

徐忠可金匱要略論註



編主誇士陸

成集書醫本基

徐忠可著

金匱要略論註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徐忠可金匱要略論註 (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陸士諤

發行者 陸高誼

印刷者 上海大連灣路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 徐鎔原序

應天徐鎔謹按文獻通考二百一十二卷中金匱玉函經八卷條下晁氏曰漢張仲景撰晉王叔和集設答問雜病形註脈理參以療治之方仁宗朝王洙得於館中用之甚效合二百六十二方據此并前林序云依舊名曰金匱方論則王洙館中所得名曰金匱玉函要略方係五代時改名耳所以通考只云金匱玉函經也是金匱玉函經元時已無矣夫金匱玉函經八卷東漢張仲景祖書名也金匱方論三卷傷寒論十卷似西晉王叔和選集撰次後俗傳書名也若金匱玉函要略方五代及宋相沿書名也今單名金匱要略而去其玉函二字愈遠而愈失其真矣又據晉皇甫謐甲乙云仲景論廣伊尹湯液用之多驗王叔和撰次仲景選論甚精指事施用卽今俗所分傷寒論金匱要略是也孫真人千金云江南諸師祕仲景傷寒方法不傳是叔和選論思邈亦未曾研也惟文潞公藥準云仲景爲羣方之祖朱奉議活人書云古人治傷寒有法治雜病有方葛稚川作肘後孫真人作千金陶隱居作集驗玄晏先生作甲乙其論傷寒治法者長沙太守一人而已華陀指張長沙傷寒論爲活人書昔人又以金匱玉函名之其重於世如此然其言雅非精於經絡不能曉會若孫思邈則未能詳仲景之用心者是宋時纔分傷寒金匱要略爲二書也成聊攝明理論云自古諸方歷年浸遠難可考評惟仲景之方最爲衆方之祖是以仲

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醫帙之中特爲樞要參今法古不越豪末乃大聖之所作也劉河間原病式云自黃帝之後二千五百有餘年有仲景方論一十六卷使後之學者有可依據文詞玄奧以致今之學者尙爲難焉故今人所習皆近代方論而已但究其末而不求其本唯近世朱奉議多得其意遂以本仲景之論而兼諸書之說作活人書其言直其類辯使後學者易爲尋檢施行故今之用者多矣據河間十六卷之言比時仲景書尙未分傷寒雜病爲二門也或金匱玉函經八卷坊間分作十六卷亦未可知故東垣內外傷寒辯惑論曰易水張先生云仲景藥爲萬世法號羣方之祖治雜病若神後之醫者宗內經法學仲景心可以爲師矣王海藏此事難知云余讀醫書幾十載矣所仰慕者仲景一書爲尤然讀之未易洞達其趣欲得一師指之徧國中無有能知者故於醫壘元戎云折衷湯液萬世不易之法當以仲景爲祖又云金匱玉函要略傷寒論皆張仲景祖神農法伊尹體箕子而作也唐宋以來如孫思邈葛稚川朱奉議王朝奉輩其餘名醫雖多皆不出仲景書又湯液本草於孫葛朱王外添王叔和范汪胡洽錢仲陽成無已陳無擇云其議論方法增減變易千狀萬態無有一毫不出於仲景者潔古張元素其子張璧東垣李明之皆祖張仲景湯液惜乎世莫有能知者又云仲景廣湯液爲大法晉宋以來號名醫者皆出於此又按丹溪局方發揮或問曰仲景治傷寒一百一十三方治雜病金匱要略二十有三門何也答曰仲景諸方實萬世醫門之

規矩準繩也後之欲爲方圓平直者必於是而取則焉曰要略之方果足用乎曰天地氣化無窮人身之病亦變化無窮仲景之書載道者也醫之良者引例推類可謂無窮之應用借令略有加減修合終難踰越矩度又曰圓機活法內經具舉與經意合者仲景書也仲景因病以制方局方製藥以俟病據數家說是元末及我國朝初醫家方分傷寒雜病爲二門也只因聊攝七十八歲撰成明理論八十歲時註完傷寒論未暇註金匱論所以俗醫分爲二門致今時衆口一辭謂仲景能治傷寒而不能療雜證也竊哉余素慨金匱方論與傷寒論啖離孤處及註解傷寒論又明理論乖散失羣已近五百年因謀諸新安師古吳君校壽付梓雖久啖而得會遇庶業醫者弗致得此失彼各自專門爲粗陋又冀華劍復合昌鏡再圓天作之合云爾

戊戌孟夏吉日匿迹市隱逸人謹識

## 自序

不習經義不可以論史不讀史不可以衡論百家之書蓋治理之變莫備於史而其源必出於經此古今之通義也張仲景者醫家之周孔也仲景之傷寒論金匱要略醫家之六經也今仲景傷寒論有吾師南昌喻先生傷寒尙論復有余一百十三方發明業已流布其金匱要略卽所謂金匱玉函經也爲後世雜症方書之祖乃有藥味有方論之靈素也其中立言

之意欲人每證必明致病之由每藥必明參互之法而後分證論治經權相參不令龐雜撓亂正法故立論著方寧簡無冗謂繁冗則視聽搖心意惑而失其端緒也人則以爲奧而略之後之方書旁搜博設務爲廣羅冀人弋獲于是用方者合則神奇誤則夭枉甚或因病索書炤方偶驗傳誦鄉里究竟用方者未詳藥證相合之故若是者求其觸類引申自不可得一概據方覓病豈非刻舟求劍歟且療病必索書而求不解意之方得者爲偶得不得當何如甚乃因其不解方意而誤投殺人又當何如人則以爲便而遵之獨喻師作醫門法律立論多宗金匱固足以表章前人啓牖未學矣然僅如一人遇事慷慨引經斷義言者足以悅心聞者足以動聽豈若使人人各習全經曉暢經義其聲教四訖之盛更爲博大但奧義難悉此余著金匱要略論註正如六經既明則古今諸史不期明而自明謂源流既正卽復泛涉方書自有朝宗之妙耳願以譾劣闡斯祕要千慮一得豈能盡先聖精蘊聊爲下里巴音以冀白雪之和云爾

康熙拾年歲次辛亥孟夏朔日樵李徐彬忠可氏題

# 張仲景靈異記

蘭陽諸生馮應鰲崇禎戊辰初夏病寒熱幾殆夜夢神人金冠黃衣以手撫其體百節通鬯問之曰我漢長沙太守南陽張仲景也今活子我有憾事盍爲我釋之南陽城東四里有祠祠後七十七步有墓歲久湮沒將穿井於其上封之惟子覺而病良愈是秋應鰲卽千里走南陽城東訪先生祠墓於仁濟橋西謁三皇廟旁列古名醫內有衣冠鬚眉宛如夢中見者拭塵視壁間題果仲景也因步廟後求先生墓已爲明經祝丞蔬圃語之故駭愕不聽詢之父老云廟後有古塚碑記爲指揮郭雲督修唐府燒灰焚毀應鰲遂記石廟中而去後四年園丁掘井圃中文餘得石碣果先生墓與應鰲所記不爽尺寸下有石洞幽窈聞風雷聲懼而封之應鰲以寇盜充斥不能行又十年餘應鰲訓葉葉隸南陽入都謁先生墓墓雖封猶在洳流畦壤間也問其主易祝而包而揚揚又復歸包包孝廉慨然捐其地郡丞漢陽張三異聞其事而奇之爲募疏請之監司僚屬輸金助工立專祠重門殿廡冠以高亭題曰漢長沙太守醫聖張仲景祠墓耆老陳誠又云祠後高阜相傳爲先生故宅迄今以張名巷巷之西有張真人祠石額存焉祀張仙或傳之久而誤也祠墓成於順治丙申年距戊辰已三十稔云

節錄桑芸張仲景祠墓記及馮應鰲醫聖張仲景靈應記

仲景傷寒論世尙尊之然後人借其方名以行己意仲景之方雖存實

亡矣至金匱要略爲雜症妙諦廢置不道而後之方書雜起醫統遂亂  
余獨嗜此而論註之不知其然而然也及余一百十三方發明及金匱  
要略論註梓工方竣而我友俞右吉兄適以應鰲所傳記事來無端而  
契慕廢墜復彰無端而異事逢時湊集豈有宿緣耶抑偶然耶特附梓  
以記異云

後學徐彬跋

金匱要略論註目錄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猪苓湯方見消渴門

痙濕喝病脈證第二

栝藹桂枝湯方

葛根湯方

大承氣湯方

麻黃加朮湯方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防己黃芪湯方

桂枝附子湯方

白朮附子湯方

甘草附子湯方

白虎加人參湯方

一物瓜蒂湯方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脈證并治第三

百合知母湯方

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雞子湯方

百合地黃湯方

百合洗方

栝藹牡蠣散方

百合滑石散方

甘草瀉心湯方

苦參湯方

赤豆當歸散方

升麻鱉甲湯方

瘧病脈證并治第四

鱉甲煎丸方

白虎加桂枝湯方

蜀漆散方

附牡蠣湯方

附柴胡去半夏加栝藹根湯方

附柴胡桂薑湯方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一一九

侯氏黑散方.....四三

風引湯方.....四四

防己地黃湯方.....四五

頭風摩散方.....四五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四六

烏頭湯方.....四八

礬石湯方.....四八

附古今錄驗續命湯方.....四八

附千金三黃湯方.....四九

附近效方朮附湯方.....四九

附崔氏八味丸方即八味腎氣丸.....五〇

附千金越婢加朮湯方.....五〇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五一

黃芪桂枝五物湯方.....五二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方.....五三

天雄散方.....五三

小建中湯方.....五五

黃芪建中湯方即小建中加黃芪.....五五

八味腎氣丸方方見婦人雜病中.....五五

薯蕷丸方.....五六

酸棗湯方.....五六

大黃蜜蟲丸方.....五七

附千金翼灸甘草湯方.....五七

附肘後癩肝散方.....五八

肺痿肺癰咳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五九

甘草乾薑湯方.....六一

射干麻黃湯方.....六一

皂莢丸方.....六二

厚朴麻黃湯方.....六三

澤漆湯方.....六三

麥門冬湯方.....六三

葶藶大棗瀉肺湯方.....六三

桔梗湯方.....六四

越婢加半夏湯方.....六四

小青龍加石膏湯方.....六五

附外臺炙甘草湯方方見血痺中.....六五

附千金甘草湯方.....六五

附千金生薑甘草湯.....六五

附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方	六六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七九
附外臺桔梗白散方	六六	厚朴七物湯方	八〇
附千金葶藶湯方	六六	附子粳米湯方	八一
附千金葶藶大棗瀉肺湯方方見前	六六	厚朴三物湯方	八一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六九	大柴胡湯方	八一
奔豚湯方	七〇	大承氣湯方方見前瘧病中	八一
桂枝加桂湯方	七〇	大建中湯方	八一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七一	大黃附子湯方	八二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七三	赤丸方 <small>千金有射罔如大棗一枚</small>	八三
栝蒌薤白白酒湯方	七四	烏頭煎方	八三
栝蒌薤白半夏湯方	七四	當歸生薑羊肉湯方	八四
枳實薤白桂枝湯方	七五	烏頭桂枝湯方	八四
人參湯方	七五	桂枝湯方	八四
茯苓杏仁甘草湯方	七六	附外臺烏頭湯方方見上	八五
橘枳生薑湯方	七六	附外臺柴胡桂枝湯方	八五
薏苡附子散方	七六	附外臺走馬湯方	八六
桂枝生薑枳實湯方	七六	大承氣湯方方見前瘧病中	八六
赤石脂丸方	七七	瓜蒂散方	八七
附九痛丸方	七七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治第十一	八九

旋覆花湯方臣億等校諸本旋覆花皆同方見婦人雜病中

九〇

麻仁丸方

九三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方

九四

痰飲欬嗽病脈證治第十二

九九

苓桂朮甘湯方

一〇三

腎氣丸方方見婦人雜病中

一〇四

甘遂半夏湯方

一〇四

十棗湯方

一〇五

大青龍湯方

一〇六

小青龍湯方

一〇六

木防己湯方

一〇七

木防己湯去石膏加茯苓芒硝湯方

一〇七

澤瀉湯方

一〇八

厚朴大黃湯方

一〇八

小半夏湯方

一〇九

防己椒目葶藶大黃丸方

一〇九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一一〇

五苓散方

一一〇

十棗湯方方見上

一一一

小青龍湯方方見上

一一二

桂苓五味甘草湯方

一一三

桂苓五味甘草加薑辛湯方

一一三

苓甘五味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半夏湯方

一一四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方

一一四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大黃湯方

一一五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方見上

一一五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脈證治第十三

一一七

腎氣丸方方見婦人雜病中

一一八

五苓散方方見痰飲中

一一八

文蛤散方

一一九

栝蒌瞿麥丸方

一二〇

蒲灰散方

一二〇

滑石白魚散方

一二〇

茯苓戎鹽湯方

一二〇

白虎加人參湯之主方見暑門中

一二〇

猪苓湯方

一二〇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一二三

附外臺茯苓飲方

一一一

防己黃芪湯方	腹痛加芍藥	一三一	茵陳五苓散方	一四六
越婢湯方	一三一	大黃消石湯方	一四七	
防己茯苓湯方	一三二	小半夏湯方	見痰飲中	
越婢加朮湯方	見中風門	柴胡湯方	方見嘔吐中	
甘草麻黃湯方	一三二	小建中湯方	方見血痺虛勞中	
麻黃附子湯方	一三三	附瓜蒂湯方	方見噎病中	
附杏子湯方	億等校未見恐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附千金麻黃醇酒湯方	一四八	
蒲灰散方	見消渴中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	一四九	
黃芪芍藥桂酒湯方	一三四	桂枝救逆湯方	一五一	
桂枝加黃芪湯方	一三五	半夏麻黃丸方	一五三	
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方	一三七	柏葉湯方	一五三	
枳朮湯方	一三七	黃土湯方	一五四	
附外臺防己黃芪湯方	方見風濕中	赤小豆當歸散方	方見狐惑中	
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一三九	瀉心湯方	一五四	
茵陳蒿湯方	一四四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	一五五	
消礬散方	一四五	茱萸湯方	一五七	
梔子大黃湯方	一四五	半夏瀉心瀉方	一五八	
桂枝加黃芪湯方	方見水氣中	黃芩加半夏薑湯方	一五八	
豬膏髮煎方	一四六	小半夏湯方	方見痰飲中	
			一五八	

猪苓散方.....一五八

四逆湯方.....一五九

小柴胡湯方.....一五九

大半夏湯方.....一六〇

大黃甘草湯方.....一六〇

茯苓澤瀉湯方.....一六〇

文蛤湯方.....一六一

半夏乾薑散方.....一六一

生薑半夏湯方.....一六二

橘皮湯方.....一六二

橘皮竹茹湯方.....一六三

四逆湯方方見上.....一六六

桂枝湯方.....一六六

大承氣湯方方見痙病中.....一六六

小承氣湯方.....一六七

桃花湯方.....一六七

白頭翁湯方.....一六八

梔子豉湯方.....一六八

紫參湯方.....一六九

梨勒散方.....一六九

附千金翼小承氣湯方方見上.....一六九

附外臺黃芩湯方.....一七〇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一七一

薏苡附子敗醬散方.....一七二

大黃牡丹湯方.....一七三

王不留行散方.....一七三

排膿散方.....一七四

排膿湯方.....一七四

黃連粉方未見.....一七四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虻蟲病脈證治第.....一七五

十九.....一七五

藜蘆甘草湯方未見.....一七五

雞屎白散方.....一七五

蜘蛛散方.....一七六

甘草粉蜜湯方.....一七六

烏梅丸方.....一七七

桂枝湯方見下利中	一七九	竹皮大丸方	一九一
桂枝茯苓丸方	一八〇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方	一九二
附子湯方未見	一八〇	附千金三物黃芩湯方	一九二
芎歸膠艾湯方	一八一	附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方	一九二
當歸芍藥散方	一八一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一九五
乾薑人參半夏丸方	一八二	小柴胡湯方方見嘔吐中	一九五
歸母苦參丸方	一八二	半夏厚朴湯方	一九七
葵子茯苓散方	一八三	甘麥大棗湯方	一九八
當歸散方	一八三	小青龍湯方見肺癰	一九八
白朮散方	一八四	瀉心湯方見驚悸中	一九八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一八七	溫經湯方	二〇〇
小柴胡湯方見嘔吐中	一八七	土瓜根散方	二〇一
大承氣湯方見痙病中	一八八	旋覆花湯方	二〇二
當歸生薑羊肉湯方見寒疝中	一八八	膠薑湯方	二〇二
枳實芍藥散方	一八八	<small>儻等校諸本無膠薑湯 想是妊娠中膠艾湯</small>	二〇二
下瘀血湯方	一八九	大黃甘遂湯方	二〇三
大承氣湯方見痙病中	一八九	抵當湯方	二〇三
陽旦湯即桂枝加黃芩	一九〇	礬石丸方	二〇三
竹葉湯方	一九〇	紅藍花酒方	二〇四
		當歸芍藥散方見妊娠中	二〇四

小建中湯方見虛勞中.....二〇四

腎氣丸方.....二〇五

蛇床子散方.....二〇五

狼牙湯方.....二〇五

膏髮方方見黃疸中.....二〇六

小兒疳蟲蝕齒方.....二〇六

雜療方第二十三.....二〇七

退五臟虛熱四時加減柴胡飲子方.....二〇七

加減柴胡飲子方.....二〇七

長服訶黎勒丸方.....二〇八

三物備急丸方.....二〇九

紫石寒食散方.....二〇九

救卒死方.....二一〇

又救卒死四方.....二一〇

救卒死而壯熱者方.....二一〇

救卒死而目閉者方.....二一〇

救卒死而張口反折者方.....二一〇

救卒死而四肢不收失便者方.....二一〇

救小兒卒死而吐利不知是何病方.....二一一

尸蹶脈動而無氣方.....二一一

又方.....二一一

救卒死客忤死還魂湯方.....二一一

又方.....二一一

救自縊死法.....二一二

救中喝死方.....二二三

救溺死方.....二二三

治馬墜及一切筋骨損方.....二二三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二二五

治食自死六畜肉中毒方.....二二六

治食鬱肉食漏脯中毒方.....二二七

治黍米中藏乾脯食之中毒方.....二二七

治食生肉中毒方.....二二七

治食六畜鳥獸肝中毒方.....二二七

治馬肝中毒未死方.....二二七

又方.....二二八

治食馬肉中毒欲死方.....二二八

又方.....二二八

治蝮蛇牛肉食之欲死方.....二二八

又方	.....	一一八
治食牛肉中毒方	.....	一一九
治食犬肉不消心下堅或腹脹口乾大渴心急	.....	一一九
發熱妄語如狂或洞下方	.....	一一九
鳥獸有中毒箭死者其肉有毒解之方	.....	一一〇
鱸食之在心胸間不化吐復不出速下除之久	.....	一一〇
成瘰癧治之方	.....	一一一
食鱸多不消結爲癥病治之方	.....	一一二
食魚後食毒兩種煩亂治之方	.....	一一二
食鱖魚中毒方	.....	一一二
食蟹中毒治之方	.....	一一二
又方	.....	一一二
果食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今并入二十	.....	一一二
四卷內作一	.....	一一三
食諸果中毒治之方	.....	一一三
食諸菌中毒悶亂欲死治之方	.....	一一四

食楓桂菌而哭不止治之以前方	.....	一一四
誤食野芋煩毒欲死治之以前方	.....	一一四
蜀椒閉口者有毒誤食之戟人咽喉氣病欲絕	.....	一一四
或吐下白沫身體痺冷急治之方	.....	一一四
食躁或躁方	.....	一一六
鈎吻與芹菜相似誤食之殺人解之方	.....	一一六
菜中有水荳莢葉圓而光有毒誤食之令人狂	.....	一一六
亂如中風或吐血治之方	.....	一一六
春秋二時龍帶精入芹菜中人偶食之爲病發	.....	一一六
時手背腹滿痛不可忍名蛟龍病治之方	.....	一一六
食苦瓠中毒治之方	.....	一一七
飲食中毒煩滿治之方	.....	一一八
又方	.....	一一八
貪食食多不消心腹堅滿痛治之方	.....	一一八
通治諸毒藥	.....	一一九

# 金匱要略論註卷一

樵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朱 馥香城父校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論十三首 方一首 脈證二條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臟准此。

註曰。醫中有大關目。不可專指一病者。仲景于首卷。特揭數十端。以定治療之法。此則論五行相剋之理。必以次傳。而病亦當預備以防其傳也。問古云上工治未病。豈真毫無所病而先治之乎。謂五行相剋之理。每傳于所勝。假如見肝之病。肝木勝脾土。故知必傳脾。而先務實脾。脾未病而先實之。所謂治未病也。然四季土旺。旺不受邪。即勿補之。恐實實也。其中工不曉此理。不預為脾計。則專治肝。以脾為未病而不治。逮既病而治之。則已晚矣。其實脾之法如何。謂肝之病。倘在宜補。則本臟虛。喜本臟之味。酸先入肝。故為補。心火為肝之子。苦先入心。子能令母實。故焦苦為助。脾則肝所勝者也。用甘味益之。似無謂。不知脾土能制腎水。腎水弱。心無所制。心火能制肺金。而肺為火所傷。至於肺傷而肝木榮。何也。金者。木之仇也。金傷而木盛矣。故曰肝自愈。此理甚微。故曰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然弱腎縱心傷肺。原非美事。但因肝虛故。取矯枉而得其

平。不得已中之妙法也。倘肝有實邪。方將瀉肝不暇。可補助之。又委曲以益之乎。故曰實則不在用之。此法即經所謂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之義。諸藏皆然。不獨肝也。故曰他臟准此。論曰肝木虛。正宜資于腎水。今日肝之病。補用酸。助用苦。益用甘。甘者扶土制水。使火盛而傷仇木之肺金也。將必肺之病。補用辛。助用鹽。益用酸。扶木制土。使水盛而傷仇金之心火。心之病。補用苦。助用甘。益用辛。扶金制木。使土盛而傷仇火之腎水。腎之病。補用鹽。助用酸。益用苦。扶火制金。使木盛而傷仇水之脾土。脾之病。補用甘。助用辛。益用鹽。扶水制火。使金盛而傷仇土之肝木。是一概扶我所勝。而制我所不勝。反傷其生我者。而助我所生者。豈虛則補其母之義乎。不知此處立論。只重救受傳之藏。故曰治未病。謂病之所以遷延不愈者。不憂本藏之虛。而憂相傳不已。則病乃深。如木必剋土之類。故以必先實脾。爲治肝之要妙。即爲治諸藏之總法也。是故補母不若直補本藏之切。而又助其子。子能令母實。則本藏更旺。乃又扶肝木所剋之脾土。委曲以制其仇木之肺金。謂既虛不堪再損。故以安其仇爲急。若但執補母之說。滋水以生木。則子能令母實。腎水得助而肺金實。其爲損肝當何如。若虛則補其母。別有說也。假如肝病虛。而四季土旺。實脾之說。既不可用。即非四季土旺。而其人脾土素強。可再益脾。以使乘肝乎。即須滋腎水以潤肝木矣。故曰虛則補其母。諸藏亦如是耳。夫人秉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元真通暢。人即安和。客氣邪風。中人多死。千般痰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以此詳之。病由多盡。若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臟腑。即醫治之。四肢纔覺重滯。即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更能無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乏。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不遺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

也。腠理腠者。是二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

註曰。此段言病之變態雖多。而因則唯三。以示淺者不得深治。深者不得淺治也。謂人秉陰陽五行之全。而殊于異類。其生而長。則實由風與氣。蓋非入風。則無以動蕩而協和。非六氣。無以變易而長養。故內經曰。風生木。木生肝。又曰。神在天爲風。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又曰。陽化氣。陰成形。然有正氣。卽有惡氣。有和風。卽有狂風。其生物害物。並出一機。故有浮舟覆舟之喻。于是就有形言之。則有五臟。從無形言之。則爲元真。風與氣皆流行之物。人之臟腑應之。故通暢則安和。四時正氣爲主氣。不正惡氣爲客氣。養物之風爲正風。害物之風爲邪風。其生物有力。則害物亦有力。所以中人多死。然風有輕重。病有淺深。人身只一內外。故約言之。千般痰難。不越三條。一者邪從經絡臟腑。發自內而深。爲內所因。二者病從四肢九竅皮膚沿流血脈而淺。爲外所因。三者病從王法房室金刃蟲獸而生。雖漸及經絡。而非經絡之謂。雖害于皮膚。而非皮膚之謂。爲不內外因。所謂病之由也。人于此慎養。不令風寒異氣。干忤經絡。則無病。適中經絡未入臟腑。可汗吐或和解而愈。或入內稍淺。下之可愈。所謂醫治之也。此應前內因一段。若六淫之邪。僅感皮膚。流傳九竅血脈。所入淺。但吐納導引。如修真之類。鍼灸膏摩。如外科之法。則重滯通快。而閉塞無由。此應前外因一段。更不犯王法災傷。則無非意之侮。又雖有房室而不令竭乏。則內實不虛。此應前房室一段。若服食數句。合言服食起居。無所不慎也。腠理云者。謂凡病糾纏于身。不止經絡血脈。勢必充滿腠理。故必慎之。使無由入。腠者三焦。與骨節相貫之處。此血氣所往來。故曰元真通會。理者合皮膚臟腑內外。皆有其理。細而不紊。故曰文理。論曰內外因之說。仲景欲人知病之所感淺深。分別施治。故後論中風。有邪在皮膚。邪在經絡。邪在臟腑之分。後論經阻。至云歷年血寒。積結胞門。寒傷經絡。凝堅在上。則爲肺癰之說。則此處內因之意。不從內傷外感爲辨。而從病之淺深爲辨可知。若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

明指手痺脚氣厲風疥癩一切痛痒小病爲言。觀下云。纔覺手足重滯語氣取其淺而易治可知。若房室其傷在內。而反列于內。因外因之外。蓋仲景之論。以風氣中人爲主。故以從經絡入臟腑者爲內。爲深。自皮膚流血脈者爲外。爲淺。而房室所傷。與經絡皮膚無相干涉者。爲不內外因。謂病因于虛。非客氣邪風中之比也。則治宜專補其陰。而不得犯經絡血脈可知。後人別用行經補血之藥。治房室虛損。其誤亦可知也。又論曰。思逸常謂地水火風和合成人。凡人火氣不調。舉身蒸熱。風氣不調。全身僵直。諸毛孔閉塞。水氣不調。身體浮腫。氣滿喘粗。土氣不調。四肢不舉。言無音聲。火去則身冷。風止則氣絕。水竭則無血。土散則身裂云。然則風之在人。相爲形體。故曰人秉五常。因風氣而生長。可知六氣之害人。在風尤爲親切。但五氣有損無益。風則生長因之。故既曰邪風中人多死。又曰風能生萬物。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于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目正圓者。瘞。不治。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

註曰。此段乃醫家之望法也。但望法貴在神氣動靜之間。而此只就氣色之見於面部者爲問。故卽內經明堂察法。增損答之。謂明堂者鼻也。內經言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臟次于中央。六腑挾其兩側。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此言五色之見。各有其色部也。然尤重於準頭。故曰鼻頭色青。腹中痛。謂鼻準屬脾。青爲肝色。乃肝木挾腎寒。以乘土。而上徵於鼻。下徵於腹。又苦冷。則爲暴病而亡陽。主卒死。故曰苦冷者死。若鼻頭色微黑。則黑雖腎色。微非沉天。且無腹痛。但主水氣。而非暴病矣。若色黃。乃土鬱而本色見。非上有寒。飲以遏之。不能使鬱。故曰胸上有寒。若色白。則經曰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故曰亡血。然靈樞五色篇。謂白爲寒。應知不見亡血症。卽以寒斷矣。設微赤。土得火色似相宜。不知鼻亦爲肺之外候。微赤而非時。則非生

土之火而爲剋金之火。又主臟燥而死矣。然目又爲五臟精華之所聚。神氣之所生。正圓則目瞤不轉。而至干滯。是陰絕。產婦多滯。亦亡陰也。合之正圓。陰絕無疑。故曰不治。已下又色青數句。承其目句。似專言目。然內經五色篇。先曰青黑爲痛。黃赤爲熱。白爲寒。後又言黃赤爲風。青黑爲痛。白爲寒。黃爲膏。潤爲膿。赤甚者爲血。痛甚爲癩。寒甚爲皮不仁。下卽云五色各見其部。似屬概言。又五色篇云。常候闕中。薄澤爲風。沖濁爲痺。在地爲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云云。則闕中者。眉間也。在地者。巨分也。可知五色合明堂上下而概言之矣。謂色青爲痛。諸痛皆屬肝也。黑爲勞。勞則陽氣內伐。熱舍于腎。腎乘心。心先病。腎爲應。故黑。風爲陽邪。故曰赤爲風。前內經又曰赤爲熱。風故熱也。黃則脾鬱。故便難。然前既云色黃者胸上有寒。此又云便難。要知寒過於上。則脾鬱於下也。又下經云。水病人。目下有臥蠶。面目鮮澤。故曰色鮮明者有留飲。若干金論目。赤色者病在心。白色者病在肺。青色者病在肝。黃色者病在脾。黑色者病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是候目另有法。此只合明堂言之。爲是。

師曰。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暗暗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

註曰。此段乃醫家聞法也。內經謂肝木在音爲角。在聲爲呼。在變動爲握。心火在音爲徵。在聲爲笑。在變動爲憂。脾土在音爲宮。在聲爲歌。在變動爲噦。肺金在音爲商。在聲爲哭。在變動爲歎。腎水在音爲羽。在聲爲呻。在變動爲慄。然聲之所至。上中下三焦必有殊。而未詳。故仲景又以聲音之疾徐大小。分察其病之在上下在中在上。而曰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謂靜嘿屬陰。而厥陰肝木。在志爲驚。在聲爲呼。今寂寂而喜驚呼。知屬厥陰。唯厥陰則知病必起下焦。而深入骨。屬筋節間矣。曰語聲暗暗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謂聲雖有五臟之分。皆振響于肺金。故亮而不啞。今暗暗然不徹。是胸中大氣不轉。壅塞金氣。故不能如空谷之音。所以知病在胸中膈間。經謂中盛臟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其卽此歟。曰語聲啾

嗽然細而長者頭中病。謂腎脈本刺頸而還。乃少陰腎與太陽膀胱爲表裏。太陽脈上至頂。今腎氣隨太陽經脈達于巔頂。則腎之在聲爲呻者。反上徹而嗽啣細長。其氣直攻于上。則爲頭中病也。淺而言之。頭中有病。則唯恐音氣之上攻。故抑小其語聲。而引長發細耳。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唾沫。

註曰。此言聞法之最細者。先於呼吸出入之氣。而辨其病之在上在下。爲實爲虛。故就一呼一吸爲一息之常理。而先分別其出氣之多者三。以徵其病之在上焦也。謂息出于鼻。一呼必一吸。然呼出。心肺主之。吸入。腎肝主之。呼吸之中。脾胃主之。所主既分。則出入之際。亦宜分而詳之。于是就其呼之多者徵其息。而不與吸並言。曰息搖肩者。心中堅。謂息而出多者。火上竄也。至搖肩則甚矣。使非心中邪實。而氣稍得下行。何至于此。故曰心中堅。曰息引胸中。上氣者欬。謂上氣爲逆。至息引其胸中之氣上逆。則肺金收降之令不行。乃上逆而欬。曰張口短氣者。肺痿唾沫。謂短氣虛也。張口是有涎沫阻遏。不容氣返之勢。則必肺氣不通。而爲肺痿涎沫。三者全于呼。而證其病之在心肺也。然不竟言呼而曰息者。蓋出氣雖大。中無小還。不能大呼。故揭出搖肩息引張口六字。而病之在呼者宛然。然不得但言呼也。

師曰。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則愈。虛者不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

註曰。此從吸氣多者。以徵其病之虛實。而分治之難易也。謂一呼一吸爲平。吸多。是明有使之不平。致微且數。而吸氣之往返于中焦者速。故曰其病在中焦實也。故下之則壅通而愈。若非實而虛。則肝腎之本不固。其氣輕浮。脫之于上。不可治矣。然病之在上在下不同。在上焦則因心肺之陽虛。不能生陰。乃下濟之陽。變爲厥陽。而不入於下。以心肺之道近。故吸促在下焦。則因肝腎之陰虛。乃上交之陰。變爲燥火。而卒難升上。肝腎之道遠。故吸遲。吸爲收攝元氣之主。促與遲。皆因元氣虧。故難治。若呼吸往來。振振動搖。直是營衛往

師曰。寸口脈動者。因其王時而動。假令肝王色青。四時各隨其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註曰。此言醫道貴因時。爲色爲脈。其理相應。寸口是概言兩手寸關尺也。謂鼓而有力爲動。因時之王而王宜也。色亦應之。卽明堂察色之法也。此不獨肝。姑假肝言之。則青爲肝之王氣。值時王而反色白。則因肝受肺剋。不能隨時之王也。于是色反時。病也。脈反時。亦病也。色反脈。脈反色。亦病也。故曰非其時色脈皆當病。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謂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爲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爲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和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至而太過也。

註曰。此論天氣之來。有過不及。不言及醫。然而隨時制宜之意在其中。四時之序。成功者退。將來者進。故概曰至。然參差不齊。故有先至不至。不去太過之問。因言歲功之成。以冬至後甲子起少陽。六十日陽明。六十日太陽。六十日太陰。六十日少陰。六十日厥陰。王各六十日。六六三十六。而歲功成。卽少陽王時言之。則以未當溫和。而溫和者爲先至。已當溫和。而不溫和者爲不至。或大寒不解。爲不去。溫熱太甚。爲太過。其於他時甲子日。亦概以此法推之。若人在氣交之中。有因時而順應者。有反時而衰王者。有卽因非時異氣而致病者。故須熟審時令之氣機。有如少陽起。以爲治病之本。故六節藏象論曰。求其至也。皆歸于春。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裏。腰痛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也。

註曰。浮脈原主表。仲景特于浮中分出表裏。欲人知浮脈之變也。謂浮脈爲陽。故三部脈皆浮。爲太陽證。然寸關尺有定位。關前爲陽。關後爲陰。脈浮者在前。陽脈陽位。病在表無疑。浮在關後。陽脈陰位。陰屬裏病。卽在裏矣。李瀕湖曰。寸浮頭痛眩生風。或有風痰聚在胸。關上土衰兼木旺。尺中澁便不流通。亦仿此意。然使陰位得陰脈。則爲寒下等病。今得陽脈。是病雖在裏而挾陽爲病也。故病不見于少腹。而爲腰痛背強不能行。且下焦氣傷。不能上接於胸中而氣短。短而極。此陰中有陽。邪在裏之經。而不在裏之臟也。故舉以爲脈浮在後之例云。

論曰。以前後分浮脈之陰陽而定表裏。此仲景辨論也。然其言多蘊蓄。正當引伸觸類。不可泥。儘有無病者。而關前浮。關後低弱。豈亦屬表乎。無病者而關後浮。關前低。豈亦屬表之裏乎。故仲景特揭病人二字。則知必有表證可疑者。乃如此斷耳。至有病起之前。脈浮表也。始脈平而表減。減後脈復浮。豈表又復發乎。亦當以裏推之。此言外意也。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爲有陽無陰。故稱厥陽。

註曰。厥陽者。孤陽也。故經曰獨行。仲景以無陰註之。按千金論。冬月傷寒。慎不可薰。薰之逆客。其息則喘。無持客熱。令口爛瘡。陰脈且解。血散不通。正陽遂厥。陰不往從。客熱狂入。內爲結胸。脾氣遂弱。清澁利通云。此可悟有陽無陰之故。并可悟厥陽之見證矣。

問曰。寸脈沉大而滑。沉則爲實。滑則爲氣。實氣相搏。血氣入臟卽死。入腑卽愈。此爲卒厥。何謂也。師曰。唇口青。身冷。爲入臟。卽死。如身和。汗自出。爲入腑。卽愈。

註曰。寸脈者。心肺之位。神氣所居。不浮而沉。邪實也。大而且滑。病氣也。病邪之氣。與血氣相搏。動傷神明。爲病卒暴。故曰卒厥。無疑也。然曰入臟死。入腑愈。脈旣沉矣。又分臟腑。故疑所指。不知此屬中風之類也。風喜

外則散曰入腑者外出也。

問曰。脈脫入臟卽死。入腑卽愈。何謂也。師曰。非爲一病。百病皆然。譬如浸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卽死。

註曰。前云沉實相搏。此邪重。故臟不能當。乃有邪微。但正氣虧。亦脫入于臟卽死。入于腑則愈。豈腑耐虛而臟不耐虛乎。不知凡病以出陽爲淺。傳陰爲深。故曰非爲一病。百病皆然。浸淫瘡之喻。從口從四肢。顯而易明。口屬陰。四肢屬陽。陰陽之分。卽有可治不可治之別。推之他病。臟腑之理一也。然臟腑二字。混而難測。裏外二字。淺而易曉。故復結言病在外者可治。在裏者卽死。欲人于裏外二字。辨臟腑之所入也。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陰病十八。何謂也。師曰。欬。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五臟病各有十八。合爲九十病。人又有六微。微有十八病。合爲一百八病。五勞七傷六極。婦人三十六病。不在其中。清邪居上。濁邪居下。大邪中表。小邪中裏。繫飪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五邪中人。各有法度。風中于前。寒中于暮。濕傷于下。霧傷於上。風令脈浮。寒令脈急。霧傷皮膚。濕流關節。食傷脾胃。極寒傷經。極熱傷絡。

註曰。此段前言病有陰陽臟腑之異。後言感有五邪中人之殊。欲人參互而求責也。謂病在陽當從陽治。如頭項居上。陽也。腰脊雖在中。督脈所主。亦陽也。四肢屬陽。則臂與脚亦陽也。陽有太少陽明三經。合六處。豈非三六十八乎。病在陰。當從陰治。如欬也。上氣而喘也。噦也。咽痛也。腸鳴脹滿也。心痛拘急也。皆三焦以內之病。是裏也。陰也。陰有太少厥陰三經。合六處。豈非三六十八乎。然而陰病既有十八。則陰屬臟。五臟各有

十八。豈非合為九十病乎。陽病既有十八。則陽屬腑。六腑各有十八。但病為稍微。豈非合為一百八病乎。已上乃專為外至之邪。中于陰陽臟腑者。約略為言。去古甚遠。不能逐病而悉數之矣。姑附靈樞所列。用緩急大小滑濇六脈。以求五臟之病者。候參。○肺脈急甚為癲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緩甚為多汗。微已下汗出。○大甚為頸腫。微大為肺。○欸唾血。引腰背胸。若鼻息內不通。○瀉甚為喘血。微瀉為鼠不可止。○痺引胸背。惡日光。○小甚為泄。微。○微甚為息奔上氣。○瀉甚為喘血。微瀉為鼠下不勝其上。○心脈急甚為瘕瘕。微急。○緩甚為狂笑。微緩為伏梁。○大甚為喉介。微大為其應喜酸。○滑甚為善渴。食不下。○緩甚為疝。微緩為血。○肝脈急甚為妄言。微急為。○緩甚小甚為善噦。○心疝引臍。微瀉為。○瀉甚為盜飲。微瀉為。○肥氣在脇下。如覆盆。○微瀉為。○微瀉為水。○大甚為內瘕。微瀉為。○瀉甚為盜飲。微瀉為。○脾脈急微瀉為水。○痺。陰縮欬引小腹。○小甚為多飲。○滑甚為遺溺。○瀉甚為瘕瘕。微瀉為。○瀉甚為瘕瘕。微瀉為。○脾脈急食入而還出。復沃沫。○肢不用。心慧然若無疾。○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熱。微小為消。○滑甚為癰瘡。微滑。○瀉甚為腸瘕。微瀉為。○腎脈急甚為骨痿癰疾。微急為。○緩甚為折為洞。○痾者食不。○大甚為陰痿。微大為石。水起臍下。以。○小甚為洞泄。○滑甚為瘕瘕。微滑目無所見。○瀉甚為大瘕。微瀉。○瀉甚為瘕瘕。微瀉為。○骨痿。坐不能起。○緩甚為瘕瘕。微緩見黑花。○為不月。為沉痔。○附千金所述。用刺合脈之法。以治六腑者。候參。○時審之後。為耳前重感。于寒。為病泄。當臍而痛。不。○小腸病。為小腹痛。腰脊控舉而痛。○時審之後。為耳前能久立。取盲之原。巨虛上廉三里。○熱。肩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取巨虛下廉。按其所過經脈以。○胃病者。為腹膜脹。胃脘當心而痛。支。○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澹澹調之。○兩脇膈咽不通。飲食不下。取三里。○如人將捕之。咽中介介然。數唾。刺三里以下。胃氣逆。刺足少。○三焦病。為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咽脫病。為小腹偏腫而痛。以陽血絡。以閉臍卻。○便。窘急。盜則水留。即為脹。刺委陽。○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為肩熱。及足小指外廉經蹶。○其五勞七傷六極與婦人三十六病。皆非外邪深傷經絡臟腑之病。故不在數。今附千金所述。五勞七傷六極以備攷。○五勞者。久視傷血。久臥傷氣。久。○七傷者。大飽逆傷肝。強力舉重坐濕地傷腎。形寒飲冷傷肺。憂。○六極者。氣極。血極。筋。○又附婦人十二愁思慮傷心。風雨寒暑傷形。大怒恐懼不節傷志。○極。骨極。肌極。精極也。○又附婦人十二瘕。九痛七害五傷三因為三十六病者。以備攷。○如紫汁。四如赤皮。五如膿泥。六如豆汁。七如葵羹。八如凝血。九如青血似水。十如米。九痛者。一陰中痛傷。二陰中淋痛。三小便即痛。四汁。十一如月晡。十二如經度不應期也。○寒冷痛。五月水來腹痛。大氣滿注痛。七汗出陰如蟲

三因者。一月水閉塞不通。二然邪之所以只傷陽。所以只傷陰。所以在表。所以在裏。所以在上。所以在下。所以在脾胃。則邪有清濁不等。大小不同。或止飲食之異耳。其所傷之時節淺深。亦各于邪所中時分之。故曰五邪中人。各有法度。五邪者。卽下風寒濕霧食也。風爲陽邪。故中于前。前者朝也。衛也。寒爲陰邪。故中于暮。暮者晚也。榮也。濕爲濁邪。故傷于下。霧爲清邪。故傷于上。風性輕揚。故令脈浮。寒性斂束。故令脈急。霧性清陽。故走皮腠。濕性陰濁。故流門。卽飲食脾胃主之。故傷止脾胃。不及經絡腠理。極寒傷經。冬月陽不在外。故無以外固而邪傷及經。所以有正傷寒之說也。極熱傷絡。夏月陽氣在外。暑熱并之。汗出絡虛。所以有痲痺中暑等病。而無大經之傷寒也。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也。

註曰。此言醫當知緩急先後之序也。謂表裏分治。常理也。乃有表而復有裏。倘因誤下而來。不得如餘邪未清。雙解表裏。雖身疼痛不可治表。謂稍緩而表邪將盡入內。故曰急當救裏。速清便調而身仍痛。又不得以餘邪略之。謂內既曾利。稍緩而裏將復受表邪。下利不止也。故又曰急當救表。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註曰。前乃驟病之先後。此則久病之先後也。卒者偶也。故先之痼者。堅固而難拔。故後之。

師曰。五臟病。各有所得者愈。五臟病。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者爲病。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

註曰。此言五味能愈疾。亦能增疾。因五臟之喜好不同也。故曰五臟各有所得者愈。謂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心欲軟。急食鹹以軟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肝苦

急。急食甘以緩之。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則各得所濟而愈也。然味有爲各臟所惡者。如辛本肺之味。氣病傷肺。則辛走氣。辛卽爲肺所惡矣。故曰氣病毋多食辛。苦本心之味。血病傷心。則苦走血。苦卽爲心所惡矣。故曰血病毋多食苦。酸本肝之味。筋病傷肝。則酸走筋。酸卽爲肝所惡矣。故曰筋病毋多食酸。甘本脾之味。肉病傷脾。則甘走肉。甘卽爲脾所惡矣。故曰肉病毋多食甘。鹹本腎之味。骨病傷腎。則鹹走骨。鹹卽爲腎所惡矣。故曰骨病毋多食鹹。此因病而各有所惡。非其本然也。然有非因病而惡。原爲本臟所不喜者。多食則病生。假如金畏火。苦爲心火之味。則肺金所不喜矣。故曰多食苦。則皮膚槁而毛拔。火畏水。鹹爲腎水之味。則心火所不喜矣。故曰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變色。木畏金。辛爲肺金之味。則肝木所不喜矣。故曰多食辛。則筋攣急而爪枯。土畏木。酸爲肝木之味。則脾土所不喜矣。故曰多食酸。則肉胝脹而唇揭。水畏土。甘爲脾土之味。則腎水所不喜矣。故曰多食甘。則骨疼痛而齒落。乃各隨不喜之味所傷而爲病也。然五臟喜惡。雖有定體。又有因病變易之理。假如骨病旣不應食鹹。而忽暴思鹹之類。使非病氣鬱熱。何以變其性情。故曰必發熱。謂邪勝正則臟氣因邪而熱。熱則所好反也。

論曰。所欲所苦。五臟各得其相濟之味而愈。固爲補偏救弊正理。然變易爲言。則論所得。又有在常理之外者。不可不知。假如恐爲腎志。恐過傷腎。思爲脾土。思反勝恐。寒爲腎體。寒極傷血。燥能涸水。燥可勝寒。鹹爲腎味。過鹹傷血。甘爲土味。甘反勝鹹。怒爲肝志。怒過傷肝。悲爲肺金。悲反勝怒。風爲肝主。風極傷筋。燥爲金氣。燥可勝風。酸爲肝味。過酸傷筋。辛爲金味。辛反勝酸。思爲脾志。思過傷脾。怒爲肝木。怒反勝思。濕爲脾化。濕極傷肉。風爲木氣。風可勝濕。甘爲土味。過甘傷肉。酸爲木味。酸反勝甘。喜爲心志。喜過傷心。恐爲腎水。恐反勝喜。熱爲心體。熱極傷氣。寒爲腎主。寒可勝熱。苦爲心味。過苦傷氣。鹹爲腎水。鹹反勝苦。憂爲肺志。憂過傷肺。喜爲心火。喜反勝憂。熱非肺性。熱傷皮毛。寒能救金。寒可勝熱。辛爲金味。辛傷皮毛。苦爲心味。苦反勝

夫諸病在臟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猪苓湯餘皆做此

註曰見病治病此理之常此條何以上獨拈出在臟二字下專指一渴證又主一猪苓湯以為準則要知渴果止上焦燥熱則花粉為的藥矣如渴在胃則葛根為的藥矣如渴在陽分則白虎湯宜矣如渴屬太陽餘邪則五苓散宜矣唯渴在臟不專在腑而宜猪苓湯者則必以猪苓湯為攻其所得故仲景傷寒論中一云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效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一云陽明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蓋前證少陰病病在下也後證小便利病亦在下也病在下而熱邪又搏結水飲于中故必以此利水潤燥為的藥所請隨其所得不等之泛然治渴也此治其原本法故曰餘皆做此

猪苓湯方

猪苓去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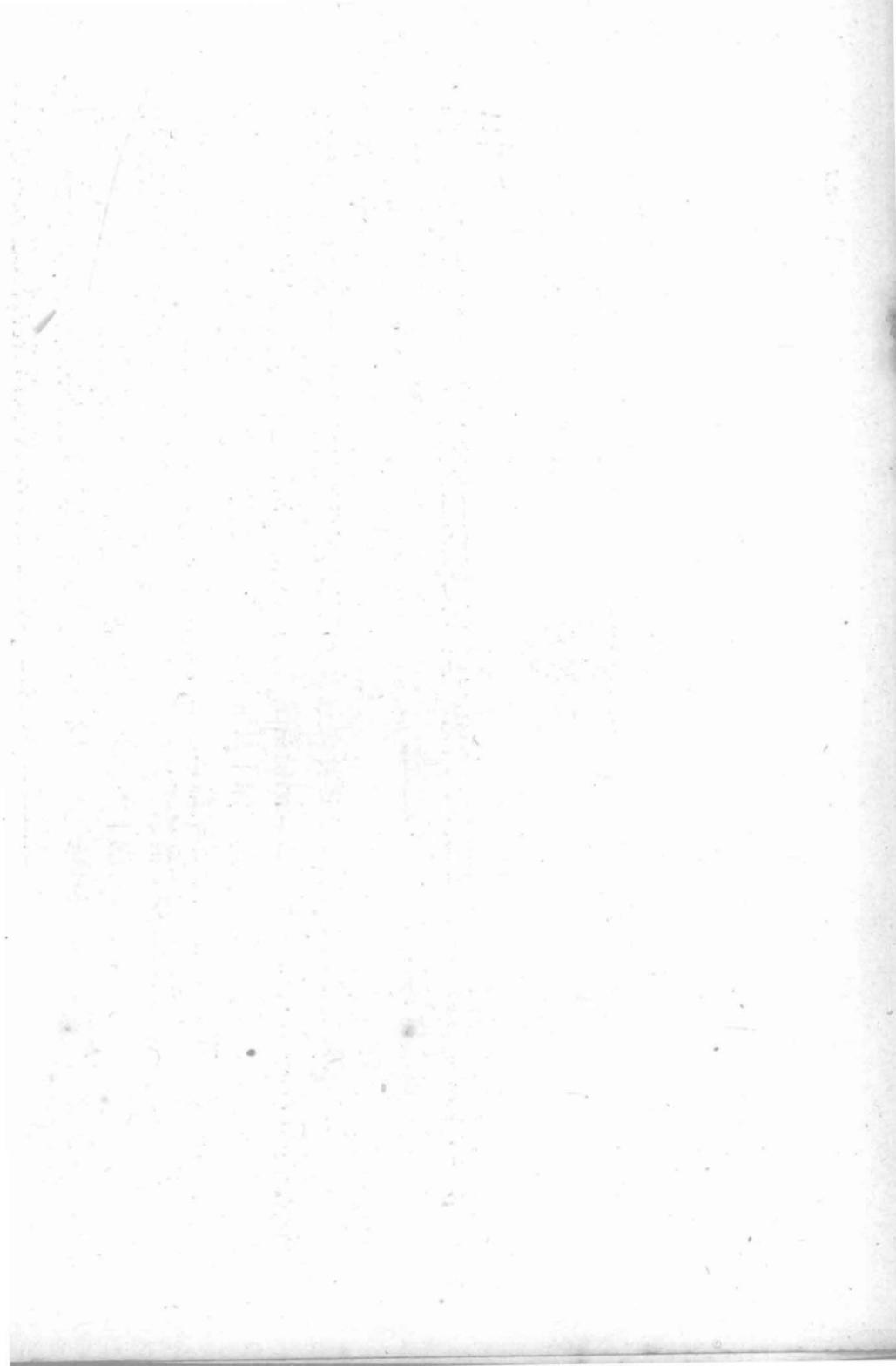
澤瀉

茯苓

阿膠

滑石碎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消盡溫服七合日三服



橋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王 猷用康父校

瘧濕喝病脈證第二論一首 脈證十二條 方十一首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名曰柔瘧。

註曰。此二條。即傷寒論辨寒傷榮風傷衛法也。取以爲瘧病剛柔之別。省文也。蓋瘧即瘧。強直之謂也。瘧病必有背項強直等的證。故既曰瘧。即省文不言。但治瘧病。剛柔之辨最爲喫緊。故特首拈無汗反惡寒爲剛。有汗不惡寒爲柔。以示辨證之要領耳。謂發熱無汗惡寒。本傷寒家證。若瘧而項強背直者見之。乃衛陽與腎中真陽氣本相通。今太陽經寒濕相搏。而氣侵少陰。真陽不達。故反惡寒也。寒性勁切。故曰剛。發熱有汗不惡寒。本傷風而併陽明證。若瘧而項強背直者見之。是太陽陽明傷濕而兼風。非寒邪內侵之比也。風性溫和。故曰柔。非止項強而身體則軟爲柔瘧也。觀後栝蒌桂枝湯。乃治柔瘧主方也。註曰身體強。凡几然可知。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爲難治。

註曰。古人以強直爲瘧。外證與傷寒相似。但其脈沉遲弦細。而項背反張強硬。如發癩狀爲異耳。如前二條。既以無汗有汗。分剛柔爲辨。此復以脈沉細爲辨。謂太陽病發熱。是表中風矣。復加以濕。纏綿經中。內挾寒氣。令筋脈抽急。而背項強直。脈反沉細。沉細者寒濕用事。邪欲侵陰之象也。于是項背強直。故名瘧。瘧脈本伏。弦細則元氣憊即難治。非瘧病另有脈浮大者易治。而此之沉細爲難治也。觀仲景前後。從無一浮大字可知。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夫風病下之則瘧。復發汗。必拘急。瘧家雖身疲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瘧。

註曰。瘧雖概爲風寒濕所中。然原其因。多由亡血。筋無所榮。邪得以襲之。故仲景復原瘧病之由。而曰太陽病果寒多。本宜發汗。太多則血傷。不能榮筋而瘧。病屬風。不宜下。下之則重傷其陰而瘧。又發汗則陰陽兩傷而拘急。若瘧家血本虛燥。以疼痛爲風。而發其汗。則液亡筋燥。而不能和調。乃亦爲瘧。雖汗下後。或有邪乘。然總以陰虛液脫爲主。故特詳其致瘧之因如此。

論曰。產後多致瘧。陰虛液脫之故。產後誤汗下而致。或亦有之。故仲景不另出方。聽人消息。若兼嘔不能食。則以小柴胡和之爲主。郭稽中治產後瘧。另有小續命之說。亦就邪多病甚者言之。非概宜然也。若中風證。多有角弓反張者。亦類瘧。但中風強直。其先必無太陽形證。脈亦必浮大。而非沉細弦遲。故內經曰。諸暴強直。皆屬于風。但陽主動。陰主靜。是當以強直而安靜主濕。強直而搖擗屬風。此治中風辨法也。千金謂溫病熱入腎中。亦爲瘧。小兒癩熱盛。亦爲瘧。亦中風類也。難經云。傷寒瘧證五種。皆屬太陽。若頭低視下。手足牽引。肘膝相搆。陽明瘧也。若一目或左或右。并一手一足搖擗者。少陽瘧也。太陽固屬風寒。陽明少陽亦風火熱之內。作中風類也。皆當兼養陰清熱爲治。若此所論瘧。雖外感風寒濕不同。然由亡陰筋燥則一矣。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若發其汗者。寒濕相得。其表益虛。卽惡寒甚。發其汗已。其脈如蛇。暴腹脹大者。爲欲解。其脈如故。反伏弦者瘧。夫瘧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

脈經云。瘧家其脈伏堅直上下。

註曰。前言無汗反惡寒爲剛瘧。有汗不惡寒爲柔瘧。此辨瘧之法。非瘧家本證也。故復舉瘧證之最備者。以詳病時之形狀。且言治之不得過汗。而脈有常體也。謂病者身熱。太陽表邪本盛。乃因血液衰少之人。寒邪

太陽經無非寒濕而格熱于上爲頭熱面赤目赤獨頭動搖太陽主開寒濕搏之開閣不利不能發聲而卒口噤液衰邪盛筋失所養而背反張此瘧病本然之形證也因而發其汗或寒爲濕所纏而不去徒汗虛其表耳故曰寒濕相得其表益虛則惡寒益甚若發汗已脈上下不動而中行如蛇正虧邪亦衰矣乃忽腹脹大是經絡之邪欲從內出故曰爲欲解若脈仍如故反伏而弦是寒邪留經瘧病仍在也又瘧家之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脈經亦曰瘧家脈伏堅直上下總不離于沉緊今之伏弦亦沉緊類耳

論曰諸瘧項強皆屬于濕乃仲景論瘧前後未嘗重濕爲言卽後出方藥味亦不專主濕僅于此云寒濕相得略露機倪後立三方仍治風寒或內驅熱可知瘧症之濕非濕流關節之比彼血浸淫爲病燥濕爲主此則風寒爲微濕所搏故仍以治本爲急也曰然則瘧症之濕從何來乎不知瘧之根原由亡血陰虛其筋易強而瘧之濕乃卽汗餘之氣搏寒爲病也故產後血虛多汗則致之太陽病汗太多則致之風病原有汗下之而并耗其內液則致之瘡家發汗則致之此仲景明知有濕而不專治濕謂風寒去而濕自行耳

### 瘧病有灸瘡難治

註曰治瘧終以清表爲主有灸瘡者經穴洞達火熱內盛陰氣素虧卽後枯薑桂枝湯葛根湯嫌不遠熱大承氣更慮傷陰故曰難治

###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凡凡然脈反沉遲此爲瘧枯薑桂枝湯主之

註曰此爲瘧證有汗不惡寒者主方太陽病其證備者身熱頭痛汗出也身體強卽背反張之互辭凡凡然卽頸項強之形狀脈反沉遲謂陽證得陰脈此瘧脈之異于正傷寒也其原由筋素失養而濕復挾風以燥之故以桂枝湯爲風傷衛主治加枯薑根以清氣分之熱而大潤其太陽經既耗之液則經氣流通風邪自解濕氣自行筋不燥而瘧愈矣

栝蔞桂枝湯方

栝蔞根三兩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欲作剛痙。葛根湯主之。

註曰。剛痙之背項強直。而無汗發熱。又反惡寒。原屬寒濕居中。陰陽兩傷之象。有如發熱為太陽病矣。無汗乃寒傷榮本證也。此時邪尚在表。不在裏。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明是太陽隨經之邪。自腑侵臟。動其衝氣。且口噤不語。是太陽主開而反閉。聲不得發。則陰陽兩傷。勢必強直惡寒。所不待言。故曰欲作剛痙。藥用桂枝全湯。加葛根麻黃。風寒兼治也。然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頰中。旁納太陽之脈。故自太陽而侵及陽明。勢將頸項強不已而漸胸滿。特以葛根主之。以杜兼并之勢。為無汗剛痙主方。且桂枝原能治衝氣也。

葛根湯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去節

桂枝二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芍藥二兩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痙為病。胸滿口噤。臥不着席。脚攣急。必介齒。可與大承氣湯。

註曰。前用葛根湯。正防其寒邪內入。轉而為陽明也。若不早圖。至背項強直。外攻不已。內入而胸滿。太陽之邪仍不解。氣閉而口噤。角弓反張。而臥不着席。于是邪入內。必熱。陽熱內攻。而脚攣介齒。蓋太陽之邪。并于陽明。陽明脈起于脚而絡于齒也。故宜攻其胃。而以硝黃枳朴清其熱。下其氣。使太陽陽明之邪。一并由中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斤去皮

枳實五枚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枳朴上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中濕亦曰濕痺其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註曰此論濕之挾風而濕勝以致痺着者謂發熱惡風太陽病也乃濕勝而疼痛太陽病來邪自表入濕挾風風走空竅故流關節關節者機關湊會之處也風氣滯于中故逼心而煩然風為濕所搏而失其風之體故脈沉而細即知濕勝即名中濕亦曰濕痺痺着不去也氣既為濕所痺則氣化不敏或小便不利大腸主津濕則反快而不艱澀也病風者多燥閉故以濕勝而快者為反耳但當利其小便者便利而氣化氣化而濕行見不必狂于太陽而治風亦非痛在骨節而當溫散之比矣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薰黃也

註曰此言全乎濕而久鬱為熱者謂濕挾風者風走空竅故痛止在關節若單濕為病則浸淫徧體一身盡痛不止關節矣然濕久而鬱鬱則熱故發熱熱久而氣蒸于皮毛故疼之所至即濕之所至濕之所至即熱之所至而色如薰黃薰者濕為濁陰鬱則熱燥故色黃復帶焦黑而不亮也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覆被向火若下之早則噦或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欲得飲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註曰此言濕家有榮熱氣寒上下內外相阻者詳其證以別之謂濕家有但頭汗出寒濕格陽在頭也然其

人經中寒濕相搏而背強。又不耐寒。而欲覆被向火。明是表邪偏阻。外熱內寒。倘不待變熱而早下之。所謂攻其熱必噦矣。或上焦陽不足而胸滿。膀胱熱而小便不利。且舌上如胎非胎。明是丹田有熱。而小便不利。胸上有寒。而胸滿舌胎。即使渴欲得飲。然不能飲。仍非上熱之渴。乃因下焦榮分熱而欲水。上焦氣分寒而不能飲。徒口燥煩也。則所以調其寒熱。而和其上下。治濕者可不另具一變通之法乎。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註曰。濕在人身。經絡肌腠間病也。大腑者。人身元氣之關。若動大腑。則經絡之邪不去。而元氣頓削。故治濕始終不可下。觀首章云。但當利其小便。後章云。法當汗解可知矣。即後仲景治濕方。但有溫以燥之法。有風以燥之法。東垣師其意。有升陽除濕湯。有完活勝濕湯。此始終不可下之明驗也。雖仲景有下之早則噦。句似乎太早不可。而後則可下也。不知此爲頭汗而表未解者。慮其有內入之事。表邪內入。則可下矣。非言治濕可下也。故曰濕家下之。則陽虛者。因寒下之藥。驟然攻之。腎陽先脫。腎先病。心爲應。額爲心部。而腎水乘之。則額上汗出微喘。孤陽上脫也。更小便利。則上下交脫矣。故死。若其人上焦之陽。未至于脫。而下利不止。腎爲陰。主二便不止。是陰脫也。故亦死。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蓋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註曰。此言風濕兩平者。當汗解而不可過也。謂風濕相搏疼痛。法原當汗解。值天陰雨。則濕更甚。可汗無疑。而不愈。何故。蓋風性急可驟驅。濕性滯當漸解。汗大出。則風驟去而濕不去。故不愈。若發之微則出之緩。緩則風濕俱去矣。然則濕在人身。粘滯難去。驟汗且不可。而况可驟下乎。故前章曰。下之死。此但云不愈。見用法不當。而非誤下比也。

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納藥鼻中則愈

註曰此言濕之搏寒而偏于頭者不當服湯藥也謂濕家身疼發熱其常也因濕鬱而面黃又邪氣內侵為喘為煩似中外有邪然頭痛鼻塞則在頭為甚且脈大是中不弱也能飲食腹中和矣雖有煩喘乃經中之邪內侵而內實無病邪獨在頭矣故曰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病在上者宜從上越之故曰納藥鼻中則愈非責肺也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

註曰濕雖宜汗但前云大出則濕反不去則知汗中自有法故以麻黃湯為發汗之主而加朮一味以為固本清濕之地則內外兩得矣然發汗雖亦有火攻之法而非治濕也故又戒之

麻黃加朮湯方

麻黃二兩  
去節

桂枝二兩  
去皮

甘草一兩  
炙

白朮四兩

杏仁七十個  
去皮尖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于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註曰此言濕有偏於風而積漸內著者治當微發汗以止其內入而安肝脾也謂濕流關節痛止關節一身盡疼發熱則是濕由皮毛徧體蒸鬱不止關節矣但未淫於肌肉故身不重風為濕所搏故無汗尤日晡所劇日晡為申酉時金之氣肺主之肺之合皮毛明是風濕從肺之合而浸淫內著至肺金旺時助邪為虐而加甚與濕從下受者不同故曰此為風濕然皮毛受邪風何以夾濕所以知因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

故以麻杏利肺氣。微發汗。以清皮毛之邪。但肺病必傳肝。皮毛必及肌肉。故以薏苡炙草。壯筋悅脾。而去風勝濕。比前方去桂朮。加薏苡。而炙草獨多。餘劑概輕。治在上。故小其制也。

###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麻黃五錢

杏仁十個去皮

薏苡五錢

甘草一兩

右剉。每服四錢匕。水盞半。煎八分。去滓溫服。有微汗。避風。

### 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芪湯主之

註曰。此言風濕中有脾氣不能運。濕不為汗衰者。又不得泥微發汗之例。謂上條之一身盡疼。邪雖徧體。正氣猶能自用。且發熱則勢猶外出也。假若身重。則肌肉之氣濕主之。雖脈浮汗出惡風。似邪猶在表。然濕不為汗解。而身重如故。則濕欲搏風。而風熱盛不受搏。反搏肌肉之正氣。明是脾胃素虛。正不勝邪。外風內濕。兩不相下。故以朮甘健脾強胃為主。加芪以壯衛氣。而以一味防己。逐周身之風濕。謂身疼發熱之濕。邪尚在筋腠。此則正氣為濕所痺。故彼用薏苡炙草。靖內以佐麻杏所不逮。此反用芪米甘為主。協力防己。以搜外之風濕。蓋濕既令身重。則雖脈浮汗出惡風。不可從表散也。然薑多而棗少。宣散之意在其中矣。

### 防己黃芪湯方

防己一兩

黃芪一兩

甘草五錢

白朮七錢

右剉。每抄五錢匕。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煎八分。去滓溫服。喘

者加麻黃五錢。胃中不和者。加芍藥三分。氣上衝者。加桂枝三分。

下有陳寒者。加細辛三分。服後當如蟲行皮膚中。從腰下如水後

坐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以下。溫令有微汗差。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澹者。

註曰。此言風濕有在傷寒後。而兼陰分虛寒者。即當顧其本元。而分別行陽燥濕之法。謂傷寒八九日。正邪解之時。乃因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言熱。不言汗。則表邪欲解而熱微。使嘔且渴。則裏有熱矣。今不嘔渴。則脈浮風也。浮而虛澹。寒濕在內。而外陽不行也。故以桂枝湯去芍加附。以開寒痺。并行通體之風濕。然桂枝所以行營衛而走表者。若大便堅小便自利。是表裏無病。病在軀殼。無取治表。即去桂加朮。以壯腸胃之氣。使燥濕之力從內而出。則風之挾濕而在軀殼者。不從表解而從熱化也。故曰其人如冒狀。勿怪。即是朮附並走皮中云。

###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  
去皮

附子二枚炮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  
枚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 白朮附子湯方

白朮一兩

附子一枚炮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一兩  
牛切

大棗六枚  
劈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

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即是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註曰。此言風濕有痺甚而痛多者。謂風濕相搏。以致骨節疼煩。掣痛。甚乃風入增勁。不能屈伸。近之則痛劇。是骨肉皆痛。痛極而痺矣。因而外濕汗出。內濕短氣。氣不宣化。而小便不利。且復內虛惡風。不欲去衣。形爲風氣所鼓。而微腫。則寒濕勝而陽不行。故以朮附甘壯其腸胃之氣。而以桂枝大行其陽。此與前去桂加白

朮湯。彼以不嘔不渴。大小便如常。故去桂。但將薑棗以宣其上焦之氣。使仗附子大力而行其濕。此則內外骨肉。無往不痺。非薑棗所能宣通。故不用薑棗。加桂枝。謂行營衛之氣。而開其痺著。非此不能耳。

論曰。濕有因病轉者。有積漸浸淫者。有因濕轉熱者。有下熱而胸仍寒者。有上濕而下仍寒者。總是濕性粘滯。挾風則上行。因虛或寒。則偏阻。積久則痺著。故仲景首揭太陽病。變濕痺者。病後也。次言身疼變黃者。久病也。又言上寒下熱者。因虛偏阻。而上下之間為熱為寒。正未可知也。性命關頭。在內之元氣。故始終戒下忌洩。而治法唯發汗滲濕為主。外有痺著兼補之。內有積寒兼溫之。所出凡六方。約三法。麻黃加朮湯。麻杏薏苡甘草湯。發汗法也。防己黃芪湯。開痺滲濕法也。桂枝附子湯。去桂加白朮附子湯。甘草附子湯。行濕溫下法也。若利小便。或搐鼻。皆不出方。此有定法也。東垣因陰囊腫大。立升陽除濕湯。藥用升柴羌獨活。藁防草蔓荊。升散其濕。而歸芪蒼朮。培其主氣。因濕兼頭痛。立羌活勝濕湯。藥用羌獨荊防升柴。而兼黃芩豬苓。清熱化濕。可輔仲景不逮。內經曰。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脰短。小筋弛長。脰短為拘。弛長為痿。因于氣為腫。仲景不言及。此濕之變。則從痿從腫論治。若濕勝則濡瀉。濕勝不欲食。亦不言及。皆濕症中所有。非驗濕的證耳。余治一久濕挾風疲者。身痛而痺。飲食不進。以苓半蘇朴薤白栝薑輩。二劑愈。濕雖不可下。疲滯宜清也。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二兩

附子二枚

白朮二兩

桂枝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二。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服六七合為佳。

太陽中暈。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衄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

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註曰。此即絮古所謂靜而得之爲中暑爲陰證也。蓋喝即暑也。太陽中喝者。太陽脈爲一身之外衛。凡六氣之感。無不由之。故暑亦必由太陽入。唯太陽故發熱惡寒。夏月氣溢孫絡。于時濕土司令。傷暑者必兼濕。故身重而疼痛。暑熱必傷氣。故弦細芤遲。虛脈也。然暑非中熱之謂。暑熱內受。陰寒外束。即東垣所謂廣廈納涼之類。故無汗不渴。而身反重痛也。但膀胱主一身之外。大熱傷絡。絡在外與膀胱相應。故小便已則洒洒然毛聳者有之。謂絡有邪。小便已而氣收。有如毛豎。此膀胱與絡相應之象也。膀胱之經。既受暑邪而過強。則腎藏氣弱。陽氣不能順接。故手足逆冷者有之。此臟與腑虛實不調而氣阻也。暑既爲涼所閉。熱乃內聚于心。勞則火動并之。故小有勞。身即熱。腎雖未受邪。然膀胱腑病。則腎陰受燥。齒乃骨之餘。前板齒。尤督脈所主。故口開前板齒燥。若此者。暑熱傷氣而不傷形。邪原不深。和中而宣發之。在人臨證消息。故仲景不出方。但曰發其汗則惡寒甚。猶之濕家發汗。其表益虛。則惡寒甚也。又曰加溫針則發熱甚。火熱傷榮氣也。又曰數下之則淋甚。謂暑初未入腹。下之而膀胱受暑。乃燦陰爲淋也。火汗下既爲所戒。則治法從可推。東垣主大順散。庶近之。然輕重不同。亦勿泥。

太陽中熱者。喝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註曰。此即絮古所謂動而得之爲中熱。爲陽證也。謂太陽直中暑熱。此正暑也。暑則逢濕而汗出。暑則內熱而惡寒。然雖惡寒。暑之傷人。心先受之。故身熱而渴。熱必傷氣。故治以白虎加人參。東垣主蒼朮白虎湯。謂季夏濕土用事。蒼朮尤宜之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一觔碎

甘草二兩

粳米

人參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太陽中暈。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  
瓜蒂湯主之。

註曰。此亦靜而中暑之類。但前乃陰寒之氣。身受口吸。過暑在絡。爲傷無形之氣。故脈弦細。若此之身  
熱疼重同。而脈微弱。則中氣尤傷矣。然中氣傷何緣疼重。故推其致此之由。爲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乃傷  
內而脈微。傷外而身熱疼重也。水爲有形之物。故以瓜蒂湯吐之。謂水去而內氣復。則外暑解也。然此條傷  
有形之水。去其有形而不另圖治。則知首條傷無形之氣。但當調補其無形而兼表散。不必深治可知。所以  
不立方散。

一物瓜蒂湯方

瓜蒂二十個

右剉。以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

金匱要略論註卷二

橋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吳景彰晉生父校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脈證并治第二論一首 證三條 方十二首

論曰。百合病者。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意欲食。復不能食。嘗默默。欲臥不能臥。欲行不能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欲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其脈微數。每溺時。頭痛者。六十日乃愈。若溺時頭不痛。淅淅然者。四十日愈。若溺時快然。但頭眩者。二十日愈。其證或未病而預見。或病四五日而出。或病二十日。或一月後見者。各隨證治之。

註曰。此言傷寒虛勞之人。都有正氣不能禦邪。致浸淫經脈。現證雜亂。不能復分經絡。曰百合病。謂周身百脈皆病。然若有所宗而主之。以致各病而各不能專持其病者。但覺行住坐臥飲食皆妨。而寒熱口苦便赤吐利雜出。且得藥則劇。身形反如和。毫無可捉摸。而唯其脈微數。似有病邪餘熱。輾轉為患。現證不能食。默默不能臥。似屬陽明。寒熱口苦。似屬少陽。小便赤似屬太陽。吐利似屬三焦。腑病未深入臟。故恐邪久留連陽經。搏結於腦。則猝難脫身。而非不治之病。但於溺時而頭痛者。知其深。曰六十日愈。謂月再週而陰勝。則陽邪自平也。頭不痛而淅淅然。則病稍淺矣。快然而頭眩。則邪更淺矣。故愈日以漸而速也。至其病發之先後遠近。無非視內氣并邪蓄之淺深。故曰各隨證治之。乃千金曰。其狀惡寒而嘔者。病在上焦也。二十三日當愈。其狀腹滿。微喘。大便堅。三四日一大便。時復小溲者。病在中焦也。六十二日當愈。其狀小便淋瀝。而難者。病在下焦也。三十三日當愈。各隨證治之。則知此病有搏邪在內。而微有三焦之分者。其治法又當分三

焦而和之可知矣。

百合病發汗後者。百合知母湯主之。 百合病下之後者。滑石代赭湯主之。

註曰。十二經絡。皆朝宗于肺。而氣口成寸。乃仲景註百合病云。百脈一宗。悉致其病。豈非謂百脈之病。無可名狀。一宗于肺而為病乎。百合者。味甘平。微苦。色白。陽中之陰。補肺藥也。觀其用之為主。而即以百合名病。則仲景因肺為治之意。不更曉然乎。然不明言肺何也。蓋百合病乃傷寒餘邪留連陽經。而浸淫於各腑之陰。無正氣以統之。各自為病。互相牽引。若出一宗。而現證無一。是肺。則知病雖不在肺。而肺之治即實不行矣。故以百合之夜合屬陰。色白歸肺。瓣瓣相附。無往不合者。補肺之正氣。以合於他臟。而理其滯者為主。其在汗後者。汗過傷陽。陽虛熱鬱。不可攻補。故以百合同知母之保肺清胃而滋腎者。以養其陰。加之泉水以清其熱。而陽邪自化也。其在下後者。下多傷陰。虛邪在陰。陰虛火逆。攻補無益。故以百合同滑石之走竅。代赭之鎮逆者。以通陽氣。加之泉水以瀉陰火。而陰氣自調也。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七枚 知母三兩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後合煎。取一升。丑合。分溫再服。

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七枚 滑石三兩碎 代赭石如彈丸大

右先以水洗百合。浸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別以泉水二升。煎滑石代赭。取一升。後合和重煎。分溫服。

註曰。吐傷元氣。而陰精不上奉。故百合病在吐後者。須以雞子黃之養陰者。同泉水以滋元陰。協百合以行肺氣。則氣血調而陰陽自平。

### 百合雞子湯方

百合七枚 雞子黃一枚

右先以水洗百合。浸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內雞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

###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百合地黃湯主之。

註曰。既不經吐下發汗。則無傷陰傷陽之可慮。但病形如初。初者即傷寒論所謂太陽病是也。如初不解。是陽經之困極。而陰氣亦耗竭矣。心為五臟之主。故以生地之涼血補心者。同百合泉水。養陰以化其陽經之久邪。

### 百合地黃湯方

百合七枚 生地黃汁一升

右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內地黃汁。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當如漆。

###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百合洗方主之。

註曰。渴有陽渴。有陰渴。若百合病。一月不解。而變成渴。其為陰虛火熾。無疑矣。陰虛而邪氣蔓延。陽不隨之。而病平。故以百合洗其皮毛。使皮毛陽分得其平。而通氣于陰。即是肺朝百脈。輸精皮毛。使毛脈合精。行氣于腑之理。食棗餅。假麥氣以養心液也。勿食鹽豉。恐傷陰血也。

右以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洗已。食煮餅。勿以鹽豉也。

百合病。渴不差者。栝蒌牡蠣散主之。  
註曰。渴不差。是雖百合湯洗而無益矣。明是內之陰氣未復。陰氣未復。由于陽亢也。故以栝蒌根清胸中之熱。牡蠣清下焦之熱。與上平陽以救陰同法。但此從其內治耳。故不用百合而作散。

栝蒌牡蠣散方

栝蒌根

牡蠣熬等分

右爲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百合病。變發熱者。百合滑石散主之。

註曰。仲景嘗謂發于陽部。其人振寒而發熱。則知變發熱者。內熱不已。淫于肌膚。而陽分亦熱。故以滑石清腹中之熱。以和其內而平其外。兼百合狀肺氣以調之。不用泉水。熱已在外。不欲過寒傷陰。故曰當微利。謂略疏其氣。而陰平熱則除也。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一兩

滑石二兩

右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除。

百合病。見于陰者。以陽法救之。見于陽者。以陰法救之。見陽攻陰。復發其汗。此爲逆。見陰攻陽。乃復下之。此亦爲逆。

註曰。此段總結全篇。謂百合病同是內氣與傷寒餘邪相併。留連無已。不患增益而患因循。故病在下後。及變渴。渴不止。所謂見於陰也。勢必及陽。至陽亦病而無可爲矣。故以滑石通徹其毛竅之陽。百合利其皮毛之陽。在內之陽燥。栝蒌牡蠣養其腹內之陽。陽得其平。陰邪欲傳之而不受。則陰中之邪漸消矣。所謂以陽

以知母固其肺胃之陰。雞子養其血分之陰。生地壯其心中之陰。熱發於肌表者。滑石以和其腸胃之陰。陰得所養。陽邪欲傳之而不受。則陽中之邪漸消矣。所謂以陰法救之也。然而救也非攻也。若用汗下之法。則是攻矣。故見陽攻陰。陰虛陽將襲之。而况云救乎。然使陽即有欲襲之勢。非陽之強也。故曰復發其汗。此爲逆。謂初誤在攻陰。此又誤在治陽也。見陰攻陽。陽虛陰將襲之。而况云救乎。然使陰即有欲襲之勢。非陰之強也。故曰乃復下之。此亦爲逆。謂初誤在攻陽。此又誤在治陰也。

論曰。陽法陰法。卽和陰和陽之法也。以此相救。卽和其未病意。內經所謂用陰和陽用陽和陰也。故諸治法。皆以百合補肺而使流氣于腑。所謂氣歸于權衡。權衡以平也。皆以泉水清邪熱而使受成于肺金。所謂炎蒸得清肅。而萬物容平也。但病見陽。加一二味以和其陰。病見陰。加一二味以和其陽耳。或曰滑石亦屬陰品。以爲和陽藥何也。曰氣屬陽。竅通陽。小便利則氣化。滑石色白味淡。陰中陽藥也。能利竅通便。則氣暢。氣暢而陽自和也。或曰然則滑石既以和陽。逮後變發熱。又以之和陰。何也。曰百合病至發熱。此又陰病不已。而陽乃併病。與陽獨病不同。故外既熱。且安其內。而以滑石之涼寒潤下者主之。然即不敢與泉水並用。以大傷其陰。則內陰自和。而外陽無忤。亦所謂陰法救之也。若渴不瘥者。乃百合變渴。既和皮毛之陽而不應。則陰中之陽必燥矣。花粉牡蠣。皆味輕色白。陰中陽藥。以之退陰火而復元陽。故亦能和陽也。

狐惑之爲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蝕于喉爲惑。蝕于陰爲狐。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蝕于上部則聲啞。甘草瀉心湯主之。蝕于下部則咽乾。苦參湯洗之。蝕于肛者。雄黃薰之。

千金肛字下有

字外

註曰。狐惑蟲也。蟲非狐惑。而因病以名之。欲人因名思義也。大抵皆濕熱毒所爲之病。故狀如傷寒。謂溫熱

無奈。略似傷寒。而病不在表也。陰分受熱。故默默欲眠。然目不得閉。陰火而陽在目也。臥起不安。病在內外不自適也。於是毒盛在上。侵蝕於喉為惑。謂熱淫如惑亂之氣。惑而生蠶也。毒偏在下。侵蝕於陰為狐。謂柔害而幽隱。如狐性之陰也。蝕者若有食之而不見其形。如日月之蝕也。濕熱既盛。陰火傷胃。不思飲食。惡聞食臭矣。面者陽明之標。目者厥陰之標。內有毒氣去來。故乍赤乍黑乍白。變現不一。然上部毒盛。則所傷在氣而聲啞。藥用半夏瀉心湯。謂病雖由濕熱毒。使中氣健運。氣自不能逆而在上。熱何能聚而在喉。故以參甘薑棗。壯其中氣為主。芩連清熱為臣。而以半夏降逆為佐也。下部毒盛。所傷在血而咽乾。喉屬陽。咽屬陰也。藥用苦參薰洗。以去風清熱。而殺蟲也。蝕於肛。則不獨隨經而上。侵咽。濕熱甚而糜爛於下矣。故以雄黃薰之。雄黃之殺蟲去風解毒。更力也。

###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四兩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半夏半升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人參三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 苦參湯方

苦參一升。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薰洗。日三服。雄黃一味為末。筒瓦

一枚。合之。燒向肛薰之。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臥。汗出。初得之三四日。目赤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眦皆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豆當歸散主之。

註曰。此言人病濕熱侵陰。有類于狐惑。而加甚者。故繼狐惑證。而曰病者乃概詞。如驚悸篇中論瘀血。先提病人。病者起非即指狐惑病也。觀後用藥。絕不同于治狐惑可知矣。謂脈數。陰分熱也。無熱。不在表也。更微

煩默默但欲臥汗出陰分熱可知但初得之僅止于熱故二三日目赤如鳩眼目通於厥陰熱氣乘之故赤鳩也七八日熱極而肌傷則四背黑火乘胃則反能食肌傷則膿故曰膿已成也然狐惑但欲眠此言欲臥則昏然欲睡乃邪獨乘陰而更甚矣藥用赤豆當歸者赤小豆善去濕而解毒清熱當歸辛散主下焦陰分之病故以此引豆入血分而去其濕熱毒非補之也

### 赤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

三升浸令毛出曝乾

當歸

十兩

右二味杵爲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陽毒之爲病面赤斑斑如錦紋咽喉痛唾膿血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鱉甲湯主之

註曰內經云傷於寒皆爲熱病然邪在陽經久而熾盛則爲毒矣故有陽毒之病其病乃熱淫營衛搏結於胃上于咽喉總是陽熱故熾于上焦而肝脾之陰不交面者陽明之氣所注故火熱盛而面赤斑斑如錦也咽喉雖有陰陽之分大火所衝玉石無分故咽喉俱痛也陽經熱盛心火并之心主血則化而爲膿病在上焦故唾也陽毒病甚雖非傷寒傳經之比然人身經脈遞運五日經氣未徧故可治七日則陰陽經氣已週而再行故不可治藥用升麻鱉甲湯此熱搏氣血不可直折故以升麻合生甘草升散熱毒爲主而以雄黃解毒爲臣鱉甲當歸以理其肝陰爲佐蜀椒導其熱氣爲使非陽毒反起于陰經而用鱉甲也蓋治病之法病在陽必兼和其陰卽兵家伐魏救趙之法耳亦卽所謂病見于陽以陰法救之也然非補也

陰毒之爲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鱉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

註曰寒邪直中陰經久而不解則爲毒矣故有陰毒之病其病乃直中于腎浸淫肝脾寒氣凜烈所至疼痛

面目者肝脾之部所及也。土受寒侵。木乃乘之。故色青。寒侵肌肉。與衛氣相爭。故痛如被杖。咽喉亦痛者。少陰脈上至咽。故有伏寒者。咽必痛。喉雖屬陽。痛甚則氣相應也。然邪總以相傳而深。深則難治。故亦曰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藥用升麻鱉甲。獨去蜀椒雄黃者。蓋陰邪為毒。雖陰亦有陰燥之氣。則溫之無益。即攻之亦偏而鮮濟。故去蜀椒之溫。雄黃之猛。而但以鱉甲當歸。走肝和陰以止痛。升麻甘草。從脾升散。以化其寒。謂直折而有剛燥之患。不若辛平而得散解之功也。

升麻鱉甲湯方

升麻二兩

蜀椒一兩 炒 去汗

雄黃五錢 研

甘草二兩

當歸一兩 去汗

鱉甲一片 炙 手指大

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取汗。陰毒去。蜀椒雄黃。

# 金匱要略論註卷四

樵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胡 貞陶庵父校

瘧病脈證并治第四

證二條  
方六首

師曰。瘧脈自弦。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小緊者下之差。弦遲者可溫之。弦緊者可發汗針灸也。浮大者可吐之。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

註曰。瘧者半表裏病。而非驟發之外病也。故內經曰。夏傷於暑。秋必痲瘧。又曰。先傷於寒。後傷於風。爲寒瘧。又曰。先傷於風。後傷於寒。爲溫瘧。又曰。在皮膚之內。腸胃之外。唯其半表裏。則脈必出於弦。蓋弦者東方甲木之氣。經屬少陽。乃傷寒之陰脈。而雜證之陽脈也。證在表裏之界。脈亦在陰陽之間。故曰。瘧脈自弦。自者。謂感有風寒。而脈唯自弦也。於是脈既有一定之象。而兼數爲熱。兼遲爲寒。此其大綱也。若治之法。緊亦寒脈也。小緊則內入矣。蓋脈以大者爲陽。則小緊而內入者爲陰。陰不可從表散。故曰。下之愈遲。既爲寒。溫之無疑。弦緊不沉。寒脈而非陰脈。非陰故可發汗針灸也。瘧脈概弦。而忽浮大。知邪高而淺。高者越之。故曰。可吐。雖然。半表裏者。少陽之分也。少陽病禁汗吐下。而瘧何獨不然。乃仲景亦出汗吐下三法。謂邪有不同。略傍三法以爲驅邪之出路。非真如傷寒之大汗吐下也。不獨汗吐下不可恃。邪既留連難出。卽藥亦不可恃矣。故仲景既曰。弦數者多熱。又申一義曰。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見多熱不已。必至極熱。熱極生風。風生則肝木侮土。而傳其熱于胃。坐耗津液。陽愈偏而不返。此非可徒求之藥。須以飲食消息止其熾熱。卽梨汁蔗漿生津止渴之屬。正內經風淫於內。治以甘寒之旨也。

病瘧。以月一日發。當以十五日愈。設不瘥。當月盡解。如其不瘥。當云何。師

曰。此結為癥瘕。名曰瘧母。急治之。宜驚甲煎丸。

註曰。瘧邪居少陽之分。不內不外。此衛氣所往還也。衛行陰陽。瘧邪憑之。更實更虛。則正邪之相勝。自不外天之陰陽為消長。天氣以半月而更。天氣更。則人身之氣亦更。不則天人之氣再更。其瘧邪縱盛。亦強弩之末矣。故曰以月一日發。當以十五日愈。設不瘥。當月盡解。謂月自虧而圓。自圓而虧。又進而生魄。則天氣之生亦可知。自滿而空。自空而滿。又退而減。則邪氣之消亦可知。設又不瘥。則正氣漸充而不受邪。乃縱脇肋肝分。假物成形。故曰此結為癥瘕。然前此邪無依據。陰陽變易。愈日可期。既有癥瘕。則邪憑之以自固。而邪反有根。故曰瘧母。既可自無而有。則必自微而巨。將邪勝正消。漫無愈期。故曰急治之藥。用驚甲煎者。驚甲入肝。除邪養正。合鍛灶灰所浸酒去瘕。故以為君。小柴胡桂枝湯。大承氣湯。為三陽主藥。故以為臣。但甘草嫌柔緩而減藥力。枳實嫌破氣而直下。故去之。外加乾薑阿膠。助人參白朮。養正為佐。瘕必假血依痰。故以四蟲桃仁。合半夏消血化痰。凡積必由氣結。氣利而積消。故以烏扇葶利肺氣。合石膏瞿麥清氣熱。而化氣散結。血因邪聚則熱。故以牡丹紫葳。去血中伏火。膈中實熱為使。千金方去鼠婦赤硝。而加海藻大戟。以軟堅化水。更妙。

驚甲煎丸方

驚甲十二分

烏扇三分

黃芩三分

柴胡六分

鼠婦三分

乾薑三分

大黃三分

芍藥五分

桂枝三分

葶藶一分

石葦三分

厚朴三分

牡丹五分

瞿麥二分

紫葳三分

半夏一分

人參一分

蟻蟲五分

阿膠三分

蜂窠四分

赤硝十二分

蛭螂六分

桃仁二分

右二十一味。為末。取鍛竈下灰一斗。清酒一斛五斗。浸灰。俟酒盡一半。

心服七丸。日二服。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痺瘧。若但熱不寒者。邪氣內藏于心。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燦肌肉。

註曰。此即節略內經肺素有熱而偶受風寒。內藏于心。外舍分肉。但熱不寒之痺瘧也。故仲景似敘似釋曰。肺熱氣實。及發時陽盛。總是陰氣孤絕。則陽氣獨發。獨發則熱甚。熱甚則傷氣而少氣。氣少而熱不散。則煩冤。陰絕。則手足熱。煩冤不已。則嘔。此痺瘧所由名也。若但熱不寒之故。乃獨發於陽。氣不及陰。則病全在陽。上焦受之。上焦唯心與肺。但熱故知邪氣內藏于心。熱及肌膚。故知外舍分肉。壯火食氣。故知必消燦脫肉。然則心氣既熱。不先燦肺。而爲外熱。何也。蓋肺氣素實。邪自外來。故曰藏于心。與心虛而熱收于內者不同。故不能燦肺。但外熱。然至消燦脫肉。則久而漸及肺矣。

溫瘧者。其脈如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註曰。內經論瘧。除痰瘧爲概言。止有先寒後熱。先熱後寒。及但熱不寒三項。故止有寒瘧。溫瘧。痺瘧三名。其溫瘧二段。似有淺深之分。不知先熱之瘧不恆有。因與寒瘧辨先後。復提在前。乃卽冬邪藏腎。而發必先熱者也。非另有先傷于風。在皮膚腸胃間。與後傷之寒。亦在皮膚腸胃間。而發時絕異。冬傷于寒之溫瘧也。然則先熱之溫瘧。其熱多。正與痺瘧同一機局。故仲景總挈一溫瘧二字。而下所註。則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皆痺瘧之證。但曰脈如平。以比瘧脈自弦者有別。謂冬不藏精。而受邪之溫瘧。與肺素有熱。而加外感之痺瘧。皆邪不專少陽。故主以白虎加桂枝湯。是從太陽陽明之例爲治。而專清上焦之熱也。溫瘧較痺瘧似病發于腎。不宜專治上焦。不知溫瘧遇暑汗泄。邪氣與汗皆出。則既出之餘邪。亦唯治上焦表分爲急矣。蓋邪原自表來。則從表驅出之爲正耳。不然。仲景溫瘧二字。謂指先熱之溫瘧。則冬傷腎之溫瘧。仲景豈真

列之虛損而不出方乎。此之溫瘧方。若謂專指冬傷腎之溫瘧。故不明言治瘧瘧。豈瘧瘧非瘧而不出方乎。  
白虎加桂枝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一觔

甘草二兩

粳米二合

桂去皮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二服。一云右剉。每五錢。水盞半。煎至八分。去滓。溫服。汗出愈。

瘧多寒者。名曰牡瘧。蜀漆散主之。

註曰。先寒後熱。既為寒瘧。乃有心氣素虛。外邪襲之。挾有形之涎為依傍。邪困心胞。氣不能透肌表而多寒者。蓋先傷無形之寒。邪復內入。并涎為有形之寒。寒實傷心。故名牡瘧。心為牡藏故也。後人以單寒為牝。誤也。唯無形之寒。挾有形之涎。則心胞內之邪。為外所困而不能出。故以蜀漆。劫去其有形之涎。蓋常山能吐瘧。而蜀漆為常山之苗。性尤輕虛。為功于上也。雲母甘平。能內除邪氣。外治死肌。有通達心脾之用。龍骨收濕安神。能固心氣。安五臟。故主以蜀漆。而以二藥為佐也。

蜀漆散方

蜀漆洗去腥

雲母燒二日夜

龍骨等分

右三味。杵為散。未發前。以漿水服半錢匕。溫瘧加蜀漆半分。臨發時服一錢匕。

附外臺祕要三方

○牡蠣湯治牡瘧

牡蠣四兩

麻黃四兩去節

甘草二兩

蜀漆二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蜀漆麻黃。去上沫。得六升。內諸藥。煮取二升。溫

註曰。牡蠣概由邪擾心胞。使君火不能外達。故以牡蠣之鹽寒軟堅散結。兼能安腎而交心者為君。仍以蜀漆吐其邪。而加麻黃甘草。以助外達之勢。

○柴胡去半夏加栝蒌根湯。治瘧病發渴者。亦治勞瘧。

柴胡八兩 人參 黃芩 甘草各三兩 栝蒌根四兩 生薑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二服。

註曰。傷寒論。寒熱往來為少陽。邪在半表裏故也。瘧邪亦在半表裏。故入而與陰爭則寒。出而與陽爭則熱。此少陽之象也。是謂少陽而兼他經之證。則有之。謂他經而全不涉少陽。則不成其為瘧矣。所以小柴胡亦為治瘧主方。渴易半夏加栝蒌根。亦治少陽成法也。攻補兼施。故亦主勞瘧。

○柴胡桂薑湯。治瘧寒多微有熱。或但寒不熱。服一劑如神。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去皮 乾薑二兩 栝蒌根四兩

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 炙 牡蠣二兩 熬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二服。初服

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註曰。胸中之陽氣。散行乎分肉之間。今以邪氣痺之。則外衛之陽。鬱伏于內守之陰。而血之痺者。既寒凝而不散。遇衛氣行陽二十五度而病發。其邪之入榮者。既無外出之勢。而榮之素痺者。亦不出。而與陽爭。所以多寒少熱。或但寒不熱也。小柴胡本陰陽兩停之方。寒多故加桂枝乾薑。則進而從陽。痺着之邪可以開矣。更加牡蠣以取其堅壘。則陰陽豁然貫通。而大汗解矣。所以云一劑如神也。此喻師之論妙極。故全錄之。論曰。瘧之發也。內經先言水氣與衛氣并居。又言邪客于風府。是風府為邪客之所。而衛氣中未嘗無并居

之邪也。不知邪氣與衛氣不得渾言。且甚惡其并。何也。蓋衛氣與邪相并則病作。與邪相離則病休。并于陰則寒。并于陽明則熱。離于陰則寒已。離于陽則熱已。故王宇泰謂寒多者宜升其陽。不并于陰。則寒自己。熱多者宜降其陰。使不并于陽。則熱自己。寒熱交作者。一升一降。而以滲利之藥從中分之。使不交并則愈。因製一主方。柴胡一錢五分。升麻葛根防風羌活各五分。俱甘辛氣清。使升陽氣。離于陰而寒自己。知母一錢。石膏三錢。黃芩五分。俱性寒下行。引陰氣下降。使離于陽而熱自己。猪苓一錢五分。分利陰陽。使不交并。川山甲一錢。引諸藥出陰入陽。穿走經絡。薑製厚朴一錢以利氣。三和麩一錢五分以行痰。主此加減。所投輒驗。又有病瘧二年。子和謂陰陽之相移。必四未始。于是堅束其處。決去其血。使邪往而不得并。立愈。予見小兒胎瘧不能藥。因思內經有塞其空竅之法。空竅謂胸中也。乃令候未來之前。用水晶糖一兩。頓服貯中。堵截相并之路。無不立效。此何也。陰陽交并而瘧發。固爲治瘧圖機。而不知相并之地。起於四末。會于中脘。此圖中之圖也。實出前哲所不逮。故附誌以詳病機。

又論曰。仲景治瘧。皆以袂去其邪爲急。然實有病氣留連。久而正衰。不能逐邪者。故立齋謂凡人久瘧。諸藥不效。以補中益氣內。加半夏。用人參一兩。煨薑五錢。不截之截。此至論也。余見貧人無力服參。令將黃芪白朮當歸何首烏橘紅等分。以生薑自然汁爲丸。不問邪之清否。服三四劑。百不失一。蓋仲景治驟病。此則治久病之理也。至于三日瘧。以子午卯酉爲少陰瘧。寅申巳亥爲厥陰瘧。辰戌丑未爲太陰瘧。固也。然又有晝夜之分焉。丹溪治兩人瘧。皆發於寅申巳亥日。一發於巳而退於申。謂晝發者乃陰中之陽。病宜補氣解表。與小柴胡。倍柴胡人參。加蒼白朮青陳皮川芎葛根。一發於亥而退於寅。謂夜發者爲陰中之陰。病宜補血疏肝。用小柴胡合四物湯加青皮。各與十貼。加薑煎。於未發前一時。每日一貼。服至八貼。同日大汗而愈。其辨別陰陽之妙。實能補仲景所不逮。然此皆瘧氣之漸深。故有三陰之說。非瘧邪皆自外至。而反有屬五臟之理。若屬五臟則非瘧矣。後人乃有附會五臟爲言者。豈非爲仲景聖訓添蛇足哉。

樵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陳觀銜碩聲父校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論一首 脈證三條 方十二首

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爲痺。脈微而數。中風使然。

註曰。此段所重。不就風病。詳其出證。重在半身與臂。辨其是風非風。庶不至誤治也。謂風之爲病。原由陽虛外邪得以襲之。陽虛則不止一肢一節矣。卽云各入其門戶所中。而爲偏風。不及全體。亦當半身不遂。不遂者不用也。若但臂不遂。譬如樹之一枝。何關全體陽氣耶。故曰此爲痺。痺者閉也。不仁也。謂一節之氣。偶閉而不仁也。於是證之於脈。必微而數。微者陽之微也。數者風之數也。曰中風使然。謂風乘虛入。而後使之半身不遂也。

論曰。仲景於冬時傷寒。治分寒傷榮。風傷衛。及風寒兩傷。而篇名貫之以傷寒。蓋冬不藏精。致寒侵肌骨。而殺人最捷。其間不無傷風者。統之以寒。謂風不足以殺人。實冬寒之易於殺人也。其論中風。旣專屬風。而仍不外寒爲言。蓋邪之以漸着人皮膚。雖概由風。而風卽挾寒。故統之以風。謂三時之寒。未卽殺人。漸深之風。乃殺人于不覺也。故仲景于首段。揭中風二字。以脈微而數。爲正虛邪盛之主象。第二段。卽論浮緊之爲寒者。而次之以侯氏黑散。爲邪未侵于心者。示人以填塞空竅之法。與建中之理相類也。第三段。卽論遲緩之爲風者。而次之以風引湯。爲除熱之方。示人以風之善行數變。爲癰癘者。必由于熱。與白虎之意相類也。又次之以防己地黃湯。爲熱已侵于心者。而示人以清心安神之法。與必先救裏之理相類也。然中風病不論寒多風多。大概由於於虛。故首尾不脫虛字。而淺深則自不同耳。

寸口脈浮而緊。緊則爲寒。浮則爲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脈

空虛。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卽急。正氣引邪。喎僻不遂。邪在于絡。肌膚不仁。邪在于經。卽重不勝。邪入于府。卽不識人。邪入於藏。舌卽難言。口吐涎。

註曰。此段主一緊字。言中風之偏于寒者。邪自外入。其證必以漸而深也。謂中風而寸口脈得浮而緊。緊是寒脈。浮爲虛故。不能陰陽相調。而令脈外見。則虛寒相搏。邪卽結滯于外之皮膚矣。然浮因血虛。絡者血所養也。虛則絡空。失養。無力禦邪。邪乃不瀉。盛于皮膚。其或左或右。與邪并者。氣多而緩。正之無病者。反氣少而急。一急一緩。正邪相引。喎僻不能如常人之遂意矣。此尙屬皮膚近絡之病也。若邪在絡不去。則邪方入衛。氣不得運。皮膚不仁。然猶在經脈之外。若在經則邪入榮脈之中。內骨外肉。皆失所養。故重着。然猶在軀殼之間。至入府。邪必歸于胃。胃爲六府之總司也。于是風入胃中。胃熱必盛。蒸其津液。結爲痰涎。氣壅隧道。胃之支脈絡心者。纔有壅塞。卽堵其神氣出入之竅。故不識人。試觀俗做陳搏。按住頸間。兩人迎脈。氣卽壅逆。不識人。人迎者。胃脈也。則不識人之由。胃氣壅。不信然哉。至入臟。則諸臟受邪至盛。必迸入於心。而亂其神明。神明無主。則舌縱難言。廉泉開而流涎沫矣。

侯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

外臺治風癱

註曰。此爲中風家挾寒而未變熱者。治法之準則也。謂風從外入。挾寒作勢。此爲大風。證見四肢煩重。豈非四肢爲諸陽之本。爲邪所痺。而陽氣不運乎。然但見於四肢。不猶愈體重不勝乎。證又見心中惡寒不足。豈非漸欲陵心乎。然燥熱猶未乘心。不猶愈於不識人乎。故侯氏黑散。用參苓歸芎。補其氣血爲君。菊花白朮。牡蠣養肝脾腎爲臣。而加防風桂枝。以行痺着之氣。細辛乾薑。以驅內伏之寒。兼桔梗黃芩。以開提肺熱爲佐。礬石所至。却濕解毒。收澀心氣。酒力運行周身爲使。庶舊風盡出。新風不受。且必爲散。酒服至六十日止。又常冷食。使藥積腹中不下。蓋邪漸侵心。不惡熱而惡寒。其由陰寒可知。若胸中之陽不治。風必不出。故先

其表裏風邪非不外出。而重門洞開。出而復入。勢將莫禦耳。

### 侯氏黑散方

菊花四十

白朮十

防風十

桔梗八

黃芩五

細辛三

乾薑三

人參三

茯苓三

當歸三

川芎三

牡蠣三

礬石三

桂枝三

右十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調服。禁一切魚肉大蒜。常宜冷食。六十日止。即藥積在腹中不下也。熱食即下矣。冷食自能助藥力。

寸口脈遲而緩。遲則為寒。緩則為虛。榮緩則為亡血。衛緩則為中風。邪氣中經。則身痒而隱疹。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

註曰。此段主一緩字。言中風之偏於風者。而有淺深之不同也。謂寸口脈遲。挾微寒也。緩本風脈。并遲而見。則為風虛。於是緩在榮為血不充而亡。緩在衛為氣搏風而不鼓。邪既屬風。所以中經。則身痒而隱疹。即水氣篇曰風強則為隱疹。身體為痒。痒者為泄風。心氣不足。即五臟風寒篇曰心傷者。其人勞倦之謂也。入中則胸滿而短氣。即胸痺篇曰胸痺。胸中氣塞短氣之謂也。

風引湯。除熱癰癩。治大人風引。少小驚風。瘧癩。月外臺。

註曰。風邪內并。則火熱內生。五藏亢甚。逆歸入心。故以桂甘龍牡通陽氣。安心腎為君。然厥陰風木。與少陽相火同居。火發必風生。風生必挾木勢。侮其脾土。故脾氣不行。聚液成痰。流注四末。因成癰癩。故用大黃以蕩滌風火濕熱之邪為臣。隨用乾薑之止而不行者以補之為反佐。又取滑石石膏。清金以伐其木。赤白石

脂厚土以除其濕。寒水石以助腎水之陰。紫石英以補心神之虛為使。故大人小兒風引驚癇皆主之。巢氏用治脚氣。以石性下達。可勝濕熱。不使攻心也。

論曰。河間謂風病多因熱甚。非外中于風。良由將息失宜。而心火暴甚。腎水虛衰。不能制之。則陰虛陽實。而熱氣拂鬱。心神昏冒。筋骨不用。而卒倒無知。多因喜怒悲憂恐五志過極。此最確之論。但云全無外風。未免太偏。不知熱能生風。風亦能生熱。故仲景既云脈微而數。中風使然。此偏中外風者也。又以寸口脈浮而緊。亦為中風。而實皮膚經絡。風寒遞深者也。又以寸口脈遲而緩。亦為中風之脈。然又分別言之曰。榮緩則為亡血。謂本氣先自病而外風因之也。衛緩則為中風。謂風強則釐。而以漸入內者也。下即出風引湯方。統以除熱二字。而方名全主于風。以風為陽邪。故熱也。則知從亡血來。是熱能生風。而外邪又助之也。從中風來。是風能生熱。以滯津液。而疲涎壅膈也。是河間主熱之論。仲景早引其端緒。但不專主于熱。謂實有陽虛而外邪入之。為卒倒。為偏枯。為筋急癱瘓者也。若諸痿全起於肺熱。因而傳入五藏。為昏惑癱瘓。昏悶暴瘖。皆屬於火。為四肢不收。舌本強。足痿不收。痰涎有聲。皆屬於土。悉是濕熱之病。與中風之虛多風多寒多。皆為中風之理。全不相涉矣。

風引湯方

大黃四兩

乾薑四兩

龍骨四兩

牡蠣二兩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寒水石

滑石

赤石脂

白石脂

紫石英

石膏各六兩

右十二味。杵粗篩。以葦囊盛之。取三指撮井花水三升。煮二沸。溫服一升。巢氏云脚氣宜風引湯。

防己地黃湯。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寒熱。其脈浮。頭風摩散。

去其邪。而以生地最多。清心火。涼血熱。謂如狂妄行獨語不休。皆心火熾盛之證也。况無寒熱。則知病不在表。不在表而脈浮。其為火盛血虛無疑耳。後人地黃飲子。犀角地黃湯等。實祖于此。若頭風。乃偏着之病。故以附子劫之。鹹清其邪。

### 防己地黃湯方

防己一分

甘草一分

桂枝三分

防風三分

右四味。以酒一盃。漬之一宿。絞取汁。生地黃二觔。以咀。蒸之如斗米飯久。以銅器盛其汁。更絞地黃汁和。分再服。

### 頭風摩散方

大附子一枚

鹽等分

右二味為散。沐了。以方寸匕。以摩疾上。令藥力行。

寸口脈沉而弱。沉即主骨。弱即主筋。沉即為腎。弱即為肝。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歷節痛。黃汗出。故曰歷節。

註曰。此言歷節病。亦從外邪。而此則因水氣所致者也。謂寸口脈沉而弱。沉弱者。陰脈也。沉則遠于肌肉。故曰沉主骨。沉中見弱。筋近骨而柔。故曰弱主筋。骨者腎主之。筋者肝主之。然病雖在筋骨。肝腎實由外邪。故云從汗出得。但外邪何以能傷筋骨。水為陰物。故云因汗出入水。水傷其心。以漸及之。乃濕流關節。而歷節痛。外水心火相鬱而黃汗出。但非中風不遂之比。故曰歷節。言外邪挾濕入與陰爭。遞歷關節而為痛也。

跌陽脈浮而滑。滑則穀氣實。浮則汗自出。少陰脈脈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為風。風血相搏。即疼痛如掣。盛人脈濇小短氣。自汗出。歷節疼。

不可屈伸。此皆飲酒汗出當風所致。

註曰。此概言歷節因風濕。其在胃在腎不同。而皆因飲酒汗出當風所致。乃歷節病之因于風者也。謂跌陽脾胃脈也。滑為實。知穀氣實。浮為熱盛。故汗自出。然穀何以不行而實。豈非酒濕先傷之乎。胃何以致熱。豈非風搏其濕乎。若少陰脈左尺也。主腎主陰。弱則陰不強。故知血不足。腎脈本沉。無故而浮。故知為風。風血相搏。而邪與正爭。故疼痛如掣。有似抽掣也。然風何以得至少陰。豈非因酒濕挾風而乘之乎。若盛人肥人也。肥人濕多。脈得濇小。此痺象也。于是氣為濕所搏而短。因風作使而自汗。氣血為邪所痺。而疼痛不可屈伸。然肥人固多濕。何以脈濇濇小。豈非酒濕困之乎。何以疼痛有加。而汗出不已。豈非濕而挾風乎。脈證不同。因風則一。故曰此皆飲酒汗出當風所致。

諸肢節疼痛。身體尪羸。腳腫如脫。頭眩短氣。溫溫欲吐。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註曰。此言歷節病。由風濕外邪。而兼脾胃俱虛之方也。謂諸肢節疼痛。濕流關節也。因而身體為邪所痺。則尪羸。濕從下受。亦或自上注之。總是濕喜歸下。故腳腫如脫。腎虛挾風。故頭眩。衛氣起于下焦。腎元既虧。三焦無主。致太陽與陽明相牽制為病。故胃氣欲下行。而太陽掣其氣在上。太陽欲上行。而胃濕相搏不利。故短氣溫溫欲吐。用桂枝湯。去棗加麻黃。以助其通陽。加白朮防風。以伸脾氣。加知母附子。以調其陰陽。謂欲制其寒。則上之鬱熱已甚。欲治其熱。則下之腎陽已痺。故並加之耳。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桂枝四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麻黃二兩

生薑五兩

白朮四兩

知母四兩

防風四兩

附子一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一二升。溫服七合。日二服。

曰斷泄。榮氣不通。衛不獨行。榮衛俱微。二焦無所御。四屬斷絕。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脛冷。假令發熱。便爲歷節也。

註曰。此論飲食傷陰。致榮衛俱痺。足腫脛冷。有類歷節。但當以發熱別之也。謂飲食既傷陰。然味各歸其所喜攻。酸爲肝之味。過酸則傷筋。筋所以束骨而利機關。傷則緩漫不收。肝氣不斂。故名曰泄。鹹爲腎之味。過鹹則傷腎。腎所以華髮而充骨。傷則髓竭精虛。腎氣痿憊。故名曰枯。肝腎者。人之本也。腎不榮而肝不斂。根銷源斷。故曰斷泄。飲食傷陰。榮先受之。乃榮氣不通。榮衛本相依。榮傷衛不獨治。因循既久。榮衛俱微。三焦所以統領內氣。而充貫四肢者也。失榮衛之養。而無所恃以爲御。御者攝也。四屬之氣。不相統攝而斷絕。四屬者四肢也。元氣既憊。身體羸瘦。足尤在下。陽氣不及。腫大脛冷。榮中氣鬱。則熱而黃汗。然此皆陰分病。非歷節。歷節挾外之濕邪而重且痛也。唯外邪必發熱。故曰假令發熱。是表分亦有邪。從肌肉而歷關節。便爲歷節。

論曰。歷節與黃汗最難辨。觀仲景兩言。假令發熱。便爲歷節。似歷節有熱而黃汗無熱。然仲景敘黃汗。又每曰身熱。則知黃汗亦可有熱。總無不熱之歷節耳。若黃汗。由汗出入水中浴。歷節亦有由汗出入水。而水傷心。故黃汗汗黃。歷節或亦汗黃。則知歷節之汗。亦有不黃。總無汗不黃之黃汗耳。若歷節言肢節疼。言疼痛如掣。黃汗不言疼痛。則知肢節痛。歷節所獨也。若黃汗言渴。言四肢頭面腫。言上焦有寒。其口多涎。言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而歷節但有足腫黃汗。則知已上證。皆黃汗所獨也。若是者何也。黃汗歷節。皆是濕鬱成熱。逡巡不已。但歷節之濕。卽流關節。黃汗之濕。邪聚膈間。故黃汗無肢節痛。而歷節無上焦證也。

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烏頭湯主之。

註曰。歷節病。即行痺之屬也。乃濕從下受。挾風流注。故或足腫而必發熱。且更不可屈伸而疼痛。故以甘芍和陰。麻黃黃芪通肌肉之陽氣。而藉川烏之迅發以行其痺着。

烏頭湯方 亦治腳氣疼痛不可屈伸。

麻黃三兩

芍藥三兩

黃芪三兩

甘草三兩

烏頭

五枚咬咀以蜜二升煎取一升即出烏頭

右五味。咬咀。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蜜煎中更煎之。服七合。不知。盡服之。

礬石湯。治腳氣衝心。

註曰。礬石收濕解毒。故以之為外治。然至衝心。亦能治之。蓋腳氣而至衝心。皆由腎水挾腳氣以陵心。得礬石之却水。而勢自不能相陵。所以有護心之功也。

礬石二兩

右一味。以漿水一斗五升。煎三五沸。浸腳良。

附方

○古今錄驗續命湯。治中風痲。身體不能自收持。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

註曰。痺者。痺之別名也。因榮衛素虛。風入而痺之。故外之榮衛痺。而身體不能自收持。或拘急不得轉側。內之榮衛痺。而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因從外感來。故以麻黃湯行其榮衛。乾薑石膏調其寒熱。而加芍歸參以養其虛。必得小汗者。使邪仍從表出也。若但伏不得臥。欬逆上氣。面目浮腫。此風入而痺其胸膈之氣。使肺氣不得通行。獨逆而上攻面目。故亦主之。

麻黃三兩

桂枝三兩

杏仁四十粒

甘草三兩

乾薑三兩

石膏兩三

川芎一兩五錢

當歸兩三

人參兩三

右九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一升。當小汗。薄覆脊。憑几坐。汗出則愈。不汗更服。無所禁。勿當風。并治但伏不得臥。欬逆上氣。面目浮腫。

○千金三黃湯。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寒。經日不欲飲食。

註曰。此風入榮衛肢節之間。擾亂既久。因而邪襲腎府。手足拘急。陽不運也。百節疼痛。陰不通也。煩熱心亂。熱收于心也。惡寒經日不欲飲食。腎家受邪。不能交心關胃也。故以麻黃通陽開痺。而合黃芪以走肌肉。合黃芩以清邪熱。獨活細辛。專攻腎邪爲主。而心熱腹滿氣逆悸渴。及先有寒。各立加法。爲邪入內者治法之準繩也。

麻黃五分

獨活四分

細辛二分

黃芪二分

黃芩三分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一服小汗。二服大汗。心熱加大黃二分。腹滿加枳實一枚。氣逆加人參三分。悸加牡蠣三分。渴加栝蒌根三分。先有寒加附子一枚。

○近效方朮附湯。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煖肌補中。益精氣。

註曰。腎氣空虛。風邪乘之。漫無出路。風挾腎中濁陰之氣。厥逆上攻。致頭中眩苦至極。兼以胃氣亦虛。不知食味。此非輕揚風劑可愈。故用附子煖其水臟。白朮甘草煖其土臟。水土一煖。猶之冬月井中。水土既煖。陽和之氣可以立復。而濁陰之氣不驅自下矣。

白朮兩一

附子一枚半炮去皮

甘草一兩炙

右三味。剉。每五錢。薑五片。棗一枚。水盞半。煎七分。去滓溫服。

〇崔氏入味丸治脚氣上入少腹不仁。

註曰。因論歷節推言之也。謂歷節之因。雖風濕兼有之。概多足腫脛冷。是病在下焦。下焦屬陰。陰虛而邪乘之。正未可知。但脚氣上入少腹不仁。以八味丸為主。蓋脚氣不必兼風。行陽去濕。治正相類。然唯桂枝故有徧行榮衛之力。若肉桂則專下入而補矣。今人習用肉桂。不知此理也。

乾熟地八兩

山茱萸四兩

薯蕷四兩

澤瀉三兩

茯苓三兩

牡丹皮三兩

桂枝一兩

附子一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日再服。

〇千金方越婢加朮湯治肉極熱。則身體津脫。腠理開。汗大泄。厲風氣。下

焦脚弱。

註曰。此治風極變熱之方也。謂風勝則熱勝。以致內極熱而汗多。將必津脫。津脫而表愈虛。則腠理不能復。因汗泄不已。將必大泄。風入榮為厲。內經曰。厲者有榮氣熱附。今風入榮為熱。即是厲風氣矣。蓋風勝氣浮。下焦本虛。至厥陽獨行。而濁陰不降。無以養陰而陰愈虛。則下焦脚弱。故以麻黃通痺氣。石膏清氣分之熱。薑棗以和榮衛。甘草白朮以理脾家之正氣。汗多而用麻黃。賴白朮之扶正。石膏之養陰以制之。故曰越婢加朮湯。所謂用人之勇去其暴也。汗大泄而加惡風。即須防其亡陽。故加附。

麻黃六兩

石膏半斤

甘草二兩

生薑二兩

白朮四兩

大棗十五枚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煎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三升。分溫三服。

加附子一枚。

惡風

# 金匱要略論註卷六

樵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林 基岐宗父校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論一首 方九首 脈證九條

問曰。血痺病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人。骨弱肌膚盛。重因疲勞。汗出臥。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之。但以脈自微澹。在寸口關上小緊。宜鍼引陽氣。令脈和緊去則愈。

註曰。特將血痺並虛勞論治。見此證原由質虛勞倦。不得與他痺證同法也。謂尊榮人素習安閒。膂力不出。故骨弱。膏梁故肌膚盛。又疲勞汗出。則氣竭表虛。因而臥。則神氣不斂。或不時動搖。而微風乘之。此時本氣素弱。疲勞耗氣。汗則陽氣虛。臥則陽氣伏。於是外之陽氣不能閉固榮氣。而轉側動搖。風雖微如入空谷。乃風與血搏。而得痺脈者。榮氣之所注也。得風則本氣之緩者。轉而爲微。本氣之滑者。變而爲澹。然風濕雖搏于中上二焦。而邪之前鋒已及下焦。故尺中小緊。但邪雖及下。而病原總由陽虛。外不能固。內不能充。故曰宜鍼引陽氣。陽氣至而脈和。和則上下貫徹。邪不能久留而緊去。故愈。

血痺。陰陽俱微。寸口關上微。尺中小緊。外證身體不仁。如風痺狀。黃芪桂枝五物湯主之。

註曰。陰陽寸口人迎也。總是大概皆瀯微。此獨去瀯字。以微脈爲主耳。尺中小緊。謂細尋之。有小緊者。此病邪直入之形。正如明堂篇測病法。所謂下銳下向也。然此由全體風濕血相搏。痺其陽氣。使之不仁。故以桂枝壯氣行陽。芍藥和陰。薑棗以和上焦榮衛。協力驅風。則病原拔。而所入微邪。亦爲強奪之末矣。此卽桂枝湯去草加芪也。立法之意。重在引陽。故兼甘草之緩。不若黃芪之強有力耳。

黃芪桂枝五物湯方

黃芪三兩

芍藥三兩

桂枝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夫男子平人。脈大爲勞。極虛亦爲勞。男子面色薄者。主渴及亡血。卒喘悸。脈浮者裏虛也。男子脈虛沉弦。無寒熱。短氣裏急。小便不利。面色白。時目瞑。兼衄。少腹滿。此爲勞使之然。勞之爲病。其脈浮大。手足煩。春夏劇。秋冬瘡。陰寒。精自出。疲削不能行。男子脈浮弱而澹。爲無子。精氣清冷。夫失精家。少腹弦急。陰頭寒。目眩髮落。脈極虛芤遲。爲清穀亡血失精。脈得諸芤動微緊。男子失精。女子夢交。桂枝龍骨牡蠣湯主之。

註曰。此概言虛勞中虛。陽盛真陰虛者。故以脈之浮大邊者爲主。而間有沉弦微緊者。證仍露陰虛之象也。謂男子平人。無病可責。而脈大或極虛。皆是勞證常脈。若面色薄。是陽精所降也。陽精所降。則虛燥隨之。故渴。甚則陰虛火動而亡血。加以元氣不繼而喘。心氣不足而悸。脈反不沉而浮。內經曰。浮者血虛。故曰裏虛也。若脈虛沉弦。似非浮大邊之陰虛者矣。然使無寒熱。非風寒之驟感矣。短氣裏急。仍是元氣內虛也。小便不利。腎不能主出也。面色白。血不能榮也。時目瞑。陰火不耐動也。兼衄。陰火迫清道之血也。少腹滿。腎不治也。非下元勞極。何以使然。若脈大既爲勞矣。更加浮。其證則手足煩。蓋陰既不足。而虛陽復熾也。于是春夏助其陽則劇。秋冬助其陰則瘡。陰既虛。則陰寒。無元陽以固之。而精自出。腎主下焦。虛久則疲削不能行矣。若男子脈浮弱而澹。浮弱主虛陽用事。澹則水虧。可必其無子。爲精氣清冷。有浮上之陽。無生陰之陽也。若慣于失精者。則腎虛。少腹爲腎之府。虛則亡陰而弦急。陰頭肝腎之標。虛則無陽而寒。目爲肝木。資于腎水。肝腎同源。虛則失養而眩。髮爲腎之華。虛則榮脫而落。是使脈得極虛。芤遲則挾虛挾寒。不能

而挾火則失精。女子以虛陰而挾火則夢交。主以桂枝龍骨牡蠣湯者。蓋陰虛之人。大概當助腎。故以桂枝芍藥通陽固陰。甘草薑棗和中上焦之榮衛。使陽能生陰。而以安腎寧心之龍骨牡蠣為補陰之主。若天雄散。恐失精家有中焦陽虛。變上方而加天雄白朮。後世竟失此意。而一味滋陰。真仲景罪人乎。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方

小品云虛弱浮熱汗出者除桂加白微附子各三分故曰二加龍骨湯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龍骨三兩

牡蠣三兩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天雄散方

天雄三兩炮

白朮八兩

桂枝六兩

龍骨三兩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半錢匕。日三服。不知稍增之。

男子平人脈虛弱細微者。喜盜汗也。人年五六十。其病脈大者。痺俠背

行。若腸鳴。馬刀俠瘰者。皆為勞得之。脈沉小遲。名脫氣。其人疾行則喘

喝。手足逆寒。腹滿。甚則溏泄。食不消化也。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

芤。減則為寒。芤則為虛。虛寒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

血失精。

註曰。此概言虛勞中虛。陰盛真陽衰者。故以脈之沉小弦細者為主。而間有芤大者。證仍現陽虛之象也。謂

男子平人。無病可責。而脈虛弱微細。此陰分虛竭元陽弱也。臥則衛氣入陰而表復虛。故喜盜汗。若人年

五六十。陽氣衰。脈來宜小弱而反大。則似非細小邊之陽虛者矣。然而痺俠背行。俠背是脊之兩旁。痺屬太

陽經。陰不能後通。若腸鳴刀瘕。是上焦陽虛。而厥陰之榮熱。隨經上乘也。則脈之大。非陽有時可知。故曰皆為勞得之。若脈沉小遲。其為陽衰無疑。沉小遲三脈相併。是陽氣全虧。故名脫氣。氣脫則軀乃空殼。疾行則氣竭而喘喝。四肢無陽而寒。腹中無陽而滿。甚則胃虛極而漉泄。脾虛極而食不化也。若脈輕按弦而重按大。弦者減也。寒也。大者芤也。虛也。總是內虛外寒。陽分氣結。故曰虛寒相搏。此名為革。革者如鼓之革。狀浮外之邪實也。于是內氣虛。女不能安胎調經。而半產漏下。男不能藏精統血。而亡血失精矣。

虛勞。裏急。悸衄。腹中痛。夢失精。四肢痠疼。手足煩熱。咽乾口燥。小建中湯主之。

註曰。上章所論證。概屬陽虛。陽虛者氣虛也。氣虛之人。大概當助脾。故以小建中湯主之。謂虛勞者元陽之氣。不能內統精血。則榮枯而虛。裏氣乃急。為悸。為衄。為腹中痛。夢失精。元陽之氣。不能外充四肢。口咽則陽虛而燥。為四肢痠疼。為手足煩。為咽乾口燥。假令胸中之大氣一轉。則燥熱之病氣自行。故以桂芍甘薑棗大和其榮衛。而加飴糖一味。以建立中氣。此後世補中益氣湯之祖也。雖無升柴。而升清降濁之理。具於此方矣。

論曰。人身中不過陰陽氣血四字。氣熱則陽盛。血熱則陰盛。然非真盛也。真盛則為氣血方剛。而壯健無病矣。乃陰不能與陽和。而陽恃其燥鼓而上乘。則亢。為渴。為喘。為煩。為亡血。然而陰實虛寒。故為小便不利。少腹滿急。為陰寒精出。痠削不能行。為精冷。無子。為陰頭寒。為目眩髮落。陽不能與陰和。而陰挾其火熱。氣內乘則躁。為盜汗。為痺。為刀瘕。為喘喝。為亡血失精。然而陽實不足。故為手足寒。為腹滿漉泄。為不能化食。為腹痛。為咽乾口燥。其亡血失精。陰虛陽虛皆有之者。陰極能生熱也。故見脈在浮大邊。即當知陰不能維陽。腎為陰之主。務交其心腎。而精血自足。見脈在細小邊。即當知陽不能勝陰。脾為陽之主。即補其中氣。而三陽自泰。故仲景特拈此二大扇。以為後人治虛勞之準。至陰熱極而燥。此虛勞之壞證也。故朱奉議以滋陰

陽固陰爲主。而補中安腎分別用之。不專恃參。不專滋陰。爲恢恢遊刃也哉。

### 小建中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三兩 炙 大棗十二枚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膠飴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另錄千金用小建中方引註證。以見此方之妙。  
千金療男女積冷氣滯。或大病後不復。常苦四肢沉重。骨肉痠疼。吸吸少氣。行動喘乏。胸滿氣急。腹背強痛。心中虛悸。咽乾唇燥。面體少色。或飲食無味。脇肋腹脹。頭重不舉。多臥少起。甚者積年。輕者百日。漸致瘦弱。五臟氣竭。則難可復常。六脈俱不足。虛寒乏氣。少腹拘急。羸瘠百病。名曰黃芪建中湯。又有人參二兩。

### 虛勞裏急諸不足。黃芪建中湯主之。

註曰。小建中湯。本取化脾中之氣。而肌肉乃脾之所生也。黃芪能走肌肉而實胃氣。故加之以補不足。則桂芍所以補一身之陰陽。而黃芪飴糖又所以補脾中之陰陽也。若氣短胸滿加生薑。謂飲氣滯陽。故生薑以宣之。腹滿去棗加茯苓。蠲飲而正脾氣也。氣不順。加半夏。去逆即所以補正也。

### 黃芪建中湯方

於小建中湯內加黃芪一兩半。氣短胸滿者。加生薑。腹滿者去棗加茯苓一兩半。及療肺虛損不足。補氣加半夏三兩。

虛勞腰痛。少腹拘急。小便不利者。八味腎氣丸主之。方見婦人雜病中

註曰。腰痛。少腹拘急。小便不利。皆腎家的證。然非失精等現證比。乃腎虛而痺。故以六味丸補其陰。仍須以桂附壯其元陽也。

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薯蕷丸主之

註曰。此不專言裏急。是內外皆見不足證。非獨裏急諸不足也。然較黃芪建中證。前但云裏急。故主建中。而此多風氣百疾。即以薯蕷丸主之。豈非此丸似專為風氣乎。不知虛勞證多有兼風氣者。正不可着意治風氣。故仲景以四君四物。養其氣血。棗冬阿膠乾薑大棗。補其脾胃。而以桔梗杏仁。開提肺氣。桂枝行陽。防風運脾。神麴開鬱。黃卷宣腎。柴胡升少陽之氣。白斂化入榮之風。雖有風氣未嘗專治之。謂正氣運而風氣自去也。然薯蕷最多。且以此為湯名者。取其不寒不熱。不燥不滑。脾腎兼宜。故以為君。則諸藥皆相助為理耳。

薯蕷丸方

薯蕷分三十

人參分七

白朮分六

茯苓分五

甘草二十分

當歸分十

乾地黄分十

芍藥分六

芎藭分六

麥冬分六

阿膠分七

乾薑分三

大棗百枚

桔梗分五

杏仁分六

桂枝分十

防風分六

神麴分十

豆黃卷分十

柴胡分五

白斂分二

右二十一味。末之。煉蜜和丸。如彈子大。空腹酒服一丸。一百丸為劑。

虛勞虛煩不得眠酸棗湯主之

註曰。虛勞虛矣。兼煩是挾火。不得眠是因火而氣亦不順也。其過當責心。然心之火盛。實由肝氣鬱而魂不安。則木能生火。故以酸棗仁之入肝安神。最多為君。川芎以通肝氣之鬱為臣。知母涼肺胃之氣。甘草瀉心氣之實。茯苓導氣歸下焦為佐。雖曰虛煩。實未嘗補心也。

酸棗湯方

酸棗仁二升

甘草兩

知母二兩

茯苓二兩

芎藭一兩

衛氣傷。內有乾血。肌膚甲錯。兩目黯黑。緩中補虛。大黃廔蟲丸主之。

註曰。五勞者。血氣肉骨筋各有虛勞病也。然必至脾胃受傷。而虛乃難復。故虛極則羸瘦。大肉欲脫也。腹滿脾氣不行也。不能飲食。胃不運化也。其受病之源。則因食。因憂。因飲。因房室。因饑。因勞。因經絡榮衛氣傷不同。皆可以漸而至極。若其人內有血。在傷時溢出于迴薄之間。乾而不去。故使病留連。其外證必肌膚甲錯。甲錯者。如鱗也。肝主血。主目。乾血之氣。內乘于肝。則上薰于目。而黯黑。是必拔其病根。而外證乃退。故以乾漆。桃仁四蟲。破其血。然瘀久必生熱。氣滯乃不行。故以黃芩清熱。杏仁利氣。大黃以行之。而以甘草地黃救其元陰。則中之因此而裏急者。可以漸緩。虛之因此而勞極者。可以漸補。故曰緩中補虛。大黃廔蟲丸。

### 大黃廔蟲丸方

大黃十分 黃芩二兩 甘草三兩 桃仁升一 杏仁升一 芍藥四兩

乾地黃十兩 乾漆一兩 廔蟲升一 水蛭百枚 蟻蠟升一 廔蟲半升

右十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酒飲服五丸。日三服。

附方

○千金翼炙甘草湯 治虛勞不足。汗出而悶。脈結悸。行動如常。不出百

日。危急者。十一日死。

註曰。此虛勞中。潤燥復脈之神方也。謂虛勞不足者。使陰陽不至睽隔。榮衛稍能順序。則元氣或可漸復。若汗出由榮強衛弱。乃不因汗而爽。反得悶。是陰不與陽和也。脈者所謂壅遏榮氣。令無所避。是為脈。言其行之健也。今脈結。是榮氣不行。悸則血虧。而心失所養。榮氣既滯。而更外汗。豈不立槁乎。故雖內外之藏府未絕。而行動如常。斷云不出百日。知其陰亡而陽自絕也。若危急。則心先絕。故十一日死。謂心懸絕。該九日死。

再加火之生數。而水無可繼。無不死也。故以桂甘行其身之陽。薑棗宜其內之陽。而類聚參膠麻麥生地。潤養之物。以滋五臟之燥。使陽得復行於榮中。則脈自復。名曰炙甘草湯者。土為萬物之母。故既以生地主心。麥冬主肺。阿膠主肝腎。麻仁主肝。人參主元氣。而復以炙草為和中之總司。後人只喜用膠麥等。而畏薑桂。豈知陰凝燥氣。非陽不能化耶。

甘草四兩

桂枝三兩

生薑三兩

麥冬半升

麻仁半升

人參二兩

阿膠二兩

大棗三十枚

生地黃一觔

右九味。以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

○附後癩肝散。治冷勞。又主鬼注。一門相染。

註曰。勞無不熱。而獨言冷者。陰寒之氣。與邪為類。故邪挾寒入肝而搏其魂氣。使少陽無權。生生氣絕。故無不死。又邪氣依正氣而為病。藥力不易及。故難愈。癩者陰獸也。其肝獨應月而增減。是得太陰之正。肝與肝為類。故以此治冷癩。邪遇正而化也。癩肉皆寒。唯肝性獨溫。故尤宜冷癩。又主鬼注。一門相染。總屬陰邪。須以正陰化之耳。

癩肝一具。炙乾末之。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橋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倪 敏任元父校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論三首 方十五首

脈證四條

問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肺癰之病從何得之師曰或從汗出或從嘔吐或從消渴小便利數或從便難又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故得之曰寸口脈數其人欬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何師曰爲肺痿之病若口中辟辟燥欬即胸中隱隱痛脈反滑數此爲肺癰欬唾膿血脈數虛者爲肺痿數實者爲肺癰

註曰此言肺痿肺癰一出于熱但肺痿者氣痿而不振乃無形之氣病其成以漸與肺癰之邪入血分致有形血脈壅而不通其源由風者不同也故謂胸中爲肺之府熱在上焦則肺爲熱燥而欬所謂因熱而欬因欬而爲肺痿也然亦有久欬而不爲肺痿者則知痿非無因故曰或從汗出是津脫也或從嘔吐是液傷也或從消渴是心火耗其陰也或腸枯便秘強利求快是脾津因下而亡也總屬燥熱亡陰邊事乃胃中津液不輸于肺肺失所養而肺乃痿矣唯其因熱所以寸口脈數寸口雖當以右寸爲主然兩手脈皆屬肺則數當不止于右寸而已數脈爲熱熱宜口乾乃欬則濁唾涎沫似乎相反不知肺唯無病故能輸精于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腑痿則痺而不用飲食之水氣上輸者不能收攝而運化則爲濁沫而出諸口矣故曰此爲肺痿之病因熱而失其清肅不用也若口中辟辟燥是內有實邪也欬則隱痛是專有所傷也更脈滑是邪實不虛也其爲肺癰無疑甚則欬唾膿血矣唯其皆屬於熱故脈皆數但虛實不同故曰虛爲肺痿實爲肺癰實者即上滑字義自見然後章註肺癰本證又曰脈微而數非相背也滑數者已成而邪盛微數者初起

而火伏也。

問曰。病欬逆。脈之。何以知此爲肺癰。當有膿血吐之則死。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微而數。微則爲風。數則爲熱。微則汗出。數則惡寒。風中于衛。呼氣不入。熱過於榮。吸而不出。風傷皮毛。熱傷血脈。風舍於肺。其人則欬。口乾喘滿。咽燥不渴。多唾濁沫。時時振寒。熱之所遇。血爲之凝滯。畜結癰膿。吐如米粥。始萌可救。膿成則死。

註曰。此言肺癰之始終。全由客邪較肺痿之因熱久欬者。其證稍一。然其邪之從外而內。從微而極。則亦有漸也。謂肺癰亦傷肺。故必欬逆。然初時未見癰證。卽欲別其爲癰。爲膿血。爲死不治。非脈不可。其脈豈卽數實乎。不知初時寸口脈本微而數。蓋風脈之形。原緩而弱。在火伏肺內之時。外但見風脈之影響而微。故曰微則爲風。然氣實挾風而熱。仍露數象。故曰數則爲熱。微主風。風則表虛自汗。故微則汗出。內熱則外寒。故曰數則惡寒。其以漸而深。則自衛而營有遽及之勢。當其中於衛也。先及皮毛。而趨於其合。則衛受之。然其邪盛。不與呼吸相隨。故呼則氣出而已。衛有邪。不與呼俱出。而此時之正氣不復能入。而與邪爭。遠風鬱爲熱。過於營分。則氣因吸入者。邪熱與吸俱入而不出。於是皮毛受風傷。血脈受熱傷。風在上。則欬而口乾。肺氣實。則喘而且滿。然上輸之水液。聚而不散。故咽爲火灼而自燥。胸仍貯飲而不渴。乃風火所合。漸舍肺愈。而欬唾振寒。則肺葉間有形之凝滯。必急從瀉肺之法而下驅之。乃復因循。致大敗決裂。肺葉欲盡。尙可爲耶。故曰。始萌可救。膿成則死。萌者。謂初有膿而未甚也。

上氣面浮腫肩息。其脈浮大不治。又加利尤甚。若上氣喘而躁者。屬肺脹。欲作風水。發汗則愈。

註曰。此言肺癰之證。元氣憊者難治。有邪者尙可治也。謂肺癰由風。則風性上行。必先上氣。若兼面浮腫肩

不治。加利則陽從上脫。陰從下脫。故曰尤甚。若上氣但喘而躁。則喘爲風之扇。躁爲風之煩。其逆上之涎沫。將挾風勢而爲風水。風當先泄于肌表。水無風戰。自然順趨而從下出。故曰可汗而愈。

肺痿吐涎沫而不效者。其人不渴。必遺尿。小便數。所以然者。以上虛不能制下故也。此爲肺中冷。必眩。多涎唾。甘草乾薑湯以溫之。若服湯已。渴者屬消渴。

註曰。前既云上焦有熱。因效爲肺痿。故又拈出有冷一條。以見肺痿中有獨異者也。謂肺痿吐涎沫。因效者多。乃有不效且不渴。是肺中全無熱。必遺尿而小便數。以上虛。故小便無所節制耳。豈唯無熱。兼之有冷。則必陰氣上顛。侮其陽氣而爲眩。陰氣在中。凝滯津液而吐涎。故以甘草乾薑溫其肺。使非下熱上寒。則得溫竟止矣。乃反渴。豈非陰分結熱。肺寒雖去。下熱仍在。欲成飲一溲二之消渴乎。故曰服湯已渴者屬消渴。

###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 乾薑二兩

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欬而上氣。喉中水雞聲。射干麻黃湯主之。

註曰。凡欬之上氣者。皆有邪也。其喉中水雞聲。乃痰爲火所吸不能下。然火乃風所生。水從風戰而作聲耳。故以麻黃細辛驅其外邪爲主。以射干開結熱氣。行水濕毒。尤善清肺氣者爲臣。而餘皆降逆消痰宣散藥。唯五味一品。以收其既耗之氣。令正氣自斂。邪氣自去。恐肺氣久虛。不堪劫散也。

論曰。肺痿乃因重亡津液。肺之本氣自病。熱深而痿。故有效有涎沫。而無上氣喘逆之證。則凡遇上氣喘逆。及有臭痰者。爲肺癰。無臭痰。只水雞聲者。爲火吸其痰。以此辨治。自無悞矣。然水乃潤下之物。何以逆上作

聲。余見近來拔火罐者。以火入餅。罨人患處。立將內寒吸起甚力。始悟火性上行。火聚於上。氣吸於下。勢不容已。上氣水聲亦此理耳。此非瀉肺邪何以愈之。故治此病。加射干為上。或白前次之。澤漆次之。皆能開結下水也。

射干麻黃湯方

射干

十三枚一法三兩

麻黃

四兩

生薑

四兩

細辛

三兩

紫苑

三兩

款冬花

三兩

五味

半升

大棗

七枚

半夏

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麻黃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欬逆上氣。時時唾濁。但坐不得眠。皂莢丸主之。

註曰。此比水雞聲。乃欬而上氣中之逆甚者也。至不得眠。非唯壅且加閉矣。故以皂莢一味開之。合棗膏安胃。以待既開之後。另酌保肺之藥也。

皂莢丸方

皂莢

八兩刮去皮用酥炙

右一味。末之。蜜丸。梧子大。以棗膏和湯服三丸。日三夜一服。

欬而脈浮者。厚朴麻黃湯主之。欬而脈沉者。澤漆湯主之。

註曰。欬而脈浮。則表邪居多。但此非在經之表。乃邪在肺家氣分之表也。故於小青龍去桂芍草三味。而加厚朴以下氣。石膏以清熱。小麥以輯心火而安胃。若欬而脈沉。則裏邪居多。但此非在腹之裏。乃邪在肺家榮分之裏也。故以澤漆之下水。功類大戟者為君。且邪在榮。澤漆兼能破血也。紫苑能保肺。白前能開結。桂枝能行陽散邪。故以為佐。若餘藥。即小柴胡去柴胡大棗。和解其膈氣而已。

厚朴麻黃湯方

厚朴五兩

麻黃四兩

石膏如雞子大

杏仁半升

半夏半升

乾薑二兩

細辛二兩

小麥一升

五味子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小麥熟去滓內諸藥煮取三升溫服一升

日三服

澤漆湯方

半夏半升

紫參五兩一作紫苑

澤漆三觔以東流水五斗煮取一斗五升

生薑五兩

白前五兩

甘草三兩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桂枝三兩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小麥熟去滓內諸藥煮取三升溫服一升

火逆上氣咽喉不利止逆下氣者麥門冬湯主之

註曰此效逆上氣中之有火邪而無風邪者故以咽喉不利特揭言之而藥概調補肺胃單仗一味半夏去

逆且註其功曰止逆下氣示治火逆不治風邪也不用生薑以能宣發火氣也

麥門冬湯方

麥門冬七升

半夏半升

人參二兩

甘草二兩

粳米三合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溫服一升日三夜一服

肺癰喘不得臥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註曰此比前上氣不得眠乃因肺有癰膿封住肺氣臥不着也故以葶藶洩其肺實下其敗濁大棗安胃以

行之也

葶藶大棗瀉肺湯方

葶藶丸如彈子大

大棗十二枚

右先以水三升。煮棗取二升。去棗。內葶藶。煮取一升。頓服。

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為肺癰。桔梗湯主之。

註曰。此乃肺癰已成。所謂熱過於榮。吸而不出。邪熱結於肺之榮分。故以苦梗下其結熱。開提肺氣。生甘草以清熱解毒。此亦開痺之法。故又註曰。再服則吐膿血也。

桔梗湯方亦主血痺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則吐膿血也。

欬而上氣。此為肺脹。其人喘。目如脫狀。脈浮大者。越婢加半夏湯主之。

註曰。欬乃火乘肺。頻頻上氣。是肺之形體不能稍安。故曰此為肺脹。喘者脹之呼氣也。目如脫。脹而氣壅不下也。更加脈浮大。則脹實由邪盛。故以越婢清邪。而加半夏以降其逆。則脹自已也。

越婢加半夏湯方

麻黃六兩 石膏半斤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五枚 甘草二兩 半夏半斤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肺脹。欬而上氣。煩躁而喘。脈浮者。心下有水。小青龍加石膏湯主之。

註曰。此較前條同是欬喘上氣。肺脹脈浮。然前條目如脫狀。則喘多矣。喘多責寒。故以麻黃甘草為主。而加石膏以清寒變之熱。此獨加煩躁。傷寒論中。寒得風脈而煩躁者。主以青龍湯。故亦主小青龍。然壅則氣必熱。故仍加石膏耳。

麻黃三兩

芍藥三兩

桂枝三兩

細辛三兩

乾薑三兩

甘草三兩

五味半升

半夏半升

石膏二兩

右九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強人服一升羸

者減之日三服小兒服四合

附方已下六方孫直等集

○外臺炙甘草湯治肺痿涎唾多心中溫溫液液者方見盧

註曰肺痿證概屬津枯熱燥此方乃桂枝湯去芍加參地阿膠麻仁麥冬也不急於去熱而但以生津潤燥

為主蓋虛回而津生津生而熱自化也至桂枝乃熱劑而不嫌峻者桂枝得甘草正所以行其熱也

千金甘草湯方

註曰肺痿之熱由於虛則不可直攻故以生甘草之甘寒頻頻呷之熱自漸化也余妾曾病此初時涎沫成

碗服過半月痰少而愈但最難吃三四日內猝無捷効耳

甘草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減半分溫三服

○千金生薑甘草湯治肺痿欬唾涎沫不止咽燥而渴

註曰此湯即甘草一味方廣其法也謂胸咽之中虛熱乾枯故參甘以生津化熱薑棗以宣上焦之氣使胸

中之陽不滯而陰火自熄也然亦非一二劑可以期効

生薑五兩

人參三兩

甘草四兩

大棗十五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治肺痿吐涎沫。

註曰此治肺痿中之有壅閉者故加皂莢以行桂甘薑棗之勢。

桂枝三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枚

皂莢一枚去皮子炙焦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微火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外臺桔梗白散治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為肺癰。

註曰此即前桔梗湯證也然此以貝母巴豆易去甘草則迅利極矣蓋此等證危在呼吸以悠忽遺禍不可勝數故確見人強或證危正當以此急救之不得嫌其峻坐以待斃也。

桔梗二分

貝母三分

巴豆一分去皮熬研如脂

右三味為散強人飲服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者吐膿在膈下者瀉出若下多不止飲冷水一盃則定。

○千金葦莖湯治欬有微熱煩滿胸中甲錯是為肺癰。

註曰此治肺癰之陽劑也蓋欬而有微熱是邪在陽分也煩滿則挾濕矣至胸中甲錯是內之形體為病故甲錯獨見於胸中乃胸上之氣血兩病也故以葦莖之輕浮而甘寒者解陽分之氣熱桃仁瀉血分之結熱薏苡下肺中之濕瓜瓣清結熱而吐其敗濁所謂在上者越之耳。

葦莖半升

薏苡仁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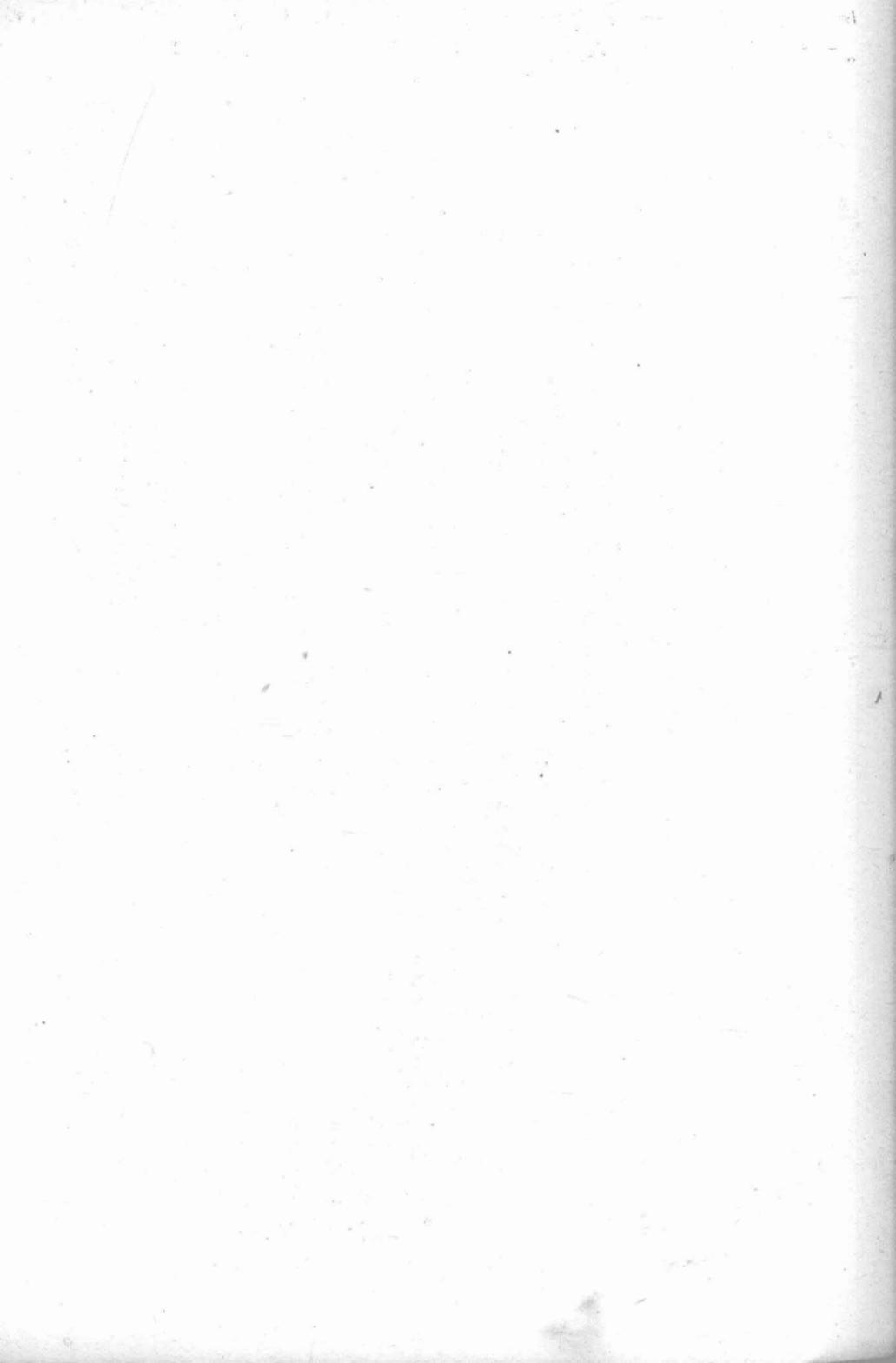
桃仁五十粒

瓜瓣半升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葦莖得五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服一升再服當吐如膿。

服當吐如膿。

鳴迫塞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青龍湯一劑乃進小青龍方見欬嗽門中  
註曰。前葶藶大棗湯治肺癰喘不得臥。其壅氣僅攻於內也。此則壅氣走於經。而爲一身面目浮腫。攻於肺竅。而爲鼻塞。清涕出。不聞香臭酸辛。則表裏均平。故先用小青龍一劑。而後專瀉肺家之實。亦拯危之巧思也。



# 金匱要略論註卷八

構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陳孟璉商彝父校

##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論二首  
方三首

師曰。病有奔豚。有吐膿。有驚怖。有火邪。此四部病。皆從驚發得之。

註曰。治病者。不問內傷外感。忽增一病。正當深究致此之由。如外邪既傷。復有因驚而入心者。甚則有因驚而動腎氣者。其現證雖殊。當知受病之原。則孰淺孰深。分而治之。不難矣。故謂奔豚之與吐膿驚悸火邪。爲四部病。奔豚。腎家病也。其吐膿驚悸火邪。皆上焦心分病。仲景各有治法。于吐膿。則曰嘔吐膿血。不可治。嘔膿盡自愈。于心悸。用半夏麻黃丸。于火邪。用桂枝去芍加龍骨牡蠣湯。可知究其原則。同是驚發得之。謂本病之外。此復因驚而發也。先合四部爲言。見驚之能爲諸病若此。然此章單論奔豚。故後只言奔豚證治耳。

師曰。奔豚病。從少腹起。上衝咽喉。發作欲死。復還止。皆從驚恐得之。

註曰。此述奔豚之主證。有物渾淪。其狀如豚。豚爲水畜。自下闡上。則名爲奔也。其起少腹。因腎邪動也。上衝咽喉。中上二焦。不復有闡阻也。邪發于臟。與在經在腑不同。故發作欲死。腎水畏土。故脾氣稍復還止。究其因。外邪不能直入若此。乃由驚氣傷心。恐氣傷腎。心腎之氣。本自交通。今乃因邪作使無復限制。故曰從驚恐得之。

論曰。按仲景言厥陰之爲病。氣上衝心。言腎之積爲奔豚。此復言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咽喉。皆從驚恐得之。驚則入心矣。然則此證果何屬耶。曰。心肝腎皆有之。昔東垣曰。人身上下有七衝門。皆下衝上。衝其吸入之氣。使不得下歸于脾腎。然東垣所謂衝。乃真氣充滿。相爲關鎖。故使外氣不得內入。下陰不得上竄。乃自魄門而命門。而闡門。而幽門。而賁門。而吸門。而飛門。陽氣恆升。陰氣雌伏。于人爲無病。于天下爲泰寧。今因驚

恐之邪。驟傷心氣。驚則氣下。心者君主也。下堂而奔。藩籬盡撤。則下焦雖伏之陰。因乙癸同原。腎邪乃挾肝氣而上入。如祿山既破。潼關長驅莫禦。非有鳳翔恢復之師。長安正未易復耳。然則此證。乃積發于腎氣。借厥陰激亂而撤守在心。亦何疑哉。

### 奔豚氣上衝胸。腹痛。往來寒熱。奔豚湯主之。

註曰。此乃奔豚之氣。與在表之外邪相當者也。故狀如奔豚。而氣上衝胸。雖未至咽喉。亦如驚發之奔豚矣。但兼腹痛。是客邪有在腹也。且往來寒熱。是客邪有在半表裏也。故合桂枝小柴胡。去桂去柴。以太少合病治法。和其內相合之客邪。肝氣不調。而加辛溫之芎歸。內熱煩逆。而加甘溫之生葛李根。謂客邪去而肝氣暢。則奔豚不治而自止也。桂為奔豚的藥。而不用。浮熱多也。

### 奔豚湯方

- 甘草二兩
- 芎藭二兩
- 當歸二兩
- 半夏四兩
- 黃芩二兩

- 生葛五兩
- 芍藥二兩
- 生薑四兩
- 甘李根白皮一斤

右九味。以水二斗。煮取五升。溫服一升。日三夜一。

發汗後。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至心。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主之。

註曰。此言太陽餘邪未盡。而加奔豚。兼又核起者。立內外兩治之法也。謂太陽病發汗矣。又復燒針令汗。以太陽之邪未服故也。奈燒針則驚發其奔豚之氣。所以氣從少腹上至心。于是治其餘邪。攻其衝氣。治之甚易。乃又針處被寒。核起而赤。則兼治為難。故以桂枝湯主太陽之邪。加桂以伐奔豚之氣。而赤核則另灸以從外治之法。庶為兩得耳。所以若此者。以無腹痛及往來寒熱。則病專在太陽故也。

###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兩

芍藥兩

甘草二兩

生薑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發汗後。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註曰。此言即無驚發。而有君火虛極。腎邪微動。亦將陵心而作奔豚也。謂汗乃心液。發汗後則虛可知。使非因汗時餘邪侵腎。何至臍下悸。至于悸而腎邪動矣。故知欲作奔豚。乃以茯苓合桂甘專伐腎邪。單加大棗以安胃。似不復大顧表邪。謂發汗後表邪已少。且但欲作則其力尚微。故滲其濕。培其土。而陰氣自衰。用甘瀾水。助其急下之勢也。

###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半

甘草二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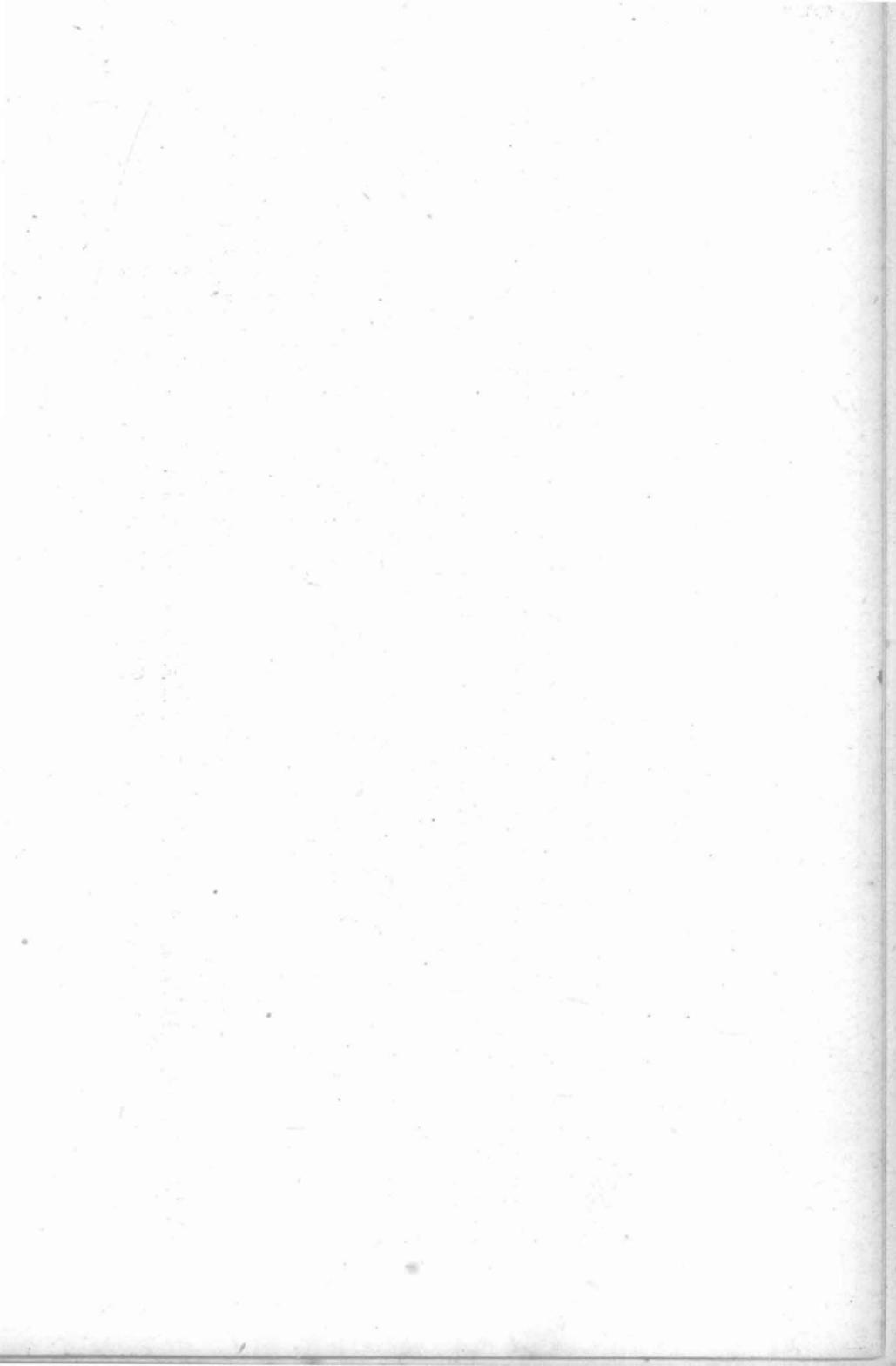
大棗十五枚

桂枝四兩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一升。日二服。甘瀾水取水二斗。置大盆。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食取用之。

論曰。仲景論證。每合數條以盡其變。故加奔豚一證。由于驚發。則合四部。見其因同而證異。庶知奔豚之所自來。又即言其氣從少腹。衝至咽喉。以見此病之極則。又即言其兼腹痛。而往來寒熱。以見此證必從表未清來。而有在半表裏者。則于內為多。又即言其兼核起。而無他病者。以見此證有只在太陽而未雜他經者。則於表為多。又即言汗後臍下悸。欲作奔豚而未成者。以見此證有表去之後。餘邪侵腎者。則水氣為多。故曰衝咽喉。曰衝胸。曰衝心。曰臍下悸。而淺深燎然。用和解。用伐腎。用桂不用桂。而酌治微妙。奔豚一證。病因證治。無復剩義。苟不會仲景立方之意。則峻藥畏用。平劑寡効。豈真古方不宜于今耶。



# 金匱要略論註卷九

樵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蔣 尹毫師父校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論一首 方十首 證一首

師曰。夫脈當取太過不及。陽微陰弦。卽胸痺而痛。所以然者。責其極虛也。今陽虛。知在上焦。所以胸痺心痛者。以其陰弦故也。平人無寒熱。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

註曰。此言治病當知虛之所在。故欲知病脈。當先審脈中太過不及之形。謂最虛之處。卽是容邪之處也。假令關前爲陽。陽脈主陽。陽而微。虛也。關後爲陰。陰脈主陰。陰而弦。虛邪也。然弦脈爲陰之所有。雖云弦則爲減。虛未甚也。陽宜洪大而微。則虛之甚矣。虛則邪乘之。卽胸痺而痛。痺者。胸中之陽氣不用也。痛者。陽不用則陰火刺痛也。然則不虛。陰火何能乘之。故曰所以然者。責其極虛。然單虛不能爲痛。今陽微而知虛在上焦。其所以胸痺心痛。以二中之弦。乃陰中寒邪。乘上焦之虛。則爲痺爲痛。是知虛爲致邪之因。而弦乃襲虛之邪也。但雖有邪亦同歸於虛。陽微故也。若平人無寒熱。則非表邪矣。又不見胸痺心痛之證。然而短氣不足。以息。非有邪礙其呼吸之氣。而何。故曰實也。則并非胸痺矣。合出二條。所以示人辨虛實之法。

胸痺之病。喘息欬唾。胸背痛。短氣。寸口脈沉而遲。關上小緊數。栝蒌薤白白酒湯主之。

註曰。此段實註胸痺之證脈。後凡言胸痺。皆當以此概之。但微有參差不同。故特首揭以爲胸痺之主證。主脈主方耳。謂人之胸中如天。陽氣用事。故清肅時行。呼吸往還。不愆常度。津液上下。潤養無壅。痺則虛而不充。其息乃不勻而喘。唾乃隨欬而生。胸爲前。背爲後。其中氣痺。則前後俱痛。上之氣不能常下。則下之氣不

能時上而短矣。寸口主陽。因虛伏而不鼓。則沉而遲。關主陰。陰寒相搏。則小緊而數。數者。陰中挾燥火也。故以栝蒌開胸中之燥痺為君。薤白之辛溫。以行痺着之氣。白酒以通行榮衛為佐。其意謂胸中之陽氣布。則燥自潤。痰自開。而諸證悉愈也。

論曰。寸口脈沉而遲。關上小緊數。既為胸痺主脈。前又云陽微陰弦。即胸痺而痛。孰為是乎。曰此正見仲景斟酌論證之妙。蓋胸痺證陽既虛。虛則不運。不運。則津液必凝滯而為痰。故胸痺本與支飲痰飲相類。但支飲痰飲。乃飲重而滯氣。胸痺則由陽虛而氣削。痰飲因之。故仲景既不列胸痺于支飲痰飲中。即胸痺內亦不拈煞一脈為言。而曰夫脈當取太過不及。陽微陰弦。即胸痺而痛。又註云責其極虛。見胸痺證。當全責陽虛。既非表證外入之疾。亦非痰飲內積之比。故以栝蒌薤白。潤燥通陽為主。未常不取消痰下氣。而意實不同於治飲也。故細分寸口沉遲者。約略言其脈之在陽者為微。細分關上小緊數者。約略言其脈之在陰者為弦。當取太過不及者。約略之辭也。令以陰陽概審關前關後。使人認定上焦陽虛。而胸痺一證。與支飲痰飲等。病因治法判然矣。

栝蒌薤白白酒湯方

栝蒌實一枚

薤白半升

白酒七升

右三味。同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胸痺不得臥。心痛徹背者。栝蒌薤白半夏湯主之。

註曰。此實以胸痺。是喘息等證。或亦有之也。加以不得臥。此支飲之兼證。又心痛徹背。支飲原不痛。飲由胸痺而痛。氣應背。故即前方加半夏。以去飲下逆。

栝蒌薤白半夏湯方

栝蒌實一枚

薤白三兩

半夏半升

白酒一斗

右四味同煮。取四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胸痺。心中痞。留氣結在胸。胸滿。脇下逆搶心。枳實薤白桂枝湯主之。人參湯亦主之。

註曰。胸痺而加以心中痞胸滿。似痞與結胸之象。乃上焦陽微而客氣動隔也。註云留氣結在胸。即客氣也。更脇下逆搶心。是不獨上焦虛而中焦亦虛。陰邪得以據之。為逆為搶。故於薤白栝蘂。又加枳朴以開其結。桂枝行陽以疏其肝。人參湯亦主之者。病由中虛。去其太甚。即可補正以化邪也。胸痺之虛。本陽氣微。非榮氣虛也。陽無取乎補。宣而通之。即陽氣暢。暢即陽盛矣。故薤白分以行陽為主。不取補也。此曰人參湯亦主之。因脇下逆。由中氣虛。故兼補中耳。

枳實薤白桂枝湯方

枳實四枚 薤白半斤 桂枝兩 厚朴四兩 栝蘂一枚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枳實厚朴。取二升。去滓。內諸藥。煮數沸。分溫二服。

人參湯方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乾薑三兩 白朮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胸痺。胸中氣塞。短氣。茯苓杏仁甘草湯主之。橘枳生薑湯亦主之。

註曰。胸痺而尤覺氣塞短氣。是較喘息更有閉塞不通之象。氣有餘之甚也。知下之壅滯多矣。故以杏仁利肺氣。而加茯苓以導飲。甘草以補中。不則恐挾微寒。橘枳以利中上焦氣。而加生薑以宣之。胸痺本屬虛。而治之若此。氣塞之甚。故先治標後治本也。

茯苓杏仁甘草湯方

茯苓三兩 杏仁五十個 甘草一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服。

橘枳生薑湯方 肘後千金治胸痺胸中幅幅如滿 噎塞習習如啞喉中燥澀唾沫

橘皮一兩 枳實三兩 生薑半兩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胸痺。緩急者。薏苡附子散主之。

註曰。緩急是肢節之筋。有緩有急。乃胸痺之邪。淫及于筋也。肝主筋。乙癸同原。明是龍雷之火不足。故得以痺胸之氣移而痺筋。以舒筋之薏苡。合附子以溫起下元。則陽回而痺自去。用散者欲其漸解之也。

薏苡附子散方

薏苡十五兩 大附子十枚

右二味。杵為散。服方寸匕。日三服。

心中痞。諸逆。心懸痛。桂枝生薑枳實湯主之。

註曰。此已下不言胸痺。是不必有胸痺的證矣。但心中痞是陰邪凝結之象也。非因初時氣逆不至此。然至心痛如懸。是前因逆而邪痞心中。後乃邪結心中而下反如空矣。故以桂枝去邪。生薑枳實宣散而下其氣也。

桂枝生薑枳實湯方

桂枝三兩 生薑三兩 枳實五兩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心痛徹背。背痛徹心。烏頭赤石脂丸主之。

註曰。心背本屬兩面中之空竅。乃正氣所貯以通上下者。今心痛則通徹于背。背痛則通徹於心。明是正氣不足。而寒邪搏結于中。故以烏附薑椒。溫下其氣。而兼治石脂入心而養血。且鎮墜輯浮以安其中。邪去而胸中之正氣自復。則痛止矣。

赤石脂丸方

烏頭一分

蜀椒一兩一分

附子半兩一分

乾薑一兩一分

赤石脂一兩一分

右五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服一丸。日三服。不知稍加服。

附方

〇九痛丸。治九種心痛。

註曰。凡心痛不離于寒。或有稍滯之積。故亦以乾薑附子為主。而加吳萸以降濁陰。狼牙以去浮風。巴豆以逐留滯。邪非虛不着。故加人參以養正。兼治卒中惡。及連年積冷血疾者。養正驅邪。氣通而諸證悉愈耳。

附子三兩

生狼牙一兩

巴豆一兩去皮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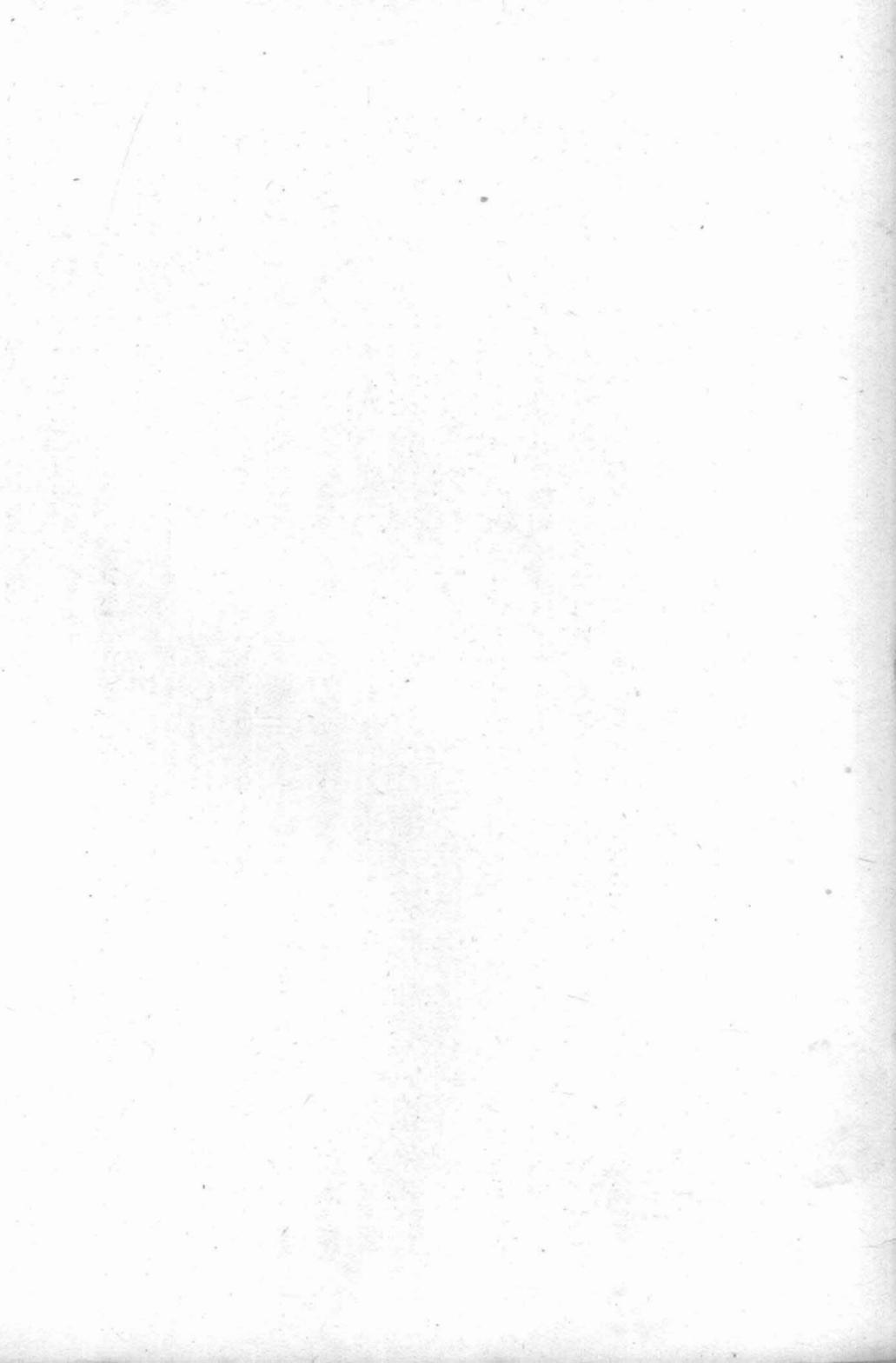
乾薑一兩

吳萸萸一兩

人參一兩

右六味。末之。煉蜜丸。如梧子大。酒下。強人初服三丸。日三服。弱者二丸。

兼治卒中惡。腹脹痛。口不能言。又治連積冷。流注心胸湯。并冷衝上氣。落馬墜車血疾等皆主之。忌口如常法。



# 金匱要略論註卷一

樵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俞鼎爵右文父校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論一首 方十三首 脈證十六條

跌陽脈微弦。法當腹滿。不滿者必便難。兩胠疼痛。此虛寒從下上也。當以溫藥服之。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為虛。痛者為實。可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為寒。當與溫藥。病者痿黃。燥而不渴。胸中寒實而利不止者死。寸口脈弦者。即脇下拘急而痛。其人嗇嗇惡寒也。夫中寒家。喜欠。其人清涕出。發熱。色和者善嚏。中寒。其人下利。以裏虛也。欲嚏不能。此人肚中寒。痛一云夫瘦人繞臍痛。必有風冷。穀氣不行。而反下之。其氣必衝。不衝者。心下則痞。

註曰。此言腹滿寒疝。皆由寒中于內。然腹滿間有實者。寒疝則概屬於寒。而於發有不同也。謂腹滿本脾胃家病。脈莫切于跌陽。跌陽脈微弦。微者陽虛。弦者客寒。虛而受寒。腹者脾主之。焉得不滿。內經曰。臟寒生滿病。設不滿。是脾胃素有熱邪。即避實而襲虛。故寒束其熱。而便反難。邪襲兩脇而結于其下。乃兩脇胠痛。微弦脈見於下之跌陽。而痛發于脇胠。自比風從上受者異。故曰此虛寒從下上也。內寒不可表散。得溫即去。故曰當溫藥。若竟腹滿。虛則無形之寒不痛。實則有形之邪而痛。故可下。因胃熱而舌黃。下其熱。則黃隨熱去。見非下不可也。腹滿有增減。則非臟真粘着之病。所以得陽即減。得陰加滿。故曰此為寒當溫藥。若下虛寒。應腹滿。而腎更虛極不能自固。以致寒壅脾氣而為痿黃。痿者黃之黯淡者也。以致腎寒上入。不渴而燥。以致胃中實有寒邪。下焦自利不止。此非脾強而不滿。乃元氣太泄。欲滿而不能。故曰利不止者死。

若寒疝。則邪之所起。不止于脾胃。故脈專責之寸口。脈既得弦。則是衛氣為寒邪所結而不行。風寒與肝相得。脇者肝之府。故脇下拘急而痛。邪從表來。故奮奮惡寒。然中寒家。每先自皮毛與陽明俱入。故肺之合受邪而清涕出。且發熱。邪侵胃而欠。邪不行表而色和。然不行表之經。則走表之竅。故善噦。假令所中之寒。不行于表而侵于裏。為下利。此邪乘虛入。故知本虛。然其外邪牽制於內寒。則大氣不能全走於竅。故欲噦不能。知其肚中寒。若繞臍痛。風冷稽留之也。瘦人則更無痰之可疑。設或便難。乃是胃寒。穀氣不行而反下之。則下焦以本虛而邪襲。又誤下以動腎氣。則必氣衝。設或不衝。是腎中之陽。尚足以禦之。故臍中風冷。并滯於心下而為痞。

病腹滿。發熱十日。脈浮而數。飲食如故。厚朴七物湯主之。

註曰。此有表復有裏。但裏挾燥邪。故小承氣為主。而合桂薑棗以和其表。蓋腹之滿。初雖因微寒。乃胃素強。故表寒不入。而飲食如故。但腹滿發熱。且脈浮數。相持十日。此表裏兩病。故兩解之耳。若寒多加生薑至半觔。謂表寒多也。若嘔。則停飲上逆矣。故加半夏。若下利。則表裏氣本虛。寒去大黃。

厚朴七物湯方

厚朴半觔

甘草三兩

大黃三兩

大棗十枚

枳實五枚

桂枝二兩

生薑五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八合。日三服。嘔者加半夏五合。下利去大黃。寒多者加生薑至半觔。

腹中寒氣。雷鳴切痛。胸脇逆滿。嘔吐。附子粳米湯主之。

註曰。此方妙在粳米。鳴而且痛。腹中有寒氣也。乃滿不在腹而在胸脇。是邪高痛下。寒實從下上。所謂腎虛則寒動于中也。故兼嘔逆而不發熱。以附子溫腎散寒。半夏去嘔逆。只用粳米。合大棗調胃。建立中氣。不用

尤恐壅氣也。

### 附子粳米湯方

附子炮一枚

半夏半升

甘草兩

大棗十枚

粳米半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 痛而閉者厚朴三物湯主之。

註曰。痛而閉。則燥熱之久。陰氣消亡。故藥不嫌峻。而用小承氣。比大承氣無芒硝。非外邪內結之比也。不即

曰小承氣。而曰三物湯。以別于七物之兩解耳。

### 厚朴三物湯方

厚朴八兩

大黃四兩

枳實五枚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二味。取五升。內大黃。煮取三升。溫服一升。

以利為度。

### 按之心下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柴胡。

註曰。此亦兩解之方。但此為太陽已傳少陽者骨也。謂按之心下痛。此有形為病。故曰實而當下。用大柴胡

者。不離于小柴胡之和解。而稍削其有形之邪耳。

### 大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芍藥三兩

半夏半升

枳實四枚

大黃二兩

大棗十二枚

生薑五兩

右八味。以水湯十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須下之。宜大承氣湯。方見瘧病中

註曰。前有腹滿時減當溫之一條。故此以減不足言者別之。見稍減而實不減。是當從實治。而用大承氣。此比三物湯多芒硝。熱多故耳。

心胸中大寒。痛嘔。不能飲食。腹中寒。上衝皮起。出見有頭足。上下痛而不可觸近。大建中湯主之。

註曰。此以下皆治寒痛之法也。謂心胸中本陽氣治事。今有大寒。與正氣相阻。則痛。正氣欲降。而陰寒上逆。則嘔。胃陽為寒所痺。則不能飲食。便腹中亦寒氣浮于皮膚。而現假熱之色。乃上下俱痛。而手不可近。此寒氣挾虛滿于上下內外。然而過不在腎。故以乾薑人參。合飴糖以建立中氣。而以椒性下達者。并溫起下焦之陽。為溫中主方。

大建中湯方

蜀椒二合炒  
去汗

乾薑四兩

人參一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膠飴一升。微火煎取一升半。分溫再服。如一炊頃。可飲粥二升。後更服。當一日食糜粥溫覆之。脇下偏痛。發熱。其脈緊弦。此寒也。以溫藥下之。宜大黃附子湯。

註曰。此較前條同是寒。但偏痛為實邪。況脈緊弦。雖發熱。其內則寒。正內經所謂感于寒者。皆為熱病也。但內寒多。故以溫藥下之。附子細辛與大黃合用。並行而不背。此即傷寒論大黃附子瀉心湯之法也。

大黃附子湯方

大黃三兩

附子三枚  
炮

細辛二兩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若強人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服後如人行四五里進一服。

寒氣厥逆。赤丸主之。

註曰。此即傷寒論直中之類也。胸腹無所苦而止厥逆。蓋四肢乃陽氣所起。寒氣格之。故陽氣不順接。而厥陰氣衝滿而逆。故以烏頭細辛伐內寒。芩半以下其逆上之痰氣。真朱為色者。寒則氣浮。故重以鎮之。且以護其心也。真朱即硃砂也。

赤丸方

茯苓四兩

半夏四兩

烏頭二兩

細辛一兩

右四味。末之。內真朱為色。煉蜜丸。如麻子大。先食酒。下三丸。日再。夜一服。不知。稍增之。以知為度。

腹滿。脈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即惡寒。緊則不欲食。邪正相搏。即為寒疝。寒疝。繞臍痛。若發。則白津自汗出。手足厥冷。其脈沉緊者。大烏頭煎主之。

註曰。此寒疝之總脈證也。其初亦止腹滿。而脈獨弦緊。弦則表中之衛氣不行而惡寒。緊則寒氣痺胃而不欲食。因而風冷注臍。邪正相搏。而繞臍痛。是衛外之陽。胃中之陽。下焦之陽。皆為寒所痺。因寒臍痛。故曰疝。至發而白津出。寒重故冷涎也。手足厥冷。厥逆也。其脈沉緊。是寒已直入於內也。故以烏頭一味。合蜜頓服之。此攻寒峻烈之劑。即後人所謂霹靂散也。

烏頭煎方

烏頭大者五枚。熱去皮。不必咀。

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蜜二升。煎令水氣盡。取一升。強人服七合。弱人服五合。不差。明日更服。不可一日再服。

寒疝。腹中痛。及脇痛裏急者。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

註曰。寒疝至腹痛脇亦痛。是腹脇皆寒氣作主。無復界限。更加裏急。是內之榮血不足。致陰氣不能相榮。而斂急不舒。故以當歸羊肉兼補兼溫。而以生薑宣散其寒。然不用參而用羊肉。所謂形不足者。補之以味也。痛多而嘔。加橘朮。胃虛多也。

當歸生薑羊肉湯方

當歸三兩

生薑五兩

羊肉一觔

右三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若寒多者。加生薑成一觔。痛多而嘔者。加橘皮二兩。白朮一兩。加生薑者亦加水五升。煮取三升。二合服之。

寒疝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若身疼痛。灸刺諸藥不能治。抵當烏頭桂枝湯主之。

註曰。起于寒疝腹痛。而至逆冷。手足不仁。則陽氣大痺。加以身疼痛。榮衛俱不和。更灸刺諸藥不能治。是或攻其內。或攻其外。邪氣牽制不服。故以烏頭攻寒為主。而合桂枝全湯以和榮衛。所謂七分治裏。三分治表也。如醉狀。則榮衛得溫而氣勝。故曰知。得吐則陰邪不為陽所容。故上出而為中病。

烏頭桂枝湯方

烏頭

右一味。以水二升。煎減半。去滓。以桂枝湯五合解之。令得一升後。

初服二合。不知。即服三合。又不知。復加至五合。其知者如醉狀。得吐者

為中病。

桂枝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剉。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

其脈數而緊。乃弦狀如弓弦。按之不移。脈數弦者。當下其寒。脈緊大而遲者。必心下堅。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可下之。

註曰。此言弦緊為寒。主脈。然有數而緊與大而緊。俱是陽中皆陰。皆當下其寒。故以此總結寒疝之脈之變。謂緊本寒脈。數而緊。緊不離于弦。但如弓弦。按之不移。因其緊而有綳急之狀也。如弓弦七字。註緊脈甚切。故下即言數弦。不復言緊。謂弦即緊也。然雖數。陰在陽中。故曰當下其寒。若緊大而遲。大為陽脈。挾緊且遲。則中寒為甚。而痞結。故曰必心下堅。即所謂心下堅大如盤之類。若單大而緊。此明係陽包陰。故曰陽中有陰。可下之。即前大黃附子細辛湯下之是也。

附方

○外臺烏頭湯治寒疝。腹中絞痛。賊風入攻。五臟拘急。不得轉側。發作有

時。使人陰縮。手足厥逆。上方見上

註曰。此即前大烏頭煎方也。外臺亦用之。取其多驗耳。但治症相仿。而註云賊風入攻五臟。則知此為外邪內犯至急。然未是邪藏腎中。但刻欲犯腎。故腎不為其所犯。則不發。稍一犯之即發。發則陰縮。寒氣斂切。故也。腎陽不發。諸陽皆微。故手足厥逆。

○外臺柴胡桂枝湯方治心腹卒中痛者。

註曰。外邪內入。與裏之虛寒不同。故桂枝柴胡湯合。則表邪之內入者。從內而漸驅之為便。故曰治腹卒中痛者。謂從表入者。從半表治也。

柴胡四兩

黃芩一兩

人參一兩

半夏六枚

大棗六枚

生薑一兩半

甘草一兩

桂枝一兩半

芍藥一兩

右九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二服。

○外臺走馬湯。治中惡心痛。腹脹。大便不通。

註曰。中惡心痛。此客忤也。腹脹不大便。是正氣不復能運。此時緩治。皆不暇及。故須以巴豆峻攻。杏仁兼利肺與大腸之氣。一通則無不通。故亦主飛尸鬼擊。總是陰邪不能留也。

巴豆一枚去皮心熬

杏仁二枚

右二味。以綿纏槌令碎。熱湯二合。捻取白汁飲之。當下。老小量之。通治

飛尸鬼擊病。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瀋。尺中亦微而

瀋。故知有宿食。大承氣湯主之。脈數而滑者。實也。此有宿食。下之愈。宜

大承氣湯。下利不欲食者。此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方見前

註曰。凡人。不問表病裏病。宿食之化不化。因乎其人之胃氣。不必凡病盡有宿食。然而有者。須別而治之。謂

有形之邪不去。則無形之邪不能化耳。如寸口主陽。浮太陽脈也。非必主宿食。然穀氣壅而盛。亦能為浮大。

但飲食不節。則陰受之。陰受之則血先傷。故按之反瀋。然瀋脈不專主宿食。知其宿食。瀋在浮大中也。尺中

尤陰之所主。陰生于陽。血中之陰。既為食傷。且中焦食阻。氣不宣通。而下失化源之生。故亦微而瀋。邪屬有

形。故宜大承氣峻逐之。若數滑為陽脈。尤滑為內實。此非穀氣有餘而何。若下利胃不和也。更不欲食。

豈非傷食惡食而何。故不必察肺。而知宿食。皆宜大承氣。總屬有形。不容緩治也。

宿食在上脘。當吐之。宜瓜蒂散。

註曰。宿食在胃中者多。然有驟食太多。而不能下。或氣壅在上。則是食未下胃。在上者越之。故用瓜蒂合香

豉以湧之。加赤小豆。以去其陰分之濕。

### 瓜蒂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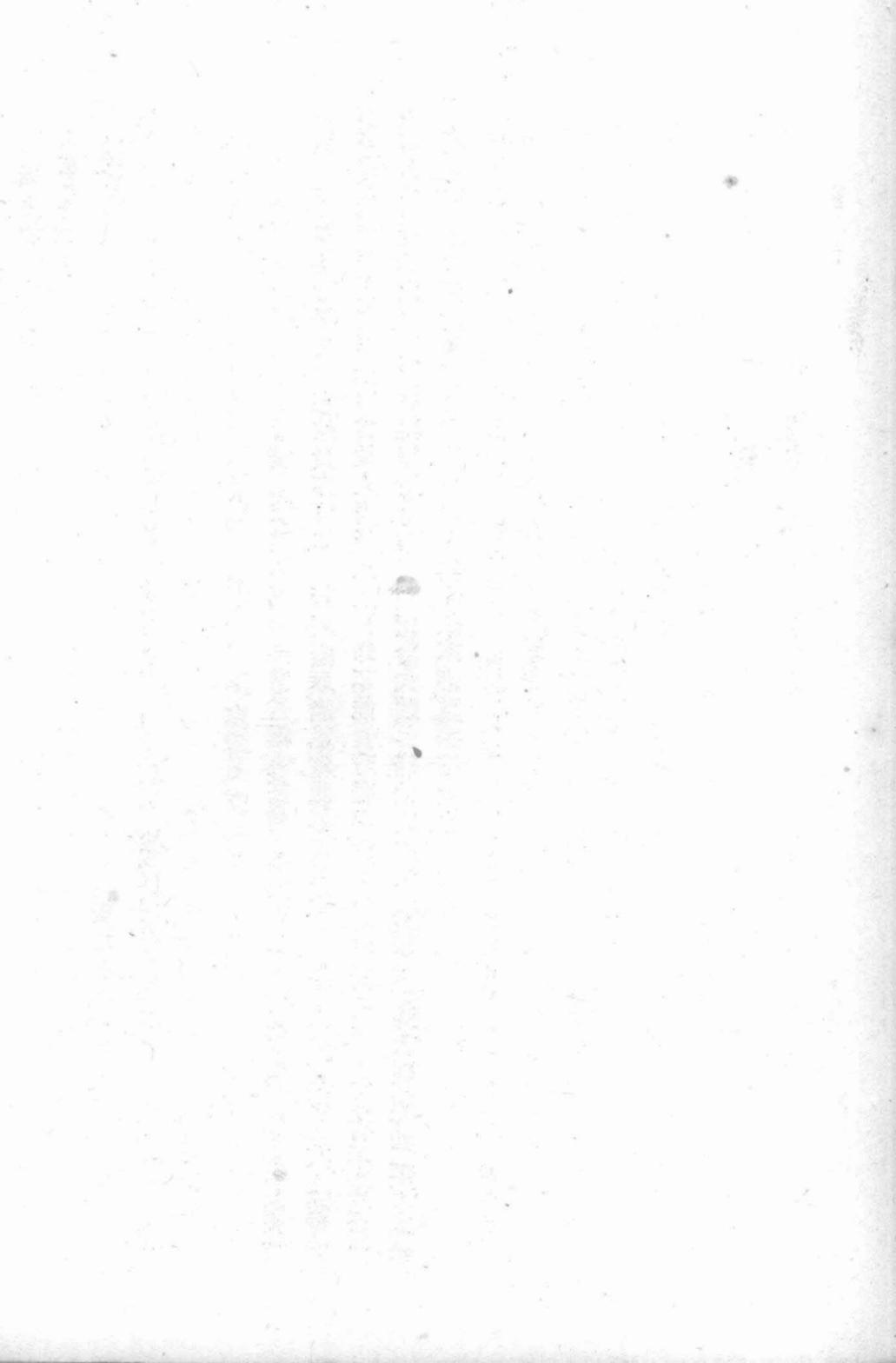
瓜蒂一分

赤小豆一分

右二味。杵爲散。以香豉七合。煮取汁和散一錢匕。溫服之。不吐者。少加之。以快吐爲度而止。

脈緊。如轉索無常者。宿食也。脈緊頭痛風寒。腹中有宿食不化也。

註曰。脈緊主寒。如轉索亦可謂緊之狀。然如轉索無常。是轉之甚類于滑矣。故曰宿食也。但不浮大而緊。其爲無表可知。其所傷之爲寒。飲食亦可知。若脈緊頭痛風寒。此不可以驗宿食。謂人身有表邪。其上焦之陽。必不能如平人之運化如常。故人病表。凡三日。即不能食。乃表邪既盛。胃陽不運。則宿食必有不化。故曰腹中有宿食不化也。聽醫家臨證消息。雖曰食積令人頭必痛。然此處兼脈緊風寒爲言。則頭痛二字。不重在驗食積。蓋頭痛實非宿食的據。故皆不出方。示不專重去宿食也。



# 金匱要略論註卷十一

馮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楊觀我頴兼父校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治第十一 論二首 服證 方二首

肺中風者。口燥而喘。身運而重。冒而腫脹。肺中寒。吐濁涕。肺死臟。浮

之虛。按之弱如葱葉。下無根者死。

註曰。大腸主津液。肺與大腸爲表裏。肺受邪則大腸之氣不化。故口燥。肺爲氣主。邪搏其呼吸。故喘。此實喘也。肺主周身之氣。受邪則不能矯健如常度。故運而重。運者如在車船之上。不能自主也。重者肌中氣滯。不活動。故重也。邪氣實則清氣滯。故清陽不升而冒。內外皆藉氣爲流動。肺本受邪。而內外皆壅。壅則外腫內脹矣。寒爲陰邪。陰主濁。故吐濁或涕。然吐濁則膈間亦變熱。其本則寒也。肺脈本浮瀼。虛則元氣虧而弱。葱體空軟。按之如葱葉。則上之陽不下。下陰矣。甚至下無根則元氣全脫。故死。

論曰。按已上證。皆言肺本受病。則所傷在氣。而凡身之藉氣以爲常者。作諸變證如此。乃詳肺中風寒之內象也。若內經所云。肺風之狀。多汗惡風。時咳。晝瘥暮甚。診在眉上。其色白。此言肺感表邪之外象也。

按水氣論云。胃虛則腫脹。此論肺中風。亦言腫脹。蓋脾氣散精。上歸于肺。肺邪重不受輸。而脾不得伸。胃氣亦滯。故亦能爲腫脹。然肺之腫脹。因于風。則視胃虛之腫脹。爲虛中之實矣。

肝中風者。頭目瞶。兩脇痛。行常偃。令人嗜甘。肝中寒者。兩臂不舉。舌本

燥。喜太息。胸中痛。不得轉側。食則吐而汗出也。肝死臟。浮之弱。按之如索不來。或曲如蛇行者死。

註曰。高巔之上。唯風可到。風性上播。故頭目瞶動。肝脈上貫膈。今脇肋有邪故痛。肝主筋。風燥則筋急。故偃。

猶樹本受風而彎。本弱邪強。勢不能禦之也。後天以脾胃為本。木邪盛而土負。甘益脾。嗜甘所以自殺也。內經曰。肝苦急。食甘以緩之。乃緩木以濟土也。四肢雖屬脾。為諸陽之本。然兩臂如枝。木之體也。中寒則木氣困。故不舉。寒為陰邪。則陰受之。陰受邪而熱。肝氣隨經上注。循喉嚨之後。上入頤顙。舌本為氣脈所過。故舌本燥。且脾之脈係舌本。肝氣盛。則脾之脈亦熱也。膽主善太息。肝病則膽鬱。鬱則太息也。因而心脇痛不得轉側。以膽之別脈。貫心循脇也。肝之脈上行者。挾胃貫膈。病則嘔逆。故食則吐。吐逆則熱客之。乃少陽之氣鬱而汗出矣。肝居下。浮之弱。是木浮之象。按之如索不來。是有其象而不能成至矣。更曲如蛇行。內經所謂肝不弦。無胃氣也。為本臟脈見。故死。

論曰。已上言風寒所感。肝之陰受傷。則木氣不能敷榮。而凡身之藉陰以為養者。作諸變證如此。乃詳肝中風寒之內象也。如內經所云。肝中于風。多汗惡風。善悲色蒼。隘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青。此言肝受表邪之外象也。

肝着。其人常欲蹈恐是其胸上。先未苦時。但欲飲熱。旋覆花湯主之。臣億等校

花湯方皆同

指字

諸本旋覆

註曰。肝着者。如物之粘着而不流動。比風寒驟感。而隨時現證者不同矣。病氣不移。故常欲搗胸拍按。按之先未苦時。但喜飲熱者。不動之邪。伏于其中。遇熱略散。氣冷益凝。故喜熱飲。既之。然至大苦。則病氣發而熱。又非熱飲所能勝。故曰先未苦時。旋覆花湯。即後旋覆花加葱及新絳少許也。蓋旋覆花鹹溫。能軟堅下水。故胡洽以治痰飲在兩脇脹滿。仲景以治寒下後。心下痞堅。噎氣不除。有七物旋覆代赭湯。雖寇氏謂其冷利。大腸涉虛不用。然觀仲景治半產漏下。虛寒相搏。其脈弦芤者。則知旋覆之行水下氣。而通血脈。雖不可過用。然病在兩脇心下。堅凝不移。雖虛非此不為功矣。其方億等不註。故闕之。論曰。前風寒皆不出方。此獨立方。蓋肝着為風寒所漸。獨異之病。非中風家正病故也。

心中風者。翕翕發熱。不能起。心中飢。食即嘔吐。心中寒者。其人苦病。心如噉蒜狀。劇者心痛徹背。背痛徹心。譬如蟲注。恐是其脈浮者。自吐乃愈。

心傷者。其人勞倦。即頭面赤而下重。心中痛而自煩。發熱。當臍跳。其脈

弦。此為心臟傷所致也。心死。臟浮之實如麻豆。按之益躁疾者死。

註曰。心為君火。為五臟之主。本無為而治。風為陽邪。并之則發熱。翕翕言驟起而均齊。即論語所謂始作翕如也。壯火食氣。故不能起。飢者火嘈也。食即嘔吐。邪熱不容穀也。內經曰。諸嘔吐酸。皆屬于熱。然此皆風邪勾引火邪為患。以風屬陽邪故也。若寒則為陰邪。外束之則火內聚。故如噉蒜狀。言其似辣而非痛也。劇則邪盛。故外攻背痛。內攻心痛。徹者相應也。邪據氣道。正氣反作使。故痛如相應然。譬如蟲蛀。狀其綿綿不息也。若脈浮。是邪未結。故可吐而愈。其心傷者。客邪內傷神明。或正氣未復。即使表邪已盡。一有勞倦。相火并之。真陰不守。而心火上炎。頭面發赤。藏真既從火而上。陰之在下者。無陽以舉之。則下重。其衛外之陽。不得入通于心。則發熱。人之氣血交相養。心虛不能運其熱。則痛而煩。臟氣不交。鬱而內鼓。則當臍跳。其脈弦。弦者減也。正氣搏結而虛也。故總結之曰。心臟傷所致。心脈本如琅玕。實如麻豆。則硬矣。見之浮脈。則焰高矣。按之益躁疾。勢如方盛之火。陰氣已絕。故死。

論曰。生萬物者火。殺萬物者亦火。火之體在熱。而火之用在溫。故鼎烹則頤養。燎原則焦枯。已上證乃正為邪使。而心火失陽和之用。凡身之藉陽以煖者。其變證如此。乃詳心中風之內象也。若內經云。心中于風。多汗惡風。焦絕。善怒嚇。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黑。千金曰。診在唇。其色赤。此言心中風之外象也。

邪哭。恐是使魂魄不安者。血氣少也。血氣少者屬于心。心氣虛者。其人則

畏。合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行。陰氣衰者為顛。陽氣衰者為

註曰。前心傷一段。言心因客邪而致傷。傷則證脈不同于初中也。此又就人之血氣虛。因心氣不足而感邪者。別言之。謂邪入于身。當形體為病。何遂魂魄不安。乃有邪一入。即便魂魄不安。此因血氣少。其少之故。又屬于心之虛。欲人遇此證者。當以安神補心為主也。合目夢遠。魂魄妄行。乃狀其不安之象。精神離散。則又註妄行之本也。心為君主之官。一失其統禦。而陰虛者。邪先乘陰則顛。陽虛者。邪先乘陽則狂。顛狂雖不同。心失主宰則一也。然此皆為餘臟無病者言。見感邪之人。有互異不同如此。而非中風寒家正病也。故別言之。

脾中風。翕翕發熱。形如醉人。腹中煩重。皮目瞶瞶而短氣。脾死臟。浮之

大堅。按之如覆盂。潔潔狀如搖者死。臣德等校。五藏各有中風中寒。今脾只載中風。醫中寒中風俱不載。古文簡亂極多。去古既遠。

無文可以補綴也。

註曰。火之用一炤即遍。故心火為風所扇。即翕翕發熱。脾主周身之肌間。故風入亦即翕翕然熱徧周身。但肌膚之熱。發自本臟。則上輸之精鬱。故頽然如醉。腹中脾所主也。邪勝正。正不用。故煩重。皮目瞶瞶。風在中也。短氣者。肺賴脾精以為氣。脾病則肺虛而氣短矣。脾屬中州。其象緩。浮之大。堅是上燥而翹。反其安敦之性。所謂如鳥之喙也。按如覆盂。則如頽土矣。至狀如搖。是不能成至。而欲傾圮之象。故其動非活動。轉非圓轉。非臟氣垂絕而何。故曰死。

論曰。金匱缺脾中寒。然不過如自利腹痛。腹脹不食。可類推也。若已上脾中風諸證。則凡形體之待中上以收冲和之益者。其變證如此。乃詳脾中風之內象也。若內經云。脾中風狀。多汗惡風。身體怠惰。四肢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此言脾中風之外象也。

跌陽脈浮而漻。浮則胃氣強。漻則小便數。浮漻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便數大便堅而以麻仁潤之。內芍藥養陰。大黃下熱。枳實逐有形。厚朴散結氣。杏仁利大腸。加之。以蜜。則氣涼血亦涼。而燥熱如失矣。然用丸不作湯。取緩以開結。不欲驟傷其元氣也。要知人至脾約。皆因元氣不充所致耳。但不用參芪。恐氣得補而增熱也。

論曰。按仲景論歷節。則曰。跌陽脈浮而滑。滑則穀氣實。浮則汗自出。論消渴。則曰。跌陽脈浮而數。浮則爲氣。數即消穀而大堅。氣盛則溲數。溲數即堅。堅數相搏。即爲消渴。論水腫。則曰。跌陽脈浮而數。浮脈即熱。數脈即止。熱止相搏。名曰伏。論穀疸。則曰。跌陽脈緊而數。數則爲熱。熱則消穀。緊則爲寒。食則爲滿。論反胃。則曰。跌陽脈浮而澹。浮則傷脾。脾傷則不磨。朝食暮吐。暮食朝吐。此論脾約。則曰。跌陽脈浮而澹。浮則胃氣強。澹則小便數。浮數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可知數證皆關脾胃。皆是陽強陰弱。弱則邪客之。元氣不能運。而與陽熱爲比。故挾風濕。則歷節痛而汗出。痛與汗出。風濕之體。其原由于中土不調。故氣餒不足以勝肌肉之邪也。挾氣則脾陰畜熱而爲消渴。熱結如堅石。雖水不足以濟之也。因于水氣相阻。則爲水腫。水爲氣使。不能潤下而爲過額也。因于食積。寒濕相蒸。則爲穀疸。因于脾陰虧損。則不能磨食而反胃也。因于客風變易。則爲胃強而脾約。但浮數皆氣熱也。滑則爲有餘。澹則爲陰耗。故脾約丸以潤燥爲主。而胃反即曰難治。此則微有分耳。至于論血分受邪。寒水相搏。則曰。跌陽脈伏。水穀不化。脾氣衰則驚漉。胃氣衰則身腫。論氣分冷。心下堅大如盤。則曰。跌陽脈微而遲。微則爲氣。遲則爲寒。寒氣不足。則手足逆冷。逆冷則榮衛不利。不利則腹滿脇鳴。相逐氣轉。論腹滿。則曰。跌陽脈微弦。法當腹滿。已上皆言脾胃虛寒。則爲腫。爲滿。爲驚漉。爲腹鳴。其脈不外于弦伏遲微耳。跌陽之辨證。最明且切。惜乎今人略此不講。宜仲景有按手不及足之誚乎。

### 麻仁丸方

麻仁二升

芍藥半

大黃一觔 去皮

枳實一觔 炙

厚朴一斤  
去皮

杏仁一斤  
去皮尖  
熬別作脂

右六味末之。煉蜜和丸。桐子大。飲服十九丸。日三服。漸加。以知為度。

腎着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不渴。小便自利。飲食如故。病屬下焦。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腰以下冷痛。腹重如帶。五千錢。甘乾苓朮湯主之。

註曰。腎着者。言粘着不流動也。但衛氣出于下焦。腎有着邪。則濕滯衛氣。故身體重。腰為腎之府。真氣不貫。故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者。蓋腎有邪。則腰間帶脈常病。故溶溶如坐水中。其不用之狀。微脹如水也。然反不渴。則上焦不病。小便自利。飲食如故。則中焦用命而氣化。故總曰病屬下焦。濕從下受之。故知其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必曰因勞者。腎非勞不虛。邪非腎虛不能乘之耳。然雖曰腎着濕為陰邪。陰邪傷陰。不獨腎矣。故概曰腰以下冷痛。腹重如帶五千錢。謂統腰腹而為重也。總之腎着乃濕邪傷陰。腎亦在其中。與冬寒之直中者不同。故藥以苓朮甘扶土滲濕為主。而以乾薑一味溫中去冷。謂腎之元不病。其病止在腎之外府。故治其外之寒濕而自愈也。若用柱附。則反傷腎之陰矣。

論曰。腎臟風寒皆缺。然觀千金三黃湯。用獨活細辛。治中風及腎者。而敘病狀曰。煩熱心亂惡寒。終日不欲飲食。又敘腎中風曰。踞坐腰痛。則知金匱所缺腎風內動之證。相去不遠。至寒中腎即是直中。當不越厥逆下利。欲吐不吐諸條。若內經云。腎中風狀。多汗惡風。面龐然如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焯。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蓋言風自表入。傷少陰經氣。乃腎中風之外象也。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方

甘草二兩

白朮二兩

乾薑四兩

茯苓四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腰中即溫。

註曰。腎脈主石。淨之堅。則不沉。而外鼓。陽已離于陰位。按之亂如轉丸。是變石之體。而爲躁動。真陽搏激而出矣。至于益下八尺。乃按之尺後寸許。尙有脈形可見也。脈長似有餘。不知腎脈本沉。平人尺下無脈。形乃上能制水。故安流於地中。今宜伏行者。反土出。是本氣不固。而外脫。腎欲絕矣。故死。

論曰。五臟風寒之辨。欲人於治中風中寒時。詳察施治。似補中風中寒論之未備。故皆不出方。唯肝着腎着脾約。則有方。乃病之逡巡而特異者也。

問曰。二焦竭部。上焦竭。善噫。何謂也。師曰。上焦受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故能噫耳。下焦竭。卽遺溺失便。其氣不和。不能自禁制。不須治。久則愈。

註曰。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上焦在胃上口。其治在膻中。中焦在胃中脘。其治在臍旁。下焦當膀胱上口。其治在臍下一寸。內病必分三焦爲治。故有部名。部者各司其事也。竭者氣竭也。噫者如噉而非饑。酸微有聲如意字也。但噫乃脾家證。今入上焦竭部。故疑而問。不知中氣實統乎三焦。故云上焦受氣於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則胃病。脾不能散精。上輸于脾。而上焦所受之氣竭。病氣乃上出而爲噫矣。此噫病所以入上焦竭部也。因而論中焦不和。亦有累及下焦者。謂便溺雖下焦主之。其氣不和。不能自禁制。亦能使失其常度。而遺溺失便。然下焦實聽命于中焦。使中焦氣和。則元氣漸復。而二便調。故曰不須治。久則愈。謂不須治下焦也。若遺溺失便。果屬下焦腎虛者。亟當益火之原。以消陰翳。何云不須治也。

論曰。按仲景論肺痿一證。吐涎沫而不效。其人不渴。必遺尿。小便數。所以然者。以上虛不能制下故也。此爲肺中冷云。則知此論不能禁便。亦上虛不能制下之意耳。但中焦既能致病于上下焦矣。上下之病不齊發。或爲噫。或爲遺溺失便何也。豈非上焦果宗氣強。則中焦不和之氣。卽不能侵上而單及於下。下焦實。則中焦不和之氣。卽不能侵下而單及于上乎。故曰上焦竭。上亦先虛也。曰下焦竭。下亦先虛也。但非上下焦本

病。故以中氣不和。兩申言之。以別于上下焦之自爲病者。

師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熱在中焦者。則爲堅。熱在下焦者。則尿血。亦令淋閉不通。大腸有寒者。多驚澹。有熱者。便腸垢。小腸有寒者。其人下重便血。有熱者必痔。

註曰。肺痿因于汗多。或消渴。或嘔吐。或便閉。皆從重亡津液得之。然亡津液則無不熱。熱則欬。欬久則肺痿矣。故曰上焦有熱。久欬成肺痿。中焦者脾胃所主也。氣和則胃調脾健。熱則氣結而爲消渴。雖水不能止。血結而爲便鞭。雖攻不能下。皆堅之屬也。下焦屬陰。榮所主也。熱則血不能歸經。因尿而血出。氣使之也。然此但熱耳。若熱而加以氣燥。小便滴瀝而不利。則爲淋。加以血枯。大便堅閉而不通。則爲閉。皆以熱爲主。故曰亦主之。驚即鴨也。鴨之爲物。一生無乾糞。必水屑相雜。大腸爲傳導之官。變化出焉。有寒則化氣不煖。而水穀不分。故雜出滓水。如驚澹也。腸垢者。如猪腸中刮出之垢。卽俗所謂便膿也。人之腸必有垢。不熱則元氣爲主。故傳導如常。垢隨便滅。有熱則元氣消而滯。故便腸垢。言其色惡而臭穢也。小腸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與心火爲表裏。所謂丙小腸也。挾火以濟陰。而陰不滯。挾氣以化血。而血歸經。有寒則氣不上通。而下重血無主氣而妄行矣。直腸者。大腸之頭也。門爲肛。小腸有熱。則大腸傳導其熱。而氣結于肛門。故痔。痔者滯其內小腸之熱于此也。

論曰。肺痿亦有吐涎沫而不欬。且遺尿及眩者。謂由肺中冷。尿血。有因心虛不足。有因胃家濕熱。諸不同。淋有五。閉亦有寒閉。而皆概以熱者。要知數證。由于熱者其常也。仲景獨言其常。謂知常則可以盡變耳。至于驚澹。仲景言肺水。時時鴨澹。又言脾虛則驚澹。此獨主大腸有寒。可知手足太陰。皆能移寒于大腸。若仲景有云熱利下重。又云下重便膿血。此言小腸有寒。下重便血。蓋血因中焦之汁。變化而赤。運于周身。小腸有火以蒸之。故血不得下。今有寒。血不及四布。而下墜矣。然但言血。則非有膿之比。膿者熱所釀也。若痔。多因

大腸濕熱。而此獨責小腸。蓋小腸爲火臟。主受盛。大腸不過傳導所受盛之物。未有本熱而未流不焦爛者矣。故曰必痔。謂即大腸有濕熱。亦從小腸來也。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繫氣。何謂也。師曰。積者。臟病也。終不移。聚者。府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爲可治。繫氣者。脇下痛。按之則愈。復發爲繫氣。

註曰。古人病名必有義。同是三焦中之痛。而或曰積。或曰聚。或曰繫氣。蓋積者。迹也。惡氣之屬陰者也。臟屬陰。兩陰相得。故不移。不移者。有專痛之處。而無遷改也。聚則如市中之物。偶聚而已。病氣之屬陽者也。府屬陽。故相比。陽則非如陰之凝。故寒氣感則發。否則已。所謂有時也。既無定着。則痛無常處。故曰展轉痛移。其根不深。故比積爲可治。若繫氣。繫者。穀也。乃食之氣也。食傷太陰。敦阜之氣。抑遏肝氣。故痛在脇下。病不由臟腑。故按之可愈。然病氣雖輕。按之不能絕其病原。故復發。中氣強。不治自愈。病最輕。故并不曰可治。論曰。此積非癥瘕之類。亦非必有形停積。天下之物。皆從無中生有。乃氣從陰結。陰則粘著也。觀下文云。積在喉中。則結陰可知。不然。則喉中豈能容有形之物耶。

諸積大法。脈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寸口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上積在臍旁。上關上積在寸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脈出左。積在左。脈出右。積在右。脈兩出。積在中央。各以其部處之。

註曰。積病堅久難治。故必詳其脈與地。以示人辨證法。蓋積屬陰。細小而沉。陰象也。故曰諸積大法。脈來細者。榮氣結。結則爲積。附骨者。狀其沉之甚。非謂病在骨也。寸口主上焦。胸中爲上焦。故曰積在胸中。微者。稍也。稍出寸口。則胸之上爲喉。故曰積在喉中。如喉痺之類也。關主中焦。中焦之治在臍旁。故曰積在臍旁。上關上爲上焦之下。中焦之上。故曰積在寸下。微下關則爲下焦。少腹主之。故曰積在少腹。氣衝近毛際。在兩股之陰。其氣與下焦通。故曰尺中積在氣衝。脈出左。積在左。謂脈見左手。則積在內之左也。脈出右。積在右。

謂脈見右手。積在內之右也。脈兩出。兩手俱見。積無兩跨之理。明是中央之氣。兩兩相應。故曰積在中央。既所在不一。則處治不同。故曰各以其部處之。

# 金匱要略論註卷十二

橋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吳天瑞公錫父校

痰飲欬嗽病脈證治第十二 論一首 證脈廿一條 方十九首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

註曰。飲非痰。乃實有形之水也。其所因不同。所居不同。故有懸溢支之分。懸者如物空懸。懸于膈上而不下也。溢者如水旁漬。滿盈而徧溢肢體也。支者如葉在枝。偏旁而不正中。所以傷寒論。有支結之條。痰飲者亦即飲與涎相雜。久留不去者。其間或凝或不凝。凝者爲痰。不凝者爲飲也。

論曰。後人不明四飲之義。遂于四飲。加留飲爲五飲。不知留飲即痰飲也。俱在心下膈中。但留飲者暫留也。元氣稍充。即自去。痰飲則久住不去。甚則溢滿于胃。有妨肌肉。然則有痰飲而未妨肌肉。皆止可謂之留飲。非若懸飲之水逆在上。驟而不可當。非若溢飲之溢于周身。渙而不可下。非若支飲之偏結于肺大腸。絡脈之交。有礙于氣。能使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不臥者。其與痰飲因同地同。但有久暫之分。既將痰飲列爲四飲之一。何得另列留飲。以滋認證之惑。

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漉漉有聲。謂之痰飲。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欬逆倚息。氣短不得臥。其形如腫。謂之支飲。

註曰。脾胃證。有忽肥忽瘦。乃肥與瘦互換不常。非若此之一瘦不復也。故曰素盛今瘦。謂素肥盛今忽瘦削也。腸鳴有氣虛者。有火嘈者。有寒氣者。若痰飲。則實有溢下之飲。故曰水走腸間。漉漉有聲。謂如微水在囊。而漉出作響也。飲後水流在脇下。此則因水多而氣逆者矣。譬如倒山龍。水爲氣吸不能下。肺主布氣。氣

逆則肺氣不行。故咳唾氣不行。而欲行相攻擊。故引痛。凡飲入于胃。游溢精氣。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若飲水多。水則性冷。多則氣逆。逆則溢。故流於四肢。然汗出則亦散矣。不汗則身得濕氣。衛氣不行。而重復得冷。邪與正相爭而疼。此由水氣驟溢。故曰溢飲。內經曰。肝脈奠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蓋水泛木浮而澤也。并色脈而詳之矣。若飲邪偏注。停留上焦曲折之處。則肺之支脈絡大腸。大腸經脈。從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膈。有飲停之。外既不通于表。內不循于飲食之道。而礙于肺大腸交通之氣道。肺主氣。氣喜順下。礙則逆。逆則效。息因呼吸而名。氣逆而效。則倚息矣。倚者若有停倚而小促也。有停倚。則宗氣不布而短矣。陽明之氣。順則下行。逆則上行。逆而上行。則不得臥。所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也。形如腫。非腫也。氣逆暫浮。喘定即平也。

論曰。懸飲溢飲。此驟病也。懸飲主內。故痛而可下。溢飲主外。故重而可汗。若痰飲。則有微甚久暫之不同。故不必主痛重。若支飲。概不言及痛。而脈主弦。胸痺亦云。喘息欬唾短氣。或不得臥。但多胸背痛而脈沉。可知胸痺與支飲之辨。全在痛與脈弦矣。蓋支飲病勢偏而微。故脈弦不痛。各隨現證而治。胸痺病勢虛而大。且邪結。故脈沉而且痛。治唯以開結行陽為主也。若支飲亦有脈沉弦者。重在兼證。即非正支飲。詳後各條下。

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惡水不欲飲。水在肺。吐涎沫。欲飲水。水在脾。少氣身重。水在肝。脇下支滿。噯而痛。水在腎。心下悸。

註曰。前辨四飲。現證既已劃然。但人之五臟。或有偏虛。虛則病邪乘之。故皆曰在。自當隨證分別為治。不得膠柱也。心主火。水逼之。故氣收而築。如相攻然。堅者凝陰之象。短氣。心氣抑而宗氣弱。則呼氣自短也。惡水不欲飲。水本為火仇。水多則惡增益矣。肺體清肅。行榮衛。布津液。水邪遏之。則氣鬱而涎聚。有如肺痿。所吐涎沫。然氣鬱而熱。重亡津液。故仍引水自救。脾主肌肉。且惡濕。得水氣則濡滯而重。脾精不運。則中氣不足。而倦怠少氣。肝與少陽膽為表裏。所以主半表裏者。其經脈並行于脇。水氣乘之。陰寒內東。故脇

下支滿。而少陽氣上出。故衝擊而噎。如傷風然。然相攻吊動則痛矣。支滿者。胸不全滿而偏滿也。腎本水臟。加水則重強。故凌心不安而爲悸也。悸亦有心虛者。然支飲者兼見此證。則當瀉水。

論曰。水既所在不定。言臟不及腑者。腑屬陽。在腑則行矣。臟屬陰。水與陰爲類。故久滯也。痰飲在胸。似不屬臟。然虛則受邪。病各有着。故相援不去也。按此水分五臟。與水氣篇心水肺水五條不同。互宜參看。蓋彼處論水。通身之水也。乃臟真先有病。而使水道壅塞妄行。故以水腫爲主病。而直曰心水等。謂其由心也。但水氣上下焦俱受之。而水之來有分。則證別。故脾腎在下焦。則皆腹滿。皆小便不利。而唯肝有續通時。心肺在上焦。則因臟氣作使。漸及中下。因而由心。爲身重少氣陰腫。由肺。爲身腫鴨澹。小便難。皆浸淫脾腎之象也。此處言水。內人之飲也。適五臟有偏虛。而飲氣襲之。故以飲爲主病。而曰水在。謂飲氣及之也。但飲雖在上焦。而水所往有異。則證殊。其在心肺者。固應是之上焦。其在肝者。肝在下。而肝之府在脇。病因府而氣流于臟。故脅滿。噎而痛也。脾在下。而脾主中氣及肌肉。飲氣有餘。病氣干脾。則爲水在脾。而身重少氣。腎在下。然心腎本交通。心本先虛。痰飲客之。病氣干腎。則爲水在腎。而凌心爲悸。

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如掌大。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欬嗽則輒

一作轉甚

胸中有留飲。其人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痛。脈沉者有留飲。

註曰。留飲者。原在往來之道。可去而暫留。乃痰飲之不甚者。非若支飲之偏而不易去者也。故四飲中不列留飲。而必另言之。以示別也。觀曰心下。曰胸中。則與痰飲爲類可知矣。背寒冷如掌大。此其飲之近背者。妨督脈上升之陽而爲背寒。然飲氣有限。故僅如掌大也。留飲不必盡痛。然脇下爲肝膽之府。少陽脈由缺盆。過季脇。飲近於脇。邪襲肝。侵少陽。故脇下痛。引缺盆。然痛屬氣鬱。咳嗽則少舒。故暫已。其有飲留在胸中。妨心氣。則氣爲之短。肺不行氣。脾不輸精。則邪聚在膈而渴。四肢歷節痛者。有寒邪從表入也。而脈沉。故當責飲。

論曰。仲景敘歷節。曰脈沉而弱。由汗出入水中浴。水氣侵心。故黃汗出。歷節痛。則知留飲中。歷節痛一條。乃亦為邪從表入者言之。若更加黃汗。竟當從歷節治矣。

膈上病痰滿。喘欬吐發。則寒熱背痛腰疼。目泣自出。其人振振身瞤劇。必有伏飲。

註曰。膈有留飲。濕聚則為痰為滿。射肺則為喘為欬。此其常也。乃有不時吐發。即為寒熱背痛腰疼。目泣自出。其人振振身瞤劇者。蓋謂因吐則諸病俱發也。寒熱背痛腰疼。俱太陽表證。目泣者。風氣與陽明俱入。人瘦則外洩而寒。則為寒中而泣出也。振振身瞤劇者。榮氣為痰所虛。表裏俱不足。身體不能自主。而瞤劇者。內動也。劇者變證零雜也。然必待吐乃發。則知不吐即不發。有伏而為病根者矣。故曰必有伏飲。謂初亦痰滿喘欬。支飲無異。唯不即發。知其所處稍僻。故為伏也。

論曰。四飲中懸飲盜飲。皆猝感猝發。非逡巡難辯之證。唯痰飲支飲。因循不已。則伏飲豈非二飲之不即發者乎。然不言留而言伏。則義有不同矣。蓋痰飲深者入胃。淺者留胸中。每與中氣相干。而與表氣不相及。支飲襲入偏旁。既不與表氣相干。亦不與中氣相礙。唯伏飲則居常能為痰滿喘咳。吐則表證俱發。可知伏飲為實邪。乃在近背高處。內與中氣相通。外與表氣相接。故邪動即大隊俱起。義如伏兵。此當從表裏並治。如小青龍及木防己湯。去石膏加芒硝茯苓之類。非從小便可去矣。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凡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微者短氣。脈雙弦者寒也。皆大下後。

一作喜

虛。脈偏弦者飲也。

註曰。飲水多二條。乃懸飲之類。而不成懸飲者。蓋非停蓄在脇引痛。則不可謂懸耳。然病人飲水多必喘滿。水逆也。暴者勢驟。在欲懸未懸之界也。至食少飲多而為悸為短氣。則真痰飲之漸矣。故曰凡則知中氣不強。氣壅作渴之人。概須防此。欲人知飲所由來。非專液聚為涎。實有外入之水。但多則陵心故悸。水為火仇。

也。微則短氣。心氣爲陽。水爲陰。陽爲陰所抑也。雙弦者。兩手皆弦。寒則衛氣結也。然已上雖爲飲爲寒。非元氣虛不至此。故又註其因曰。皆大下後土虛。若偏弦。則飲無疑。以關前皆主中氣。而有弦有不弦。明是飲偏而脈亦偏耳。

論曰。又有一手兩條脈。亦曰雙弦。此乃元氣不壯之人。往往多見此脈。亦屬虛邊。愚概溫補中氣。兼化痰。應手而愈。

肺飲不弦。但苦喘短氣。支飲亦喘。而不能臥。加短氣其脈平也。

註曰。上旣曰偏弦者。飲。然肺與脈道遠。有飲在肺本。則肺自病而爲喘。阻氣不布而爲短氣。乃肺之形。病不妨脈。故不弦。支飲屬實邪。而偏爲喘。爲不能臥。爲短氣。乃飲邪停膈。而陽明氣逆。或不妨脈。而脈不弦。故曰平。恐人因脈不弦。而并疑喘與短氣不能臥三證。以爲非飲也。飲脈本弦。故兩舉特異者言之。

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苓桂朮甘湯主之。

註曰。老人痰火。概多屬火。乃陰氣虧而火衝。胸中之清陽又不足以禦之。故糾纏不已。治以清涼養陰爲主。若痰飲。乃有形之飲。因循不去。濕結爲痰。本挾寒濕爲主病。假使中氣健運。則不能容之矣。故曰當以溫藥和之。取其溫中健脾。化氣行痰也。若心下有痰飲。心下非卽胃也。乃胃之上。心之下。上焦所主。唯其氣挾寒濕陰邪。冲胸及脇。而爲支滿。支者撐定不去。如痞狀也。陰邪抑遏上升之陽。而目見玄色。故眩。苓桂朮甘湯。正所謂溫藥也。桂甘之溫化氣。朮之溫健脾。苓之平而走下。以消飲氣。茯苓獨多。任以爲君也。

苓桂朮甘湯方

茯苓

桂枝

白朮

甘草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小便則利。

夫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苓桂朮甘湯主之。方見腎氣丸亦主之。方見

中 雜病

註曰。短氣有微飲。即上文微有短氣也。然支飲留飲。水在心。皆短氣。總是水停心下。故曰當從小便去之。痰飲不言短氣。蓋痰飲勢大。水走腸間。有不止於妨氣者矣。苓桂朮甘湯。固能健胃下水。腎氣丸之力尤大。蓋使飲留不行。土之力弱也。似症屬水勝。不知土實藉真水以滋燥化物。故曰太陰濕上。水者腎也。今以地黃養其真陰。山茱益肝。苓藥調脾。丹皮涼肝腎之氣。使相火自伏。澤瀉瀉膀胱以通腎氣。桂能化氣。附益真陽。以運動下焦陽氣。使腎之關門利而不壅。則脾氣自調。調則健運。古人所謂脾腎之氣通。則三焦俱泰者此也。故能使飲從小便去耳。然調陰陽滋根本。實為虛損主方。驅飲又其剩技矣。

病者脈伏。其人欲自利。利反快。雖利。心下續堅滿。此為留飲欲去故也。甘遂半夏湯主之。

註曰。仲景謂脈得諸沉。當責有水。又曰脈沉者為留飲。又曰脈沉弦者為懸飲。伏者亦即沉之意。然有飲而痛者為胸痺。彼云寸口脈沉而遲。則知此脈字指寸口矣。欲自利者。不由外感內傷。亦非藥誤也。利反快。飲減人爽也。然病根未拔。外飲加之。仍復堅滿。故曰續堅滿。雖堅滿而去者自去。續者自續。其勢已動。故曰欲去。甘遂能達水所而去水。半夏燥水。兼下逆氣。故以為君。乘其欲去而攻之也。甘草反甘遂而加之。取其戰克之力也。蜜能通三焦。調脾胃。又制其不和之毒。故加之。利則傷脾。故以芍藥協甘草以補脾陰。固其本氣也。

甘遂半夏湯方

甘遂大者三枚

半夏十二枚以水一升芍藥五枚

甘草如指大一枚

右四味以水二升。煮取半升。去滓。以蜜半升。和藥汁煎取八合。頓服之。

脈浮而細滑傷飲。

脈弦數有寒飲。冬夏難治。

脈沉而弦者。懸飲內痛。

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

註曰。細脈不專屬飲。合滑則爲水之象矣。浮者客水自表入。故脈未沉也。浮而細謂浮本非飲。浮而細滑。則爲飲耳。不曰有飲。而曰傷飲。見爲外飲所驟傷。而非停積之水也。仲景嘗謂脈弦數者。當下其寒。可知弦數之脈。爲陽中有陰。故曰有寒飲。病既陽中有陰。值大寒大熱。病氣復因時令而變。東垣所謂復病也。復病深而易惑。故曰冬夏難治。脈沉爲有水。故曰懸飲。弦則氣結故痛。主十棗湯者。甘遂性苦寒。能瀉經隧水。濕。而性更迅速直達。大戟性苦辛寒。能瀉臟腑之水濕。而爲控涎之主。芫花性苦溫。能破水飲窠囊。故曰破癖須用芫花。合大棗用者。大戟得棗。卽不損脾也。蓋懸飲原爲驟得之證。故攻之不嫌峻而驟。若稍緩而爲水氣喘急浮腫。三因方以十棗湯藥爲末。棗肉和丸以治之。可謂善於變通者矣。

十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各等分

右三味。搗篩。以水一升五合。先煮肥大棗十枚。取八合。去渣。內藥末。強人服一錢匕。羸人服半錢。平旦溫服之。不下者。明日更加半錢。得快之後。糜粥自養。

病溢飲者。當發其汗。大青龍湯主之。

小青龍湯亦主之。

註曰。溢飲者。水已流行歸四肢。以不汗而致身體痠重。蓋表爲寒氣所侵而疼。肌體着濕而重。全乎是表。但水寒相雜。猶之風寒兩傷。內有水氣。故以大青龍小青龍主之。然大青龍合桂麻而去芍。加石膏。則水氣不甚而挾熱者宜之。倘咳多而寒伏。則必小青龍爲當。蓋麻黃去杏仁。桂枝去生薑。而加五味乾薑半夏細辛。雖表散而實欲其寒飲之下出也。

論曰。觀仲景論太陽中暈。謂身熱疼重。而脈微弱。乃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一物瓜蒂湯主之。然曰發其汗。則惡寒甚。而此獨主二湯。發表為急。豈非以溢飲所犯。其源非中暈。且腠理稍固。不若夏月之易汗乎。彼在夏月。腠理本疎。又中暈在先。故主吐。然則夏月身不熱。非中暈而得是證。其亦宜二湯可知也。

### 大青龍湯方

麻黃 六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杏仁 四十個 去皮尖

大棗 十二枚

石膏 如雞子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

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多者溫粉粉之。

### 小青龍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甘草 三兩 炙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五味 半升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細辛 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

服一升。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而色黧黑。其脈沉緊。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不愈。木防己湯主之。虛者即愈。實者三日復發。復與。不愈者。宜木防己湯去石膏。加茯苓芒硝湯主之。

註曰。膈在膜之上。比心下稍高。蓋心下當胃管上口。而膈更在上。不可按之處也。曰膈間。則在肺部而非肺飲矣。然胸為肺之府。氣迫肺。故亦喘。膈間清虛。如天之空。飲氣乘之。故滿。心下痞堅者。因誤吐下。客氣動膈。而痞塞乃在心下也。面色黧黑者。胃之精華在面。陰邪奪其正氣。故面不榮而黑。黑者陰象也。水則為沉。寒

則為緊故脈沉緊誤在吐下無疑矣更得之數十日之久其虛可知故以木防己湯主之木防己為君通水氣壅塞也。人參為佐恐虛不能運邪也。然膈屬太陽之分非桂則氣不化故加桂枝痞則胸中必鬱虛熱故加石膏彼漢防己能瀉血中濕熱而通其壅滯故下焦濕腫及皮水淋漓除膀胱積熱宜之而上焦氣分熱證禁用若木防己則通濕壅而兼主虛風故與石膏並用以治膈若中有實熱非硝之急暴衝散不去石膏性寒而緩不能除在胃之結熱故曰實者復發復與不愈宜去石膏加芒硝謂實有邪熱與氣分虛熱不同也後己椒歷黃丸下云口中有津液渴者加芒硝亦然又加茯苓導其水也。

木防己湯方

木防己三兩

石膏雞子大十二枚

桂枝二兩

人參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木防己湯去石膏加茯苓芒硝湯方

木防己二兩

桂枝二兩

茯苓四兩

人參四兩

芒硝三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再微煎分溫再服微利則愈。

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澤瀉湯主之。

註曰支飲在心下雖不正中而近心則心火為水氣所蝕心者君火為陽氣之宗所謂火明外視陽氣有權也飲氣相蝕陰氣盛而清陽阻抑又適與氣道相干故冒眩冒者如有物蒙之也眩者目見黑也腎為水之源澤瀉味鹽入腎故以之瀉其本而標自行白朮者壯其中氣使水不復能聚也然以澤瀉瀉水為主故曰澤瀉湯。

論曰時珍以伏飲合四飲為五飲謂伏飲在心下則為心水而見冒眩寒熱等證云似平傍此一條為言不知仲景前既曰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如掌大又曰心下有痰飲其人胸脇支滿目眩此復云心下有支

飲冒眩。豈非留飲之近背者。則見背寒證。而位居中。故僅可謂之留飲。不得謂支飲乎。痰飲位居中。而勢大。故使膈腸支滿而兼目眩。不得謂支飲乎。支飲之在心下者。因其近心。阻抑清陽。而證見眩冒。位稍偏。不得以留飲概之。勢不甚。不得以痰飲名之乎。若謂飲在心下為伏。則留飲亦在心下。何以不言伏也。况心下為孔道。則何可言伏。觀仲景絞伏飲只一條。特以吐發二字別之。其為留飲而稍僻義。如埋伏然。不若支飲之偏脇可知矣。至若干金有大五飲丸。主留飲痰飲癖飲溢飲流飲。其註溢飲。謂溢在膈上。流飲謂流在大腸。名愈雜而難稽。豈若仲景之命名切確。不可移易耶。

### 澤瀉湯方

澤瀉五兩

右一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 支飲胸滿者。厚朴大黃湯主之。

註曰。言支飲則必稍偏矣。然不引痛脇下。亦不言脇支滿。而只胸滿。是雖偏而不甚偏。故可直驅而用小承氣。氣順則自下也。

論曰。此即小承氣。治腹滿之痛而閉者。即曰三物湯。蓋此重散結氣。故以厚朴為主。彼乃與七物湯對照言之也。

### 厚朴大黃湯方

厚朴尺一

大黃六兩

枳實四枚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 支飲不得息。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方見肺癰中

註曰。言支飲則非肺飲矣。然而不得息。是肺因支飲滿而氣閉也。一呼一吸曰息。不得息。是氣既閉。而肺氣

實。以葶藶洩之。故曰瀉肺。大棗取其甘能補胃。且以制葶藶之苦。使不傷胃也。

嘔家本渴。渴者爲欲解。今反不渴。心下有支飲故也。小半夏湯主之。

註曰。嘔乃胃家病。非支飲本證。然可以驗心下之有支飲者。嘔家本渴。謂諸嘔皆屬火。又嘔多則亡津液。渴乃常理。嘔家必寒爲本火爲標。嘔至于渴。寒邪去矣。故曰渴者爲欲解。反不渴。是胃中客邪可盡。而偏旁之水飲常存。飲氣能制燥也。故曰必有水飲。然飲所居偏而不正中。故曰支飲。假使在中。與嘔俱出矣。半夏生薑。止嘔去逆。燥濕下飲。故主之。曰小半夏湯者。另有人參半夏與蜜。三味爲大半夏湯。故以小字別之。

小半夏湯方

半夏

升一

生薑

劬半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腹滿。口舌乾燥。此腸間有水氣。己椒藶黃丸主之。

註曰。中脘已下曰腹。腹滿自不得責上焦。口舌在上。上焦無病。何以乾燥。則知腹滿爲大腸病。口舌乾燥。乃水氣傷陰。大腸主津液。陰傷而津液不得上達。口舌乃乾燥矣。故曰此腸間有水氣。藥用防己。不言木。漢防己也。腸間爲下焦。下焦血主之。漢防瀉血中濕熱。而利大腸之氣。椒目椒之核也。椒性善下。而核尤能利水。葶藶洩氣閉而逐水。大黃洩血閉而下熱。故主之。若口中有津液。是大腸之陰。不爲飲傷。故陰津不亡。而胃家之津反爲壅熱所耗。故渴。乃熱在胃爲實邪。故加芒硝急下之以救胃耳。先服一小丸起。尤巧。所謂峻藥緩用也。

防己椒目葶藶大黃丸方

防己

椒目

葶藶

熬

大黃

各一兩

右四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一丸。日三服。稍增口中有津液。渴者加芒硝半兩。

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眩悸者。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註曰。無物曰嘔。有物曰吐。卒嘔吐。謂原無病。猝然而嘔吐也。乃有飲之人。偶為寒觸。但邪盡宜即鬆。仍然心下痞。是初之嘔吐。因胃不受邪。若胃受邪即作利矣。是嘔吐而痞。外不因表邪。內不因胃傷。乃膈間有水。故為水逆也。至於眩悸。陰邪不能下注而上冒。故侵於目為眩。陵於心為悸。水在膈間益明矣。故治之不若誤下之痞。而但以小半夏加茯苓去飲下逆為主。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半夏一分

生薑半斤

茯苓三兩一分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假令瘦人。臍下有悸。吐涎沫而顛眩。此水也。五苓散主之。

註曰。瘦人則腹中原少濕也。然而臍下有悸。悸者橫動也。此唯傷寒發汗後。欲作奔豚者。有臍下悸。或心氣傷者。勞倦則發熱。臍跳。今內無積濕。外無表陷。又非心氣素傷。而忽臍下悸。論理上焦有水。不宜證見於臍。乃上仍吐涎沫。甚且顛眩。明是有水在中間。故能上為涎沫。為顛眩。下為臍下悸。蓋心為水逼。腎乘心之虛而作相陵之勢。故曰此水也。因以桂苓伐腎邪。豬苓澤瀉白朮瀉水而健胃。比疲飲之。苓桂朮甘湯去甘草加豬澤。彼重溫藥和胃。此則急於去水耳。且云飲暖水汗出愈。內外分消其水也。

五苓散方

澤瀉一分

豬苓三分

茯苓三分

白朮

桂枝二分

右五味為末。白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暖水。汗出愈。

○外臺茯苓飲。治心胸中有停痰宿水。自吐出水後。心胸間虛。氣滿不能食。消痰氣。令能食。

茯苓三兩

人參三兩

白朮三兩

枳實二兩

橘皮二兩

生薑四兩

右六味。水六升。煮取一升八合。分溫三服。如人行八九里進之。

註曰。此為治痰飲善後最穩當之方。心胸之間。因大吐而虛。故加參。設非大吐。無參減枳實亦可。俗醫謂用陳皮即減參之力。此不唯用陳皮。且加枳實二兩。補瀉並行。何其妙也。

欬家其脈弦。為有水。十棗湯主之。上方見

註曰。脈經謂關上脈微為咳。又肺脈微急。為咳而唾血。脈弦為水。故曰咳家脈弦為有水。然脈經又曰偏弦為水。脈沉為留飲。洪滑多痰。則此云弦。知必偏弦。而脈之不沉亦不滑可知也。但咳而弦。則為有水也。十棗湯者。水飲為有形之物。故逐之不嫌驟耳。

論曰。咳嗽一條。為虛損大關頭。仲景不另立門。而僅附於痰飲之後。又雜見之肺痿門。可知治咳嗽當以清痰飲為主。但其中有挾寒挾氣之不同耳。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宜十棗湯。

註曰。夫有支飲家。乃追原之詞也。謂支飲本不痛。蔓延至胸痺而痛。氣上逆為咳。火上壅為煩。已有死道矣。不卒死。甚至一百日。或經年之久。其虛可知。幸元氣未竭也。原其病。支飲為本。病本不拔。終無愈期。遽巡不愈。正坐醫家以虛故畏縮。故曰宜十棗湯。以見攻病不嫌峻。不得悠悠以待斃也。

久欬數歲。其脈弱者。可治。實大數者。死。其脈虛者。必苦冒。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也。治屬欬家。

註曰。久咳數歲三句。此概言久咳者。邪氣少則可治。邪氣盛則難治也。卽所謂咳脈浮軟者生。浮直者死也。又古人合證而斷之。云咳而羸瘦。脈形堅大者死。咳而脫形。發熱。脈小緊急者死。咳而嘔。腹脹且洩。其脈弦急者死。要知堅急直大。皆實大之象。邪盛也。然彼處反不言數。可知咳家所畏在緊急。則真邪盛正虛。若數則不足以盡之也。但數而合實大。則緊急可知。故曰死。內有脈虛者。此軟之類。卽實之反也。使非因飲而咳。則久必臟真有傷。何以能不死。故曰脈虛者必苦冒。冒者飲象也。因申言其人有支飲在胸中。以見向來醫治之誤。故久病由支飲。故不死。然則雖久。豈可舍病本而圖之。故曰治屬飲家。見亦宜十棗湯。但恐虛極。聽人酌量。然終不出驅飲爲治耳。

欬逆倚息不得臥。小青龍湯主之。

方見前

註曰。咳逆倚息不得臥。卽前支飲的證也。不用十棗湯而用小青龍湯。必以其挾表也。然此必病發未久。而不得臥。則勢亦孔亟。故暫以桂麻治表。薑半治飲耳。

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寸脈沉。尺脈微。手足厥逆。氣從小腹上衝胸咽。手足痺。其面翕熱如醉狀。因復下流陰股。小便難。時復冒者。與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治其氣衝。

註曰。前欬逆倚息。明知是飲邪侵肺。但使其人下實不虛。則飲去病除。設虛多。正氣不足以禦邪。得藥上飲未能去。而下先不堪發散。動其衝氣。以致肺燥如痿。而多唾。唾者其疲薄如唾也。又口燥。燥者覺口乾。非渴也。寸脈沉。水未去也。尺脈微。下元驟虛也。虛則寒氣下并。手足厥逆。於是腎邪乘心。而氣從小腹上衝胸咽。自腹及胸。自胸及咽。高之至也。手足痺者。不止于厥。而直不用也。面翕熱如醉狀。所謂面若赭朱。真陽上浮也。然未至于脫。則陽復下流陰股。謂浮于面之陽。旋復在兩股之陰。作熱氣也。陽復歸于下。似較浮出時稍可。然不歸於腎。而或上薰于面。或下徵于股。是狂陽無主。故小便得其燥氣而難。又復隨經犯上。而爲冒爲

眩。總是腎邪動而龍雷之火無歸。如電光之閃爍無主。故以桂苓伐腎邪。加五味斂其肺氣。恐效甚而火愈不能輯。則衝氣愈不能下也。甘草調其中土以制水也。腎邪去而氣自不衝。故曰治其衝氣。見初時以去飲止效為主。既衝氣發。其病大。即不得旁圖以分其藥力也。

桂苓五味甘草湯方

桂枝四兩  
去皮

茯苓四兩

五味子半升

甘草三兩  
炙

右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衝氣即低。而反更效。胸滿者。用桂苓五味甘草湯。去桂。加乾薑細辛。以治其效滿。

註曰。衝氣即低。乃桂苓之力。單刀直入。腎邪遂伏。故低也。反更效滿。明是肺中伏匿之寒未去。但青龍湯已用桂。桂苓五味甘草湯又用桂。兩用桂而邪不服。以桂能去陽分凝滯之寒。而不能驅臟內沉匿之寒。故從不得再用桂枝之例而去之。唯取細辛入陰之辛熱。乾薑純陽之辛熱。以陰滿驅寒而止效也。

桂苓五味甘草加薑辛湯方

茯苓四兩

五味子半升

甘草三兩

乾薑三兩

細辛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效滿即止。而更復渴。衝氣復發者。以細辛乾薑為熱藥也。服之當遂渴。而渴反止者。為支飲也。支飲者。法當冒。冒者必嘔。嘔者復內半夏以去其水。

註曰。寒得熱而消。故效滿即止。然熱則津耗。津耗則渴。熱傷元氣。元氣傷而陰乃侮陽。故衝氣復發。故曰以細辛乾薑為熱藥也。因而津耗胃乾。當遂渴。遂者不止也。今不應止而止。故曰反。明是素有支飲。故火不勝水。但支飲必有的據。故曰支飲者法當冒。冒者必嘔。嘔者有水故也。故復納半夏以去之。同是衝氣。而此不

用桂枝者。蓋冒而嘔則重驅飲。以半夏為主。桂枝非所急也。

論曰。此亦衝氣。前何獨鄭重而專治之。蓋前乃肺之客寒未去。藥峻而寒邪乘腎。逼迫真陽浮出。上下狂奔。不能復返。故須以桂之至陽者入陰而伐之。若此之復發。乃肺被熱傷。而元氣不能禦陰。况有支飲以援之。故亦相衝。然無面熱等證。則非真陽上浮之比矣。故專去其水而衝自止。謂水去而肺腎當自調耳。

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半夏湯方

茯苓<sub>兩</sub> 甘草<sub>二兩</sub> 細辛<sub>二兩</sub> 乾薑<sub>二兩</sub> 半夏<sub>半升</sub> 五味子<sub>半升</sub>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加杏仁主之。其證應內麻黃。以其人遂痺。故不內之。若逆而內之者必厥。所以然者。以其人血虛。麻黃發其陽故也。

註曰。形腫。謂身腫也。肺氣已虛。不能遍布。則滯而腫。故以杏仁利之。氣不滯。則腫自消也。其證應內麻黃者。水腫篇云。無水虛腫者。謂之氣水。發其汗則自已。發汗宜麻黃也。以其人遂痺。即前手足痺也。效不應痺而痺。故曰逆。逆而內之。謂誤用麻黃。則陰陽俱虛而厥。然必厥之意尙未明。故曰所以必厥者。以其人因血虛不能附氣。故氣行澹而痺。更以麻黃陽藥發洩其陽氣。則亡血復汗。溫氣去而寒氣多。焉得不厥。正如新產亡血復汗。血虛而厥也。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方

茯苓<sub>兩</sub> 甘草<sub>三兩</sub> 五味子<sub>半升</sub> 乾薑<sub>三兩</sub>

細辛<sub>三兩</sub> 半夏<sub>半升</sub> 杏仁<sub>半升</sub>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右面熱如醉。此為胃熱上衝。薰其面。加大黃以利之。

利之。雖有薑辛之熱。各自爲功。而無妨矣。

論曰。前既云以乾薑細辛爲熱藥故也。本方止加半夏。不去薑辛。及形腫。又不去薑辛。及面熱。又不去薑辛。何也。蓋支飲久渴之人。胸中之宗氣。久爲水寒所蝕。故極易欬滿。逮欬滿而藉薑辛以洩滿止欬。則薑辛自未可少。謂飲氣未即去。則肺之寒侵。刻刻須防之也。至面熱如醉。與首條翕熱如醉不同。前因衝氣。病發在下。此不過肺氣不利。乃滯外而形腫。滯內而胃熱。故但以杏仁利其胸中之氣。復以大黄利其胃陰之熱耳。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杏大黃湯方

茯苓

兩四

甘草

兩三

五味

兩半

乾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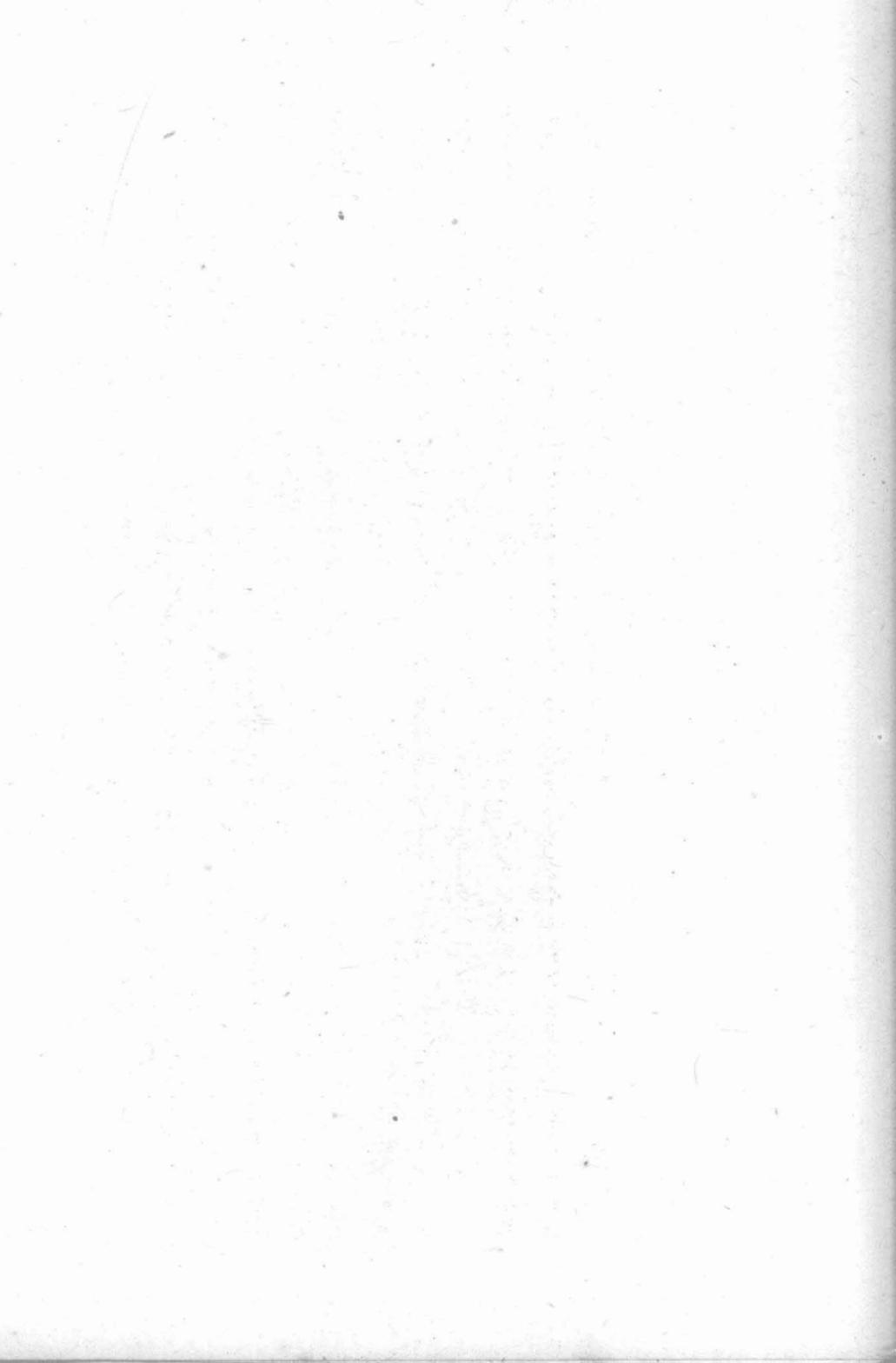
兩三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方見前

先渴後嘔。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註曰。飲有久暫不同。此云先渴後嘔。渴必多飲。從無嘔證。而忽於渴後見之。其爲水飲無疑矣。故曰此屬飲家。暫時傷飲也。小半夏止嘔專方。加茯苓。則水從小便出矣。不用止渴及健脾藥。水去即無病。倘涼之則傷陽。燥之則傷胃也。



# 金匱要略論註卷十二

樵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張 勳康輿父校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脈證治第十二

證九條  
方六首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卽吐。下之不肯止。  
註曰。厥陰之爲病消渴七字。乃消渴病之大原。蓋消渴者。善消而大渴也。然或單渴不止。或善食而渴。或渴而小便反多。後人乃有上消中消下消之分。不知上中下雖似不同。其病原總屬厥陰。蓋肝之脈爲厥陰。厥陰者風木之臟也。與風相得。故凡風病必先中肝。然風善行而數變。故在經絡。在血脈。在肌肉。各各不同。而又有鬱于本臟者。則肝得邪而實。因而乘其所勝。陽明受之。乘其所生。足少陰受之。于是上中下或有偏勝。現證稍殊。皆爲消渴。皆由厥陰風鬱火熾。故曰厥陰之爲病消渴。內經亦有風消二字。消必兼風言之。亦此意也。肝既邪實。木氣喜上揚。故氣上衝心。心受邪逼。故疼且熱。肝得熱而燥。于是子盜母氣。則腎亦病。故飢不飲食。食則吐者。上受邪氣之衝。且肝主嘔逆也。下之不肯止。乃病不由于胃實。而反攻胃。故仍不肯止也。論曰。內經謂二陽結謂之消。此獨主厥陰。似乎互異。不知邪氣浸淫。病深腸胃。氣聚不散。故曰結。其使腸胃之氣不能健運而成三消。則厥陰實爲病之本。如果病專腸胃。則下之爲中病。消渴宜無不止矣。然多食而飢不止爲中消。此又云飢不欲食。則知消渴之病。亦有不欲食者。但能食而渴者。全重二陽論治。飲一溲二。重在腎虛論治。其不能食而氣衝者。重在厥陰論治。此又臨證時微細之辨乎。

寸口脈浮而遲。浮卽爲虛。遲卽爲勞。虛則衛氣不足。勞則榮氣竭。跌陽脈浮而數。浮卽爲氣。數卽爲消穀而大堅。氣盛則溲數。溲數卽堅。堅數相搏。卽爲消渴。

註曰。此段論消渴之脈。當從寸口跌陽合而證之也。病消渴者。雖非形病。然中氣不純。運化促急。元氣不厚。榮衛自虛。故寸口脈浮而遲。浮不因表。是屬氣不斂矣。故曰浮即爲虛。遲不因寒。是屬榮不充盛矣。故曰遲即爲勞。勞者猶言罷勞也。氣既不斂。則不能并力內入。而循運度之常。故曰虛則衛氣不足。榮不充盛。則不能輔氣健運。而見遲慢之狀。故曰勞則榮氣竭。蓋消渴症本屬熱邊。而寸口脈但見虛狀。不見他脈。可知消渴爲結熱在下。不必見之寸口脈也。若跌陽則專主二陽之脈。乃浮而數。浮則爲氣鼓不下。故曰浮則爲氣數。則脾強而約。穀易消而熱愈堅。故曰數即爲消穀而大堅。瘦者溺也。氣有餘即是火。火性急速。故瘦數。瘦數而陰氣耗。陽亢無製。故堅。堅者熱結甚也。熱不爲溲解。陽亢陰亡。故曰相搏。陰亡而陽愈亢。故曰即爲消渴。此言消渴之病。結在二陽。脈當全責跌陽也。然前云飢不欲食。此言消穀。則似與邪結厥陰者。微有虛實之不同矣。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丸主之。方見產後

註曰。陰不能製陽。而腎失開闔之權。故便多無制。然非真陽有餘。實邪氣亢甚。所謂氣盛則溲數也。故既以六味丸料。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仍藉桂附以復其真陽。則燿火息而陰陽平耳。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宜利小便。發汗。五苓散主之。方見痰飲

註曰。脈浮微熱。是表未清也。消渴小便不利。是裏有熱也。故以桂枝主表。白朮苓澤主裏。而多以熱水助其外出下達之勢。此治消渴之淺而近者也。按此與上條同是消渴。上條小便多。知陰虛熱結。此條小便不利。而微熱。即爲客邪內入。故治法迥異。然客邪內入。非真消渴也。合論以示辨耳。

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註曰。因渴飲水。水太多而驟。以致水入即吐。此病中之病也。故不復重其消渴。而但曰水逆。見當急治其新病。然藥亦不過五苓。五苓固主雙解表裏。而下水之功尤速也。

註曰。渴欲飲水。此裏有熱也。不止則其熱之結堅矣。文蛤性鹽。而爲至陰之物。能軟堅。能潤燥。能除熱。故主之。然只一味。取其專而下入。以清中下焦之燥熱也。已上治消渴三方。藥皆以治中下焦爲急。可知消渴之病。本由厥陰。甚則二陽結而累及于腎。治不宜輕動其上焦矣。

論曰。渴欲飲湯。與渴欲飲水不同。渴欲飲湯。乃胃家燥熱。渴欲飲水。乃是氣壅陰燥。故有水。似不宜渴。而反渴欲飲水。則治法迥別。今人見渴。卽混同論治。所誤多矣。觀仲景前後治法。不曉然乎。又人有夜臥則唇口乾燥。坐起陽升。卽口中津潤。唯陰燥。故得陽而氣化。則乾燥卽止也。但比日間亦渴欲飲水者不甚耳。

### 文蛤散方

右一味。杵爲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

淋之爲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跌陽脈數。胃中有熱。卽消穀引飲。大便必堅。小便卽數。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註曰。此三條總論淋證。首一段謂淋之爲病。全在下焦。故前十一卷內。言下焦有熱。亦主淋閉不通。此言小便如粟狀。粟者色白而滴瀝。甚則如米屑也。然氣血不同。故後人有五淋之名。小腹氣不和。失其渾厚之元。則弦急矣。熱邪上乘。則痛引臍中矣。跌陽一段。是言淋之病。雖不必盡由于胃。而有跌陽脈數者。乃屬胃中有熱。卽另見消穀引飲。大便堅。小便數之證。此淋病之近于消渴者也。淋家一段。謂淋爲下焦內症。故以汗爲戒。誤汗則便血。發其陽則動血也。不出方者。淋病下焦主之。而胃熱則近消渴。腎熱則類小便不利。前後方可相通酌用耳。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其人若渴。用栝蒌瞿麥丸主之。

註曰。小便不利。此膀胱有熱也。膀胱通周身之水道。旣艱澹難出。則水停而逆。故曰有水氣。然使不渴。則熱

止膀胱若渴。是氣化之原亦熱。故以瞿麥茯苓逐水。而以栝蒌根清上焦之熱。脾胃之元氣。不可不養。故以山藥培其本。膀胱雖熱。由腎實虛。而開闔失職。故以附子補其元陽。且膀胱既為濕熱所困。氣餒不行。故須附子大力。為瞿麥茯苓之先鋒耳。

栝蒌瞿麥丸方

薯蕷<sub>三兩</sub>

栝蒌根<sub>二兩</sub>

瞿麥<sub>一兩</sub>

附子<sub>一枚</sub>

茯苓<sub>三兩</sub>

右五味。末之。煉蜜為丸。梧子大。飲服一二丸。日三服。不知。增至七八丸。以小便利。腹中溫為知。

小便不利。蒲灰散主之。滑石白魚散。茯苓戎鹽湯并主之。

註曰。蒲灰。即蒲席燒灰也。能去濕熱。利小便。滑石能通九竅。去濕熱。故主之。白魚能開胃下氣。去水氣。髮為血餘入陰。故合滑石則陰分之濕熱去而小便利也。若茯苓戎鹽湯。內有白朮健脾。茯苓滲濕。戎鹽出山坡。陰土石間。不經煎煉。入腎除陰火。兼清熱。故以為使。然此方較前二方。則補養多矣。

蒲灰散方

蒲灰<sub>半</sub>

滑石<sub>一</sub>

右二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滑石白魚散方

滑石<sub>一</sub>

亂髮<sub>一</sub>

白魚<sub>一</sub>

右三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茯苓戎鹽湯方

茯苓<sub>半</sub>

白朮<sub>二</sub>

戎鹽<sub>二</sub>

渴欲飲水。口乾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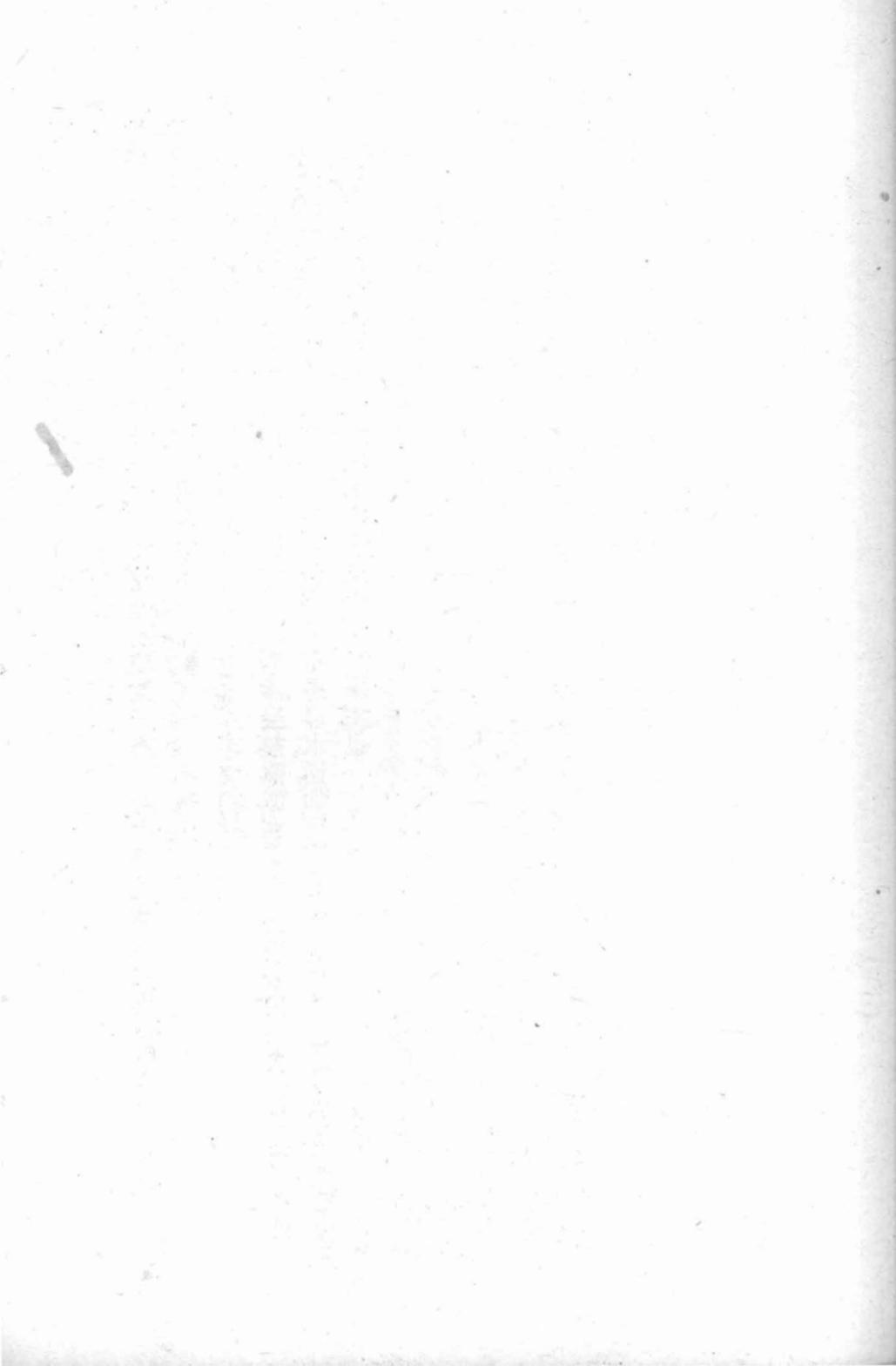
方見暑門

註曰。此亦消渴之類也。但渴欲飲水。而口乾燥。則肺氣既熱。更陽虛而陰燥見于外。其熱浮。故以白虎湯治其火清其熱。復以人參補其虛。與耑治中下焦而散其結熱者迥異。

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猪苓湯主之。

方見首卷

註曰。此卽五苓散。而以滑石阿膠易去桂朮也。謂脈浮發熱。熱似在表。渴欲飲水。小便不利。內熱復甚。則已衰之表熱不足慮。而陰熱水停。變將無窮。故旣以苓澤導水。而加阿膠滑石。則滋陰蕩熱爲急耳。然獨以猪苓名湯。蓋猪苓善去胃中水飲。則知此方以去水飲爲主也。



# 金匱要略論註卷十四

馮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吳成弘可士父校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論七首 方九首 脈證五條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

註曰。內經止有水脹。及石水二條。仲景特列五條。示人水病有淺深。欲人因名思義。而處治無誤耳。故以水從外邪而成。其邪在經絡者。別之曰風水。謂當從風治也。或水雖從外邪而成。其邪已滲入於皮。不在表不在裏者。別之曰皮水。謂在皮而不脫於風也。其有不因風。由三陰結而成水者。別之曰正水。謂當正治其水也。其陰邪多而沉於下者。別之曰石水。謂病全在下也。其有亦因風邪。或水邪雖爲外邪。內傷於心。熱鬱而爲黃汗。狀如風水。而脈不浮者。別之曰黃汗。謂病邪同水。而所入在心也。

風水。其脈自浮。外證骨節疼痛。惡風。皮水。其脈亦浮。外證附腫。按之沒指。不惡風。其腹如鼓。不渴。當發其汗。正水。其脈沉遲。外證自喘。石水。其脈自沉。外證腹滿。不喘。黃汗。其脈沉遲。身發熱。胸滿。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必致癰膿。

註曰。凡水病相去不遠。故內經水脹篇。概曰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而不分別爲言。然而病因不同。則治法迥異。故仲景先從脈別之。則浮者爲風。風邪相薄。則骨節疼痛。風尙在表。則惡風。合三者他證所不能同。故以此主風水之辨。若脈浮爲風。而身附腫。附者浮也。甚且按之沒指。其浮何如。是邪已去經而在皮間。去經故不惡風。在皮間故腹皮如鼓。千金此下。尙有不滿二字。乃外雖似脹。而病不在內。故不滿也。風在皮內不燥。故不渴。

治之亦宜從風。故曰當發其汗。是皮水與風水。脈不異而證異也。若正水。則三陰結而非風。結則脈沉。水屬陰。故遲。三陰結而下焦陰氣不復。與胸中之陽相調。故水氣格陽在上而喘。即內經頸脈動喘疾。效曰水也。其目窠如蠶。兩脰腫。腹大。不問可知。然與石水相辨不在此。故只舉喘言之。若石水。脈亦沉。但不遲。內經曰。陰陽結邪。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則知此所謂腹滿。乃少腹腫也。病專在下焦。非全體病。故不喘。其頸脈動。效曰窠如蠶。亦或與正水等。微甚不同可知矣。若黃汗。乃從汗出入。水邪傷心。或汗出當風所致。汗與水總屬水氣。因其入內而結。結則熱鬱而黃。故脈亦沉遲。心受邪鬱。故身發熱。傷在上。故胸滿。陽部之邪從陽。故走四肢。并頭面腫。若久不愈。邪氣侵陰。榮氣熱。故凝滯而為癰膿。

脈浮而洪。浮則為風。洪則為氣。風氣相搏。風強則為癩疹。身體為痒。痒者為泄風。久為痂癩。氣強則為水。難以俛仰。風氣相擊。身體洪腫。汗出乃愈。惡風則虛。此為風水。不惡風者。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註曰。此段詳風之所以成水。并與黃汗分別之因。謂脈得浮而洪。浮為風是矣。洪乃氣之盛也。風氣相搏。是風與氣兩不相下也。其有風稍強者。則風主其病。故侵於血為癩疹。因而火動則痒。然風稍則疏洩。故曰泄風。久則榮氣并風而生蟲。為痂癩。屬風之屬。不成水也。若氣強則風為氣所使。不得洩於皮膚。逆其邪乘陰分。以致陰絡受病而為水。難以俛仰者。成水後腫脹之狀也。然氣雖強。風仍不去。故曰相擊。風氣無所不到。故身體洪腫。洪腫者。大腫也。汗出則風與氣皆瀉。故愈。惡風為風家本證。既汗而仍惡風。則當從虛而不當從風。故補註一句曰。惡風則虛。而總結之曰。此為風水。謂水之成雖由於氣。而實原於風也。其有不惡風者。表無風也。小便通利者。非三陰結也。更口多涎。是水寒之氣。纏綿上焦也。此唯黃汗之病。因汗出而傷水。則內入於胸膈。故即別之曰。上焦多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不脫前黃汗證中胸滿之意也。

寸口脈沉滑者。中有水氣。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視人之目窠上微擁。

如蠶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時欬。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風水。

註曰。此二段。從風水中之變異者。而仍正其名以示別也。謂風水脈本浮。今沉滑。是中有水氣相結。似屬正水。然而面目腫大有熱。高顛之上。唯風可到。風爲陽邪。故熱。是脈雖沉。不得外風而言之。故仍正其名曰風水。若目窠微擁如蠶。而且頸脈動欬。此正水之徵也。乃按手尺上陷而不起。則隨手而起者水也。今不起。知非正水而爲氣水矣。風氣必相繫。故亦正其名曰風水。

太陽病。脈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反不疼。身體反重而痠。其人不渴。汗出即愈。此爲風水。惡寒者。此爲極虛。發汗得之。渴而不惡寒者。此爲皮水。身腫而冷。狀如周痺。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此爲黃汗。痛在骨節。欬而喘。不渴者。此爲脾恐是肺字脹。其狀如腫。發汗則愈。然諸病此者。渴而下利。小便數者。皆不可發汗。

註曰。此一段。言風水中。有類太陽脈。而不出太陽證者。又有相似而實爲皮水者。有相似而實爲黃汗者。有相似而非皮水黃汗。實爲肺脹者。如太陽病脈浮緊。在法當骨節疼痛。所以前敘風水。亦曰外證骨節疼痛。此反不疼。又太陽病不重。今得太陽寒脈。身體反重而痠。却不渴。汗出即愈。明是風爲水所柔。故不疼而重。風本有汗。乃因自汗而解。故正其名曰此爲風水。然既汗。不宜惡寒。復惡寒。明是人爲汗虛。故曰此爲極虛。發汗得之。若前證。更有渴而不惡寒者。渴似風水。然不惡寒則非風水矣。故又別之曰。此爲皮水。但皮水身不熱。故又註其的證曰。身腫而冷。狀如周痺。周痺者。通身皮膚受邪而不用。即前所謂外證附腫。按之沒指也。若前證。更有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者。明是入水以傷心。致胸中受邪而窒。邪高妨食。又邪聚而痛。又心煩而暮躁不得眠。此唯黃汗證都在胸。故曰此爲黃汗。若前證之脈浮緊而骨節仍痛。且欬而喘。但不渴。則類於皮水。然而不甚附腫。又非皮水。故曰此爲肺脹。乃肺主氣。受邪而欬。其狀如腫。

實非腫也。此亦風之淫於肺者。故總曰發汗則愈。見證異而治宜同也。諸病此者四句。謂證雖不同。似皆可發汗。然遇有渴者。下利者。小便數者。卽爲邪氣內入。卽非一汗所能愈。故曰皆不可發汗。

裏水者。一身面目黃腫。其脈沉。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令小便自利。此亡津液。故令渴。越婢加朮湯主之。

註曰。此言正水而兼色黃爲異者。以其別于風水。皮水之在外。故曰裏水。然水病多面目鮮澤。此獨一身面目黃腫。則久鬱爲熱矣。又水病小便必難。不渴。或鬱久而津亡。熱壅爲渴。小便反自利。熱在上焦氣分。故以越婢行陽化熱。加朮以勝其水。

跌陽脈當伏。今反緊。本自有寒。疝瘕。腹中痛。醫反下之。卽胸滿短氣。跌陽脈當伏。今反數。本自有熱。消穀。小便數。今反不利。此欲作水。

註曰。此二條言水病人。別有宿病。人各不同。當從跌陽脈。與其舊疾見證別之。謂人有水病。水寒相搏。跌陽脈當伏。今犯水病。跌陽脈反緊。此因本自有寒疝瘕。腹中痛病。故脈加緊。治當兼顧其寒。而醫反下之。則元氣受傷。水病未除。寒邪上乘。胸中之宗氣弱。不能禦之。爲胸滿。爲短氣矣。或跌陽脈當伏。今反數。此因本自有熱。應消穀。小便數。今反不利。是有熱而健運之人。因水面氣反不化。知其邪結三陰矣。故曰此欲作水。

寸口脈浮而遲。浮脈則熱。遲脈則潛。熱潛相搏。名曰沉。跌陽脈浮而數。浮脈卽熱。數脈卽止。熱止相搏。名曰伏。沉伏相搏。名曰水。沉則絡脈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卽爲水矣。

註曰。此段論正水所成之由也。謂人身中健運不息。所以成雲行雨施之用。故人之汗。以天地之兩名之人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故寸口脈主上。猶之天道必下濟而光明。故曰陰生於陽。跌陽脈主下。猶之地軸必上出而旋運。故曰衛氣起於下焦。今寸口脈浮而遲。浮主熱。乃又見遲。遲者元氣潛於下也。既見熱脈。又

見潛脈是熱爲虛熱而潛爲真潛。故曰熱潛相搏。名曰沉。言其所下濟之。元氣沉而不復舉也。今跌陽脈浮而數。浮主熱。乃又見數。數者衛氣止於下也。既見熱脈。又見止脈。是於客氣爲熱而真氣爲止。故曰熱止相搏。名曰伏。言其宜上出之衛氣伏而不能升也。從上而下者。不返而終沉。從下而上者。停止而久伏。則旋運之氣。幾乎熄矣。熄則陰水乘之。故曰沉伏相搏。名曰水。見非止客水也。恐人不明沉伏之義。故又曰絡脈者。陰精陽氣所往來也。寸口陽氣沉而在下。則絡脈虛。小便者。水道之所從出也。跌陽真氣止而在下。氣有餘即是火。火熱甚。則小便難。于是上不能運其水。下不能出其水。又焉能禁水之胡行而亂走耶。故曰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卽爲水矣。水者卽身中之陰氣。合水飲而橫溢也。沉伏二義。俱於浮脈見之。非真明天地升降陰陽之道者。其能道隻字耶。此仲景所以爲萬世師也。

寸口脈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卽惡寒。水不沾流。走於腸間。

註曰。此言水病將成之脈。有挾弦緊者。以明水不循故道之由。謂緊脈屬寒。弦而緊。乃卽弦狀如弓弦。按是不移者。弦則衛氣爲寒所結而不行。外無衛氣。所以惡寒。不能運水。故隨其所至。不復沾流。走于腸間。水既不直走於腸間。自不能不橫出于肌膚矣。

少陰脈緊而沉。緊則爲痛。沉則爲水。小便卽難。

註曰。此言水氣已成。亦或於少陰脈見之也。少陰者尺脈也。緊而沉。緊屬寒。故主痛。沉爲陰結。故屬水。小便卽難。言因腎病水而小便卽爲之不利。非小便難故成水病也。

脈得諸沉。當責有水。身體腫重。水病脈出者死。

註曰。此除風水及皮水言之也。謂水屬陰。沉脈亦屬陰。故脈得諸沉。當責有水。然亦必合身體腫重而斷之。諸云者。言脈部不同。則病原異。然概以沉爲斷耳。水病脈旣沉。則浮出。爲陽氣上脫。故主死。

夫水病人。目下有臥蠶。面目鮮澤。脈伏。其人消渴。病水。腹大。小便不利。其

脈沉絕者有水。可下之。

註曰。此爲正水言之。謂凡水病人。脾胃爲水氣所犯。故目之下包曰窠。胃脈之所至。脾脈之所主。病水則有形如臥蠶。水氣主潤。故面目鮮華而潤澤。不同於風燥也。脈伏。即沉也。其人消渴。水在皮膚。內之真氣耗。耗則渴。然非驟至之熱。故直消渴。不若偶渴病水也。在下則必復大。小便不利。蓋非痞塞。則不能成水耳。至於脈沉絕。則沉之甚也。水病不盡可下。沉甚則水甚。故可下之以去其標。

問曰。病下利後。渴飲水。小便不利。腹滿因腫者。何也。答曰。此法當病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自當愈。

註曰。此言下利後。有可以成水而易愈者。謂下利後。渴。液暴脫也。以土弱而氣不化。小便反不利。又恣飲水。以傷脾土。因而有入無出。腹爲之滿。氣浮爲腫。然水入不出。滿乃常事。腫則可疑。故問。不知胃氣既虛。水乃侮土。土主肌肉。土虛水溢。則未有不腫者。故曰。此法當病水。然在下利後。非三陰結之比。故小便通而汗即自愈也。

心水者。其身重而少氣。不得臥。煩而躁。其人陰腫。肝水者。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脇下腹痛。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肺水者。其身腫。小便難。時時鴨漉。脾水者。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腎水者。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上汗。其足逆冷。面反瘦。

註曰。此亦爲正水者。微細分別以爲治療地也。謂人病水。久則相傳而槩病。然其初有心獨虛而致者。水自心。即爲心水。心爲君火。主一身之陽。水困之。則君火不申。而通身之陽無所稟。故不能躡健而重。火爲氣之原。火困則少氣。水逆衛氣。不得入于陰。則不得臥。君火愈鬱。則陰火愈動。故煩而躁。心腎本相交。今心爲水所抑。不能交于腎。所交者。即心外之餘濕。故陰腫。即勢腫也。有肝獨虛而致者。水自肝。即爲肝水。木不能

腹痛大腸主津液肝木侮土則土衰而水濁且澁然非大腸本病肝氣少舒舒則陽明氣暢津液微生而小便續通以肝主疏洩此其獨異于肺脾腎者也。有肺獨虛而致者水自肺即為肺水肺主氣以運于周身病則正氣不布故身腫小便必因氣化而出氣不化故小便難肺氣病則不能受脾氣之上輸肺脾交困而鴨塘鴨塘者如鴨糞之清而不實也。有因脾虛而致者水自脾即為脾水脾為至陰主腹故脾病則腹大四肢屬脾脾困故苦重脾為太陰濕土得濕而化生又惡濕而喜燥今水以困之則土鬱而津液不生但苦少氣脾土不能制水則水橫溢而不遵故道故小便難。有因腎獨虛而致者水自腎即為腎水腎原為水之主病水則為重陰而腹大身半以下腎主之故臍腫腰痛腎病則開闔無權清濁不分且心火無制金傷不能化氣故不得溺腎中有真火如臟真屬寒水濕困之則龍火鬱而逼寒外出故陰下濕如牛鼻上汗冷濕無有乾時也然腎陰實虛故足逆冷腎氣為水所遏不得上榮故不若他臟之水病面目鮮澤而反獨瘦。

師曰諸有水者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

註曰前水證既分內外表裏此復從上下分之要知腫之所至即水之所至故以內外分治不若以上下分治尤為切確故曰諸有水者不復分風水正水等名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者腰以下陰為主用故以潔淨府為急腰以上腫當發汗者腰以上陽為主用故以開鬼門為急耳。

師曰寸口脈沉而遲沉則為水遲則為寒寒水相搏跌陽脈伏水穀不化脾氣衰則驚漉胃氣衰則身腫少陽脈卑少陰脈細男子則小便不利婦人則經水不通經為血血不利則為水名曰血分。

註曰此言正水之偏于下焦者謂前寸口脈浮而遲既為熱潛相搏而各沉矣此乃沉而遲沉既為水遲即為寒寒水相搏跌陽脈自鬱而伏因而陰寒用事不能化穀然微有分焉脾氣主裏故脾氣衰則驚漉胃氣

主表。故胃氣衰則身腫。兼之少陽脈卑。少陽者。左關膽脈也。少陰脈細。少陰者。左尺腎脈也。卑則低而弱。細則微而損。肝腎主下焦。故男子則小便不利。婦人則經水不通。經者血也。男子亦屬血。唯婦人有經可徵。故知因血分不利。而積漸阻滯。則水病乃成。謂證脈俱在下焦。下焦主陰主血。故曰血分。男婦一體也。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氣上冲咽。狀如炙肉。當徵欬喘。審如師言。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沉而緊。沉爲水。緊爲寒。沉緊相搏。結在關元。始時尚微。年盛不覺。陽衰之後。榮衛相干。陽損陰盛。結寒微動。腎氣上冲。咽喉塞噎。脇下急痛。醫以爲留飲而大下之。氣繫不去。其病不除。復重吐之。胃家虛煩。咽燥欲飲水。小便不利。水穀不化。面目手足浮腫。又與葶藶丸下水。當時如小差。食飲過度。腫復如前。胸脇苦痛。象若奔豚。其水揚溢。則欬喘逆。當先攻擊衝氣令止。乃治欬。欬止。其喘自差。先治新病。病當在後。

註曰。此言正水之成。有真元太虛。因誤治成水。又誤治而變生新病。然當先治其新病者。謂水病至面目身體四肢皆腫。而小便不利。水勢亦甚矣。乃病者似不苦水。反苦胸痛氣冲。疑水病中所應有之變證。故問脈形何類。不知水氣中原不得有此證。其先寸口脈必沉而緊。沉主有微水。緊主有積寒。但緊而沉。是積寒挾微水。搏結在關元。初時水與寒皆微。壯年氣盛。邪不勝正。故不覺陽衰。則所伏之邪稍稍干于榮衛。陽日就損。陰日加盛。而所結之寒微動。能挾腎氣上冲。不獨相干而已也。唯其挾腎。于是腎脈之直者。上貫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乃咽喉塞噎。脇下急痛。彼時溫腎瀉寒。病無不去。乃以爲留飲而大下之。不治其本。病氣不服。故相繫不去。重復吐之。是誅伐無過。傷其中氣矣。胃家乃虛而煩吐。傷上焦之陽。而陰火乘之。故咽燥欲飲水。因而脾胃氣衰。邪留血分。致小便不利。水穀不化。胃氣不強。水氣乘肺。面

目手足浮腫。又以葶藶丸下水。雖非治本之劑。然標病既盛。先治其標。故亦能小差。小差者。腫退也。食飲不節而復腫。又加胸脇痛如奔豚。則腎邪大肆。且水氣揚溢。欬且喘逆矣。然欬非病之本也。病本在腎。故曰先當攻擊沖氣。令止。如疲飲門。苓桂味甘湯是也。欬止喘雖不治而自愈矣。此乃病根甚深。不能驟除。故須先去暴病。則原病可治。故曰先治新病。病當在後。要知衝氣欬喘等皆新病也。病當在後。病字指水氣言。然關元結寒。則又為水病之本矣。

風水。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芪湯主之。腹痛者加芍藥。

註曰。首節論風水。有骨節疼痛。此處出方。反無骨節疼。而有身重汗出。何也。前為風字。辨與他水不同。故言骨節疼。謂正水皮水石水。皆不能骨節疼也。然骨節疼痛。實非水之證也。故前推廣風水。一曰風氣相擊。身體洪腫。一曰面目腫大有熱。一曰目窠微腫。頸脈動欬。按手足上陷而不起。一曰骨節反不疼。身體反重而痿。不渴汗出。總不若自重為確。而合之脈浮汗出惡風。其為風水無疑。前所推廣之證。或兼或不兼。正聽人自消息耳。藥用防己。能去風濕。黃芪直達肌肉。白朮甘草。調其內氣。而去濕之本。薑棗以行榮衛。而宣上焦之氣。腹痛加芍藥。脾虛。故以此補之也。

防己黃芪湯方

防己

兩

黃芪

一兩

白朮

三兩

甘草

五錢

右剉。每服五錢。生薑四片。大棗三枚。水盞半。煎八分。溫服。良久再服。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越婢湯主之。

註曰。前證身重則濕多。此獨一身悉腫。則風多氣強矣。風為陽邪。脈浮為熱。又汗非驟出。續自汗出。若有氣蒸之者然。又外無大熱。則外表少而內熱多。故以越婢湯主之。麻黃發其陽。石膏清其熱。甘草和其中。薑棗以通榮衛。而宣陽氣也。此方劑獨重。蓋比前風多氣多則熱多。且屬急風。故欲一劑剉之。若惡寒知內虛。故

加附子。古今錄驗加朮并驅濕矣。

越婢湯方

麻黃六兩

石膏半斤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五枚

甘草二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者加附子。風水加朮四兩。古今錄驗

皮水為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四肢聶聶動者。防己茯苓湯主之。

註曰。按前皮水所註證。皆不列。謂擊皮水二字。即擊之也。又特揭言四肢腫聶聶動。以申明水氣在皮膚中之狀。而後皮字義曉然矣。藥亦用防己黃芪湯。但去朮加桂苓者。風水之濕在經絡。近內。皮水之濕在皮膚。近外。故但以苓協桂。滲週身之濕。而不以朮燥其中氣也。不用薑棗。濕不在上焦之榮衛。無取乎宣之耳。

防己茯苓湯方

防己

黃芪

桂枝各三兩

茯苓六兩

甘草二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裏水。越婢加朮湯主之。甘草麻黃湯亦主之。

註曰。裏水即前一身面目黃腫。脈沉而渴。正水也。越婢方解見前。又甘草麻黃湯亦主之者。麻黃發其陽。甘草以和之。則陽行而水去。即有裏熱。不治自清耳。且以防質弱者。不堪石膏也。

甘草麻黃湯方

甘草二兩

麻黃四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甘草。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重覆汗出。不汗。再服。慎風寒。

水之爲病。其脈沉小屬少陰。浮者爲風。無水虛腫者爲氣。水發其汗卽已。脈沉者宜麻黃附子湯。浮者宜杏子湯。

註曰。按仲景前于風水皮水裏水。皆出方。獨所云石水不出方。觀前所出之方。似平責之手足太陽。手足太陰。裏水與急風。兼責陽明而用石膏。此獨另揭言水之爲病。脈沉小者屬少陰。後卽承之曰脈沉者宜麻黃附子湯。然則此方或卽所謂石水之主方耶。又卽承麻黃附子甘草方。而曰脈浮者宜杏子湯。旣脈浮不與前風水皮水方相同。豈非杏子方乃正水石水而間有脈浮者宜用此方耶。蓋麻黃附子甘草方。卽麻黃甘草二味耳。以少陰而加附子。發其龍火之真陽。協力麻黃甘草。以開久蝕之陰。杏子湯因金囚不能運水。故以脈浮責肺金之熱而瀉氣。以洩其水之實耳。若無水虛腫。此卽所謂風氣相搏。氣強卽爲水風之屬也。故亦主發汗。

### 麻黃附子湯方

麻黃

三兩

甘草

一兩

附子

一枚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半。溫服八合。日

二服。

杏子湯

林億曰未見恐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厥而皮水者。蒲灰散主之。

方見滑湯

註曰。按皮水。前有其脈亦浮等正文。又有推廣不惡寒而如周痺之說。又有四肢聶聶動之文。總歸防己茯苓方。此又言厥而皮水者。蓋此段承脈沉者爲少陰之義。故言皮水本屬皮膚。如厥則似病本於腎。故另出蒲灰散方以主之。蓋蒲灰散乃蒲席灰。合滑石取其解利涼滑以洩腎邪。專爲少陰水之兼皮水而不堪過溫者言耳。

論曰。皮水本爲風之入皮者。此因厥而次於論少陰水之後。裏水旣非風水。則是正水矣。乃以風入裏而非

石水之比。亦非風水之比。特易其名爲裏。卽其屬詞命名。其辨證之妙。豈不瞭如懸鏡哉。至其用藥。其於娘  
妊之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酒漸惡寒。起卽頭眩者。用葵子茯苓湯。似亦正水石水所可用而不主之。謂至  
肌肉腫脹。勢極燎原。非區區滲滑可濟事耳。如後賢灸水分穴。及再餘糧丸。陳修園八味丸。爲善後計。皆百  
發百中。可謂補前人所不逮。但當水勢橫決。正如天地陸沉。不可拘以常理。故子和有神佑丸。導水丸。以之  
微俸萬一。每昏黑傷肝。缺盆平傷心。臍突傷脾。背平傷肺。足下平溝傷腎。五傷不治。亦間有愈者。然豈可仗  
以爲主用耶。故仲景於臨證危急時。險峻之劑。未必不用。而著書出方。槩不及焉。立法謹嚴矣。

問曰。黃汗之爲病。身體腫。重一日發熱。汗出而渴。狀如風水。汗沾衣。色正黃  
如藥汁。脈自沉。何從得之。師曰。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宜黃  
芪芍藥桂酒湯主之。

註曰。此段正言黃汗病因與治法也。謂身腫似皮水。發熱汗出而渴如風水。則脈不宜沉。而自沉。使非風濕  
相搏。何以有此。故問所從得。度有不止於風者也。所以仲景答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因汗出則  
溲疎。客水之氣。從毛孔而傷其心。故水火相蒸而色黃。水氣搏結而脈沉。此證亦有從酒後汗出。當風所致  
者。蓋雖無外水所出之汗。因風內反亦是水也。但此只就入水浴者言之。其理當參會耳。藥用芪芍桂酒。蓋  
桂芍乃驅風聖藥。得芪酒而徧走肌肉。不治濕而濕去。風能勝濕也。然心得補氣熱藥。當暫煩。病去方解。故  
曰當心煩。至六七日乃解。然非增病。故但曰苦酒阻故也。

黃芪芍藥桂酒湯方

黃芪五兩

芍藥三兩

桂枝三兩

右三味。以苦酒一升。水七升。相合。煮取三升。溫服一升。當心煩。服至六  
七日乃解。若心煩不止者。以苦酒阻故也。一方以美酒  
醇代苦酒

黃汗之病。兩脛自冷。假令發熱。此屬歷節。食已汗出。又身常暮盜汗出者。此榮氣也。若汗出已。反發熱者。久久其身必甲錯。發熱不止者。必生惡瘡。若身重汗出已。輒輕者。久久必身矍矍。即胸中痛。又從腰已上汗出。下無汗。腰膈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劇者不能食。身疼重。煩躁。小便不利。此爲黃汗。桂枝加黃芪湯主之。

註曰。此段論黃汗中變證零雜。同歸於黃汗。其治大同而小異也。謂黃汗病。由水氣傷心。故熱聚心胸。君火不能下交于腎。每兩脛自冷。自者。真氣不下。非足下另受邪也。假令發熱而足脛亦熱。是風寒歷於肢節而痛。故曰此屬歷節。其汗出之期。乃心火爲水濕所傷。不能生土。中氣虛。心主血。榮分虛熱。于是食已胃勞。火動則汗。當暮陰虛則汗。故曰此榮氣也。乃又設言汗與發熱及身重相并之際。以盡病態。曰假若汗出已。宜身涼。今因內邪盛而反熱。則皮膚之陰氣。爲汗所燥。久久必甲錯。更發熱不止。榮氣熱附則生惡瘡。假若身本重。濕也。汗出已。輒輕。是表濕爲汗所衰。但暫輕。而不能終止其重。則內氣愈虛。內虛。則肌肉矍矍。動也。胸中痛。氣不運也。又或元氣上下不能貫串。則腰已上汗。下無汗。於是元氣不能及下。則腰膈弛痛。弛如脫也。如有物在皮中狀。不便捷也。其劇而危者。胸中之元氣傷。則不能食。周身之陰氣窒。則身疼。氣壅則煩躁。心火鬱胃。而熱氣下流。則溺瀦。然皆積漸所至。其原總由水氣傷心而病日深。故曰此爲黃汗。藥用桂枝加黃芪者。調和榮衛而暢其氣。則補正。即所以驅邪耳。較防己黃芪湯。不用防己。謂黃汗病肌表之濕原不多也。較芪芍桂酒湯。去酒加薑棗甘草及粥。和調其胸中之內氣。以補爲攻。而無取酒力之迅速也。比治血痺。桂枝黃芪五物湯。多生甘草。取其瀉入心之邪也。

桂枝加黃芪湯方

桂枝三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黃芪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服取微汗。若不汗。更服。

師曰。寸口脈遲而澹。遲則為寒。澹為血不足。跌陽脈微而遲。微則為氣遲。則為寒。寒氣不足。則手足逆冷。手足逆冷。則榮衛不利。榮衛不利。則腹滿脇鳴。相逐氣轉。膀胱榮衛俱勞。陽氣不通。即身冷。陰氣不通。即骨疼。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痺不仁。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寒

恐是實字則失氣。虛則遺溺。名曰氣分。

註曰。此段非黃汗證。乃因黃汗證之脈遲。上下榮衛不相通徹。及久而胸中痛。腰臍痛。身疼重之發於氣分。故推類而及於虛寒證。氣血不足。原于氣分者。詳其病之所以得。所以愈。所以同。所以異者。以啓人認證之聰。謂寸口脈主榮衛。遲而澹。遲為陽虧。寒也。澹為陰虧。血不足也。跌陽脈主脾胃。微則胃之元氣衰。則虛氣反痞。故曰微則為氣遲。亦寒也。合而言之。寒也。氣也。血不足也。是氣血大虛。而加之以寒。手足為諸陽之本。真氣不到。則逆冷。陽氣起于四肢。以貫周身而調榮衛。逆冷則榮衛不利。不利則真氣乏而虛氣橫溢。反似有餘。乃腹滿脇鳴。相逐氣轉。而膀胱榮衛。無真陽以統之。皆疲勞困乏。故曰俱勞。於是膀胱之太陽無主。則陽氣不通而身冷。榮衛之陰氣大虛。則陰氣不通而骨疼。其或飲食之氣道開而陽氣前通。則一身之陽氣仍阻而惡寒。其或飲食之滋養潤而陰氣前通。則一身之陰氣仍槁而痺不仁。總由陰陽相睽。閉塞成痞。傾痞之道。豈有外於調元。以成資始資生之用。故曰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此即由乾健而元亨利貞之理也。氣既痞塞。則實者失氣。邪從大便而洩。虛者遺尿。邪從小便而洩。其原雖亦血不足。而病所以成之。所以散。實一氣主之。故曰氣分。

論曰。仲景於論正水後。結出一血分。於論黃汗後。結出一氣分何也。蓋正水由腎受邪。發於下焦。下焦血為

主用故論正水而因及於經血不通。黃汗由心受邪。發於上焦。上焦氣爲主用。故因黃汗而推及於大氣不轉。唯上下焦之氣血陰陽不同。此仲景治黃汗以桂枝爲君主。取其化氣。而治正水以麻黃爲君主。取其入榮也。審其立言之次第。則立方之意。不曉然耶。

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盃。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主之。

註曰。黃汗發於上焦氣分。故前節因黃汗而推及於氣分病者。此卽言氣分病。而大氣不轉。心下堅大如盤者。其證實心腎交病。不止如黃汗之專在上焦矣。蓋心下固屬胃口之上。宜責上焦。然腎爲胃關。假使腎家之龍火無虧。則客邪焉能凝結胃上而堅且大耶。邊如旋盃。乃形容堅結而氣不得通。水飲俱從旁瀉轉狀如此也。唯真火不足。君火又虧。故上不能降。下不能升。所以藥既用桂甘薑棗以和其上。而復用麻黃附子細辛。少陰的劑。以治其下。庶上下交通而病愈。所謂大氣一轉。其氣乃散也。

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方

桂枝

生薑各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麻黃二兩

細辛三兩

附子一枚

右七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三服。當汗出如蟲行皮中。卽愈。

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盃。一作盤水飲所作。枳朮湯主之。

註曰。前方旣心腎交治。然此證亦有中氣素虛。痰飲驟結者。則此之心下堅實。由水飲所作。當專治其飲。故以枳朮湯一補一瀉。但病狀旣同。何從辨其水飲。度久暫形氣之間。必有不同者耳。若盤字乃卽盃字。偶誤勿泥。蓋堅大如盤。上之取義在大。邊如旋盃。下之取義在圓。不應又取大字義耳。合言之。總是堅大而圓也。

枳朮湯方

枳實七枚

白朮二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腹中更即當。

附方

○外臺防己黃芪湯。治風水。脈浮爲在表。其人或頭汗出。表無他病。病者

當下重。從腰已上爲和。已下當腫及陰。難以屈伸。

方見前

註曰。前仲景立風水方。旣以脈浮身重汗出惡風爲正則。而主防己黃芪湯。又出一急風。一身悉腫者爲變證。而主越婢湯矣。然而人身上下。更有風濕偏勝者。或陽分爲汗解。而陰分無汗。則或頭汗而上和。下重而陰腫。此仍當從風濕緩治。則亦主防己黃芪湯。不得如急風之用越婢矣。故特補外臺方論。以詳風水之變態云。

# 金匱要略論註卷十五

橋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吳元培元夫父校

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論二首 脈證十四條 方七首

寸口脈浮而緩。浮則爲風。緩則爲痺。痺非中風。四肢苦煩。脾色必黃。瘀熱以行。

註曰。此總言黃疸。初時由風。兼挾寒濕。後則變熱也。其先辨之寸口脈。若浮而緩。浮緩亦專主風。然浮風也。自黃者言之。緩則挾濕。故曰痺。濕熱相蒸而肌痺也。內經曰風寒濕合而爲痺。則風不足以概病。故曰痺非中風。然熱爲病情。風爲病因。風熱乃陽邪。陽邪入陽。四肢爲諸陽之本。邪入而苦煩。煩者風熱也。四肢又屬脾。脾屬土。土色黃。故曰脾色必黃。見疸病所因雖不同。必內傷于脾也。然至于黃。則熱反不堅結于內。故曰瘀熱以行。此言黃疸之病。概由熱鬱而外蒸也。

論曰。仲景首揭黃疸之脈。主之以風。而推及于痺。是明言黃疸之病。風寒濕兼有之矣。故後言風寒相搏。又曰黃家所得。從濕得之。然觀其後所出方。雖有穀疸。女勞疸。酒疸。正黃疸之別。未嘗專于治風。專于治寒。專于治濕。唯清熱開鬱。而爲肺爲胃。爲脾爲腎。分因用藥。絕不兼補。豈非治黃疸法。以清熱開鬱爲主。雖亦有汗下之說。而破氣與溫補大汗及大下皆非所宜乎。

跌陽脈緊而數。數則爲熱。熱則消穀。緊則爲寒。食卽爲滿。尺脈浮爲傷腎。跌陽脈緊爲傷脾。風寒相搏。食穀卽眩。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陰被其寒。熱流膀胱。身體盡黃。名曰穀疸。

註曰。此段言穀疸。病脈證相因之理也。謂肌肉者脾胃所主。黃則由脾胃有傷。跌陽者脾胃主脈也。故責之。

若緊而數。數爲熱。熱故消穀。挾緊是本寒而標熱矣。本先受寒。寒則爲滿。言穀雖易消。而時滿也。此雖胃病。然腎爲胃關。其使胃不能消穀。則腎必先傷。故龍火不能上升。腐熟五穀。于是推原于寸口之浮。浮在尺則傷腎。又跌陽脈見緊則傷脾。脾腎俱傷。則風寒相搏。脾不能輸精于肝肺。而病氣隨經。上注于目。故食即眩。千金方連旋轉言脾。既不能輸精而上干。其穀氣自然不消。于是胃中清陽之氣不升而苦濁。小便者氣化所從出。升降廢而濁氣下流。小便無氣以化。反有鬱熱相干。漸乃不通。若是者何也。臟陰被寒之傷。而客熱流入膀胱也。膀胱爲太陽。統一身肌表之陽。寒熱相鬱。則一身盡黃矣。此雖病本風寒。傷兼脾腎。假使穀氣消。則正足以勝邪。今不消而胃濁。胃濁而致黃。是穀非致黃之因。而實主黃之媒也。故曰穀疸。以別于病黃疸。而與穀不相妨者耳。

額上黑。微汗出。手足中熱。薄暮卽發。膀胱急。小便自利。名曰女勞疸。腹如水狀。不治。

註曰。此言黃雖必由于脾傷。而致傷之原。有因腎者。其證必額上黑。蓋額者心之部也。腎邪重。則水勝火黑。爲水色。而見于火部矣。手勞宮屬心。足湧泉屬腎。腎虛而水火不相濟。則熱中者。概言手足也。人之呼吸。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一日五十度。周于身。而日暮則交於西。西主腎。因原有虛熱。衛氣并之。卽發于手足而熱矣。膀胱腎之腑也。腎臟陰虛。則外腑自急。然雖急而水出高原。非熱流膀胱之比。故小便不礙而自利。後女勞方下。尙有日晡發熱。反惡寒。少腹滿。身盡黃等證。而皆不列。要知發熱惡寒。腹滿身黃。他證可有。此則腎病所獨異也。故見此數證。名女勞疸。謂房事過當。而致女勞也。然腹如水狀。則脾精不守。先後天俱絕。故不治。

心中懊憹而熱。不能食。時欲吐。名曰酒疸。

註曰。此言黃雖脾色。有因于酒者。酒多濕而性陽。故傷在上焦心。爲濕熱所困。則熱而懊憹不安。熱氣病胃。

後發。故知爲酒疸。

陽明病。脈遲者。食難用飽。飽則發煩。頭眩。小便必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註曰。此言穀疸有偏于寒者。謂穀疸本陽明府病。假如人有病陽明。而身熱汗出。不惡寒。或內實不大便。脈不宜遲而遲。遲則胃虛寒鬱。胃病。故稍進食而不堪飽。飽則不運。故火聚而發煩。濕熱于是而頭眩。濁氣下流。而爲小便難。然此乃陰被其寒。寒勝熱。熱未流于膀胱。而有漸致之勢。故曰欲作穀疸。本非胃實。故下之。腹滿如故。假令胃不虛寒。水穀自化。疸何由成。故曰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夫病酒黃疸。必小便不利。其候心中熱。足下熱。是其證也。酒黃疸者。或

無熱。靖

恐是清字

言了了。腹滿欲吐鼻燥。其脈浮者。先吐之。沉弦者。先下之。

酒疸。心中熱。欲吐者。吐之愈。酒疸下之。久久爲黑疸。目青面黑。心中如噉蒜齏狀。大便正黑。皮膚爪之不仁。其脈浮弱。雖黑微黃。故知之。

註曰。酒性熱。屬陽。上焦先受之。故前註酒疸。以懷懷而熱。不能食。時欲吐爲的證。然其相因爲病者。不止于上也。水出高原。豈有上焦濕熱既甚。而小便反利者。故曰必小便不利。心中固熱。而足下者。腎之部也。濕熱下溜。則腎受之。亦足下熱。故曰是其證也。但從心中熱來。是不得等于穀疸之小便不通。女勞疸之足下熱耳。然酒疸變證。亦有熱去于心而無熱。且清言了了。其邪竟注于陽明。而腹滿欲吐鼻燥者。邪苟近上。脈必浮。宜吐之。邪苟近下。脈必沉弦。宜下之。蓋治陽明。唯有吐下兩法也。曰先者。倘有未盡之病。再消息也。然酒疸心中熱。方惡其結熱不行。假使欲吐。正熱邪欲出之機。故曰吐之愈。又酒疸有因誤下而變證雜出。如女勞疸者。但心中與脈及黑色中之黃。必微有辨。故曰酒疸下之。久久爲黑疸。謂酒本傷上。脈未及沉。

是下未熱也。誤下而陽明病邪從支別入少陰。則積漸而腎傷。傷則為黑疸。乙癸同源。故肝亦病而目青。腎氣上乘而面黑。然其心中仍如噉蒜蠱狀。則下雖病而酒熱未除也。大便正黑。腎邪乘土也。皮膚不仁。土傷則痺也。但腎邪雖盛。正氣實虛。故脈浮弱。若是則竟類女勞疸。何以辨其為酒疸。謂雖脾傷而黃。又誤下傷腎。然實因酒而脈終浮。則黑色中必不如真女勞而微黃。曰雖黑微黃。故知之。示人以微細之辨也。

師曰。病黃疸發熱煩喘。胸滿口燥者。以病發時。火劫其汗。兩熱所得。然黃家所得。從濕得之。一身盡發熱而黃。肚熱熱在裏。當下之。

註曰。此除穀疸女勞疸酒疸。概言黃疸。有因誤火得之者。又辨其從濕得之者。為黃疸之常。熱在裏者。為熱黃之變。以使人分別論治也。謂黃疸病雖不必專在上焦。乃有發熱而煩喘。胸滿口燥。熱燥俱在上焦者。此以表病無汗。火劫其汗。寒變之熱。火劫之熱。兩相并則氣鬱。故肌肉不堪而黃。然燥火不能遽使人黃也。凡黃必因濕鬱。故又概言黃家所得。從濕得之。謂火不與濕并。不能作黃耳。假令一身盡發熱而黃。又見肚熱。是發熱似表。而肚熱則裏證多矣。故又言熱在裏當下之。謂不得先攻其上焦之火熱也。

脈沉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皆發黃。

腹滿舌痿黃燥不得睡。屬黃家。

痿舌

疑作身痿

註曰。此言黃疸病。有先見一二標證。而可必其為黃疸者。謂沉陰脈也。乃有脈得沉而反渴。小便不利。非熱鬱而何。熱鬱焉得不發黃。腹滿裏證也。乃有腹滿而加身痿。黃燥不得睡。痰熱外行。此發黃之漸也。故曰屬黃家。見當圖治于將成。不得俟既成而後藥之也。

黃疸之病。當以十八日為期。治之十日以上瘥。反劇為難治。

註曰。此言黃疸若既成。則其病由淺而深。當速治。故謂黃疸之病。過三候而氣一變。五日為一候。十五日為一氣。若十五日。又加三日。則為十八日。一氣有餘。未滿四候。愈則竟愈。故曰為期。否則根漸深而難拔。故曰

治之十日以上瘥。言至十日外。必宜瘥。不瘥而劇。則又不若初治之可取必矣。故曰難治。

疸而渴者。其疸難治。疸而不渴者。其疸可治。發于陰部。其人必嘔。陽部。其人振寒而發熱也。

註曰。治黃疸。內外陰陽之辨。最爲喫緊。故特拈出渴嘔寒熱以別之。謂疸色黃。鬱熱外蒸之象。渴則內熱更甚。內外交病。故難治。不渴。則熱從外宣。內之正氣自運。故可治。陰主內氣。故嘔從內出。知陰部逆鬱。陽主外衛。寒熱發于肌表。故病在陽部。則振寒而發熱。然二條辦法。凡病皆然。不獨疸也。唯疸爲自內及外之證。故淺深多少。尤宜詳之。

穀疸之病。寒熱不食。食即頭眩。心胸不安。久久發黃。爲穀疸。茵陳蒿湯主之。

註曰。穀疸之名。似乎穀爲病也。然其原仍由外感。故前首章。雖不言發熱。特揭風寒相搏四字。而寒熱者亦有之。不食。食即頭眩。是言頭眩爲穀疸第一的據也。穀疸雖爲胃病。心胸在胃口上。濁氣上薰。則心胸不安矣。但病未甚。則熱亦不甚。鬱久則熱甚。而徧于肌表。故曰久久發黃爲穀疸。藥用茵陳梔子大黃。乃以開鬱解熱爲主。非發表。亦非攻裏也。蓋茵陳性苦辛寒。善開肌肉之鬱。梔子輕浮性涼。能解內鬱。而降屈曲之火。大黃雖爲攻下之品。然從梔子茵陳。則取其相佐以開鬱解熱。所以茵陳最多而大黃少也。

論曰。前第一段論穀疸。不言寒熱。而有小便不通。第二段論穀疸。不言心胸不安。而有小便必難。此獨不言及小便。蓋穀疸證。亦有微甚不同。前所云小便不通。此勢之甚急者也。所云陽明病脈遲者。小便必難。乃既見陽明證。而因脈遲挾虛。以致不運。此表病中之間有者也。若此云寒熱。則非二三日之病矣。不食。食即頭眩。則雖眩而食未嘗斷可知矣。故曰久久發黃。見遲之又久。乃相因爲病。其勢漸而緩。則小便亦未至不通耳。然觀方下註云。一宿腹減。此亦必小便不快。而腹微脹可知。但不必專責之耳。穀疸三證。止出一方。蓋陽

明病一至發黃。則久暫皆宜開鬱解熱。故此方實爲主方。若陰黃。則後人以附子合茵陳。乃此方之變也。按心胸不安。與酒疸之心中懊懣亦不同。彼因心中熱。至有無可奈何之象。此言不安。僅微煩也。卽陽明脈遲證。所謂發煩頭眩耳。

### 茵陳湯方

茵陳蒿兩六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黃家。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此爲女勞得之。膀胱急。少腹滿。身盡黃。額上黑。足下熱。因作黑疸。其腹脹如水狀。大便必黑。時澹。此女勞之病。非水也。腹滿者難治。消礬散主之。

註曰。此詳辨女勞疸症。其初亦未遽黑。故與諸黃相類。而曰黃家。但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謂彼驟然表證。或發熱惡寒並見。而無定時。至于瘧。則發熱卽不惡寒。惡寒卽不發熱。亦無定時。脾胃勞熱。則但熱不惡寒。每于日昃時。若此獨專于日晡。日晡卽申時。此時氣血注膀胱。然前曰薄暮。此曰日晡。乃統申酉時言之。酉時氣血注腎也。以發熱知陰虛生熱。以惡寒知腎中虛極。不任客寒。以日晡所發。知衛氣并腎與膀胱。而腎虛又不任熱。故曰此爲女勞得之。然腎主下焦。以膀胱爲腑。故膀胱急。小腹滿。足下熱。必兼見之。額雖在上。水盛有過額之曰。故火受水尅。而額見腎色。黑色者。腎色也。然曰身盡黃。其初亦不卽黑也。病勢浸淫。正愈虧則邪愈肆。故曰因作黑疸。言腎邪徧于周身。不獨額上也。因而腹脹如水狀。水肆則土敗也。因而大便黑。腎邪徧于腸胃。又不獨身軀也。時澹泄者。土敗。則掉澤而不堅也。然腹脹似水。而非真水。下焦本寒。水實不

虛鬱之熱為體輕脫而寒不傷脾。礬能卻水而所到之處邪不復侵。如紙既礬即不受水滲也。合而用之。則散鬱熱。解腎毒。其于氣血陰陽。汗下補瀉等治法。毫不相涉。所以為佳。

### 消礬散方

消石

礬石燒等分

右二味。為散。大麥粥汁和服。方寸匕。日三服。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是其候也。

### 酒疸心中懊懣或熱痛。梔子大黃湯主之。

註曰。前酒疸正條。尚有不能食。欲吐。後各變證。如小便不利。足下熱。腹滿不一。此獨舉心中懊懣為酒疸第一的據也。熱而至痛更甚矣。藥用梔子大黃湯。蓋酒熱氣血兩傷。欲速逐之。故以枳實佐大黃。氣下而血分之熱解。以豆豉佐梔子。清膈而使氣分之熱散。酒必挾濕。因其陰大傷。故不用燥藥以耗其津。亦不用滲藥以竭其液。謂熱散則濕不能留也。則凡治病之濕熱而兼燥者。于此可悟矣。

### 梔子大黃湯方

梔子十四枚

大黃一斤

枳實五枚

豉一升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諸病黃家。但利其小便。假令脈浮。當以汗解之。宜桂枝加黃芪湯主之。見方

水氣病中

註曰。此以下皆正黃疸方也。故言諸病黃家。不論從何而得。黃概屬氣鬱。小便為氣化之主。故但利其小便。下竅氣通。則諸竅之氣。自不能久閉。然有病氣全滯表分者。則外出之氣隘。利小便無益。故脈浮。以桂枝湯解肌發表。黃芪內托之。稀粥助其正。則邪自不能留也。

論曰。黃疸家。不獨穀疸酒疸女勞疸有分別。即正黃疸。病邪乘虛所着不同。予治一黃疸。百藥不效而垂斃者。見其偏於上。令服鮮射干一味。勦許而愈。又見一偏於陰者。令服鮮益母草一味。數勦而愈。其凡有黃疸初起。非係穀疸酒疸女勞疸者。輒令將車前根葉子合搗。取自然汁。酒服數碗而愈。甚有臥床不起者。令將車前一味。自然汁數盃置床頭。隨意飲之而愈。然則汗下之說。亦設言以啓悟。其可無變通耶。

### 諸黃。猪膏髮煎主之。

註曰。此為黃疸之穀氣實者設也。腎為胃關。胃家穀氣實。則氣閉而腎燥。故以猪膏潤腎燥。髮灰利陰血。合而服之。則胃燥和而鬱解。仲景於婦人胃氣下泄。陰吹而正結者。亦用此方。註曰。此穀氣之實也。以猪膏髮煎導之。乃利陽明之陰。以洩穀氣之實也。然此之穀氣實。又非穀疸之比。蓋穀疸原由風寒不能消穀。此則真穀氣過實熱而閉耳。予友樂天游黃疸。腹大如鼓。百藥不效。用猪膏四兩。髮灰四兩。一劑而愈。仲景豈欺我哉。

### 猪膏髮煎方

猪膏半斤

亂髮如雞子大三枚

右二味。和膏中煎之。髮消藥成。分再服。病從小便出。

### 黃疸病。茵陳五苓散主之。

註曰。此表裏兩解之方。然五苓中有桂朮。乃為稍涉虛者設也。但治黃疸不貴補。存此備虛證耳。

### 茵陳五苓散方

五苓散見痰飲中

茵陳蒿末十分

五苓散五分

右二味。和先食飲方寸匕。日三服。

黃疸。腹滿。小便不利而赤。自汗出。此為表和裏實。當下之。宜大黃消石湯。

註曰。此為黃疸之有裏無表者言之。謂疸色黃。見于表矣。乃腹滿小便不利。且赤。裏熱可知。黃疸最難得汗。乃自汗。則表從汗解。故曰。此為表和裏實。實者邪也。有邪則宜去。故主大黃消石湯。大黃消石。解氣血中之實熱。黃蘗苦寒。主下焦。梔子雖輕浮在上。然能使裏熱從上而下。故以為使。且輕浮。則與鬱結相宜也。

### 大黃消石湯方

大黃<sup>四兩</sup>

黃蘗<sup>四兩</sup>

消石<sup>四兩</sup>

梔子<sup>十五枚</sup>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內消。更煮取一升。頓服。

黃疸病。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腹滿而喘。不可除熱。熱除必噦。噦者。小半夏湯主之。方見痰飲中

註曰。此言黃疸中有真寒假熱者。謂內實。小便必赤。今色不變。加自利。虛寒也。雖腹熱能滿。虛亦滿。實症有喘。虛亦喘。誤以為熱而攻除之。則虛其胃而噦。噦由胃虛而氣逆。逆則痰壅。故曰噦者。小半夏湯主之。謂噦非小故。唯薑半能行痰下逆而調胃。胃調然後消息治之。非小半夏即能治黃疸也。

諸黃。腹痛而嘔者。宜柴胡湯。必小柴胡湯方見嘔吐中

註曰。邪高痛下。此少陽證也。是黃雖脾胃之傷。實少陽鬱熱。故以小柴胡湯。仍去其本經之邪。但小柴胡主和解。此必黃之不甚而亦未久者也。

### 男子黃。小便自利。當與虛勞小建中湯。方見虛勞中。

註曰。既無表證。而又小便自利。是表裏無邪。然發黃。此中氣不壯旺。以致上焦氣鬱。全當治其虛。虛得補。則氣暢而鬱開。鬱開則黃去矣。故曰宜虛勞小建中湯。蓋桂芍甘薑棗。能調和榮衛。而飴糖大補其中也。然單言男子。謂在婦人則血分有熱。正未可知。又當另自消息耳。

### 附方

○瓜蒂湯治諸黃。

方見暈病中

註曰。瓜蒂能解上焦鬱熱。故黃疸之由上焦鬱者宜之。且瓜蒂主吐。吐亦有發散之義。故附此以見治黃疸。亦有用吐法者耳。

○千金麻黃醇酒湯治黃疸。

註曰。此爲黃疸之因寒而鬱熱在榮分者言。謂麻黃能發榮中之陽。加之以醇酒。則徹上徹下之陰邪。等於見現。故附此以備榮熱之治。

麻黃醇酒方

麻黃三兩

右一味。以美酒五升。煮取二升半。頓服盡。冬月用酒。春月用水煮之。

# 金匱要略論註卷十六

馮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顏胤元鯉庭父校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 脈證十二條 方五首

寸口脈動而弱。動卽爲驚。弱則爲悸。

註曰。前奔豚章。旣言有驚怖。有火邪。皆從驚發得之。此又另揭驚悸言之。非詳其病所從得。乃謂病有驚狂不安者。有只心悸不寧者。驚乃邪襲於心。在實邊。故其寸口脈動。動者有粒如豆也。悸乃神不能主。在虛邊。故其寸口脈弱。弱者脈來無力也。動而弱者。有邪襲之。而心本原虛也。故驚悸並見。然而脈仍分屬。動則驚氣之發。弱則悸氣所形。故曰動卽爲驚。弱則爲悸。

師曰。尺脈浮。目睛暈黃。衄未止。暈黃去。目睛慧了。知衄今止。

註曰。衄爲清道之血。從督脈。由風府。貫頂。下鼻中。此肝腎熱鬱。火冲陽經。而經血妄出。故云衄者。其尺脈浮。以尺主下焦。肝腎有熱而虛。則尺浮。故前曰尺脈浮爲傷腎。目睛屬肝。陽明熱氣乘之。則目睛暈黃。乙癸同源。故尺浮暈黃。其邪正盛。衄爲未止。暈黃去則熱已衰。更目睛慧了。慧了者清爽也。知腎熱已解。則肝血無恙。血乃陰屬。無熱迫之。則衄從何來。故曰知衄今止。

又曰。從春至夏衄者太陽。從秋至冬衄者陽明。

註曰。衄者陽經之血。從火上炎。則妄出于鼻竅。春夏之陽在外。今衄爲勢迫。知從太陽來。以太陽主經絡之陽也。秋冬之陽在內。是外無熱迫。知從陽明來。以陽明主中土之陽也。若是者何也。衄旣爲陽經清道之血。總非陰經所主也。若足少陽經脈起目銳眦。上抵頭。循角下耳後。行手少陽之前。手少陽支者。亦止能入耳中。上耳角。不能從督脈。由風府貫頂下鼻中矣。故以太陽陽明。分屬四時耳。

衄家不可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瞬。不得眠。

註曰。衄既爲陽經病。似可從外解。不知汗乃血液。心主之。衄家亡血過多。若又汗。則重亡其陰。而陽氣爲之。餒。額爲心部。陰亡陽餒。則必陷矣。陷者如物之不堅滿也。脈屬心。血不能榮。則失和緩之氣。而爲緊急矣。目得血而能視。久衄復汗。陰脫而直視不能轉瞬矣。心血虧而虛陽擾擾。則火逆不得眠矣。

病人面無色。無寒熱。脈沉弦者。衄。浮弱。手按之絕者。下血。煩欬者。必吐血。

註曰。此條面無色三字是主。蓋人身中陰陽相維。而陰實統于陽。血者陰也。故陽能統陰。則血無妄出。今面無色。知其陽和不足。陽和不足。則陰火乘之。假令脈平。則如貧人無事。亦可支持。若既無色。又非有寒熱表邪。而脈沉弦。沉則衛氣伏。弦則衛氣結。真陽衰而燥氣有餘。血隨燥火走于清道。則血上溢而爲衄矣。若浮瀾。浮則與陰不交。弱則虛陽無力。陽虛而上浮。甚至手按即絕。則下焦之陰無元陽以維之。而血下漏矣。面無色。其人陽氣既虧。陰火乘之。忽見煩欬證。煩屬心。欬屬肺。心肺病而胸中之陽不能禦陰火。血隨虛火湧于濁道。則從口出矣。已上三條。皆起于真陽不足。血無所統。故血證人。大概苦寒不如甘溫。而補肺不如補腎何也。腎得補而真陽自生。此腎氣丸爲虛損之寶也。又補腎不如補脾何也。脾得補而中氣健運。此建中湯爲金匱所重也。

夫吐血。欬逆上氣。其脈數而有熱。不得臥者死。

註曰。凡吐血先由陽虛。後乃陰虛。至陰虛而火日以盛。有燥陰之火。無生陰之陽。欬則肺氣耗散。逆而上氣。則肝挾相火上乘。脈數有熱。則無陰不得臥。則夜臥血不歸肝。而木枯火然。君火變爲燥火。陰陽俱虧。凶證相并。有立盡之勢。故曰死。

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此因極飲過度所致也。

註曰。此言吐血。不必盡由于氣不攝血。亦不必盡由于陰虛火盛。其有酒客而致欬。則肺傷已極。又爲欬所

擊動必致吐血。此非內因也。故曰極飲過度所致。則治之當以清酒熱爲主可知。

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朧。減則爲寒。朧則爲虛。寒虛相搏。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

註曰。此段言下血之脈。非言吐衄之脈也。謂脈之弦者。衛氣結也。故爲減爲寒。脈之大者。氣不固也。故爲朧爲虛。至弦而大。是初按之而弦。弦可以候陽。稍重按之而大。大可以候陰。不問而知其上爲邪實。下爲正虛。故曰寒虛相搏。此名曰革。謂如皮革之上有下空也。下既虛則無陽以統之。血不循行經絡而下漏。男女一體。故曰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血下遺如亡也。

亡血不可發其表。汗出。卽寒慄而振。

註曰。此言亡血家。雖有表邪。不可發汗。汗則因亡血而元陰本虛。又因汗而虛其表中之陽。則內無以守。外無以固。故虛極如冷。而寒慄無陽自衛也。振者虛不能自主也。

病人胸滿唇痿。舌青口燥。但欲嗽水。不欲嚥。無寒熱。脈微大。來遲。腹不滿。其人言我滿。爲有瘀血。病者如有熱狀。煩滿。口乾燥而渴。其脈反無熱。此爲陰伏。是瘀血也。當下之。

註曰。此二條。言平人表裏無病。而有瘀血。其證脈不相應如此也。謂胸爲上焦。受氣于中焦。唇口舌皆脾胃所主。故千金云。口爲戊。唇舌爲己。循環中宮。榮華于舌。今因中宮有瘀。中氣不清。熱氣熏上焦。而爲胸滿。循于肌竅。而爲唇痿。爲舌青。爲口燥。且欲嗽水。血氣燥也。不欲嚥。胸中未嘗有熱也。無寒熱。既非有表入裏。况乃脈微。近于大虛也。來遲。亦虛而無熱也。三焦脹。應氣滿于皮膚。今腹外皮膚不滿。自覺氣脹不快。而曰我滿。有滯也。非瘀血而何。故曰爲有瘀血。若病者如有熱狀。乃鬱悶之象。卽下所謂煩滿。口乾燥而渴也。如果裏有熱。則脈應數。反無熱。謂不見洪數之脈也。豈非有陰物伏于內。而致陰火干於上乎。故曰此爲陰伏。

者何。瘀血也。屬瘀有形。非下之不可。故曰當下之。此三字。似總結上二節。然上節云胸滿。云不欲嘔水。云脈來遲。不獨瘀血。內或寒多。則寒下之藥。即不可用。去瘀之法。當更酌量。故不概曰可下也。

論曰。仲景論婦人有瘀血。以其證唇口乾燥。故知之。則此所謂唇痿口燥。即口乾燥。足證瘀血無疑矣。然前一證。言嘔水不欲嘔。後一證。又言渴。可知瘀血症不甚。則但嘔水。甚則亦有渴者。蓋瘀久而熱鬱也。

### 火邪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註曰。此方治驚。乃治病中之驚狂不安者。非如安神丸鎮驚丸等之鎮心為言也。奔豚氣篇中。雖有驚怖等四部病。皆從驚恐得之。然病由虛聲所驚。可以鎮浮而愈。若因炙炳。且熱且驚。以致邪結胸中。驚狂不安。則必驅散其胸中之邪為主。故標之為火邪者。見胸中者清陽之所居。乃火劫亡陽。致神明散亂。故以桂甘薑棗。宣其上焦之元陽。則燭火自熄。驚則必有瘀結。故加常山苗蜀漆破血療胸中結邪。而以龍骨之甘澁平。牡蠣之酸鹽寒。一陽一陰。以交其心腎。而寧其散亂之神。若桂枝湯去芍。病不在肝脾。故嫌其酸收入腹也。

論曰。驚悸似屬神明邊病。然仲景以此貫于吐衄下血。及瘀血之上。可知此方。重在治其瘀結以復其陽。而無取乎鎮墜。故治驚全以宣陽散結。寧心去逆為主。至于悸。則又專責之痰。而以半夏麻黃發其陽。化其痰為主。謂結邪不去。則驚無由安。而正陽不發。則悸邪不去也。

### 桂枝救逆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兩

牡蠣 五兩  
熬

龍骨 四兩  
兩

大棗 十枚

蜀漆 三兩  
洗去腥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一升。

心下悸者半夏麻黃丸主之。

註曰。悸與驚大不同矣。驚有結邪。神明不能堪。故脈動。悸則爲陰邪所困。而心氣不足。故脈但弱。陰邪者。痰飲也。故以半夏主之。而合麻黃。老痰非麻黃不去也。每服三丸。日三服。以漸去之。靜伏之痰。非可驟卻耳。然悸有虛損而悸者。此無別虛證。故專責痰。此正痰飲門所謂微者短氣。甚者則悸也。

半夏麻黃湯方

半夏

麻黃等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飲服三丸。日三服。

吐血不止者。柏葉湯主之。

註曰。此重不止二字。是諸寒涼止血藥。皆不應矣。吐血本由陽虛不能導血歸經。然血亡而陰虧。故以柏葉之最養陰者爲君。艾葉走經爲臣。而以乾薑溫胃爲佐。馬通導火使下爲使。愚意無馬通。童便亦得。按本草載此方乃是柏葉一把。乾薑三片。阿膠一挺。炙合煮入馬通一升。未知孰是。候參。

柏葉湯方

柏葉三兩

乾薑三兩

艾三把

右三味。以水五升。取馬通汁一升。合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下血。先病後血。此遠血也。黃土湯主之。

註曰。下血較吐血勢順而不逆。此病不在氣也。當從腹中求責。故以先便後血。知未便時。血分不動。直至便後努責。然後下血。是內寒不能溫脾。脾元不足。不能統血。脾居中土。自下焦而言之。則爲遠矣。故以附子溫腎之陽。又恐過燥。阿膠地黃壯陰爲佐。白朮健脾之氣。脾又喜涼。故以黃芩甘草清熱。而以經火之黃土與脾爲類者引之入脾。使煖氣于脾中。如冬時地中之陽氣。而爲發生之本。真神方也。脾腎爲先後天之本。調

則榮衛相得。血無妄出。故又主吐衄。愚謂吐血自利者尤宜之。

黃土湯方 亦主吐衄

甘草 三兩

地黃 三兩

白朮 三兩

附子 三兩炮

阿膠 三兩

黃芩 三兩

竈中黃土 半觔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分溫二服。

下血。先血後便。此近血也。赤小豆當歸散主之。方見狐臧中

註曰。先血後便。則知雖未便。而血已先聚于肛為近。故曰此近血也。然下焦乃腎膀胱所主。水府也。使下無

留濕。與血相混。則便溺如常。血自歸經。何得溢出。故以赤小豆為主。去其陰分之濕。而當歸導血歸經。其勢

甚便。不若遠血之傷在脾腎。溫涼補瀉多其委曲也。

心氣不足。吐血衄血。瀉心湯主之。

註曰。吐血有因病久上熱。煩欬而致者。有因極飲過度者。若因心虛。虛則熱收于內。而火盛燦陰。湧血上逆。

出于清道為衄。出于濁道為吐。則主心氣不足論治。謂不得同諸陰虛。及極飲者之積漸而致也。故以芩連

清其熱。大黃下其痰。而曰瀉心湯。謂病既侵心。恐因循則釀禍也。

瀉心湯方 亦治霍亂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黃芩 一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 金匱要略論註卷十七

樞李徐 彬忠可甫著 門人包景辰含章父校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 論一首 脈證二十七條 方二十三首

夫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註曰嘔家之因不同客寒傷胃或痰壅氣逆氣有餘即是火故內經曰諸嘔吐酸皆屬於熱故行痰降逆清火溫中皆可若有癰膿則榮分熱而非氣分熱矣因而亦嘔此毒盛也以治嘔法治之行痰降逆固為無益而積熱成毒尙堪溫熱乎故曰不可治嘔然即不治嘔不因氣由於榮分熱毒則膿盡而邪衰邪衰而嘔止故曰膿盡自愈

先嘔卻渴者此為欲解先渴卻嘔者為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嘔家本渴今反不渴者以心下有支飲故也此屬支飲

註曰此二條言嘔渴必相因故可於先後辨其水於反不渴知其飲示人治嘔中有辨飲之法也謂先嘔者內有惡涎也涎盡而渴病氣已解若先渴則必多飲飲多即同惡涎因而嘔知水停心下乃驟至之病未必在偏僻處矣故但曰此屬飲家然多嘔則必傷津故渴為嘔家必然之理今反不渴若非心下原有偏着之飲氣潤其燥火則渴何能免但飲果在中之孔道豈有不與嘔俱出則知此飲不在孔道矣故曰此為支飲支者偏旁而不正中也

問曰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飲而反吐者何也師曰以發其汗令陽微膈氣虛脈乃數數為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也脈弦者虛也胃氣無餘朝食暮吐變為胃反寒在于上醫反下之令脈反弦故名曰虛

註曰。此論嘔吐之脈。從誤汗來。則初脈或見數。誤下。則反弦也。謂數脈不外君相二火。所以寸數。咽喉口舌生瘡。或吐紅。欬嗽。肺癰。兩關數。則胃火或肝火。尺數則陰虛或相火。故曰數爲熱。當消穀引飲。而反吐爲疑。以數脈必主于熱也。不知虛亦能使脈數。况見吐症。吐爲一時膈病。而脈數則非君相二火明甚。因推其致病之由。曰以發其汗。汗則傷陽。而陽氣微。人身唯真陽氣足。如太陽中天。令人溫和調適。陽虛則燥火乘之。故曰膈氣虛。脈乃數。數既非本然之陽和。則爲客熱。客熱則病胃。何能助胃消穀。名曰熱。其實無陽不能運之使下。故曰胃中虛冷故也。若脈更見弦。是胃中之陽氣不充而結。故曰胃氣無餘。無餘者。胃氣無餘力勝穀氣也。因而朝食暮吐。見胃未嘗不受穀。受不能消。則變爲胃反。其原由寒在上焦。本當溫胃助其消導。又誤下之。則陽之微者。反見弦狀。所謂弦則衛氣結。故曰虛也。

寸口脈微而數。微則無氣。無氣則榮虛。榮虛則血不足。血不足則胸中冷。  
註曰。此段推原胃中虛冷之故。故于寸口脈證之。謂寸口主上焦微。則胸中少元陽之氣。榮氣隨衛氣者也。血卽榮之成流者也。無氣以引滿其榮氣。而榮虛。虛則血少。不能如平人之充盛。而不足矣。雖陰火炎而見數象。胸中之榮衛實虛。元陽大虧。焉得不冷。

跌陽脈浮而澹。浮則爲虛。虛則傷脾。脾傷則不磨。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脈緊而澹。其病難治。

註曰。吐乃胃家病。脾氣通於胃。跌陽者。脾胃脈也。故復以跌陽診之。謂跌陽脈浮而且澹。土主中州。不沉不浮。今太浮。則知其虛矣。蓋虛則脾胃氣不交。而脾陰傷。不能固結其氣。故脈浮澹。正旣虛。則失醞釀之本。故不磨。因而朝暮之間。不能容穀。宿而不化。此胃反之由。然其脈不緊。則胃氣尙能勝邪。若又加緊而澹。緊爲寒邪。澹爲液竭。正不勝邪。故曰難治。

病人欲吐者。不可下之。

註曰此因上文論吐故推及之。治病之法貴因勢利道。故內經曰在上者越之在下者引而竭之。言病欲上吐不可強之使下。凡病皆然。故曰病人欲吐者不可下之。是概言非止反胃而反胃在其中。

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噦字恐是嘔字

註曰已下數條皆論嘔。此首條恐亦是論嘔。謂嘔乃中上焦病不應與腹滿並見。然而腹滿明是積滯在腹。

上蒸于胃不安而嘔邪在腹則宜下。故曰視其前後部前後者大小便也。因不利而利之則病隨利減而愈。

嘔而胸滿者茱萸湯主之。

註曰胸乃陽位嘔為陰邪使胸之陽氣足以禦之則未必嘔嘔亦胸中無恙也。乃嘔而胸滿是中有邪乘虛襲胸不但胃不和矣。虛邪屬陰故以茱萸之苦溫善驅濁陰者為君。人參補虛為佐而以薑棗宣發上焦之正氣也。

茱萸湯方

吳茱萸升一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茱萸湯主之。方見前

註曰乾嘔者有聲無物也。物雖無而吐涎沫。仲景曰上焦有寒其口多涎。上焦既有寒寒為陰邪格陽在上故頭痛。比胸滿而嘔似有在上在下不同。然邪必乘虛故亦用茱萸湯兼溫補以驅濁陰。謂嘔有不同寒則一也。

嘔而腸鳴心下痞者半夏瀉心湯主之。

註曰嘔本屬熱然而腸鳴則下寒而虛痞者陰邪搏飲結于心下。即傷寒論所謂胃口不和腹中雷鳴也。故主半夏瀉心湯用參甘棗以補中乾薑以溫胃洩滿。半夏以開痰飲而以芩連清熱。且苦寒亦能洩滿也。親

見一乳母吐嘔五日百藥不能止後服乾薑黃連二味立止即此方之意也。

###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半兩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人參三兩

黃連一兩

大棗十枚

甘草三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 乾嘔而利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註曰傷寒論芩甘棗芍四味為黃芩湯治太陽少陽合病蓋太少之邪合而內入則協熱而利故以黃芩為主也然邪既內入或有復搏飲者嘔多此其明證矣故加半夏生薑。

###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

芍藥一兩

大棗十二枚

半夏半兩

生薑三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 諸嘔穀不得下者小半夏湯主之

方見痰飲中

註曰嘔固屬火然使胃中無痰則食可稍進至穀不得下非痰礙之而何痰必由于氣逆故以半夏生薑降逆開痰。

### 嘔吐而病在膈上後思水者解急與之思水者猪苓散主之

註曰嘔吐兼心腹等證原非嘔吐本證也以當言之其病在膈上大約邪熱搏飲至于思水則飲邪去故曰解急與之恐燥邪不堪也然元陽未復正須防停飲再發故以猪苓去水為君茯苓白朮以培其正氣不用薑半其嘔已止恐宣之曰二虛氣即降逆消痰亦非急務也。

### 猪苓散方

猪苓

茯苓

白朮各等分

右三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註曰。此舍標治本之法也。謂嘔而有微熱。乃表邪欲出之象。然而脈弱則內虛矣。小便利知非下焦有熱。甚且見厥。是少陰之寒邪復重矣。則前之嘔與熱。乃有表而甚微者。若更兼治其火與飲。則下益寒。故曰難治。而以四逆湯主之。竟從少陰病治法。劑其本寒。則真陽得助。而微表自解。故附子生用。有發散之義也。

四逆湯方

附子一枚生用

乾薑一兩半

甘草二兩炙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二枚。

乾薑二兩。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註曰。前章熱微見厥。是寒重。故責少陰。若不見厥。而發熱不微。則少陽證。原有嘔。竟從少陽治矣。故主小柴胡以和解之。內有半夏生薑。亦治嘔也。

小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半夏一斤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胃反嘔吐者。大半夏湯主之。千金治胃反不受食。食入即吐者。外臺治嘔心下痞鞭者。

註曰。已前皆論嘔。即或兼言吐。不過飲食之後。或吐些少出來耳。若食久即盡出。此乃胃虛不能消穀。因而

上逆。故使胃反。反後火逆。嘔吐兼挾燥矣。故以半夏降逆。下痰涎爲主。加人參以養其正。白蜜以潤其燥。而且揚水二百四十遍。以使速下。千金治不受食。外臺治嘔而心下痞。要知不受食虛也。痞鞭亦虛也。

大半夏湯方

半夏二升

人參三兩

白蜜一升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和蜜揚之。二百四十遍。煮藥取二升半。溫服一升。餘分再服。

食已卽吐者。大黃甘草湯主之。

外臺又治吐水

註曰。食已卽吐。非復嘔病矣。亦非胃弱不能消。乃胃不容穀。食已卽出者也。明是有物。傷胃榮氣。閉而不納。故以大黃通榮分已閉之穀氣。而兼以甘草調其胃耳。外臺治吐水。大黃亦能開脾氣之閉。而使散精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也。

大黃甘草湯方

大黃四兩

甘草一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胃反吐而渴欲飲水者。茯苓澤瀉湯主之。

註曰。此卽五苓散。去豬苓加甘草生薑也。五苓散原爲太陽表邪。襲入膀胱之府。致燥渴引飲。中宮留濕。設此爲兩解表裏之方。此以胃反吐則水從吐出。中無水氣而渴。故去豬苓。但以苓澤瀉。雙解表裏虛邪。加生薑甘草。和中以止吐也。

茯苓澤瀉湯方

外臺治消渴。脈絕胃反者。有小麥一升。

茯苓半兩

澤瀉四兩

甘草二兩

桂枝二兩

白朮三兩

生薑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內澤瀉再煮。去滓。取一升半。溫服八合。日三服。

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者。文蛤湯主之。兼主微風。脈緊頭痛。

註曰。此即前之渴欲飲水也。貪飲是水不足以止其燥。况在吐後。而非必胃反者。則虛少熱多。故以文蛤之鹽寒清熱散結為主。而以麻杏甘石。疏其氣分之熱。薑棗以宣其上焦之鬱。然麻黃發其陽。故亦主微風。但方似以清熱為主。設脈緊緊為寒。格火在上。故頭痛。贊此一句。以示壅熱貪飲之人。脈緊頭痛。在所或有。正與前乾嘔吐涎沫條中註。頭痛相等也。然不吐涎沫。胸寒少。故麻杏可愈。

文蛤湯方

文蛤兩五

麻黃兩三

甘草兩三

生薑兩三

石膏兩五

杏仁個十

大棗枚十二

右七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汗出即愈。  
乾嘔吐涎。吐涎沫。半夏乾薑散主之。

註曰。此比前乾嘔吐涎沫頭痛條。但少頭痛而增吐逆二字。彼用茱萸湯。此用半夏乾薑湯何也。蓋上焦有寒。其口多涎。一也。然前有頭痛。是濁陰上逆。格邪在頭。故疼。與濁陰上逆。格邪在胸。故滿相同。故俱用人參薑棗助陽。而以茱萸之苦溫。下其濁陰。此則吐逆明是胃家寒重。以致吐逆不已。故不用參。專以乾薑理中。半夏降逆。謂與前濁陰上逆者。寒邪雖同有高下之殊。而未至格邪在頭在胸。則虛亦未甚也。

半夏乾薑散方

半夏

乾薑各等分

右二味。杵為散。取方寸匕。漿水一升半。取七合。頓服之。

病人胸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徹心中憤憤然無奈者。生薑半夏湯主之。

註曰。喘嘔噦俱上出之象。今有其象而非其實。是膈上受邪。未攻肺。亦不由胃。故曰胸中。又曰徹心中憤憤。無奈。徹者通也。謂胸中之邪既重。因而下及于心。使其不安。而憤憤無可奈何也。生薑宣散之力。入口即行。故其治最高。而能清膈上之邪。合半夏。并能降其濁涎。故主之。與茱萸之降濁陰。乾薑之理中寒不同。蓋彼乃虛寒上逆。此唯客邪搏飲于至高之分耳。然此即小半夏湯。彼加生薑煎。此用汁而多。藥性生用則上行。唯其邪高。故用汁而略煎。因即變其湯名。示以生薑為君也。

生薑半夏湯方

半夏升半 生薑劬一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半夏。取二升。內生薑汁。煮取一升半。小冷。分四服。日三夜一。嘔止停後服。

乾嘔噦。若手足厥者。橘皮湯主之。

註曰。嘔兼噦言。則以噦為重矣。彼有因元氣敗而噦者。此腎虛欲絕也。若從乾嘔來。雖手足厥明。是胃家寒氣結。不行于四肢。故以橘皮溫胃為主。而合生薑以宣散其逆氣也。

橘皮湯方

橘皮兩四 生薑劬半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下咽即愈。

噦逆者。橘皮竹茹湯主之。

註曰。此不兼嘔言。是專胃虛而冲逆為噦矣。然非真元衰敗之比。故以參甘培胃中元氣。而以橘皮竹茹。

寒一溫。下其上逆之氣。亦由上焦陽氣。不足以禦之。乃呃逆不止。故以棗薑宣其上焦。使胸中之陽漸暢。而下達。謂上焦固受氣于中焦。而中焦亦稟承于上焦。上焦既宣。則中氣自調也。

### 橘皮竹茹湯方

橘皮<sup>二</sup>

竹茹<sup>二</sup>

大棗<sup>三十</sup>

生薑<sup>半</sup>

甘草<sup>五</sup>

人參<sup>兩</sup>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二服。

夫六腑氣絕于外者。手足寒。上氣腳縮。五藏氣絕于內者。利不禁下。甚者手足不仁。

註曰。此言凡病危篤。必臟腑之氣先絕。而臟尤主利也。謂人有利雖久。而起居如平人。府藏之氣未絕。故也。如六腑氣先絕于外。則六府爲陽。陽所以溫手足。禦三焦。氣既絕于外。則手足無陽以運而寒。胸中無陽以禦下焦之陰而上氣。脚下之陽道不行。則有陰無陽。而腳縮不能伸。五臟氣先絕于內。則腎不能爲胃關。而利不禁。不禁之極爲下甚。手足因無陰以維陽。而藏氣不相統攝。則爲不仁。不仁者。伸縮皆不能也。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註曰。下利者。裏有邪也。而上下輕重不同。皆于脈別之。假令脈沉則爲寒。弦爲氣結。沉而弦則爲病邪結于下焦。故下體之陽道不行而重。脈大主虛。主邪盛。故大則爲未止。微弱者邪衰正亦衰也。數爲陽脈。于微弱中見之。則爲陽氣將復。故知欲自止。下利熱不止者死。謂陽亡于外。陰亡于內也。脈既微弱數。則邪去。邪去而發熱。則雖有餘邪。正將勝之。故曰不死。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註曰。此言下利之死。必先腎絕。未絕而弱。則又常理也。謂下利至手足厥冷。是脾中陽氣久虧。而腎中真陽

下脫。故如中寒者。手足厥冷而無脈。則生生之氣。幾乎熄矣。然此時正氣欲絕。而邪氣亦絕。故灸之以接其腎中之陽。若手足仍不溫。脈不還。是正脫已盡。且微喘。是既亡之真陽上出。少陰已絕而反露有餘之象。明是燈欲滅而復明。故死。然下利證。乃是土邪乘水。少陰脈主水。跌陽脈主土。故少陰負跌陽。以脈證相對。而反爲順。負者失也。互相克賊。名曰負也。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脈緊爲未解。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圍膿血。以有熱故也。

下利脈反弦。發熱身汗者愈。下利氣者。當利其小便。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圍膿血。

註曰。前章旣言下利。脈微弱數。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此六條。卽前意。而言脈證或有參差。其內邪喜于外出。則一理也。但變熱者。必見血耳。故謂下利本客寒傷裏。苟非直中陰證。必陰陽互勝。陰勝難愈。陽勝易愈。假令微熱。是邪出表也。而渴。是胸中陽勝也。且脈弱則在內之邪氣少矣。雖不治之。邪去正自復。故令自愈。不必喜功生事也。若旣有微熱。脈不弱而數。數亦陽勝也。更汗出。則熱從外洩矣。故亦令自愈。設脈數中兼緊。則寒邪尙堅。爲未解矣。若數脈與渴並見。亦是陽勝。故令自愈。設不瘥。則寒旣退而病不退。不宜責寒矣。乃熱多。必反動其血。故曰必圍膿血。以有熱故也。若發熱而汗。與上同。更脈弦。則裏症見。弦爲陽脈。是陽勝也。陽勝則愈。乃有下利而失氣不已。此氣滯而亂。又在寒熱之外。故但利其小便。小便利則氣化。氣化則不亂也。若下利果屬寒。脈應沉遲。反浮數。其陽勝可知。而尺中自濇。濇爲陽邪入陰。此亦熱多。故曰必圍膿血。

論曰。下利之因多端。不可不詳。有熱傷而便腸垢者。臭穢之甚。且色黃也。有誤下而協熱利者。必臍下熱。或大孔熱也。有燥糞結而利者。必譫語也。有直下水者。此傷食而滯腸中之氣。使泌別失職也。有利清水。色純

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此少陰病。又兼客熱內攻肝腎。至急宜下之證也。有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更小便色白益確。以下焦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有慣晨瀉者。此腎瀉也。有泄瀉數年者。此謂之水土同化。乃脾泄也。有或瀉或不瀉者。此濕瀉。必兼微脹也。有間瀉瀉反快者。此飲瀉也。有痰壅肺氣。使大腸虛而下利者。必兩寸滑也。有完穀不化者。此傷風餐洩也。有漉糞者。此濕勝也。有鴨塘者。此清水中有屑細。如鴨之屎。乃肺虛。或大腸有寒也。有非水非完穀非腸垢。但色不黃而臭不甚。瀉而不實者。此下利清穀也。若本文數段。正所謂下利清穀耳。清穀謂食已化而不實。比欲愈之漉。則有水雜之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註曰。此不因誤下而自利者。乃既有表。內寒復甚。故兼見。此當以攻表爲戒。若攻其表。則陽虛而陰愈盛。盛則脹滿。故曰汗出必脹滿。

下利。脈沈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註曰。此言下利中。有裏多而表少者。然邪終不能勝正。故雖變證多端。而病可解。總由于虛而非不可治之證也。謂下利脈沉遲。沉則爲寒。遲則爲虛。不待言矣。然其面少赤。微陽也。身有微熱。邪走于表也。但表少而下利清穀。後必鬱冒汗解。而且微厥。何也。蓋鬱冒屬虛寒。微厥亦虛寒。因身有微熱。則正稍勝。故可必其汗解。而不能保其不鬱冒。并保其不厥。因復推原其先。時見面少赤之證。所謂戴陽由于下虛故耳。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時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註曰。此言下利至脈絕。手足厥冷。乃至危證。然脈還。手足溫。是正漸復。故生。假令手足溫。而脈不還。仍死。見當以脈爲主也。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

枝湯。四逆湯方見前

註曰。內經云。胃寒生滿病。況下利。則寒尤確。但身體疼痛。猶之身熱。有表無疑。奈一時并發。是當以內為急。故曰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欲人知先後之序耳。若方主四逆桂枝。四逆乃乾薑甘附。必用生附。溫裏中有發散之義焉。桂枝內有甘芍。亦兼有固裏之意也。

桂枝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 炙 生薑三兩 大棗十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啜稀粥一升。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漰漰微似有汗者。益不可令如水淋漓。若一服汗出病瘥。停後服。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堅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利未欲止。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下利脈反滑者。當有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下利已瘥。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方見瘥病中

註曰。此言下利有實邪者。不問虛實久暫。皆當去之。不得遷延養患也。但實邪何以別之。如下利三部脈皆平。不應胸中有病。然按之心下堅。此有形之物。橫于其中。未動氣血。不形于脈。而病氣所侵。漸將及脈。故急下之以杜漸。若下利脈遲。似平真氣虧。而脈之循行不能如期。然又見滑。滑乃有邪之脈。明是有邪。而見遲滯之象。故曰實也。實者邪實。利何肯止。故宜急下以逐賊。苦下利脈更不遲。而單見滑。便知有形相阻。故曰當有所去乃愈。若下利已愈。至年月日時復發。豈有應時感邪之理。明是病根不拔。先時臟氣于此

日受傷。則臟氣至此日亦怯。怯則邪復自動相乘。故曰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以絕根。已上俱用大承氣者。枳朴硝黃。走而不守。去病即止。不若消積等藥。臟腑反有損削之憂耳。

###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小承氣湯主之。

註曰。此條與前心下堅。同是胃中有物也。然此獨譫語。則其屎已燥。燥熱氣蒸。臟真受傷。則芒硝之急暴。反不能滌其邪。故只用枳朴大黃。意謂胃既燥熱。當攻之以漸也。比結胸譫語。加下利。則熱少燥多耳。

### 小承氣湯方

大黃<sup>四兩</sup> 枳實<sup>三枚</sup> 厚朴<sup>三兩</sup>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得利則止。

### 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註曰。下利便膿血。此由寒鬱轉為濕熱。因而動血也。然利至侵血。是先傷中氣。後傷血分。故以乾薑散本寒。劫標熱。合粳米以調中。而以赤石脂之甘酸溫澹。入血分而收濕固脫也。本草謂其能養心血。亦取其入血分而調之耳。

### 桃花湯方

赤石脂<sup>一觔半 劬全 用一半 篩末</sup> 乾薑<sup>一兩</sup> 粳米<sup>一升</sup>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

若一服愈。餘勿服。

###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註曰。熱利下重。此熱傷胃之陰氣。故陷下而重也。陷下則傷腎。故用四味之苦寒者以堅之。然白頭翁清腸明血熱。黃連清心脾。秦皮和肝。黃栢安腎。則有交相致之功矣。既下重。而不用一味調氣升氣之藥。病已侵

血分不專在氣耳。按傷寒論此方亦主下利欲飲水者。解云有熱故也。謂飲水與湯不同。湯但津乾欲飲水。則是陰分爲火熱所燦。故亦須苦寒清下者以滌之。與辛涼以解上焦之渴不同耳。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三兩

黃連三兩

黃柏三兩

秦皮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梔子豉湯主之。

註曰。虛實皆有煩。在下利已屬虛邊。更按之心下濡。則非痞結痛滿之比。故以梔豉輕湧之以徹其熱。蓋香豉主煩悶。亦能調中下氣。而梔子更能清心脾胃大小腸鬱火也。

論曰。仲景又云。若舊有微瀉。服此湯不能上湧。反爲下泄。此于下利後之煩。偏主此湯。蓋舊微瀉乃素來脾氣弱也。此所云下利。乃客邪乘裏。非脾氣素弱。且按之濡。故知煩爲膈虛。乃太陽有餘邪。而力不能驅之使出。所以輕湧而宣揚之。斯爲妙耳。

梔子豉湯方

梔子十四枚

香豉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湯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

進一服。得吐則止。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註曰。尿水雜出。而色不大黃。此所謂下利清穀。乃客寒入裏。而腸胃不調也。然或元氣尙強。而正氣日充。邪氣自瀉。絕不見寒證者有之。若裏寒外熱。而外汗內厥。是陰寒格陽于外。本應先治其裏。而陰陽不調。致外內如吳越。則病氣牽制難愈。故以通脈爲主。而曰通脈四逆。即四逆湯之薑附甘草也。但乾薑多加一半。且

傷寒論中更設加減法爲異耳。面赤加葱九莖。腹痛去葱加芍。嘔加生薑。咽痛去芍加桔梗。利止脈不出。去桔梗加人參。此雖不全載。亦不可不知。蓋觀通脈二字之義。合加減法。不止于溫內也。

### 通脈四逆湯方

附子

大者一枚 生用

乾薑

三兩 強人可四兩

甘草

二兩 炙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 下利肺痛。紫參湯主之。

註曰。下利肺痛。此氣滯也。紫參性苦寒。能通血氣。本草主心腹積聚。寒熱邪氣。而好古謂治血痢。故以此散。療止痛耳。然太苦寒。故以甘草調之。即補虛益氣矣。

### 紫參湯方

紫參

半兩

甘草

三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紫參取二升。內甘草煮取一升半。分溫三服。

### 氣利。訶梨勒散主之。

註曰。前既云下利氣者。當利其小便。此云氣利。似卽下利氣也。又主訶梨勒。蓋氣利由于氣壅。氣壅由于涎聚。訶梨勒能開涎而性澁。又能固氣。故主之。

### 梨勒散方

訶梨勒

十枚 煨

右一味爲散。粥飲和頓服。

### 附方

○千金翼小承氣湯。治大便不通。噦數譫語。

註曰。此方似爲下利中有噦而譫語者。乃屬胃實。故附此方以備病機之辨。今日大便不通。恐有誤。

○外臺黃芩湯。治乾嘔下利。

註曰。前嘔證中。既云乾嘔而利。主黃芩湯。加半夏生薑。以黃芩湯爲太少合病主方。因嘔而加薑半也。然此症有屬胃虛。而太少之邪在中不得散者。故以黃芩半棗爲主。而加人參乾薑以溫中氣。中氣不運。邪無從出。又加桂枝以逐太少相合之邪。而不用甘草生薑。謂既溫補中氣。不必更宣膈而和脾也。

○外臺黃芩湯方

黃芩<sub>三兩</sub>

人參<sub>二兩</sub>

乾薑<sub>三兩</sub>

桂枝<sub>一兩</sub>

大棗<sub>十二枚</sub>

半夏<sub>半升</sub>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分三服。

# 金匱要略論註卷十八

構李徐 彬忠可甫著 弟徐 楫用可父校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

論一首 脈證二條 方六首

諸浮數脈。應當發熱。而反洒淅惡寒。若有痛處。當發其癰。師曰。諸癰腫。欲知有膿無膿。以手掩腫上。熱者爲有膿。不熱者爲無膿。

註曰。諸瘡癰之發。初時有類外感。然察其證。則與表脈相反。故浮數本爲風熱之脈。風熱即應發熱。而反洒淅惡寒。且有痛處。明是內有壅結之毒。致衛氣爲內熱所搏。不行于表。而外反洒淅惡寒。自當發散結氣。則癰自開。若既有癰腫。不熱則膿未成。熱則毒聚。故以手掩腫處。熱爲膿。不熱無膿。然不出方。癰者壅也。通其壅則愈。故以一發字盡之。

腸癰之爲病。其身甲錯。腹皮急。按之濡如腫狀。腹無積聚。身無熱。脈數。此爲腸內有癰。薏苡附子敗醬散主之。

註曰。前節概論瘡癰。乃榮氣熱附。非表間病而爲軀殼間病。故于脈數不熱。反洒淅惡寒別之。此論腸癰。乃腸胃之病。似宜只腹痛而不及外。不知癰乃血脈間病。腸爲陽明。陽明主一身肌肉。故必其身甲錯。甲錯者如鱗也。觀金匱凡三言甲錯。肺癰曰胸中甲錯。肺雖主周身之氣。不主周身之血。唯胸中爲肺之府。熱過于榮。傷其血脈。故甲錯。又五勞有乾血。曰肌膚甲錯。蓋乾血者。敗血也。敗血傷血。况乾血所貯。非腸則胃。俱屬陽明。故亦主肌膚甲錯。但勞病必先傷陰。故多兩目黯黑。腸癰之病。毒在腸。腸屬陽明。陽明主肌肉。故其身甲錯。腹爲腸之府。故腹皮急。毒熱之氣上鼓也。氣非有形。故按之濡。然皮之急。雖如腫狀。而實無積聚也。病不在表。故身無熱。熱雖無而脈數。癰爲血病。脈主血也。故曰此爲腸癰。薏苡寒能除熱。兼下氣勝濕。利腸胃。

破毒腫。故以為君。敗醬善排膿破血。利結熱毒氣。故以為臣。附子導熱行結。故為反佐。

### 薏苡附子敗醬散方

薏苡仁十分

附子二分

敗醬五分即苦菜

右三味。杵為末。取方寸匕。以水二升。煎減半。頓服。小便當下。

腫癰者。少腹腫痞。按之即痛如淋。小便自調。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其脈遲緊者。膿未成。可下之。當有血。脈洪數者。膿已成。不可下也。大黃牡丹皮湯主之。

註曰。腫癰者。最苦在腫。不比腸癰之腹皮急。故即以腫名之。少腹痞者。內實而不濡也。按之即痛。有形之血為病故也。如淋者。血分熱則不通快。血分病而氣不病。故小便仍自調。然少腹雖主下焦。而不見膀胱與腎之證。正內經所謂開闔不得。寒氣從之陷脈為痙也。但彼腸癰熱毒留腹中。故身無熱。此獨時時發熱者。乃陽經榮熱。故潮熱自汗。唯熱結在下。外熱內寒。故復惡寒。但脈遲緊。是血未盡敗。脈未變熱。故遲滯而緊。斂知其膿未成。可下其毒氣。毒氣已在血之近下者。故當有血。若脈洪數。則毒熱之氣。彌滿不收。是膿已成。必須從皮肉間挾去。有形之敗濁。不可內消。故曰不可下。大黃牡丹湯。乃下方也。牡丹桃仁瀉其血絡。大黃芒硝下其結熱。冬瓜子下氣散熱。善理陽明。而復其正氣。然此方雖為下藥。實內消藥也。故稍有膿。則從下去。無膿。即下出血之已被毒者。而腫消矣。

### 大黃牡丹湯方

大黃四兩

牡丹二兩

桃仁五十個

瓜子半升即冬瓜子

芒硝三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再煎沸。頓服之。有膿當下。如無膿當下血。

問曰。寸口脈浮微而澁。法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出者。云何。曰。若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

註曰。此條乃詳應汗出而不汗出之故。謂寸口爲陽浮。似陽盛。然微則爲陽微。是浮乃火盛。非陽盛也。浮微而澁。血虧陰熱。陰熱則血爲火搏。津爲熱脫。故當亡血。若汗出。乃有見是脈。而汗反不出。故疑浮非因亡血。觀其身有瘡痕。知爲刀斧所傷。則先已亡血也。血奪者無汗。故汗不出耳。不出方者。重在辨脈與汗。不主論治也。

### 病金瘡。王不留行散主之。

註曰。此非上文傷久無汗之金瘡方。乃概治金瘡方也。故曰病金瘡。王不留行散主之。蓋王不留行性苦平。能通利血脈。故反能止金瘡血。逐痛薊薑。亦通利氣血。尤善開痺。周身肌肉。肺主之。桑根白皮。最利肺氣。東南根向陽。生氣尤全。以復肌肉之主氣。故以此三物。甚多爲君。甘草解毒和榮。尤多爲臣。椒薑以養其胸中之陽。厚朴以疏其內結之氣。芩芍以清其陰分之熱。爲佐。若有風寒。此屬經絡客邪。桑皮止利肺氣。不能逐外邪。故勿取。

### 王不留行散方

王不留行 十分八月

薊 十分七月

桑東南根 白皮十分三月三日採

甘草 十八分

黃芩 二分

川椒 三分除目及閉口去汗

厚朴 二分

乾薑 二分

芍藥 二分

右九味。桑皮以上三味。燒灰存性。勿令灰過。各別杵篩。合治之爲散。服方寸匕。小瘡卽粉之。大瘡但服之。產後亦可服。如風寒桑東根勿取之。前三物皆陰乾百日。

排膿散方

註曰。雞子黃芍藥以和陰氣。枳實合桔梗以通達周身之氣。則膿自行也。人知枳實能下內氣。豈知合桔梗則能利周身之氣而排膿耶。

枳實十六枚

芍藥六分

桔梗二分

右三味。杵為散。取雞子黃一枚。以藥散與雞黃相等。搥和令相得。飲和服之。日一服。

排膿湯方

註曰。甘桔以開提肺氣。薑棗以和中上焦之榮衛。使內氣通利而膿不凝也。已上兩方。乃為瘡癰不能散者。概治之方。不獨為腸癰腫癰設也。

甘草二兩

桔梗三兩

生薑一兩

大棗十枚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溫服五合。日再服。

浸淫瘡。從口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浸淫瘡。黃連

粉主之。方未見

註曰。浸淫瘡者。瘡之浸淫不已。雖屬肌肉之病。實隨臟腑為流轉者也。故前仲景引為白臍入臍。自臍入臍。可治不可治之喻。而此以黃連粉主之。蓋此本熱毒邪氣自外而漸深。故以黃連清其邪熱為主。因原方失傳。故不載。然愚意度之。不過黃連一味耳。故曰粉。

# 金匱要略論註卷十九

構李徐

彬忠可甫著

弟徐

善敬可父校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蚘蟲病脈證治第十九

論一首 脈證一條 方五首

師曰病跌蹶其人但能前不能卻刺膕入二寸此太陽經傷也

註曰人身陽明脈絡在前太陽脈絡在後故陽明氣旺無病則能前步太陽氣旺無病則能後移今傾跌之後致蹶而不能如平人能前步不能後却必須刺膕腸入二寸者蓋膕腸者太陽脈之所過邪聚于太陽脈之合陽承筋間故必刺而瀉之謂傷止在太陽經也然太陽經甚多而必刺膕腸者蓋膕腸即小腿肚本屬陽明太陽脈過此故刺之使太陽與陽明之氣相通則前後如意耳

病人常以手指臂腫動此人身體瞶瞶者藜蘆甘草湯主之

方未見

註曰人身四肢屬脾然肌肉之氣統于陽明但足屬足陽明手屬手陽明若手指臂常腫動乃手陽明有痰氣壅閉更身體瞶瞶是肌肉間陽明之氣不運而肌肉腫動也藜蘆能吐風痰甘草能安中氣故主之全方未見故闕

轉筋之爲病其人臂腳直脈上下行微弦轉筋入腹者雞屎白散主之

註曰轉筋之病大概是土不能安木至于臂腳直則風淫于脾矣脈上下行微弦是有瘧之意仲景云夫瘧家脈伏堅直上下又曰脈伏而弦總是風入之象此更轉筋入腹則是肝邪直攻脾臟此時如賊犯王城無暇緩治故以雞屎白之下氣消積捷于去風安脾者先靖其內亂而後徐圖安輯耳

雞屎白散方

雞屎白爲散取方寸匕以水六合和溫服

陰狐疝氣者。偏有小大。時時上下。蜘蛛散主之。

註曰。痛連少腹。皆謂之疝。故古有心疝。肝疝等名。此名狐疝者。因其獨見于外腎。偏有小大。而又上下不時。故特名陰狐氣。以狀其病之陰陽閃爍而不定也。藥用蜘蛛散。蜘蛛有攻毒之能。而抽絲結網。皆在少腹。故用為向導。而加桂枝以伐腎邪。使陽道行則陰氣自消也。

蜘蛛散方

蜘蛛十四枚

桂枝半兩

右二味為散。取八分一匕。飲和服。日再服。蜜丸亦可。

問曰。病腹痛有蟲。其脈何以別之。師曰。腹中痛。其脈當沉若弦。反洪大。故

有虵蟲。

註曰。腹痛不必皆有蟲。因蟲而痛亦有之。其初時當必憑脈以別之。故謂腹痛概由寒觸其正。所謂邪正相搏。即為寒疝也。寒則為陰。脈必沉。衛氣必結故弦。乃洪大。是反得陽脈。脈不應病。非因外矣。故曰有虵蟲。然未詳虵蟲本證之痛狀。此段單重在辨脈也。

虵蟲之為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甘草粉蜜湯主之。

註曰。此論虵病之不因臟寒者也。故其證獨心痛。吐涎而不吐虵。然其痛發作有時。謂不恆痛也。則與虛寒之綿綿而痛者異矣。毒藥不止。則必治氣治血。攻寒逐積之藥。俱不應矣。故以甘草粉蜜主之。白粉殺蟲。蜜與甘草。既以和胃。又以誘虵也。

甘草粉蜜湯主之

甘草二兩

粉一斤

蜜四兩

蚘厥者。當吐蚘。令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臟寒。蚘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烏梅丸主之。

註曰。蚘蟲之爲病。臟寒臟燥。皆能使之不安。故上條粉蜜甘草。乃殺蟲與潤燥之方也。若蚘厥。厥者逆也。此與臟厥相類。臟厥由無陽。蚘厥亦因臟寒。不能自安而上入。但邪有淺深。故臟厥。則煩無暫安。蚘厥。則須臾得止。故首言當吐蚘。以見因寒而蚘不安。致蚘上入膈。非無蚘而竟煩之比也。唯因蚘。則動靜不常。故既煩復止。及復食而嘔且煩者。聞食臭而蚘欲得食。則更上而吐出也。其原由寒。故類聚辛熱以溫之。監以黃柏。而加烏梅黃連以安其蚘。參歸以補其虛也。

論曰。黃連之苦。可以安蚘。則前甘草與蜜。何以亦能安蚘也。不知上條之蚘。因燥而上入。致使心痛。則爲攻心之賊。故以白粉殺蚘爲主。而加甘蜜以潤其燥。若蚘厥未嘗攻心。且蚘因臟寒。不得已而上入其膈。故以烏梅黃連。伏之爲主。而加辛熱以逐臟寒。所以一心痛而不吐蚘。一吐蚘而不心痛。此是二條大分別也。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箇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斤

當歸四兩

附子六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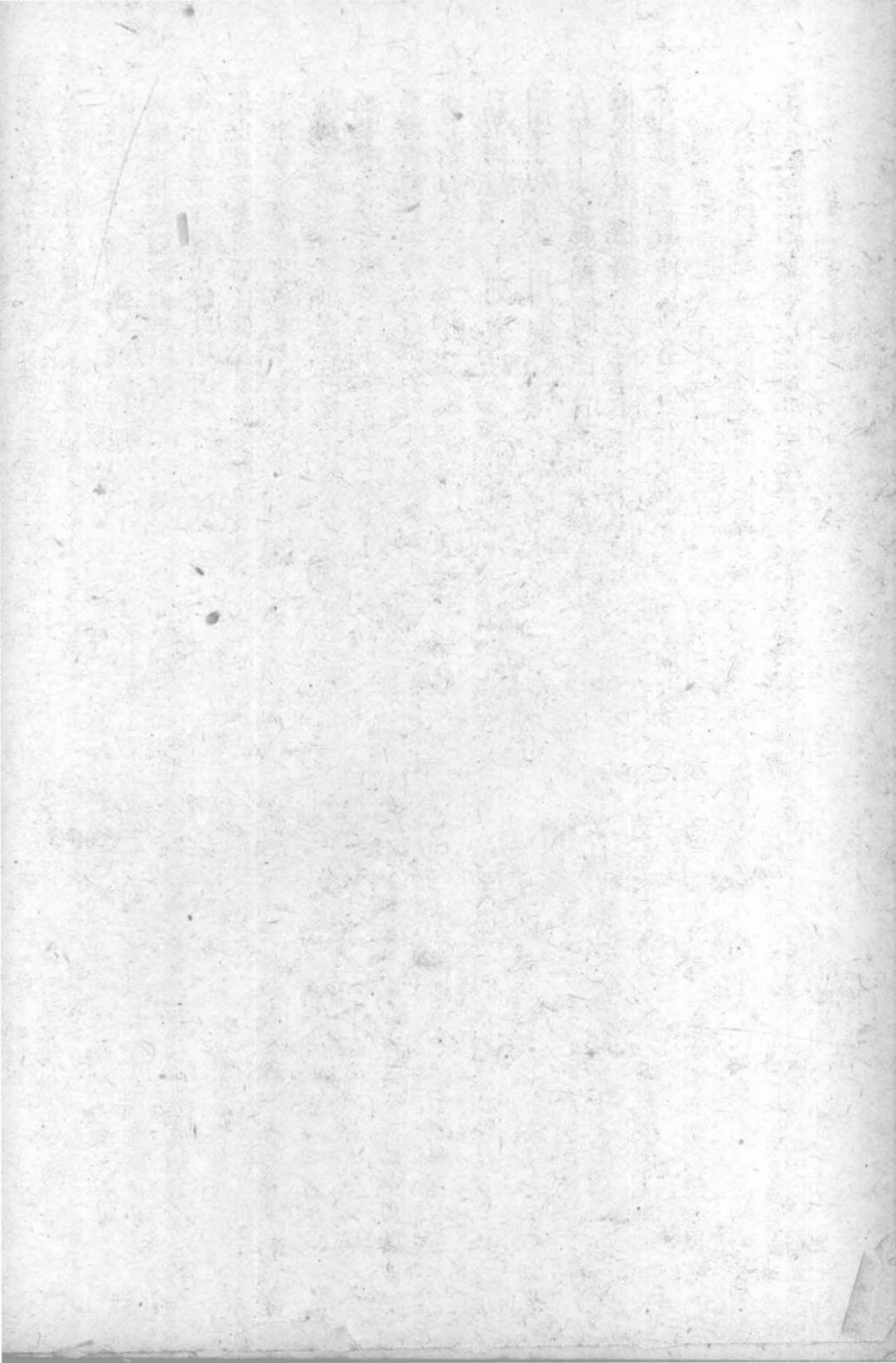
川椒四兩  
去汗

桂枝六兩

人參六兩

黃蘗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十丸。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九丸。禁生冷滑臭等食。



# 金匱要略論註卷二十

橋李徐 彬忠可甫著 姪徐弘熙孔瞻父校

婦人妊娠病脈證治第二十 證三條 方九首

師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妊娠。桂枝湯主之。  
方見下利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有醫治逆者。卻一月。加吐下者。則絕之。

註曰。平脈者。不見病脈。一如平人也。關前爲陽。關後爲陰。小弱者。脈形小不大。軟弱無力而非細也。諸脈既平。而獨下焦陰脈。微見不同。是中上焦無病。乃反見渴不能食之證。則渴非上焦之熱。不能食亦非胃家之病矣。少陽有嘔。不欲食之證。今無寒熱。亦無少陽表證可疑矣。是渴乃陰火上壅。不能食乃惡心阻食。陰脈小弱。乃胎元蝕氣。故曰名妊娠孕也。藥用桂枝湯者。此湯表證得之爲解肌。和榮衛。內證得之爲化氣。調陰陽。今妊娠初得。上下本無病。因子室有凝。氣溢上干。故但以白芍一味。固其陰氣。使不得上溢。以桂甘薑棗。扶上焦之陽。而和其胃氣。但令上之陽氣充。能禦相侵之陰氣足矣。未嘗治病。正所以治病也。否則以渴爲邪熱而解之。以不能食爲脾不健而燥之。豈不謬哉。于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者。謂胎已成而氣干上。治之當以胎氣爲主也。設有因醫治逆。逆者誤也。卻一月。其期未滿六十日。則胎未成。又加吐利。而因醫治誤。則脾胃實有受傷處。是當但以斷絕病根爲主。不得泥安胎之說。而狐疑致誤也。故曰絕之。

論曰。內經謂手少陰脈動甚。謂之有子。言心脈主血。血聚則氣盛也。又謂陰搏陽別。謂之有子。言陰得胎氣而強。脈則搏擊而別于陽脈也。今反以脈小弱爲妊娠。可知孕只兩月。能蝕下焦之氣而不能作盛勢也。過此則不然可知。故千金云。初時寸脈微小。呼吸五至。三月尺脈數也。

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此爲癥瘕。

害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該是動字下血者。後斷三月。岬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丸主之。

註曰。婦人行經時遇冷。則餘血留而為癥。癥者謂有形可徵。然癥病女人恆有之。或不在子宮。則仍行經而受孕。經斷即是孕矣。未及三月。將三月也。既孕而仍見血。謂之漏下。今未及三月。而漏下不止。則養胎之血傷。故胎動。假使胎在臍下。則真欲落矣。今在臍上。是每月湊集之新血。因癥氣相妨而為漏下。實非胎病。故曰癥瘕害。瘕者宿疾難愈曰瘕。害者無端而累之曰害。至六月胎動。此宜動之時矣。但較前三月。經水利時。胎動下血。則已斷血三月不行。乃復血不止。是前之漏下。新血去而癥反堅牢不去。故須下之為安。藥用桂枝茯苓湯者。桂枝芍藥。一陽一陰。茯苓丹皮。一氣一血。調其寒溫。扶其正氣。桃仁以之破惡血。消癥癖。而不嫌傷胎血者。所謂有病則病當之也。且癥之初必因寒。桂能化氣而消其本。寒癥之成必挾濕熱。為窠囊。芍滲濕氣。丹清血熱。芍藥斂肝血而扶脾。使能統血則養正。即所以去邪耳。然消癥方甚多。一舉兩得。莫有若此方之力矣。每服甚少而頻更巧。要知癥不礙胎。其結原微。故以漸磨之。

桂枝茯苓丸方

桂枝

茯苓

牡丹皮

桃仁

去皮尖熱

芍藥

各等分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一丸。不知。加至三丸。

婦人懷娠六七月。脈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寒者。少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藏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藏。方未見

註曰。懷娠至六月七月。此胃與肺養胎之時也。脈弦者。衛氣結則脈弦。發熱者。內中寒亦能作熱也。寒固主脹。故弦脈使人胃脹。六七月胃肺養胎。而氣為寒所滯。故始脹尚可。至此則胎愈脹也。寒在內。則腹痛惡寒。然惡寒有屬表者。此連腹痛則知寒傷內矣。少腹如扇。陣陣作冷。若或扇之也。此狀其惡寒之特異者。且獨

在少腹。蓋因子藏受寒不能闔。故少腹獨甚。子藏者子宮也。開者不斂也。附子能入腎。溫下焦。故曰宜以附子湯溫其藏。原方失註。想不過傷寒論中附子合參苓朮芍之附子湯耳。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假令妊娠腹中痛爲胞阻。膠艾湯主之。

註曰。此段槩言婦人下血。宜以膠艾湯溫補其血。而妊娠亦其一。但致病有不同。無端漏下者。此平日血虛。而加客邪。半產後續下血不絕。此因失血血虛。而正氣難復。若妊娠下血。如前之因瘦者。固有之。而兼腹中痛。則是因胞阻。阻者阻其欲行之血。而氣不相順。非癥瘕害也。故同以膠艾湯主之。蓋芎歸地芍。此四物湯也。養陰補血。莫出其右。血妄行必挾風而爲痰濁。膠以驪皮爲主。能去風。以濟水煎成。能澄濁。艾性溫而善行。能導血歸經。甘草以和之。使四物不偏于陰。三味之力也。而運用之巧。實在膠艾。

### 芎歸膠艾湯方

芎藭

阿膠

甘草各二兩

艾葉

當歸各三兩

芍藥四兩

乾地黄六兩

右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二升。去滓。內膠令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作。

婦人懷妊。腹中疝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註曰。疝痛者。綿綿而痛。不若寒疝之絞痛。血氣之刺痛也。乃正氣不足。使陰得乘陽。而水氣勝土。脾鬱不伸。鬱而求伸。土氣不調。則痛綿綿矣。故以歸芍養血。苓朮扶脾。澤瀉瀉其有餘之蓄水。芎藭暢其欲遂之血氣。不用黃芩。疝痛因虛。則稍挾寒也。然不用熱藥。原非大寒。正氣充。則微寒自去耳。

###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三兩

芍藥一兩

茯苓四兩

白朮四兩

澤瀉半兩

芎藭三兩或作半兩

右六味。杵為散。取方寸匕。酒和。日三服。

妊娠嘔吐不止。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

註曰。諸嘔吐酸。皆屬于火。此言胃氣不清。暫作嘔吐者也。若妊娠嘔吐不止。則因寒而吐。上出為嘔。不止則虛矣。故以半夏治嘔。乾薑治寒。人參補虛。而以生薑汁。協半夏以下其所逆之飲。

乾薑人參半夏丸方

乾薑一兩

人參一兩

半夏二兩

右三味。末之。以生薑汁糊為丸。如梧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

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

註曰。從來小便難。傷寒熱邪傳裏則有之。必先見表證。或化原鬱熱者有之。上必見渴。中氣不化者有之。飲食不調。中氣下陷者有之。必先見脾胃證。下焦鬱熱有之。必不渴而飲食如故。今妊娠飲食如故。然小便難。必因便溺時得風冷。鬱于下焦而為熱。致耗膀胱之水。故以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苦參能入陰。治大風。開結氣。除伏熱。故以為君。當歸辛溫。能入陰利氣。善治衝帶之病。故以為臣。其證雖不由肺。然膀胱者氣化之門。下竅難則上必不利。故以貝母開肺氣之鬱為佐。全不用利水藥。病不因水鬱也。

歸母苦參丸方

當歸四兩

貝母四兩

苦參四兩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至十丸。

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淅惡寒。起即頭眩。葵子茯苓散主之。

氣爲水滯。故重。水以通調而順行。逆則小便不利矣。洒淅惡寒。衛氣不行也。起卽頭眩。內有水氣。不動則微陽尙留于目而視明。起則厥陽之火逆陰氣而上蒙。則所見皆玄。故頭眩。藥用葵子茯苓者。葵滑其竅。而苓利其水也。下竅利則土自不壅。况葵子淡滑屬陽。亦能通上之經絡氣脈乎。然葵能滑胎而不忘。有病則病當之也。又肝主疏洩。葵子尤能通肝經之滯。使疏洩不失其職。故便無不利。而他如乳閉乳腫。奏功尤速也。

### 葵子茯苓散方

葵子一

茯苓三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二服。小便利則愈。  
婦人妊娠。宜常服。當歸散主之。

註曰。宜常服者。雖無病亦宜服之也。蓋生物者土也。而土之所以生物者濕也。血爲濕化。胎尤賴之。故以當歸養血。芍藥斂陰。肝主血。而以芍藥通肝氣。脾統血。而以白朮健脾土。其用黃芩者。安胎之法。唯以涼血利氣爲主。故凡砂仁枳殼蘇梗。皆爲安胎善物。不知氣尤主于肺。黃芩能清肺而利氣之源。白朮佐之。則濕無熱而不滯。故白朮佐黃芩。有安胎之能。是立方之意。以黃芩爲主也。胎產之難。皆由熱鬱而燥。機關不利。養血健脾。君以黃芩。自無燥熱之患。故曰常服易產。胎無疾苦。并主產後百病也。

### 當歸散方

當歸一

黃芩一

芍藥一

芎藭一

白朮半

右五味。杵爲散。酒服方寸匕。日再服。妊娠常服。卽易產。胎無疾苦。產後百病悉主之。

### 妊娠養胎白朮散主之。

註曰。胎之爲物。土以載之。血以養之。故以白朮培土。芎藭利肝。胎惡陰氣上逆。故取椒性純陽。以陰爲歸者。

使其攝上焦氣分之熱而下達。亦除腹中偶感之寒而使平。然入陰不能養陰。故以牡蠣氣化純雄性陰之物。使散陰分凝結之熱氣。而和其陰陽。予治迪可弟婦。未孕即疲嗽見血。既孕而不減人瘦。予以此方治之。因其腹痛加芍藥兩大劑。而疲少嗽止。人爽胎安。若心下毒痛。則是肝氣之鬱未暢。故倍芍藥。至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則不獨肝鬱。是有客寒逆甚而吐且痛。火壅在土則為煩矣。故加細辛去寒。半夏止逆。用醋湯。以和血而安其下也。不愈。用小麥汁。養心液而安其上也。又不愈。用大麥粥。和其中也。病雖愈。服之勿置。藥性和平不偏。故曰養胎白朮散。不用血藥。調其氣而血自和也。

白朮散方

白朮

芍藥

蜀椒三分  
去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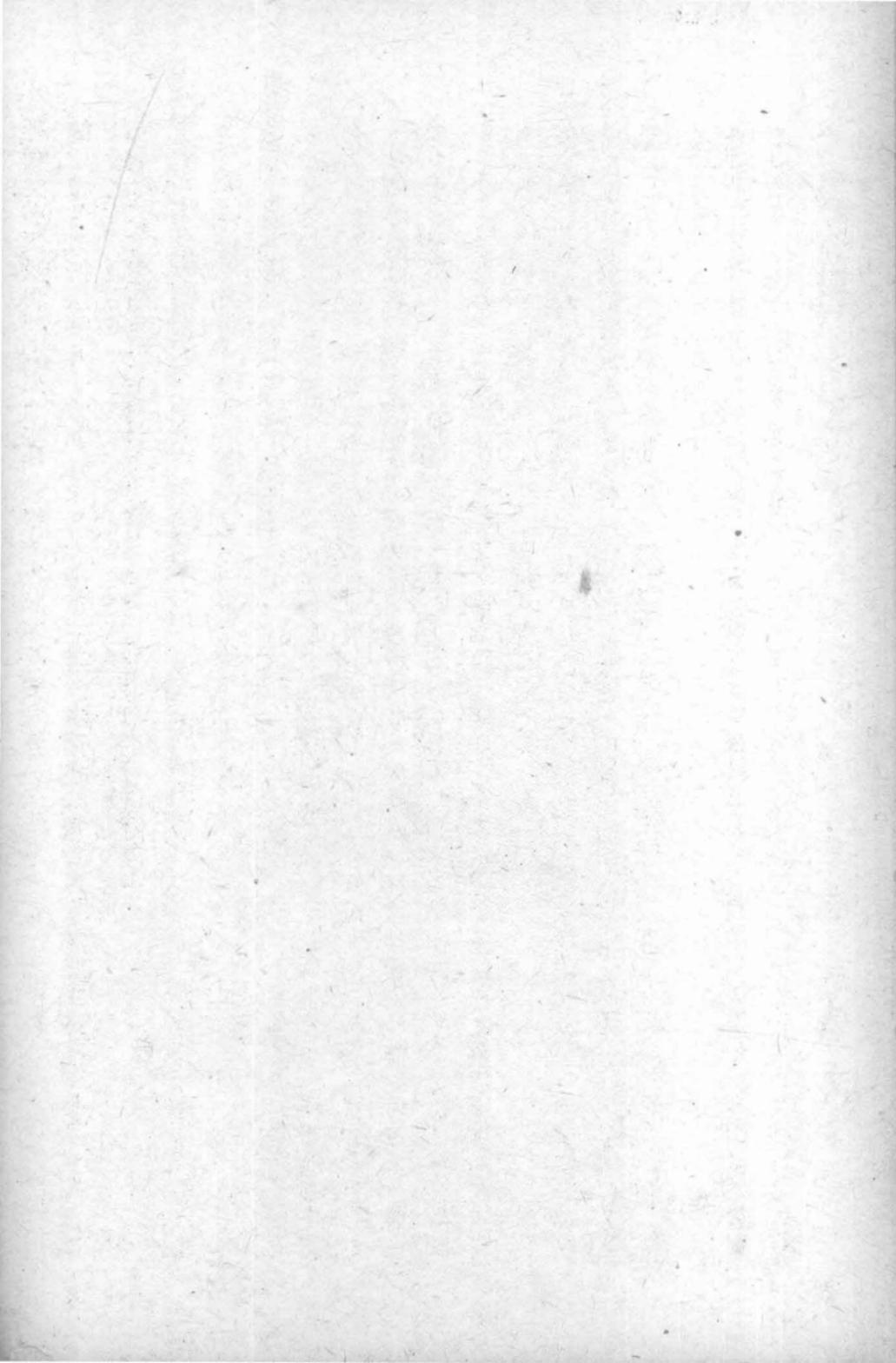
牡蠣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一錢匕。日二服。夜一服。但苦脫一  
腹字痛加芍藥。心下毒痛。倍加芍藥。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加細辛一兩。半夏大者二十枚。服之後。更以醋漿水服之。若嘔。以醋漿水服之。復不解者。小麥汁服之。已後渴者。大麥粥服之。病雖愈。服之勿置。

婦人傷胎。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瀉勞宮及關元。小便微利則愈。

註曰。傷胎者。胎氣失養。實有所傷。而病流下焦。非偶感之客邪。在中上焦比矣。懷身固宜腹大。然大者自大。軟者自軟。因傷而腹滿。則微有不同耳。不得小便。心火不下降也。因而從腰以下氣滯則重也。如有水氣狀。非水氣也。然腹滿。小便不利。腰以下重。皆水病中所有。何以別之。若脈沉。按之不起。洒淅頭眩。則為真水矣。今皆不然。乃七月手太陰當養胎。因心氣有邪。則火盛燥金。金不得安其清肅。而氣不化。則小便不利。上焦氣餒。則下焦氣滯。故重。總由心火上燠而不上降。故刺勞宮。心之穴也。并刺關元。利其所交之腎。則氣不復。

再實矣。小便微利。則心火自降。而肺得其平。胎不失養。故愈。  
論曰。按仲景妊娠篇。凡十方。而丸散居七。湯居三。蓋湯者蕩也。妊娠當以安胎爲主。則攻補皆不宜驟。故緩以圖之耳。若藥品無大寒熱。亦不取泥膈之藥。蓋安胎以養陰調氣爲急也。



# 金匱要略論註卷二十一

橋李徐 彬忠可甫著 姪徐嘉炎勝力父校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論一首 脈證六條 方八首

問曰。新產婦人有二病。一者病瘧。二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何謂也。師曰。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病瘧。亡血復汗。寒多。故令鬱冒。亡津液胃燥。故大便難。

註曰。產婦與人同。雜病原無定。但從產上得之。則以三病爲言。正言其病雖三。因則一也。一病瘧。瘧者身熱惡寒。足寒面赤。卒口噤。背反張也。脈經曰。瘧家其脈伏堅。直上下。二者病鬱冒。鬱冒者。抑鬱而昏冒也。三者大便難。難者出之堅而非閉也。人不同而病同。故疑而問。不知新產血虛。血虛因多汗。而邪乘虛入。乃喜中風。喜者易也。風入于血虛之體。無真氣以禦之。則風爲主而瘧。如枯木得風。燥而翹矣。亡血復汗。則真氣既耗。內寒自生。故曰寒多。寒留于陰陽兩虛之體。則陰火鬱而上冒。若或蒙之矣。血與汗皆津液所生。血虛汗出。津液既亡。燥邪旋發。燥則熱。熱則乾。乾則大便難于出矣。

產婦鬱冒。其脈微弱。嘔不能食。大便反堅。但頭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冒。冒家欲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所以產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大便堅。嘔不能食。小柴胡湯主之。方見嘔吐中

註曰。此下言新產之病雖三。瘧病尙少。唯鬱冒與大便堅。每相兼而具。且詳其病因與治法也。謂產婦鬱冒。虛多而邪少。故其脈微弱。中氣虛也。中虛則陰火爲逆而嘔。且不能食。然不能食。似乎胃弱易泄。而不知亡

津胃燥。故大便反堅。內虛燥而身之陰陽不和。故身無汗。但頭汗出數證。乃鬱胃中兼有之證也。因復詳病。因謂所以冒者何。血虛則陰不能維陽。而下厥。厥者盡也。寒也。下寒則上鬱如冒。冒家欲解必大汗出。見當聽其自汗。非汗下所宜也。其所以頭汗者何。既血虛下厥。則下之陰氣盡而陽為孤陽。陽孤則上出而頭汗矣。然既頭汗。仍喜其汗出而解者何。蓋陰不亡。則血未大虛。唯產婦之血。至過多而亡陰。則陽為孤陽。自陰較之。陽為獨盛。所以喜其汗損陽而就陰。則陰陽平。故曰乃復。然大便堅。非熱多。乃虛燥也。嘔非寒。乃膽氣逆也。不能食。非實邪。乃胃有虛熱。則不能食也。故以柴胡參甘苓半薑棗和之。

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此為胃實。大承氣湯主之。

方見瘵病

註曰。此段言大虛之後有實證。即當以實治。故謂病解能食。則經絡臟腑之氣俱平。無產後本病可疑。至七八日更發熱。不惡寒。又無表證可疑。明是食復之象。故曰胃實。大承氣峻逐之。恐因循致虛也。屬詞比事。新產鬱冒。大虛之後。藥不嫌峻如此。况他病乎。

產後腹中疝痛。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併治腹中寒疝。虛勞不足。

方見寒疝

註曰。疝痛者。緩緩痛也。槩屬客寒相阻。故以當歸通血分之滯。生薑行氣分之寒。然胎前實實。故當歸白芍散內加茯苓澤瀉瀉其水濕。此之產後。大槩實虛。故君之以羊肉。所謂形不足者。補之以味也。蓋羊肉補氣。疝痛屬氣弱。故宜之。此方攻補兼施。故并治寒疝。虛損。

產後腹痛。煩滿不得臥。枳實芍藥散主之。

註曰。痛槩由氣阻腹痛。則脾虛氣弱而阻也。脾虛而正氣不斂。則滿。氣阻而壅火在上。則煩。壅極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則不得臥。故以枳實通氣。所謂通則不痛也。芍藥補脾。斂氣以消滿也。氣順不痛。則不煩而臥矣。然通氣斂血。則氣血自調。故又主癰腫。以麥粥下之。和肝氣以養心脾也。

枳實芍藥散方

枳實 燒令黑 勿太過 芍藥 分

右二味。杵爲散。服方寸匕。日三服。并主癰膿。以麥粥下之。

師曰。產婦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者。此爲腹中有瘀血。着臍下。宜下瘀血湯主之。亦主經水不利。

註曰。此言產婦腹痛。果是脾虛氣阻。枳實芍藥散逐惡氣。斂正氣。決無不愈。有不愈。卽不可責虛。必是有瘀血。然產後之血。不能瘀于上。故曰臍下。既有瘀血。卽當專攻血。不得復徃虛寒二字。掣肘其藥力。故直以大黃桃仁蜜蟲峻攻之。謂病去卽是補耳。唯專去瘀血。故亦主經水不利。既曰新血。又曰如豚肝。驟結之血也。

下瘀血湯方

大黃 三兩

桃仁 二十枚

蟅蟲 二十枚 去足

右三味。末之。煉蜜和爲丸。以酒一升。煮取八合。頓服之。新血下如豚肝。產後七八日。無太陽證。少腹堅痛。此惡露不盡。不大便。煩躁發熱。切脈微實。再倍發熱。日晡時煩躁者。不食。食則譫語。至夜卽愈。宜大承氣主之。熱在裏。結在膀胱也。

註曰。此條言產後惡露不盡。有血瘀而病實不在血。因腹內有熱。致血結膀胱。其辨尤在至夜卽愈四字。謂產後七八日。則本虛稍可矣。無太陽證。則非頭痛發熱惡寒之表證矣。乃少腹堅痛。非惡露不盡而何。然而不大便。則爲腸胃中燥熱。煩躁發熱。則爲實熱上攻。脈微實。則又非虛比。更倍發熱。日晡煩躁。則爲脾胃鬱熱證。更食則譫語。胃熱尤確。諸皆熱結腸胃之證。而非惡露不盡本證也。况至夜卽愈。病果在陰。則宜夜重而夜反愈。豈非實熱內結乎。故以大承氣主之。意在通其熱結。以承接其元氣。則惡露自行。不必如前之單下瘀血。恐單去血而熱不除。則并血亦未必能去也。故復總言之曰熱在裏。卽傷寒論表裏之裏。謂當攻裏

也。曰結在膀胱。是言血偶因熱而結。非血自結之病。故不當攻血也。

產後該有中風續續數十日不解。頭微疼。惡寒。時時有熱。心下悶。乾嘔。汗出。

雖久。陽旦證續在耳。可與陽旦湯。即桂枝加黃芩

註曰。此段言產後中風。淹延不愈。而表裏雜見者。仍當去其風也。謂中風之輕者。數十日不解。似乎不可賣表。然頭疼。惡寒。汗出。時有熱。皆表證也。心下悶。乾嘔。太陽之邪欲內入。而內不受者。傷寒論有陽旦湯。乃桂枝湯加黃芩。以治太陽中風。而挾熱者。今久風而熱不已。則陽旦證仍在。陽旦湯何不可與。而因循以致誤也。

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竹葉湯主之。

註曰。中風發熱。頭痛表邪也。然面正赤。此非小可淡紅。所謂面若赭朱。乃真陽上浮也。加之喘。氣高不下也。明是產後大虛。元陽不能自固。而又雜以表邪。自宜攻補兼施。故以桂甘防葛。桔梗薑棗。清其在上之邪。竹葉清其膈腑之熱。而以參附培元氣。返其欲脫之陽。然以竹葉名湯。要知本寒標熱。膈居中道。清其交接之緣。則標本俱安。竹葉實為功之首耳。頸項強。則下虛尤甚。故加大附。嘔則逆而有水。故加半夏。

竹葉湯方

竹葉一把 葛根三兩 防風兩一 桔梗兩一 桂枝兩一

人參兩一 甘草兩一 附子一枚 大棗十五枚 生薑兩五

右十味。以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溫覆使汗出。頸項強。用大

附子一枚。破之如豆大。該是八字前藥揚去沫。嘔者加半夏升洗。

婦人乳中虛。煩亂嘔逆。安中益氣竹皮大丸主之。

亂則煩之甚也。嘔而逆則嘔之甚也。病本全由中虛。然而藥止用竹茹桂石膏白微者。蓋中虛而至爲嘔。爲煩。則膽腑受邪。煩嘔爲主病。故以竹茹之除煩止嘔者爲君。胸中陽氣不用。故以桂甘扶陽。而化其熱氣者爲臣。以石膏涼上焦氣分之虛熱爲佐。以白微去表間之浮熱爲使。要知煩亂嘔逆。而無腹痛下利等證。雖虛無寒可疑也。妙在加桂于涼劑中。尤妙在生甘草獨多。意謂散蘊蓄之邪。復清陽之氣。中卽自安。氣卽自益。故無一補劑而反註其立湯之本意。曰安中益氣竹皮大丸。神哉。喘加柏實。柏每西向。得西方之氣最深。故能益金。潤肝木而寧心。則肺不受燥。喘自平也。好古謂肝家氣分藥。蓋柏爲陰木。能益肝陰而輯其橫溢之氣。潤肝之功多也。有熱倍白微。蓋微能去浮熱。故小品于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云。汗多熱浮者。去桂加白微附子各三分。名曰二加龍骨湯。則微之能去浮熱可知矣。

### 竹皮大丸方

生竹茹二分

石膏二分

桂枝一分

甘草七分

白微二分

右五味末之。棗肉和丸。彈子大。以飲服一丸。日二夜二服。有熱倍白微。

煩喘者加柏實一分。

### 產後下利虛極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主之。

註曰。仲景治熱利下重。取白頭翁湯。蓋白頭翁純苦。能堅腎。故爲驅下焦風熱結氣君藥。臣以黃連。清心火也。秦皮清肝熱也。藥皮清腎熱也。四味皆苦寒。故熱痢下重者宜之。若產後下痢。其濕熱應與人同。而白頭翁湯在所宜矣。假令虛極。不可無補。但非他味參朮所宜。惡其壅而燥也。亦非苓澤淡滲可治。恐傷液也。唯甘草之甘涼。清中卽所以補中。阿膠之滋潤。去風卽所以和血。以此治病。卽以此爲大補。方知凡治痢者。濕熱非苦寒不除。故類聚四味之苦寒不爲過。若和血安中。只一味甘草及阿膠而有餘。治痢好用參朮者。政由未悉此理耳。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方

白頭翁二兩 甘草二兩 阿膠二兩 秦皮三兩 黃連三兩 藥皮三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內膠令消盡分溫三服

附方

○千金二物黃芩湯治婦人在草蓐自發露得風四肢苦煩熱頭痛者與

小柴胡湯頭不痛但煩者此湯主之

黃芩一兩 苦參二兩 乾地黃四兩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多吐下蟲

註曰此言產婦有暫感微風或在半表裏或在下焦風濕合或生蟲皆能見四肢煩熱證但以頭之痛不痛為別耳故謂在草蓐是未離產所也自發露得風是揭蓋衣被稍有不慎而暫感也產後陰虛四肢在亡血之後陽氣獨盛又得微風則苦煩熱然表多則上入而頭痛當以上焦為重故主小柴和解若從下受之而濕熱結于下則必生蟲而頭不痛故以黃芩清熱為君苦參去風殺蟲為臣而以地黃補其元陰為佐曰多吐下蟲謂蟲得苦參必不安其上出下出政未可知也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

氣或苦少腹中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

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四兩 桂枝三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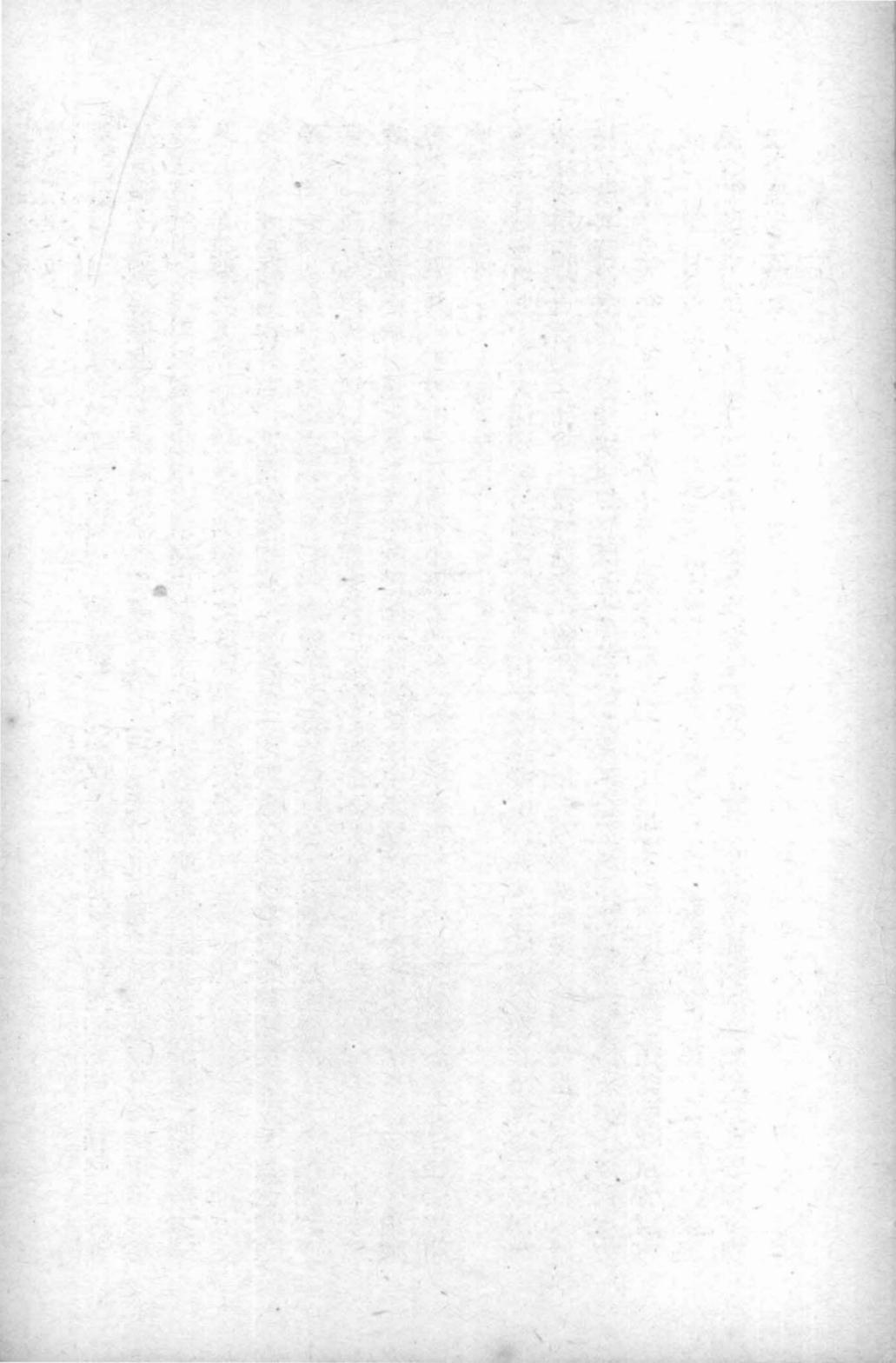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一日令盡若大虛加飴糖六兩

湯成為之于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多崩傷肉衄不止加地黃六兩

阿膠二兩。合八味湯成。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芎藭代之。若無生薑。以乾薑代之。

註曰。桂枝湯。爲中風家和榮衛調陰陽聖方。加飴糖。爲建中。已爲邪盛正虛者。巧定一先本後標之法。今產後虛羸不足。先因陰虛。後并陽虛。補陰則寒凝。補陽則氣壅。後天以中氣爲主。故治法亦出於建中。但加當歸。卽偏於內。故曰內補。當歸建中湯。謂腹中刺痛不止。血少也。吸吸少氣。陽弱也。故將桂枝生薑當歸之辛溫。以行其榮衛之氣。甘草白芍。以養其脾陰之血。而以飴糖大棗。峻補中氣。則元氣自復。而羸者豐。痛者止也。然桂枝於陰陽內外。無所不通。尤當歸善入陰。治帶下之疾。故又主少腹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飲食者。蓋帶下病去。而中氣自強也。曰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爲善。謂宜急於此調之。庶無後時之歎。然藥味和平。可以治疾。可以調補。故又曰令人強壯宜。若云大虛加飴糖。而不用人參。蓋人參補元氣。與中氣不相安者。有之。飴糖乃補中氣。而聽元氣之自生。故因此一味而曰建中。正爲產後先血虛。人參偏于氣。未免使陽驟勝。驟勝則愈傷陰也。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軀。方加乾地黃。阿膠所傷偏於陰。故特多加陰藥。非產後必宜用地黃阿膠也。

論曰。近來腎氣丸。十全大補湯。俱用肉桂。蓋雜溫煖于滋陰藥中。故無礙。至桂枝湯。因作傷寒首方。又因有春夏禁用桂枝之說。後人除有汗發熱惡寒一證。他證卽不用。甚至春夏則更守禁。不敢用矣。不知古人用桂枝。取其宣通氣血。爲諸藥嚮導。卽腎氣丸古亦用枝。其意不止于溫下也。他如金匱論虛損十方。而七方用桂枝。胎前用桂枝湯安胎。又桂苓湯去癥。產後中風面赤。桂枝附子並用。產後乳子。煩亂嘔逆。用竹皮大丸。內加桂枝。治熱煩。此于建中加當歸。爲內補。然則桂枝豈非通用之藥。若肉桂。則性熱下達。非下焦虛寒者。不可用。而人反以爲通用。宜其用之。而多誤矣。予自究心金匱以後。其用桂枝取效。變幻出奇。不可方物。聊一拈出。以破時人之惑。



# 金匱要略論註卷二十一

橋李徐

彬忠可甫著

姪徐

耀明仙父校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論一首 方十四首

脈證合十四條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來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方見嘔吐中

註曰婦人熱入血室有四入血室必譫語此則不譫語而但如瘧狀者謂傷寒男女皆有之而婦人有獨異者故首曰婦人中風即傷寒中所主桂枝湯之風證也七八日則表邪已解矣復有寒熱故曰續來然不長熱故曰有時問其經水則已來而適斷明是餘熱未盡乘虛入之則餘血必有結者故寒熱有時然非太陽傳入少陽之比因結血之熱致有此病故曰使如瘧狀雖非傳入少陽之比其藥仍用小柴胡者蓋血室之氣肝主之肝與膽爲表裏膽因肝受邪而病如瘧非他藥所宜故亦主和其半表裏謂上焦氣和而驟結之血將自行若峻攻之如抵當湯證則亦犯少陽之禁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治之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註曰此言熱入血室不必血結而初即搏邪爲患者曰傷寒即所謂無汗惡寒者也曰發熱此病之初也曰經水適來來則經水初行之時也邪盛經氣亦盛適相值寒邪必傷榮故邪與血搏血屬陰主夜故晝則熱雖發而明了暮則入陰分邪挾陰氣而陰譫語如見鬼狀者譫之甚也此爲熱入血室者言血室雖在內而表邪實未嘗犯胃及上二焦之內故曰此邪只此而非表邪入裏也治法亦惟和表邪而略兼清血室之熱足矣誤以爲客邪入內而攻之則所傷實多故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必云者內原無病可攻故雖

不治而必愈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七八日。熱除脈遲。身涼和。胸脇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

註曰。此言經與病值。不卽爲患。而病解後反搏。邪在胸脇作楚者。謂中風病雖稍異于前之傷寒。然發熱惡寒。經水適來。與前之邪盛經亦盛無二。後七八日。熱除脈遲。身涼和。是經在病中行而不礙也。卻七八日後。反胸脇滿。如結胸狀。讖語。是入血室之熱。不竄于經而結于肝之府。故脈之所過處爲滿。甚則如結胸狀。陰火盛則讖語也。然滿雖在胸脇。非少陽表邪。雖如結胸。非太陽表邪入裏。雖讖語。非胃實。故曰此熱入血室。亦見不可誤攻胃。及上二焦也。當刺期門。期門者肝之分也。此肝實之病。瀉其實則愈。故曰隨其實而取之。陽明病。下血讖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澱然汗出者愈。

註曰。此言陽明病。亦有熱入血室者。但下血。頭汗出。不同耳。陽明病。卽頭痛鼻乾不眠是也。假如轉入陽明之腑。則必有汗譫語等爲可下之證。何緣而動血。乃下血譫語。故知爲熱入血室。然陽明宜通身有汗。此血中有熱而血耗。耗則下虛搏邪。身爲燥陰所把。故無汗。唯頭則陰不能入。而陽仍通。故汗。此病亦由肝實。不當責陽明。故亦刺期門。而曰隨其實而瀉之。澱然者。通身微微似汗也。汗則肝不強而陰陽平。故愈。論曰。熱入血室。仲景專就婦人言之。以有血室而行經。婦人所獨也。然男子兩腎間。七節下。亦有血海穴。假令平日血弱之人。感風寒亦或能襲之。凡見有陽明證。而變下血譫語。中風已愈。而如瘧。傷寒初起。而夜如見鬼。中風已愈。而脇滿譫語。不當以此意通之乎。

婦人咽中。如有炙臠。半夏厚朴湯主之。

註曰。此條卽後所謂寒傷經絡。凝堅在上也。炙臠譬如乾肉也。千金所謂咽中帖帖。如有炙肉。吐之不出。吞

之不下。狀如有炙爛。數語甚明切。此病不因腸胃。故不礙飲食。二便。不因表邪。故無骨痛寒熱。乃氣爲積寒所傷。不與血和。血中之氣溢而浮於咽中。得水濕之氣而凝結難移。婦人血分受寒。多積冷結氣。最易得此病。而男子間有之。藥用半夏厚朴湯。乃二陳湯去陳皮甘草。加厚朴紫蘇生薑也。半夏降逆氣。厚朴兼散結。故主之。薑苓宜至高之滯而下其濕。蘇葉味辛氣香。色紫性溫。能入陰和血而兼歸氣於血。故諸失血以赤小豆和丸服。能使血不妄行。夏天暑傷心陰。能下暑鬱。而炙爛者用之。則氣與血和。不復上浮也。論曰。余治王小乙。咽中每噎塞。嗽不出。余以半夏厚朴湯投之。卽愈。後每復發。細問之。云夜中燈下。每見暈如團五色。背脊內間痠。其人又壯盛。知下初因受寒。陰氣不足。而肝反鬱熱。甚則結寒微動。挾腎氣上衝。咽喉塞噎也。卽于此方加大劑枸杞菊花丹皮肉桂。暈乃漸除。而咽中亦愈。故曰男子間有之。信不誣也。

### 半夏厚朴湯方

半夏升一

厚朴兩三

茯苓兩四

生薑兩五

乾蘇葉兩二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分溫四服。日三夜一服。

婦人藏燥。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數欠伸。甘麥大棗湯主之。

註曰。此條卽後所謂或有憂慘悲傷多嘆也。藏。五臟也。燥。謂婦人血室。先受積冷。而鬱久爲熱。則藏爲之燥。靈樞曰。一陰主關。關之闔折。則肝氣絕而喜悲。則知燥氣乘肝。爲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病從血來。故見陰象也。靈樞曰。胃病善伸數欠。顏黑。則知燥氣侵胃。爲欠伸。然使肝氣津潤。君火不亢。則藏陰之燥。不敢乘肝侵胃。今令悲傷欠伸。其肝陰之熱可知。心分之熱亦可知。故以甘麥大棗湯主之。謂小麥能和肝陰之客熱。而養心液。且有消煩利溲止汗之功。故以爲君。甘草瀉心火而和胃。故以爲臣。大棗調胃而利其上壅之燥。故以爲佐。蓋病本于血。心爲血主。肝之子也。心火瀉而土氣和。則胃氣下達。肺藏潤。肝氣調。燥止而病自除也。補脾氣者。火爲土之母。心得所養。則火能生土也。

甘麥大棗湯方

甘草三兩 小麥一升 大棗十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亦補脾氣。

婦人吐涎沫。醫反下之。心下即痞。當先治其吐涎沫。小青龍湯主之。涎沫止。乃治痞。瀉心湯主之。方俱見前

註曰。此條即後所謂凝堅在上。嘔吐涎唾也。婦人下焦素有積冷。而凝于上之內為飲。又得客寒。故吐涎沫。是積寒為本。而客邪為標也。然邪高在肺。宜從傷寒心下有水氣者論治。但彼無積寒。故乾嘔。此有凝寒。故有涎沫耳。醫者下之。是胃未受邪。而誅責無過。故曰反。藥傷其胃。客氣動膈。故心下即痞。究竟下雖作痞。而上之客寒水氣未服。當先治其本。故主小青龍。則水氣與客寒俱去。而涎沫止。痞不過誤下之。陰邪客于心下。故以大黃芩連峻瀉心下痞鬱之邪。可一服而愈也。

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為諸經水斷絕。至有歷年血寒。積結胞門。寒

傷經絡。凝堅在上。嘔吐涎唾。久成肺癰。形體損分。在中盤結。繞臍寒疝。

或兩脇疼痛。與臧相連。或結熱中。痛在關元。脈數無瘡。肌若魚鱗。時着

男子。非止女身。在下未此字疑誤多。經候不勻。令陰掣痛。少腹惡寒。或引

腰脊。下根氣街。氣衝急痛。膝脛疼痛。奄忽眩冒。狀如厥癲。或有憂慘。悲

傷多嘔。此皆帶下。非有鬼神。久則羸瘦。脈虛多寒。三十六病。千變萬端。

審脈陰陽。虛實緊弦。行其針藥。治危得安。其雖同病。脈各異源。子當辨記。

勿謂不然。

註曰。此段敘婦人諸病之由。所以異於男子。全從經起。舍此則與男子等也。及其變為各病。因稟之強弱。時

之虛實。上下寒熱之偏勝。而見證不同。其治之。或從標。或從本。即前後所述諸病可推。此則言其大槩也。婦人之病。至胞門數句。爲一篇綱領。因虛積冷結氣六字。尤爲綱中之綱。謂人不虛。則邪不能乘之。因虛。故偶感之冷。不化而積。氣熱則行。冷則凝。冷氣凝滯。久則結。結者不散也。血遇冷氣而不行。則經水斷絕。然有微甚上下不同。故曰諸。至有歷年血寒者。氣冷則血寒也。胞門即子宮。所通陰中之門也。爲經水孔道。冷則瘀積而凝。其月水之來矣。寒傷經絡。至損分數句爲一段。謂冷積關元。始時尙微。陽衰之後。榮衛相干。結寒氣注。經絡受傷。相緣上入。而凝堅在上。客邪并之。嘔吐涎唾。久則氣壅而上焦熱。熱則肺傷而癰。初時止氣受寒結。至此漸及形體。故曰形體損分。此爲病之變而在上者也。在中四句爲一段。謂上焦之元氣或盛而無客邪并之。則寒邪不能上侵。盤結在中。臍主中焦。故違臍寒疝。寒疝寒痛也。然兩脇者肝所主。肝之經爲厥陰。起于下。治于脇。故每與藏相連而痛者有之。不必盡然。或有也。或結熱中。至女身數句爲一段。謂人之稟賦不同。中氣弱者。爲寒所侵而疝矣。若其中氣素熱。下邪并之。即爲熱中病。而關元之寒客熱不能消之。故痛仍在。然胃熱故脈數。不由榮分之熱。故無瘡。雖無瘡而客熱所至。榮氣作燥。故肌若魚鱗。魚鱗者。肌粗不滑之狀也。時着男子。非止女身。謂冷氣收斂。不能及人。熱中則氣熱。男女交合。感其熱。而男子亦然。非止女身肌粗矣。此上兩段。言病之變而在中。本爲寒或爲熱者也。在下四句爲一段。謂關元已下。寒冷或多。則冷低而經不全妨。但期候不調勻。冷近於陰。故陰痛掣抽痛也。于是少腹陽氣少。則惡寒矣。此言病之變而在下者也。或引腰脊四句爲一段。謂病侵下之經絡。則骨節之間。上下無定。自腰脊氣衝膝髌。無往不疼者有之。此言病之變于骨節者也。奄忽四句爲一段。謂邪入既深。神氣受之。則陰火熾。而元首之陽衰。爲眩爲冒。陽氣虧而神明無主。爲厥爲癲。藏氣既燥。稍或有憂慘相感。則悲傷多嗔。此言病之變于神氣間者也。然厥癲悲傷。似乎有鬼神者。不知前此皆帶脈已下爲病。而非鬼神帶下者。猶言帶之下。非如今人所謂白帶也。其病之初發。各因形體之寒熱爲寒熱。久則元氣耗而肌肉削。故羸瘦。久則經脈虛而

陽氣少。故多寒。三十六病者。十二癥九痛七害五傷三瀉也。詳首卷審脈陰陽虛實緊弦二句。此總結全篇之治法。謂變雖萬端。總不出乎陰陽虛實。而獨以緊弦爲言者。蓋經阻之始。大槩屬寒。故氣結則爲弦。寒甚則爲緊耳。示人以二脈爲主。而參之兼脈也。針藥者。各有相宜也。然病形雖同。脈有各異。所異之部。卽爲病源。故脈各異源。此段爲婦科辨證論治之最要語。故令辨記。且戒之耳。

問曰。婦人年五十。所病下利。數十日不止。暮卽發熱。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唇口乾燥。何也。師曰。此病屬帶下。何以故。曾經半產。瘀血在少腹不去。何以知之。其證唇口乾燥。故知之。當以溫經湯主之。

註曰。此段言歷年血寒積結胞門而甚焉者也。故就婦人之年暮。經水斷絕者。而亦必據證斷之。以立法也。謂婦人年五十。其天癸已絕。應不從經血起見矣。然而病證下利數十日不止。知非偶感矣。暮卽發熱。病屬陰矣。少腹裏急。明乎病屬下焦矣。因而腹滿。是雖脾病。而根于下焦矣。手掌煩熱。掌屬心。心主血。血鬱則熱。煩也。唇口必得脾家榮氣而津潤。榮氣鬱。則陰火從之。故乾燥非渴也。渴則爲胸中熱。胸無熱。而但陰分有鬱火。故不渴而乾燥也。然皆非相因的對之證。故疑而問。仲景乃略其下利發熱腹滿。而斷之爲帶下。且決其曾經半產。瘀血在少腹不去。謂下利而發熱。陰虛者有之。因而少腹裏急。下多亡陰者有之。腹滿脾虛者有之。手掌煩熱。陰虛者亦有之。若唇口乃榮氣所主。下利之病。不應見此。然而有是證。又合之少腹裏急。手掌煩熱。明是血瘀而火鬱。所以心得之。而掌熱。脾得之。唇口燥。故曰其證唇口乾燥。故知之。藥用溫經湯者。其證因半產之虛。而積冷氣結。血乃瘀而不去。故以歸芍芎調血。吳茱桂枝以溫其血分之氣。而行其瘀。肺爲氣主。麥冬阿膠以補其本。土以統血。參甘以補其虛。丹皮以去標熱。然下利已久。脾氣有傷。故以薑半正脾氣。名曰溫經湯。治其本也。唯溫經故凡血分虛寒而不調者皆主之。

吳茱萸<sub>三兩</sub>

當歸<sub>二兩</sub>

芍藥<sub>二兩</sub>

芍藥<sub>二兩</sub>

人參<sub>二兩</sub>

桂枝<sub>二兩</sub>

阿膠<sub>二兩</sub>

牡丹皮<sub>二兩</sub>

生薑<sub>二兩</sub>

甘草<sub>二兩</sub>

半夏<sub>一兩</sub>

麥冬<sub>一升</sub>

右十二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亦主婦人少腹寒。久不受胎。兼治崩中去血。或月水來過多。及至期不來。

帶下。經水不利。少腹滿痛。經一月再見者。土瓜根散主之。

註曰。帶下。即前所謂此皆帶下。非專指赤白帶也。蓋古人列婦人因經致病。凡三十六種。皆謂之帶下病。故此節冠以帶下二字。後不復重出耳。不利者。不能如期也。因寒而癢。故少腹滿痛。然既有癢而不利。則前經行未暢者。不及待後月正期。乃一月而再見也。藥主土瓜根散者。土瓜即草部王瓜也。性苦寒。善驅熱行瘀。蠶蟲兼活血。芍藥斂陰中正氣。桂枝行經絡之滯。而積冷自散。因有瘀滯。故以土瓜為主。必合桂枝。所謂寒因熱用也。

土瓜根散方陰顯腫亦主之

土瓜根<sub>三分</sub>

芍藥<sub>三分</sub>

桂枝<sub>三分</sub>

蠶蟲<sub>三分</sub>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三服。

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芤則為虛。寒虛相搏。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旋覆花湯主之。

註曰。此段言弦大之脈。並見於寸口。是病氣上浮。見於陽部。乃正氣虧而病氣勝也。故脈先見弦。弦則衛氣結。又見大。大則虛而不能斂。故釋之曰。弦則為減。謂正氣已減。然正氣何緣而減。以寒邪乘之。乃氣結而減也。故曰減則為寒。又釋之曰。大則為芤。謂有邊無中。芤如按葱也。然脈何緣而中空。以元虛不實。乃中弱而

空也。故曰。乾則為虛。虛寒相搏。病始于下。而脈見寸口陽部。是外實內虛。如鼓。故名曰革。婦人妊娠及行經。必陰陽相維而後無病。今陽浮陰弱。不能養胎。故半產或下血而為漏下。此因虛而寒氣結也。結則氣不攝血而漏下矣。故以旋履開結氣。而通其虛中之滯。加葱行其氣也。加絳少許。即新染絳色絹也。以此為血分引經耳。

論曰。半產漏下。血虛可知。不用補血藥者。蓋虛而兼寒。是有邪矣。故以開結為主。結開而漏止。其血自生。不必補也。若有邪而補。則邪盛而漏愈甚。未得益。先得損矣。

旋覆花湯方

旋覆花三兩

葱十四莖

新絳少許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婦人陷經。漏下黑不解。膠薑湯主之。

臣億等校諸本無膠薑湯方想是妊娠中膠艾湯

註曰。婦人之經。雖從下出。實由心胃之氣主之。故升降有期。今日漏下。是無期也。所漏者黑。是下有因寒而滯之物。故曰陷經。陷者有降無升。久則為黑色。故以膠艾湯主之。乃四物加甘膠艾。四物通調肝血。加甘膠

峻補之。病本于寒。故以艾溫而行之也。

論曰。丹溪謂婦人之經。淡為有水。紫為熱。黑為熱極。故兼水化。假令其人素從熱病來者。容有之。然而仲景

之言。道其常也。

婦人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生

恐是病字

後者。此為水與血俱結在

血室也。大黃甘遂湯主之。

註曰。少腹滿前之小腹滿也。如敦狀。如人敦而不起。則氣從後注。今滿滿在前。而血瘀在後。故曰如敦狀。小便微難。是溺亦微有病而不甚也。不渴。知非上焦之氣熱不化。更在生病後。則知餘邪未清。故使血室不淨。

便微難。是溺亦微有病而不甚也。不渴。知非上焦之氣熱不化。更在生病後。則知餘邪未清。故使血室不淨。

血室在膀胱之後。病在彼故氣如後注而數者然。明是瀰與血俱病。故曰此為水與血俱結在血室。大黃以逐其瘀血。甘遂以去其停水。古人治有形之病。以急去為主。故用藥不嫌峻耳。若阿膠則養正而不滯。故加之。且以驅血中伏風也。

### 大黃甘遂湯方

大黃<sup>四兩</sup> 甘遂<sup>二兩</sup> 阿膠<sup>二兩</sup>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其血當下。

婦人經水不利下。抵當湯主之。亦治男子膀胱滿急有瘀血者

註曰不利下者。明知有血欲行而不肯利下。既非若久閉不至。亦非若行而不暢。如一月再見者。是有形之物礙之。故以大黃桃仁水蛭蟲蟲峻逐之。

### 抵當湯方

水蛭<sup>三十</sup> 蟅蟲<sup>三十</sup> 桃仁<sup>十</sup> 大黃<sup>三兩</sup>

右四味。為末。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婦人經水閉不利。臟堅癖不止。中有乾血。下白物。礬石丸主之。

註曰。此言閉則經阻不行矣。然其子臟寒鬱。更堅癖而下不止。乃中有乾血。故所下者但白物。而非血也。以礬石丸主之者。其經阻之由。雖在子臟。實大腸之濕熱侵之。使子臟得熱而有乾血。與着臍下之瘀血不同。故不用前之下瘀血湯。但以礬石卻水去濕為君。杏仁利大腸之氣為佐。而內之大腸。謂大腸之濕熱去。而子臟之乾血自行。則白物止而經不閉也。

### 礬石丸方

礬石<sup>三分</sup> 杏仁<sup>一分</sup>

右二味末之。煉蜜丸。棗核大。內藏中劇者再內之。

婦人六十二種風。腹中血氣刺痛。紅藍花酒主之。

註曰。六十二種風。此言凡婦人病。挾風者。無不治之。其六十二之名。詳考方書。皆不能悉。血氣刺痛。是言因血虛。或腹中受風寒之邪。如經前後。胎前後。產前後。皆是以別于寒疝者而言。故以血氣二字殊言之。痛而言刺。蓋血氣之痛。其狀如刺。亦不同于寒疝也。紅藍花一味之力。能槩之者。色紅與血同類。性味辛溫而微苦。能入心肝衝任。而行血和血。血和則風自滅也。得酒則力更大。故凡風證血證皆宜之。

紅藍花酒方

紅藍花兩一

右一味。以酒一大升。煎減半。頓服一半。未止再服。

婦人腹中諸疾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方見  
妊娠

註曰。此言婦人之病。大槩由血。故言諸疾痛皆以朮芍澤歸芍芎主之。謂卽有因寒者。亦不過稍爲加減。非真以此方槩腹中諸痛也。

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

方見虛  
勞中

註曰。此言婦人之病。既槩由血。則虛者多。從何補起。唯有建中之法爲妙。謂後天以脾胃爲本。胃和而飲食如常。則自能生血而痛止也。小建中卽桂枝湯加飴糖也。言外見當扶脾以統血。不當全恃四物之類耳。前產後附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正此意也。

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者。何也。師曰。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腎氣丸主之。

逆隔受之則內熱而煩陽明之氣下行逆則不得臥逆則氣高則氣極故反倚息不能循呼吸之常乃倚息而如喘也。其所以氣逆之故蓋小便因氣化而出下有熱滯不得出久則氣亂而胞轉轉則愈不得瀾故曰以胞系了戾致此病了戾者其系紐轉也然既無表裏自當但利小便則胞中之氣有藥使之仍出故道乃氣直而系不得紐也然不用八正等而以腎氣丸主之者謂胞系了戾初因氣逆而瀾滿滿則氣亂而轉氣瀾之由則因熱聚熱聚之由因元虛故以大味補其下元導之使出又以桂枝化其氣附子健其氣行之勢所謂補正以逐邪也若一味淡滲則元氣削而銜銜則反不能出矣。

腎氣丸力

乾地黄八兩

薯蕷四兩

山茱四兩

澤瀉三兩

牡丹皮三兩

茯苓三兩

桂枝一兩

附子一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加至二十五丸日再服

蛇床子散溫陰中坐藥

註曰坐謂內入陰中如生產謂坐草之坐也。

蛇床一味末之以白粉少許和合相得如棗大綿裹內之自然溫

少陰脈滑而數者陰中即生瘡陰中蝕瘡爛者狼牙湯洗之  
註曰少陰脈即左尺脈也數為熱然尚有虛而假熱者滑則為實邪矣邪熱結于陰故陰中即生瘡至于瘡熱內蝕以致腐爛則熱勢浸淫為甚矣故以狼牙草湯洗之狼牙苦能清熱辛能散邪毒能殺蟲也

狼牙湯方

狼牙三兩

右一味以水四升煮取半升以綿纏筋如繭浸湯歷陰中日四遍

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喧。

恐是結字

此穀氣之實也。膏髮煎導之。

方見黃疸中

註曰。下泄與下陷不同。下陷為虛。下泄者。氣從陰門而泄出。故曰陰吹。吹者氣出而不能止也。然必有不宜結而結者。于是有不宜泄而泄。故曰正結謂大便之氣燥而閉也。此有熱邪。因穀氣不運而來。故曰此穀氣之實也。既有實邪。非升提藥可愈。故須豬膏之滋陰。髮煎之養血。補其陰而潤其氣。太陽之氣潤。而此通則彼塞矣。

小兒疳蟲蝕齒方

雄黃

葶藶

右二味。末之。取臘日豬脂。以槐枝綿裹頭四五枝。蘸藥炤之。

註曰。是方疑有誤。此篇為婦人雜方。而獨附小兒一方。恐亦是母因小兒而病也。大約雄黃取其去風殺蟲。肺為氣主。壅滯為熱。故以葶藶泄肺氣而拔其邪之源耳。

# 金匱要略論註卷二十三

橋李徐 彬忠可甫著

姪徐

然撫辰父校

雜療方第二十三 論一首 脈證一條  
方二十二首

## 退五臟虛熱四時加減柴胡飲子方

註曰。此當與內經所謂凡傷於寒。皆為熱病者對看。蓋傷寒邪自外來。外來之邪。為經絡間病。為實邪。故此言五臟以別于表也。曰虛熱。以別于實邪也。謂五臟之間。為虛邪所襲。因而氣滯不暢。則表裏之間。虛邪作熱。唯虛邪。故四時皆有之。唯虛邪。不若表邪傳經之互異。故但隨四時之氣。補瀉所宜。相為加減。柴胡為表裏陰陽和解之劑。且性能升少陽生生之氣。故以為君。白朮補中以養正氣。故以為臣。人身之中。宜發則正氣流通。壅滯則氣湧為熱。故以桔梗開提上焦之氣。陳皮利中焦之氣。枳實快腹中之氣。為使。生薑佐柴胡宣之于外。佐枳實散之于內。名為退虛熱。不全任補。亦不用寒劑。謂此熱乃氣分壅滯。非陰虛發熱。亦非外感表邪也。然冬月多加柴胡。此時少陽之氣。欲出于地。故多加柴胡以助之。則陽長。陽長則三陽自泰也。至春勾萌漸發。甲拆求申。故加枳實以轉動其機。減白朮恐土燥則木不榮也。夏月熱傷元氣。甘草功同人參。故獨增此。以佐白朮壯中氣。但長夏濕熱盛則氣滯。藥亦如春而加甘草。不減白朮。但加枳實生薑。取宣補並行。以助其發榮也。若秋之藥與冬同。氣至此時漸收。稍加陳皮以溫中快脾。謂秋冬收藏之令。自不同于春夏耳。

## 加減柴胡飲子方

柴胡八分

白朮八分

大腹檳榔

四枚 碎

陳皮五分

生薑五分

桔梗七分

以上冬三月柴胡稍多。

柴胡 陳皮 大腹檳榔

生薑 桔梗 枳實

以上春三月比冬減白朮增枳實。

柴胡 白朮 大腹檳榔 陳皮

生薑 桔梗 枳實 甘草

以上夏三月比春多甘草仍用白朮。

柴胡 白朮 大腹檳榔

陳皮 生薑 桔梗

以上秋三月同冬三月唯陳皮稍多。

右各咬咀分爲三貼一貼以水三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如人行四五

里進一服如四體壅添甘草少許每貼分作三小貼每小貼以水一升

煮取七合溫服再合滓爲一服重煮都成四服。

長服訶黎勒丸方

註曰訶黎性溫苦重酸輕有下氣消痰之功故合五味五倍用則收瀉合橘皮厚朴用則下氣合人參用則  
治嗽此云長服蓋黎勒之下氣苦中帶酸利而兼澁故本草既謂破胸膈結氣通利津液又謂止洩痢治久  
嗽所以能消腹中百病可長服也。

訶黎勒<sub>三</sub> 陳皮<sub>三</sub> 厚朴<sub>三</sub>

右三味未之煉蜜丸如梧子大酒飲服二十九丸加至三十九丸。

三物備急丸方

註曰。此方妙在乾薑。巴黃峻利。寒熱俱行。有乾薑以守中。則命蒂常存。且以通神明而復正性。故能治一切中惡卒死耳。

大黃兩一

巴豆一兩去皮心

乾薑兩一

右藥各須精新。先搗大黃乾薑為末。研巴豆內中。合治一千杵。用為散。蜜和丸亦佳。密器貯之。莫令歇氣。主心腹諸卒暴百病。若中惡客忤。心腹脹滿。卒痛如錐刺。氣急口噤。停尸卒死者。以煖水若酒服大豆許三四丸。或不可下。捧頭起灌。令下咽。須臾當差。如未差。更與三丸。當腹中鳴。即吐下便差。若口噤。亦須折齒灌之。治傷寒。令愈不復。紫石寒食散方。

註曰。熟玩此方。可悟病後收攝餘邪。調和陰陽之法。曰傷寒。是病邪從外來。有未盡清楚者也。欲使愈而不復發。既無邪之可驅。補之徒足動其氣。故以諸石藥之入陰。而固本清熱者。以和其陰。以薑附桂枝之入陽。而運其本氣者。以復其陽。以防風搜伏風。桔梗開提肺氣。以文蛤散結熱。鬼白除毒惡氣。其間鐘乳補肺。餘糧益脾。赤白石脂紫石英補心而養肺。鎮浮補養。雖有不同。其為和陰則一也。乾薑壯中宮之陽。桂枝行上焦之陽。附子復下焦之陽。亦有不同。其為復陽則一也。合括蘊有調劑之力。合桔梗有開發之妙。于是陰陽平而氣血調。病何從復哉。然方名尚有寒食二字。方下無之。恐是將寒食調服。後或脫誤耳。未詳候參。

紫石英十分

白石英十分

赤石脂十分

鐘乳十分

桔萸根十分

防風十分

桔梗十分

文蛤十分

鬼白十分

太一餘糧十分

乾薑

附子皮

桂枝去皮各四分

右十三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

救卒死方

薤搗汁灌鼻中。

又方

雄雞冠割取血管吹內鼻中。

豬脂如雞子大苦酒一升煮沸灌喉中。

雞肝及血塗面上以灰圍四旁立起。

大豆二七粒以雞子白并酒和盡以吞之。

註曰凡人陽氣一分不盡則不死故救卒死唯以復其陽氣為主若鼻氣通于天天陽之所通也口氣通于地地陽之所通也面為諸陽之聚屬陽明中土人陽之所通也故或以薤或以雞冠血二物皆能通天分之陽故以灌鼻中豬脂能通膚中之陽苦酒為引雞子白能通腎中之陽大豆為引故以之灌喉雞屬巽肝為魂之主塗面則內通于胃以灰圍四旁則氣更東而內入相引入肝故肝氣通而愈。

救卒死而壯熱者方

礬石半觔以水一斗半煮消以漬腳令沒踝。

救卒死而目閉者方

騎牛臨面搗薤汁灌耳中吹皂角末鼻中立效。

救卒死而張口反折者方

灸手足兩爪後十四壯飲以五毒諸膏散。有巴豆者

救卒死而四肢不收失便者方

馬屎一斗。水三斗。煮取二升以洗之。又取牛洞穉也一升。溫酒灌口中。灸

心下一寸。臍上三寸。臍下四寸。各一百壯差。

註曰。凡卒死皆中惡鬼忤之類。然有既死而現證各異。正可別其邪傷何臟。庶對治無誤。如死矣而壯熱衛氣起于下焦。非邪熱搏腎而何。礬最能解腎陰之毒。故以之漬腳令沒踝。盡太谿之界也。若目閉。是陰盛格陽在下。故以薤汁灌耳。通其心腎之氣。達其肺胃之靈。若口張反折。有角弓反張之意。邪在經也。故先灸手足。以達其外陽。復飲五毒膏。以徹其內氣。若四時不收。而失便。是陰陽隔絕不通。故陽不開陰不闔也。馬屎能通陽。故洗之。牛洞能入脾。故合酒灌口中。以發其欲絕之氣。而又灸上中下三焦。以回其陽也。

救小兒卒死而吐利。不知是何病方。

狗屎一丸。絞取汁以灌之。無濕者水煮。乾者取汁。

註曰。吐利非即死病。吐利而卒死。又無他病可據。則知上吐下利。病在中矣。狗性熱善消物。糞乃已消之滓。病邪得之。如其消化。類相感也。近有用狗糞以治膈噎。有用狗屎中骨末。以治腹痛。百藥不効。而骨立欲死者。無不神驗。可悟此理矣。

尸蹶脈動而無氣。氣閉不通。故靜而死也。治方。脈證見上卷

草蒲屑。內鼻孔中吹之。令人以桂屑着舌下。

又方

剔取左角髮方寸。燒末酒和灌。令入喉立起。

註曰。尸蹶者。如尸之靜而不動也。然脈仍動而但無氣。內經曰。壅遏榮氣。令無所避。是謂脈動則榮氣未絕。但衛分之氣閉而不通。無氣則靜。故靜而死。治法但取通氣固矣。然不用皂莢等。而用草蒲蒲屑。蓋脈屬心。脈動是心有氣。故以草蒲屑吹耳。以通心氣。桂屑着舌下。以入血分。而引陽外達。乃從陰引陽以開其閉也。

若剔取左角髮。左屬血。髮為血氣之上出者。故合酒以升發其血中之氣。則閉自通。亦即前方之意。總是引血分之氣通之于衛分也。

救卒死。客忤死。還魂湯主之方

麻黃二兩去節用

杏仁去皮尖十七個

甘草一兩炙

右三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令咽之。通治諸感忤。

又方

非根把一

烏梅二七個

吳茱萸半升炒

右三味。以水一斗。煮之。以病人櫛內中三沸。櫛浮者生。沉者死。煮取二

升。去滓。分飲之。

註曰。凡卒死及客忤死。總是正不勝邪。故陽氣驟閉而死。肺朝百脈。為一身之宗。麻黃杏仁利肺通陽之君藥。合炙草以調中。故為救卒死主方。名曰還魂湯。著其功也。若非根有薤白之功。烏梅有開關之力。吳茱萸能降濁陰。陰降而關開。則魂自還。故亦取之。然櫛浮則生。沉則死。蓋櫛為本人日用之物。氣之所及也。浮則其人陽氣未絕。沉則久已有陰無陽。故主死。然仍分飲之。信櫛無寧信藥耳。

救自縊死。日至暮。雖已冷。必可治。暮至日。小難也。恐此當言忿氣盛故也。然夏時夜短于晝。又熱。猶應可治。又云。心下若微溫者。一日以上。猶可治之方。

徐徐抱解。不得截繩。上下安被臥之。一人以腳踏其兩臂。手少挽其髮。當弦弦勿縱之。一人以手按據胸上。數動之。一人摩捋臂脛屈伸之。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并按其腹。如此一炊頃。氣從口出。呼吸眼開。而猶

引按莫置。亦勿苦勞之。須臾可少與桂枝湯及粥清含與之。令嚙喉。漸  
漸能嚙。吸稍止。若向令兩人以管吹其兩耳朵好。此法最善。無不活者。  
凡中喝死。不可使得冷。得冷便死。療之方。

屈草帶繞喝人臍。使三兩人溺其中。令溫。亦可用熱泥和屈草亦可。扣  
瓦碗底。按及車缸。以着喝人臍。令溺。須得流去。此謂道路窮卒無湯。當  
令溺其中。欲使多人溺。取令溫。若湯便可與之。不可泥及車缸。恐此物  
冷喝。既在夏月。得熱泥土煖車缸。亦可用也。

### 救溺死方

取竈中灰兩石餘。以埋人。從頭至足。水出七孔即活。

原註曰。右療自縊溺喝之法。並出自張仲景為之。其意殊絕。殆非常情所及。本草所能關。實救人之大術矣。  
傷寒家數有喝病。非此遇熱之喝。

### 治馬墜及一切筋骨損方

大黃 一兩切候  
湯成下

緋帛 如手大  
燒灰

亂髮 如雞子  
大燒灰

久用炊單布 一尺  
燒灰

敗蒲 一握三寸  
卽蒲席也

桃仁 四十九個  
去皮尖熬

甘草 如中指  
節炙剉

右七味。以童子小便量多少煎湯成。內酒一大盞。次下大黃。去滓。分溫  
三服。先剉敗蒲席半領。煎湯浴衣被蓋覆。斯與通利數行。痛楚立差。利  
及浴水赤勿怪。卽瘀血也。

註曰。從高墜下。雖當救損傷筋骨為主。然頭跌之勢。內外之血。必無不瘀。瘀不去。則氣不行。氣不行。則傷不  
愈。故以桃仁大黃。逐瘀為主。緋帛紅花之類。亂髮血之類。合童便以消瘀血。敗蒲亦能破血行氣。故入煎。能

療腹中損傷瘀血。湯浴能活周身血氣。然筋骨瘀血必有熱氣滯鬱。故以炊單布受氣最多而易消者。以散滯通氣從其類也。加少炙甘草補中以和諸藥也。

# 金匱要略論註卷二十四

樵李徐 彬忠可甫著 姪徐天和明豫父校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

論辨二首 合九十法 方二十一首

凡飲食滋味以養于生。食之有妨。反能有害。自非服藥煉液。焉能不飲食乎。切見時人。不閑調攝。疾痰競起。若不因食而生。苟全其生。須知切忌者矣。所食之味。有與病相宜。有與身爲害。若得宜則益體。害則成疾。以此致危。例皆難療。凡煮藥飲汁以解毒者。雖云救急。不可熱飲。諸毒病得熱。更甚。宜冷飲之。

註曰。凡氣遇熱則增。遇冷則減。毒氣亦然。故曰諸毒病得熱更甚。凡解毒藥。必甘寒之品。亦此故也。若乾霍亂。飲熱湯則死。蓋毒由邪熱熾盛。故得熱更甚。每見猪屎及鹽水。性寒皆能愈之。亦所謂飲冷。不獨湯之涼也。不宜辛熱藥。亦可知也。

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春不食肝。夏不食心。秋不食肺。冬不食腎。四季不食脾。辨曰。春不食肝者。爲肝氣旺。脾氣敗。若食肝。則又補肝。脾氣敗尤甚。不可救。又肝王之時。不可以死氣入肝。恐復魂也。若非王時。卽虛。以肝補之佳。餘臟准此。

註曰。肝病禁辛五句。恐助仇也。春不食肝五句。恐衰臟偏絕也。若死氣入肝之說。甚有妙理。蓋一臟當一臟之旺時。生氣之所起也。以死肝合之。則死氣借旺而復。是死氣乘肝伐生生之氣。若非旺時。縱有死氣。不乘旺。無生氣相引。則死氣不復也。適足以補之而已。故曰以肝補之佳。

凡肝臟自不可輕噉。自死者彌甚。

凡心皆爲神識所舍。勿食之。使人來生復其報對矣。

凡肉及肝落地不著塵土者。不可食之。

猪肉落水。浮者不可食。

猪肉及魚。若狗不食。鳥不啄者。不可食。

猪肉不乾。火灸不動。見水自動者。不可食之。

肉中有如朱點者。不可食之。

六畜肉。熱血不斷者。不可食之。

父母及身本命肉。食之令人神魂不安。

食肥肉及熱羹。不得飲冷水。

諸五臟及魚。投地塵土不汚者。不可食之。

穢飯餒肉臭魚。食之皆傷人。

自死肉口閉者。不可食之。

六畜自死。皆疫死。則有毒。不可食之。

獸自死。北首及伏地者。食之殺人。

食生肉。飽飲乳。變成白蟲。

一作血虫

疫死牛肉。食之。令病洞下。亦致堅積。宜利藥下之。

脯藏米甕中有毒。及經夏食之。發腎病。

治自死六畜肉中毒方。

黃蘗屑搗服方寸匕

治食鬱肉食漏脯中毒方

鬱肉。密器蓋之隔宿者是也。漏脯。茅屋漏下沾着者是也。

燒犬屎酒服方寸匕每

服人乳汁亦良

飲生韭汁三升亦得

治黍米中藏乾脯食之中毒方

大豆濃煮汁飲數升即解亦治狸肉漏脯等毒

治食生肉中毒方

掘地深三尺取其下土三升以水五升煮數沸澄清汁飲一升即愈

治食六畜鳥獸肝中毒方

水浸豆豉絞取汁服數升愈

馬脚無夜眼者不可食之

食酸馬肉不飲酒則殺人

酸當作酸。出秦穆公歧下野人傳。蓋馬肉無不酸者。

馬肉不可熟食傷人心

馬鞍下肉食之殺人

白馬黑頭者不可食之

白馬青蹄者不可食之

馬肉猪肉共食飽醉臥大忌

驢馬肉合猪肉食之成霍亂

馬肝及毛不可妄食中毒害人

治馬肝中毒未死方

雄鼠糞二七粒。末之。水和服。日再服。屎尖者是

又方

人垢取方寸匕。服之佳。

治食馬肉中毒欲死方

香豉二兩 杏仁三兩

右二味。蒸一食頃。熟杵之。服。日再服。

又方

煮蘆根飲之良。

疫死牛。或目赤。或黃。食之大忌。

牛肉共猪肉食之。必作寸白蟲。

青牛腸。不可合犬肉食之。

牛肺從三月至五月。其中有蟲如馬尾。割去勿食。食則損人。

牛羊猪肉。皆不得以楮木桑木蒸炙食之。令人腹内生蟲。

噉蛇牛肉殺人。何以知之。噉蛇者。毛髮向後順者是。治噉蛇牛肉食之欲

死方

飲人乳汁一升。立愈。

又方

以泔洗頭。飲一升。愈。

牛肚細切。以水一斗。煮取一升。煖飲之。大汗出。愈。

治食牛肉中毒方

甘草煮汁飲之即愈。

羊肉其有宿熱者不可食。

註曰宿熱者謂舊有熱病人也。羊肉補氣得補而熱增故不可食。

羊肉不可共生魚酪食之害人。

羊蹄甲中有珠子白者名懸筋食之令人癩。

白羊黑頭食其腦作腸癰。

羊肝共生椒食之破人五臟。

猪肉共羊肝和食之令心悶。

猪肉以生胡荽同食爛人臍。

猪脂不可合梅子食之。

猪肉和葵食之少氣。

鹿肉不可和蒲白作羹食之發惡瘡。

麋脂及梅李子若妊婦食之令子青盲男子傷精。

麋肉不可合蝦及生菜梅李果食之皆病人。

痼疾人不可食熊肉令終身不愈。

白犬自死不出舌者食之害人。

食狗鼠餘令人發癩瘡。

治食犬肉不消心下堅或腹脹口乾大渴心急發熱妄語如狂或洞下方

杏仁

一升合皮  
熟研用

以沸湯三升和。取汁。分三服。利下肉片大驗。

婦人妊娠。不可食兔肉。山羊肉。及鶩雞鴨。令子無聲音。

兔肉不可合白雞肉食之。令人面發黃。

兔肉着乾薑食之。成霍亂。

凡鳥自死。口不閉。翅不合者。不可食之。

諸禽肉。肝青者食之。殺人。

雞有六翮四距者。不可食之。

烏雞白首者。不可食之。

雞不可共胡蒜食之。滯氣。一云雞子

山雞不可合鳥獸肉食之。

雉肉久食之。令人瘦。

雞卵不可合鶩肉食之。

婦人妊娠食雀肉。令子淫亂無耻。

雀肉不可合李子食之。

燕肉勿食。入水爲蛟龍所吞。

鳥獸有中毒箭死者。其肉有毒。解之方

大豆煮汁。及鹽汁服之。解。

魚頭正白如連珠。至脊上。食之。殺人。

魚頭中無腮者。不可食之。殺人。

魚無腸膽者。不可食之。三年陰不起。女子絕生。

魚頭似有角者。不可食之。

魚目合者。不可食之。

大甲日勿食鱗甲之物。

魚不可合雞肉食之。

魚不得合鷓鴣肉食之。

鯉魚鮓。不可合小豆藿食之。其子不可合猪肝食之。害人。

鯉魚不可合犬肉食之。鯽魚不可合猴雉肉食之。一云不可合猪肝食。

鯁魚。合鹿肉生食。令人筋甲縮。

青魚鮓。不可合胡荽及生葵并麥中食之。

鱧鱸不可合白犬血食之。

龜肉不可合酒菓子食之。

鱉目凹陷者。及厭下有王字形者。不可食之。

其肉不得合雞鴨子食之。

龜鱉肉。不可合莧菜食之。

鰕無鬚。及腹丁通黑。煮之反白者。不可食之。

食膾。飲乳酪。令人腹中生蟲爲瘕。

膾食之。在心胸間不化。吐復不出。速下除之。久成瘕病。治之方

橘皮一雨

大黃二雨

朴硝二雨

右三味。以水一大升。煮至小升。頓服即消。  
食鱸多不消。結爲癥病。治之方

馬鞭草

右一味。搗汁飲之。或以薑葉汁飲之一升亦消。

又可服吐藥吐之。

食魚後。食毒兩種煩亂。治之方。

橘皮

濃煮汁服之。即解。

食鯪魚中毒方

蘆根

煮汁服之。即解。

蟹目相向。足班目赤者。不可食之。

食蟹中毒治之方

紫蘇

煮汁飲之。三升。紫蘇搗汁飲之亦良。

又方

冬瓜汁飲二升。食冬瓜亦可。

凡蟹未遇霜多毒。其熟者乃可食之。

蜘蛛落食中有毒。勿食之。

凡蜂蠅蟲蟻等。集食上。食之致瘰。

果食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

今并廿四  
內作一

果子生食。生瘡。

果子落地經宿。蟲蟻食之者。人大忌食之。

生米停留多日。有損處。食之傷人。

桃子多食。令人熱。仍不得入水浴。令人病淋瀝熱病。

杏酪不熟。傷人。

梅多食。壞人齒。

李不可多食。令人臃脹。

林檎不可多食。令人百脈弱。

橘柚多食。令人口爽。不知五味。

梨不可多食。令人寒中。金瘡產婦。亦不宜食。

櫻桃杏多食。傷筋骨。

安石榴不可多食。損人腹。

胡桃不可多食。令人動痰飲。

生棗多食。令人熱渴氣脹。寒熱羸瘦者。彌不可食。傷人。

猪骨燒

右一味。末之。水服方寸匕。

亦治馬肝漏脯等毒。

木耳赤色及仰生者勿食。

菌仰卷及赤色者不可食。

食諸菌中毒悶亂欲死治之方

人糞汁飲一升。土漿飲二升。

大豆煮汁飲之服諸吐利藥並解。

食楓桂菌而哭不止治之以前方。

誤食野芋煩毒欲死治之以前方。

其野芋根。山東人名魁芋。人種芋三年不收亦成野芋。並殺入。

蜀椒閉口者有毒誤食之。戟人咽喉氣病欲絕或吐下白沫身體痺冷急

治之方

肉桂煎汁飲之。

多飲冷水一二升。

或食蒜。

飲地漿。

或濃煮豉

汁飲之並解。

正月勿食生葱令人面生遊風。

二月勿食蓼傷人腎。

三月勿食小蒜傷人志性。

四月八日勿食胡荽傷人神。

五月勿食韭令人乏氣力。

五月五日勿食一切生菜發百病。

六月七月勿食菜蕒傷神氣。

八月九月勿食薑傷人神。

十月勿食椒損人心傷心脈。

十一月十二月勿食葑令人多涕唾。

四季勿食生菜。令人飲食不化。發百病。非但食中。藥中皆不可用。深宜慎之。

時病差未健。食生菜。手足必腫。  
夜食生菜。不利人。

十月勿食被霜生菜。令人面無光。目澁。心痛腰疼。或發心瘡。瘡發時。手足十指爪皆青。困委。

葱韭初生芽者。食之傷人心氣。

飲白酒。食生韭。令人病增。

生葱不可共蜜食之。殺人。獨顆蒜彌忌。

棗合生葱食之。令人病。

生葱和雄雞雉白犬肉食之。令人七竅經年流血。

食糖蜜後。四日內食生葱韭。令人心痛。

夜食諸薑蒜葱等。傷人心。

蕪青根多食。令人氣脹。

葷不可共牛肉作羹。食之。成瘕病。韭亦然。

尊多病。恐是食字動痔疾。

野苳不可同蜜食之。作內痔。

白苳不可共酪同食。作蠹蟲。

王瓜食之。發熱病。

葵心不可食。傷人。葉尤冷。黃背赤莖者勿食之。

胡葵久食之。令人多忘。

病人不可食胡葵。及黃花菜。

芋不可多食。動病。

妊婦食薑。令子餘指。

蓼多食。發心痛。

蓼和生魚食之。令子奪氣。陰欬疼痛。

芥菜不可共兔肉食之。成惡邪病。

小蒜多食。傷人心力。

食躁或躁方

豉

濃煮汁飲之。

鉤吻與芹菜相似。誤食之。殺人。解之方。

薺芫八兩

右一味。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二升。鉤吻生地旁無他草。其莖有毛。以此別之。

菜中有水蓂。莖葉圓而光。有毒。誤食之。令人狂亂如中風。或吐血。治之方。

甘草

煮汁服之即解。

春秋二時。龍帶精入芹菜中。人偶食之。為病。發時手背腹滿。痛不可忍。名

蛟龍病治之方

硬糖二三升

右一味。日兩度服。吐出如蜥蜴三五枚。瘥。

食苦瓠中毒治之方

藜蘘

煮汁數服之。解。

扁豆寒熱者。不可食之。

久食小豆。令人枯燥。

食大豆屑。忌噉猪肉。

大麥久食。令人作癩。

白黍米不可同飴蜜食。亦不可合葵食之。

苽麥麵多食之。令人髮落。

鹽多食。傷人肺。

食冷物。冰人齒。

食熱物。勿飲冷水。

飲酒食生蒼耳。令人心痛。

夏月大醉汗流。不得冷水洗着身。及使扇。卽成病。

飲酒大忌灸腹背。令人腸結。

醉後勿飽食。發寒熱。

飲酒食猪肉。臥秫稻穰中。則發黃。

食飴多飲酒大忌。

凡水及酒。炤見人影動者。不可飲之。

醋合酪食之。令人血瘕。

食白米粥。勿食生蒼耳。成走注。

食甜粥已。食鹽即吐。

犀角筋攪飲食。沫出。及燒地墳起者。食之殺人。

飲食中毒煩滿。治之方

苦參三兩

苦酒一升

右二味。煮三沸。三上三下。服之。吐食出即差。或以水煮亦得。

又犀角

湯亦佳。

貪食食多不消。心腹堅滿痛。治之方

鹽一升

水二升

右二味。煮令鹽消。分三服。當吐食出。便差。

礬石生入腹。破人心肝。亦禁水。

商陸以水服。殺人。

葶藶子傳頭瘡。藥成

恐是或字

入腦。殺人。

水銀入人耳及六畜等。皆死。以金銀着耳邊。水銀則吐。

吐錄是出

苦練無子者殺人。

凡諸毒多是假毒以損元。知時宜煮甘草薺芫汁飲之。通治諸毒藥。  
註曰此總結前諸毒之傷人。謂一錢之毒。何能傷人。乃假些微毒氣。滲入元氣。元氣反爲毒氣作使。至不可  
療。所謂星星之火。勢極燎原。亦唯以甘寒如甘草薺芫。培其本氣爲主。而兼與消解毒氣。自無不愈。故爲通  
治諸毒之藥。見諸解毒藥。不若此二味之精當。然亦可悟解毒之藥。槩取甘涼矣。